

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需求調查暨脫貧策略規劃之研究

期末成果報告書



受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研究主持人：陳政智 副教授
研究員：劉雅玲
研究助理：劉子甄、江家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目錄

摘要.....	4
第一章 緒論.....	6
第一節 研究緣起	6
第二節 研究目的	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0
第一節 貧窮之相關概念	10
第二節 需求的界定與評估方法	15
第三節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	18
第四節 高雄市現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服務	20
第五節 高雄市脫貧服務政策	25
第六節 國內外之進行脫貧相關研究之內容	27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34
第一節 研究設計	34
第二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39
第四章 研究分析.....	51
第一節 研究資料分析	51
第二節 雙變項之交叉分析	82
第三節 焦點團體討論結果之內容分析	13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50
第一節 結論與討論	150
第二節 建議	163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74
參考書目.....	175
附件一 正式問卷.....	179
附件二 訪員招募.....	195
附件三 進度表.....	196
附件四 焦點團體逐字稿.....	197

表目錄

表 1 1 107 年 高雄市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	7
表 1 2 107 年 高雄市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	7
表 1 3 107 年 低收入戶類別條件.....	7
表 2 1 高雄市脫貧服務政策.....	25
表 2 2 各國福利項目比較.....	33
表 3 1 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鄉鎮市.....	35
表 3 2 中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鄉鎮市.....	36
表 3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數按鄉鎮市.....	37
表 3 4 訪員訓練會議時程.....	39
表 3 5 原始抽出樣本數.....	42
表 3 6 重新計算抽出樣本數.....	43
表 3 7 實際抽出樣本數.....	44
表 3 8 目前實際抽出樣本數.....	45
表 4 1 受訪者行政區分布次數分析 (N=1040).....	51
表 4 2 受訪者列冊類別次數分析(N=1040).....	52
表 4 3 受訪者身分別次數分析(N=1040).....	52
表 4 4 主要家計者基本資料之次數分配表(N=1040).....	53
表 4 5 主要家計者健康狀況之次數分配表(N=1040).....	54
表 4 6 受訪者家戶概況之次數分配表(N=1040).....	55
表 4 7 健康及醫療狀況之次數分配表(N=1040).....	57
表 4 8 家人生病的主要照顧者之次數分配表(N=1040).....	58
表 4 9 就醫過程遭遇的困擾之次數分配表 複選(N=1040).....	58
表 4 10 家戶經濟收入狀況之次數分配表(N=1040).....	60
表 4 11 家戶支出狀況之次數分配表(N=1040).....	61
表 4 13 主要家計者目前工作狀況之次數分配表(N=1040).....	63
表 4 14 家計者就業狀況之次數分配表(N=700).....	64
表 4 15 主要家計者接受就業服務之次數分配表(N=1040).....	65
表 4 12 近三個月經濟狀況之次數分配表(N=1040).....	61
表 4 16 主要家計者接受就業服務類型之次數分配 (N=228)	65
表 4 17 主要家計者未就業狀況之次數分配表(N=340).....	66
表 4 18 主要家計者過去工作經驗之次數分配表(N=340).....	67
表 4 19 家戶致貧因素之次數分配表(N=1040).....	69
表 4 20 家戶致貧因素之次數分配表 (續) (N=1040).....	70
表 4 21 成為低收與中低收相關狀況之次數分配表(N=1040).....	70
表 4 22 受訪者脫離目前生活困境之方法次數分配表(N=1040).....	71

表 4 23 受訪者脫離目前生活困境之方法次數分配表（續）(N=1040).....	74
表 4 24 受訪者生活中各類措施需求次數分配表 (N=1040).....	75
表 4 25 受訪者生活中各類措施需求重要性次數分配表 (N=1040).....	76
表 4 26 受訪者使用過之脫貧服務次數分析 (N=1040).....	78
表 4 27 受訪者使用理財發展帳戶之類型次數分析 (N=6).....	78
表 4 28 受訪者對於參與對脫貧服務之看法次數分析 (N=1040).....	78
表 4 29 受訪者各類措施需求重要性次數分配表(N=411).....	79
表 4 30 受訪者社會支持狀況(N=1040).....	80
表 4 31 受訪者社會支持狀況次數分析 (N=1040).....	81
表 4 32 如何知道申請低收或中低收資格 (N=1040)	83
表 4 33 如何知道申請低收或中低收資格.....	86
表 4 34 最近一次低收的類別變動情形 (N=1040)	90
表 4 35 主要家計者職業類型 (N=1040)	94
表 4 36 希望接受何種服務（可複選）	99
表 4 37 主要家計者過去是否有過工作.....	104
表 4 38 主要家計者離開上次工作最主要原因.....	108
表 4 39 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 (N=1040)	116
表 4 40 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 (N=1040)	119
表 4 41 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 (N=1040)	121
表 4 42 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N=1040).....	123
表 4 43 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N=1040).....	126
表 4 44 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N=1040).....	128
表 4 45 貴戶遭遇意外或緊急事故需協助時，向誰求助(可複選).....	132
表 4 46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及學者專家基本特質	135
圖 目 錄	
圖 1 焦點團體流程圖.....	48

摘要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已推動許多項福利服務措施，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因年齡、身體與家庭狀況、族群的不同，呈現出的需求相當異質性與多元化，因此，有必要從事整體研究。本研究的目的有二：一是瞭解高雄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戶概況、經濟狀況、就業狀況、社會支持狀況、致貧因素、脫貧影響因素、脫貧服務使用情形與脫貧需求狀況及區域差異性，以供政府部門掌握服務對象需求之參考。二是透過對政府辦理脫貧自立等福利措施之利用與脫貧需求期望等資料分析，協助研議高雄市未來適切、可行的具體短中長期脫貧政策建議，以供未來規劃相關服務措施之參考。本研究方法主要透過量化問卷為主，以「戶」為基本單位，實際訪問對象以高雄市 38 行政區內各戶戶長或主要家計負責人為主，共訪問 1040 份。另外，以焦點團體為輔，一場以本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案家為主，另一場邀請此領域相關專家學者、第一線社會工作者，以求能更深入了解實際現況，以作為未來服務規劃之參考。研究結果發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內，主要經濟收入來源以工作收入為主，擔任主要家計者大多以男性，且自身經常罹患慢性病、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者，由於本人身心障礙不能工作或需照顧罹患傷病親屬，以及大多從事基層勞力工為主的職業，薪資所得較低，加上家戶生活基本開銷及醫療照顧費眾多，產生入不敷出之情況；就業方面則以「在學、準備升學或準備考試」、「16 歲以上在學生」、「體力差不易勝任工作」，且致貧最主要因素以有工作能力者非自願性長期失業為主，大多數會受到自身能力與條件的限制更成為影響其家戶致貧的重大因素。由此可知，就業狀況與致貧因素相互呼應。因此，本文依據研究結果提出一些建議：一、加強服務低收入戶者相關人員的在職訓練，增加對貧窮者的正向圖像。二、以市場區隔的概念，確定脫貧服務方案的目標人口群。三、考慮低收入者資訊缺乏或對資訊無法理解的特性，善用同儕、服務弱勢的團體或中間人的協助，以提高資訊傳遞的觸及性。四、低教育程度是

致貧的重要因素，二代脫貧應以提高教育程度為主要目標。五、增加脫貧方案參與者的選擇性，使服務的內容和執行方式更切合他們所需。在中長程方面，建議：一、目前政府之政策以提高脫貧或者參與方案之誘因為主，從家戶體質分析，轉為以解決低收入者缺乏可自主運用的現金之核心問題。二、協助排除就業障礙，提供更多元的就業服務方案。三、規劃短中長期不同服務年限的服務方案，運用個案管理的策略，整合公私部門的資源，以長期陪伴協助順利脫貧。四、細緻化微型創業的服務方案，培養成功的典範，作為未來協助宣導的種子人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我國社會經濟安全體系之建構，應以社會保險為主，社會津貼為輔，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社會救助提供國民基本的所得安全保障，因此被視為社會安全網重要環節之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在社會救助法第一條更加明定：「為照顧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自民國 69 年始公布施行，社會救助之目的，在於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協助其自立，期確實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並定期檢討社會救助規定，實施多年後，為了因應台灣當前的經濟狀況，民國 100 年修法擴大了救助範圍，確保需要的人口得到適切的救助，維持其基本生存，將所謂近貧與新貧定義為中低收入戶納入救助對象，政府社會福利服務越來越完善，應對不同群體給予不同類型、程度的幫助，才能真正達到扶助的目的，落實照顧人民基本需求。最終的理想是積極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自立救濟的能力脫貧回歸主流社會。

根據高雄市政府統計資料(2017)，截至 107 年 3 月底，高雄市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總計為 18,479 戶，60,490 人(詳如表 1-1)；低收入戶數及人數總計為 17,992 戶，40,565 人(詳如表 1-2)。其低收入戶第一類總計為 91 戶，96 人；第二類總計為 7,272 戶，10,956 人；第三類總計為 2,708 戶，63,417 人；第四類總計 7,921 戶，23,196 人。為因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需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已推動許多項福利服務措施。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因年齡、身體與家庭狀況、族群的不同，需求呈現出相當的異質性與多元化，為深入瞭解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經濟狀況、就業狀況、社會支持狀況、

福利需求及對現行服務措施的滿意度，有必要從事整體的研究，以作為政府及民間規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各項福利服務措施之參考。

表 1 1 107 年 高雄市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 單位：戶、人

總計	18,479	60,490
----	--------	--------

表 1 2 107 年 高雄市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 單位：戶、人

類別	戶數	人數
總計	17,992	40,565
第一類	91	96
第二類	7,272	10,956
第三類	2,708	6,317
第四類	7,921	23,196

表 1 3 107 年 低收入戶類別條件

省 市	類別及條件				107 年最 低生活費
	第 1 類	第 2 類	第 3 類	第 4 類	
高 雄 市	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無一定財產、無收益，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	家庭應計算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 1/3，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 2/3，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	家庭應計算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 1/3，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者，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者，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	12941

資料來源：高雄市統計資料服務網（2018）。

上網日期：2018 年 3 月 6 日。

網址 http://kcgdg.kcg.gov.tw/KCGSTAT/Page/kcg01_1.aspx?Mid=3014&p=1&y=107&m=1

政府致力於弱勢者的脫貧，貧窮若視為是種能力的剝奪，因應之道即在於能力的建立；若把貧窮視為是多面向的生活機會不足，則脫貧就指的是在多層面的提升。但目前談到脫貧則是採取離開救助體系，離開公部門的社會救助體系，或不再接受民間單位經濟扶助，是種經濟面向的脫貧定義。但廣義的脫貧，則是在脫離福利、經濟自立之外，也包含非經濟面向的考量。

華盛頓社會工作學院的薛拉登博士（Dr. Michael Michael Sherraden, 1991）提出資產累積福利理論（assets -based welfare theory），設法要解決阻礙經濟弱勢家庭累積資產的制度性機制。他認為政府應運用誘因機制，幫助經濟弱勢家庭累積金融性資產，並朝向指定的使用目的進行有計畫的投資。如此不但有助經濟弱勢家庭的社會性、心理性及經濟性方面受惠，而且拓展了生活機會（life chances），進而將其整合回歸主流社會，使其真正成為脫貧自立的公民，這就是目前政府推動資產累積的理論基礎。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需求調查」係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後，對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應主動評估其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並得視需要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

因此，本研究的目的為：

1. 瞭解高雄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戶概況、經濟狀況、就業狀況、社會支持狀況、致貧因素、脫貧影響因素、脫貧服務使用情形與脫貧需求狀況及區域差異性，以供政府部門掌握服務對象需求之參考。
2. 透過對政府辦理脫貧自立等福利措施之利用與脫貧需求期望等資料分析，協助研議高雄市未來適切、可行的具體短中長期脫貧政策建議，以供未來規劃相關服務措施之參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此部分包含以下五個主要內容進行探討：第一部分，主要說明貧窮之相關概念；第二部分，整理需求的界定與評估方法；第三部分，說明目前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的認定標準；第四部分整理高雄市現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服務內容；第五部份整理國內外之進行脫貧相關研究之內容。

第一節 貧窮之相關概念

貧窮是一種動態之歷程，也是一種狀態，人生中可能會因為某些因素而落入貧窮，當個人或家庭因經濟資源缺乏，無法獲得滿足基本需求時，則可能需要他人的協助（何思嫻，2012）。在張嘉玲（2013）研究發現有四個因素會影響貧窮，分別為個人因素，家庭結構因素，地理區位因素以及社會結構等因素。貧窮對個人及家庭造成許多負面的影響，且處於貧窮情境的時間愈長久，愈容易因為經濟匱乏而形成物質、教育、文化等方面的匱乏，並且在貧窮經驗累積性的循環影響下，造成相對剝奪感及心理困擾風險提昇，個體內在的經濟和家庭議題會不斷運作，產生複雜的交互作用（詹惠文，2016），也愈不容易脫離貧窮，台灣學者古允文、詹宜璋(1998)以社會排除現象的動態觀點探討貧窮成因時認為：貧窮問題不只是相對的，而且是會累積，其根源可能因上一代無法累積足夠的資源來支持與協助其下一代的地位維持。因此如何協助貧窮家庭脫離貧窮且不再陷入貧窮循環，是政府及社會目前所關切的議題。

我國早期濟貧措施多以救濟式為主，強調安貧，然而隨著社會環境變遷貧窮問題越趨受到重視，且國人也認知到貧窮無法以個人因素加以歸因，而是伴隨社會環境的相互影響，所以在社會救助的方式上，逐漸從以往著重於經濟的救濟方式，轉往人力資本強調資產累積，人力資本理論認為人力資本與勞動生產力有直接相關，工作者特質會影響其生產力，如：教育程度、工作經驗與在職訓練等，當個人人力資

本少時，其工作生產力或潛在生產力就減少，降低在競爭的勞力市場中取得好的工作機會，時常受僱於薪資亦不多的職場，造成個人無法賺取基本生活所需的薪資，進而提高落入貧窮的風險（Schiller, 1984，引自王天祥，2014），然而，以社會投資國家取代福利國家，社會投資國家主要透過教育訓練來實現人力資本投資，再配合工作福利新政協助失業貧窮者及被社會排除者重回勞動市場，教育投資更是被視為提升個人就業能力、解決教育及社會排除的最佳方式。（郭俊巖、王德睦，2008）。

現今對貧窮導致因素則大致上可分為個人因素及結構因素兩種，前者認為貧窮之所以發生是由於個人能力的缺失、錯誤及缺陷造成的，例如失能、疾病、懶惰、依賴等；後者則強調貧窮發生的原因是來自於社會結構之不友善而造成的，並非是個人因素（石決、孫健忠，2008）。Beeghley(1988)也指出貧窮的致因可分為個人因素及結構因素，個人的因素可能有：失業、從事低技術工作、家庭型態，如：單親媽媽、早婚家庭及隔代教養、種族等，而結構方面的因素則是：階層結構的再製、總體經濟策略的影響、貧窮的惡性循環、經濟結構的因素及制度上的歧視，也認為結構變項通常會限制個人生存環境及資源取得，彼此有環環相扣之關係，才會導致貧窮現象發生（何思嫻，2012）。此外，根據（蕭琮琦，2013）研究發現影響世代貧窮關鍵概念是家庭資本，然而，隔代教養(grandparent families)是貧窮複製的場所，也就是說當政府與民間資源無法有效形成脫離貧窮的力量時，必須由家庭內部產生對應的接軌能量，分別兩大因素為「內在能力建構」及「親職能量」，扮演第四部門的角色。

源自全球大環境經濟不景氣所造就的失業問題是無可避免的事情，就業與家戶中的人力資源結構，是台灣現階段影響脆弱家戶落入與脫離貧窮的主要影響因素（蕭琮琦、古允文，2010），臺灣相關貧窮研究在研究資料上，多數採用政府的低收入複查資料及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呂朝賢 2010）。而以人力資本論解釋觀點最多。

在採用人力資本論的相關研究裡，解釋變項多與家長有關，且研究結果大致相似即：戶長年齡愈大、戶長教育程度愈低、戶長健康程度愈差及戶長工作能力愈差者，則貧窮程度或機會愈高（呂朝賢，2010；林松齡，1980；陳淑英，1983；張清富，1992a, 1992b, 1993a, 1993b）。貧窮問題實證研究的另一重要方面為家庭結構等因素，如家庭破碎、夫妻離異或來自重大意外、疾病而傷亡等，對於致貧機率有很大影響（王永慈，2005；呂朝賢，1998；張清富，1990b；1992a；1992c）。呂朝賢（1996）的研究亦發現，女性常被視為是家務的主要負擔者，必須照顧小孩、老人與處理家務，因而減低女性累積人力資本與培養經濟自主的能力與機會。一旦女性遭逢離婚、喪偶或未婚生子等缺少婚姻保障的情事時，都可能使女性戶長單親戶因家庭結構的缺失、戶長多重角色的壓力、有限的經濟資源和失利的人力資本的情況下，呈現更為弱勢的處境，很難真正脫貧走向經濟自立（王珮玲，2005）。此外，若家庭成員中 0-14 歲及 65 歲以上依賴人口愈多，淪入貧窮情況也會跟著增加（林金源等，2007；張清富，2009）。除了個人因素與家庭結構之外，地理區域的不同反應政治資源的差異，不同地區之政府支出、福利政策、資本累積，對各區域的貧窮率也有不同影響（林松齡，1980；蔡明璋，1996；張清富，1992b；呂朝賢，2007）。

近年來台灣的公私部門脫貧服務以「資產累積福利理論」為主的方案操作原則，Sherraden（1991）特別強調，必須立基於補充所得為基礎的福利政策，其次是提供應具有普遍性、特殊目的，僅針對窮人提供最大的誘因及可近性的服務，並鼓勵窮人志願性的主動參與方案服務；再者，不將窮人界定為福利依賴者，要提供窮人有選擇投資、經濟資訊與訓練的機會；最後，則是要讓窮人具有責任分擔的概念，並逐漸培養累積資產的能力，以促進個人的發展（王天祥，2014）。在設計對抗貧窮的服務策略時，「給他魚，不如給他釣竿」是一項重要的原則，並非不斷給予消極之經濟補助，而是應該鼓勵弱勢家庭儲蓄、受教育、協助就業，並培育其抗貧之能力，以及充實自我之知識，

進而使得低收入第二代青少年能夠運用自我潛力，使其得以脫離貧窮（蕭琮琦、古允文，2010）。此外，張家毓(2016)研究發現，低收入戶參與脫貧方案通常是被金錢誘惑而加入，脫貧方案給他們的第一印象是能擺脫經濟壓力或者能有金錢的援助，但卻發現儲蓄期間急需用錢時需申請並繳納利息，有種受騙上當之感受，且有些課程實用性不高，期望在安排課程中能加入輔導就業機制，增進就業機會穩定收入，才能讓脫貧方案更周延。

脫貧的核心價值是協助貧窮者透過教育、就業、資產累積的方式增加個人與家庭的經濟能力、個人資本、個人能力與人際網絡，讓貧窮者能夠累積心理資本、經濟資本與社會資本(顏伶燕，2012)。趙秋雲(2013) 分析台灣青年工作貧窮者在個人因素及結構因素等面向所呈現出之特質，研究發現性別、教育程度、工作經驗、職業別、工作型態及社會網絡等因素，都是影響台灣青年工作者是否會陷入工作貧窮現象的關鍵因素，其中教育程度及工作型態的影響最鉅。政府單位在脫貧作為上，亦開創許多創業輔導作為，期待透過創業輔導以及資金的提供，改善弱勢婦女、青年以及中高齡人口之就業處境等（王天祥，2014）。強化弱勢家庭的因應能力，從親代、子代及青年世代三方面同時著力，提供能力建構的機會，以預防因弱勢累積而造成世代貧窮，藉由理財觀念的建立、儲蓄習慣的養成，逐步累積資產，以改善家庭的經濟狀況（蕭琮琦、古允文，2010）。鄭麗珍(2001)也指出，透過資產累積以及相關配套措施的實施，協助貧窮人口計畫未來，不僅可以因應家庭的緊急需求，亦有減少福利依賴的效果，並有效解決貧窮循環的狀況，達到協助貧窮人口真正脫貧的目標。在 Catherine 等人(2001)的研究中也指出一般社會大眾對於貧窮者存有較負面的刻板印象，認為貧窮是窮人自己造成的，若社會大眾對貧窮者的態度是較為負向的，那麼貧窮者接受了相關福利救助將可能會遭受社會大眾異樣的眼光或背負更沉重的壓力。進而影響到貧窮者及受助者在整個大社會環境下該如何被看待及對待。然而整體而言，台灣近年來在

解決貧窮的策略上，已顯示出社會工作對於如何應用經濟性的解題思考與對策，雖其效果雖不一致，但已開啟了一條不同的道路。

在脫貧方案中，提供一系列資產累積課程增加自身能力的脫貧服務方案，適當的誘因和選擇儲蓄制度，能促成經濟弱勢家庭做有計畫的儲蓄決定和行動。儲蓄機制首先要提供儲蓄活動的可近性，能引起存款人的注意與考量，其次經由理財的課程與資訊，使個人及家庭能充分瞭解資產累積的優點及過程，來促進其儲蓄的意願及動機，透過個人就業、家庭及政府三項經濟來源所衍生的收入可以幫助低收入戶獲得資產，而累積的資產一方面維持短期的生活消費水準，另一方面還能提高長期性的資產累積，最終達成「經濟自立」的目標，不但有助經濟弱勢家庭的社會性、心理性及經濟性方面受惠，也拓展了生活機會 (life chances)，進而將其整合回歸主流社會，使其真正成為脫貧自立的公民（翁文杏，2015）。此外，蘇麗瓊（2004）以充權觀點評估方案，「參與式政策制定」、「公私協力」、「權利義務對等」三個充權觀點為理念的福利服務計劃，包括就業脫貧等七大策略。經由充權四面向檢視其績效，發現在個人充權效益方面相對明顯，而制度面的參與機制已具形式但層次還要提高。至於社會面可以看到自主性建立之自治團體已逐步運作，政治層面除在增進民間權能有所增益外，也引發鄰近縣市參照，對南台灣以充權觀點建立社會救助制度具有倡導效益。但充權觀點所強調的批判性思考能力及以組織力量帶動社會資源的合理分配能力，對公部門的社工實務將是很大的考驗。

根據上述相關文獻研究之發現，從中得到一些啟示，首先，影響貧窮的因素方面，會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身心健康、家庭型態、家庭經濟、職業類別、工作型態、社會支持、社會網絡等不同因素，進而導致不同家庭的家戶概況、經濟狀況、就業狀況、社會支持狀況、致貧、脫貧影響因素、服務使用情形及脫貧需求狀況之內涵，也凸顯出政府需要更加了解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的需求，才能擬定出能夠實際滿足他們需求的相關政策與福利服務。

第二節 需求的界定與評估方法

根據《社會救助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視、關懷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其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者，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為充分了解需求的相關概念，本節將針對需求的定義、理論及需求評估方法做探討說明。

(一)需求的定義

對於需求的定義會因為領域的不同，而有相異之解釋。如學者蔡漢賢（2000）指出我國社會工作辭典將需求定義為：「個人感受到一種緊張或不滿足的狀態，會促使個人極力爭取那些可以滿足自身衝動的目標」。而若從心理學觀點而言，需求則通常指個體缺乏某種事物的狀態，並不僅止於物質，可以包含維持生理運作之要素，如水及實物，也可以是和外界互動所產生之心理因素，如成就感、讚美等。

Suarez (1994) 在國際教育百科全書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中認為需求的概念包括三種意義：

1. 需求是一種差距：意即實際狀態和目標狀態之間的差異，可經由需求評估選擇、蒐集資料，後比較兩者之間的差距，以確定真實需求為何，方能採取必要之措施。
2. 需求是種希望或喜好：指個體所希望或偏愛的狀態，此時並不在意差異，反而重視個體的個別需求。
3. 需求就是不足：指個體未能達到或保持最低滿足水準。

總結來說，需求是一個複雜多元的概念，在不同的領域當中，會給予需求不一樣的定義及應用，不過在社會工作的領域當中，可以解釋為：為了生存、生理健康及自我實現，而在生理、心理、經濟、文化及社會的需求。

(二) 需求理論

不同探討人類需求的理論，會用不同的觀點分析、解釋需求的意義及分類，根據 Bradshaw 的需求理論，他於 1972 年，將需求分為四個概念：規範性需求、感覺性需求、表達性需求、比較性需求（楊瑩等，1992；周月清，1998；高迪理譯，1999），以下簡述之：

1. 規範性需求 (normative need)

由專家或專業人員依社會情境界定成員需求，即客觀化需求的最低標準，提供一個共通性需求；這種規範性需求往往由專家從鉅視觀點衡量，而衡量的標準常是為了維持社會結構體系的整合，而必須讓個人滿足需求。

2. 感覺性需求 (felt need)

個人依其欲望所感覺到的需求。當個人被問到對於某一特定的服務是否有需要，其反應即是一種感覺性需求，其是強調由個人來表達其所感覺到的需求，由於個人主觀與客觀因素影響，而使個人與個人之感覺需求有很大差異性。

3. 表達性需求 (expressed need)

當個人藉由行動的方式表達自身的需求，即為一種表達性需求，此類需求是由感覺性需求轉變而來，屬於一種實際行動，如對服務提供的各種要求、抗議、請願等行動。

4. 比較性需求 (comparative need)

需求之認定乃依據某種特徵所做的比較，這種需求並無絕對的標準，也沒有特定的比較物件，而是根據一個團體或個人與其它的團體或個人的相對位置及相對情況比較之下而感受到的需求。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需求調查中，強調受訪對象的感覺性和表達性需求，重視其主觀意見作為本研究之數據資訊。

(三) 需求評估的方式

社會救助法特別著重生活扶助，生活扶助則又分為現金給付、定期調查訪問及調整、工作與脫貧、特殊項目救助與服務等四大面向。需求評估應依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的經濟狀況、就業狀況、社會支持狀況、福利需求等因素為之。而常見的需求評估方式包涵：問卷調查、統計資料及研究調查結果、焦點團體、關鍵人物訪談、追蹤指標等(Glick, 2004)，以下列舉一些文獻來加以說明：

A. 林振春（2000：123-124）歸納四種方法，包括：

1. 綜合性的意見調查：針對服務對象、服務提供者及相關人士，調查其對於服務需求的意見。
2. 使用者調查：以使用者主觀的認定為主，但不能做為服務提供的唯一依據，因為使用者未必完全了解自己的需求。
3. 利用統計資料。
4. 專家學者判斷。

B. 李欽勇（1994：388-404）依研究方法之性質區分為二：

1. 定性的需求評估方法：包括個案研究、實地訪問、主要線民諮詢、團體的方式（又分為半結構團體與結構團體兩種）。
2. 定量的需求評估方法：包括社會調查法、服務資源選擇表、統計指標等。

C. 梁偉康（1990）及高迪理（1999）則區分為以下不同的方法：

1. 社會指標法：利用現存的統計資料或一些非直接與問題發生率有關的統計資料，以評估需求。
2. 調查法：設計和運用測量方法或工具，從有關的對象隨機抽出訪問樣本進行調查，使用的工具包括面對面訪談、電話訪問、問卷等。

3. 社區印象法：從案主群中挑選一些人，透過會議、名義團體（nominal groups）、關鍵人物（key informants）來蒐集資料。
4. 資源點存法：描繪現在服務機構向目標人口所能提供之服務，及指出服務不足之處。通常透過對服務提供者之調查訪問，就可以得到服務需求的資料。

綜上所述，每種資料蒐集方法各有優缺點，目前來說大規模的需求研究多以量化方法為主，因為此方法可以提出有效，且讓人信服之分析結果；但若要強調個體之間的主觀感受及差異，則必須使用訪談方式，方能獲取更深入的資料。因此，本研究將以量化之問卷作為主體，輔以焦點團體及專家學者論壇，以訪談關鍵人物及直接蒐集服務使用者之意見陳述，做為研究之多角檢定方法。

第三節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

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而中低收入戶，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前述兩者家庭財產必須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高雄市政府公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市最低生活費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2,941 元。申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資格包含：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者。
3. 動產規定：每人之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保險給付、車輛與其他一次性給予之所得及其他動產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7 萬 5,000 元。

4. 不動產規定：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不超過新台幣 353 萬元。申請人原符合 106 年度低收入戶，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筆數未增加且未異動者，其每戶不動產總金額不受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限制。

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如下：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1 萬 9,412 元整)。
3. 動產規定：每人之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保險給付、車輛與其他一次性給予之所得及其他動產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11 萬 2,500 元。
4. 不動產規定：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不超過新台幣 530 萬元。申請人原符合 106 年度低收入戶，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筆數未增加且未異動者，其每戶不動產總金額不受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規定限制。

第四節 高雄市現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服務

高雄市目前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相關服務內容包含：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扶助、交通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老人生活津貼、脫貧自立計畫、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子女升學補習費補助、學習設備補助、醫療補助、實務銀行。以下將詳細說明：

(一)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對象	一、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市民，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2,941 元)。 三、動產(含存款、有價值證券、財產交易、投資、中獎所得、車輛及其他一次性保險給付)額度：每人 7 萬 5,000 元整。 四、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353 萬元。
內容	一、第一、二、三類撥發家庭生活補助。 (一)第一類列冊人口每人每月 1 萬 2,324 元 (二)第二類每戶每月 6,115 元 (三)第三類（春節、端午、中秋）每節每戶 2,073 元 二、第一、二、三、四類春節慰問金，單身每戶 2,000 元，有眷每戶 3,000 元。 三、子女生活扶助：第二、三、四類戶內未滿 15 歲者或 15-18 歲仍就讀國中者，每人每月 2,695 元。 四、就學生活扶助：第二、三、四類戶內 25 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 6,115 元。 五、各項補助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發放，皆直接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二)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扶助

對象	本市列冊第 2、3、4 類低收入戶。
內容	經列冊之第 2、3、4 類低收入戶 25 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每月 6,115 元。

(三)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

對象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內 25 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
內容	一、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合計 60 格次免費，於 60 格次以上以學生票價計算，若本月 60 格次未使用完畢，亦不沿用至下個月。 二、搭乘捷運時，票價以學生卡計算。

(四)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對象	經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並以全民健保第五類投保者。
內容	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健保費、住院膳食費及部分負擔醫療費。

(五)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

對象	本市列冊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
內容	補助列冊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內未滿 15 歲者或 15-18 歲仍就讀國中者，每人每月 2,695 元。

(六)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

對象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醫師診斷認為需要營養補充者，得申請營養補助。 (一)孕產婦： 1.年齡未滿 19 歲或 35 歲以上。 2.兩年內曾有早產、流產或難產之紀錄。 3.患有貧血，其血紅素濃度(HB)在每一百毫升十一克以下。 (二)嬰幼兒： 1.出生重低於 2,500 公克，並於出生後 6 個月內經醫師診斷證明。 2.出生後 5 年內身高、體重低於生長曲線標準 25 百分位。
內容	每人每次營養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每六個月得申請一次，其補助期間如下： (一)孕產婦自懷孕第四個月起至產後二個月止。 (二)嬰幼兒自出生日起至滿五歲止。

(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對象	一、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之市民。 二、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亦未經收容安置者。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2,941 元)2.5 倍(32,353 元)，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之 1.5 倍(31,629 元)。 四、全家人口存款(含投資)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台幣 25 萬元 。 五、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 650 萬元。
內容	一、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7,463 元 。 二、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每人每月核發 3,731 元 。

(八)脫貧自立計畫

對象	本市低收入戶
內容	<p>本市自 89 年起基於對傳統社會救助的反思，以「公私協力」、「參與式政策制定」、「權利義務對等」為三大理念推動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方案，93 年起加入資產累積福利操作模式，建構其基礎理財觀，並輔以教育課程及社區服務模式，98 年再以工作福利及資產累積策略為工具，同時引入就業輔導配套措施，使其重回就業市場經濟活動，穩定家庭脫貧能力。由執行經驗發現，脫貧自立計畫之實施對象以家庭為單位可得最佳效益，另資產累積策略確實可激發低收入戶儲蓄並完成目標，進而提昇自我正向價值、強化整體家戶脫貧動力。99 年起擴大辦理「脫貧自立計畫」，聚焦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脫貧等五大執行策略並持續開發方案執行中，五大執行策略服務內容如下：</p> <p>(一) 理財脫貧策略：定期定額儲蓄，並依規定參加講座、支持團體等成長課程及配合社區服務，本局並於期滿後，依其儲蓄金額提供相對定額提撥款。</p> <p>(二) 身心脫貧策略：結合志工及運用社會資源，針對參與理財發展帳戶方案之家戶提供直接服務，定期電訪關懷及每月至少家訪 1 次。</p> <p>(三) 學習脫貧策略：辦理各項心理健康課程、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課程等講座。</p> <p>(四) 環境脫貧策略：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因就學需要而有學習設備之需求及因升學需要參與補習教育，提供學習設備及升學補習費之補</p>

	<p>助。</p> <p>(五)就業脫貧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協助轉介至勞政單位媒合就業，並提供就業相關輔導。 2. 為激勵低收入戶積極投入就業市場，另提供 3,000 元或 5,000 就業獎勵津貼（一次性）及 1 萬元創業生活津貼（最長以 3 個月為限）等措施，以增強低收入戶積極自立之能力。
--	--

(九)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對象	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
內容	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6 月 6 日衛部救字第 1051361715 號函頒布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說明脫離貧窮措施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權責，另為實踐關懷兒童與少年的政策目標，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以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

(十)低收入戶子女升學補習費補助

對象	<p>一、每年 6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補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另行公告)，額滿截止。</p> <p>二、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國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或五專五年級因升學需要參與補習教育者。</p> <p>三、參與「本局脫貧自立計畫」且經社工員評估有需求者。</p> <p>四、三年內已接受本局或其他單位相同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p>
內容	<p>一、每戶限補助 1 人、每人全年最高補助 10,000 元，核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p> <p>二、接受補助者須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0 小時社區服務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局，俾憑撥款。</p>

(十一)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之學習設備補助

對象	<p>一、每年 5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補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另行公告)，額滿截止。</p> <p>二、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因就學需要而有學習設</p>
----	---

	<p>備之需求者。</p> <p>三、五年內已接受本局或其他單位相同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p> <p>四、補助項目如電腦、語言翻譯機、縫紉機及其他相關學習設備等。</p>
內容	<p>一、每戶限補助1人，由本局與補助對象依其申請之設備各分擔1/2費用，每案補助上限合計為新臺幣12,000元。</p> <p>二、接受補助者須於當年10月31日前以社區服務方式換取學習設備補助，其時數以「補助現值÷120元÷2」（四捨五入）換算成社區服務時數，並需繳交社區服務心得一篇，字數需達1,000字以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局，俾憑撥款。</p>

(十二)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含看護費補助)

對象	<p>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醫療費補助）</p> <p>申請資格：</p> <p>一、設籍本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p>二、應於出院或醫療行為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p>
內容	<p>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其醫療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15萬元為限。</p> <p>二、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3萬元部分，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15萬元為限。</p> <p>(醫療費用不補助項目：義齒、齒列矯正、證明書、指定藥品或材料費、衛材費、自購藥品或器材、掛號費、指定病房之費用、屬健保給付而選擇自費醫療之費用等)</p>

(十三)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

對象	<p>一、列冊中低收入戶。</p> <p>二、列冊低收入戶，仍未足以因應生活所需者。</p> <p>三、未領有政府補助之經濟弱勢戶。</p> <p>四、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或家庭。</p> <p>五、其他經社工處遇評估需救助之弱勢民眾或家庭。</p>
內容	提供服務對象短期生活物資與民生用品，或提供實物券至本局合作之賣場領取熱食、生鮮食材等生活必需品(不得購買菸、酒等非生活必需品)，並受理各方善心物資與生活用品捐贈。

第五節 高雄市脫貧服務政策

本章節整理高雄市社會局歷年辦理的脫貧服務方案，其核心目標以增強權能穩定脫貧生活能力。自民國 89 年後，對於傳統社會救助的反思，以「公私協力」、「參與式政策制定」、「權利義務對等」為三大理念，開始推動第二代希望工程方案，針對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提供工讀、環境、教育、夢想、身心脫貧等積極性福利服務。93 年起加入資產累積福利，建構基礎理財觀，並透過教育課程及社區服務，充實個人權能，延展社會支持網絡。98 年引入就業輔導配套措施，協助重新回到就業市場，穩定家庭脫貧能力。99 年起更擴大辦理「脫貧自立計畫」，並且聚焦於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脫貧等五大執行策略。

截至 104 年，高雄市也積極辦理五項理財發展帳戶方案，如：93 年至 96 年與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辦理之「希望起飛築夢帳戶」、97 年至 101 年辦理之「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98 年至 99 年辦理之「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方案」、99 年至 102 年辦理之「兒童少年發展帳戶」、102 年至 104 年辦理之「港都啟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106 年辦理「幸福 DNA 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

表 2 1 高雄市脫貧服務政策

五大脫貧策略	項目
理財脫貧策略	儲蓄金額提供相對定額提撥款
	定期定額儲蓄
	理財系列課程
理財發展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93 年至 96 年與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辦理之「希望起飛築夢帳戶」。97 年至 101 年辦理之「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98 年至 99 年辦理之「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方案」。99 年至 102 年辦理之「兒童少年發展帳戶」。

		<p>5. 102 年至 104 年辦理之「港都啟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p> <p>6. 104 年度辦理「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p> <p>7. 106 年辦理「幸福 DNA 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p>
學習脫貧策略	各項教育講座課程(如：心理健康課程、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等)	
	課業輔導	
	獎助學金補助	
	就業考照補習費	
環境脫貧策略	升學補習費補助	
	就讀大學之子女書籍費暨租屋費補助	
	學習設備補助	
	實物銀行的物資	
就業脫貧策略	促進就業課程	
	創業生活津貼	
	就業獎勵津貼	
	媒合就業機會	
	媒合工讀(青年工讀、代賑工、少服員)	
	就業輔導	
身心脫貧策略	參與社區服務	
	辦理名人對談	
	志工關懷訪視	
	定期電話關懷及家訪	
	小團體輔導	

第六節 國內外之進行脫貧相關研究之內容

此章節整理自東亞國家，如：日本、香港、新加坡鄰近國家，對於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之福利措施與脫貧服務方案相關政策。

首先，在教育措施的部分，日本與香港都爭相提出與台灣類似的福利政策項目。近年來，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報告指出，日本的兒童貧窮比率之持續攀升，政府利用教育經濟學中人力資本論(Human Capital Theory)及訊號顯示理論(Signaling Theory)，探討教育經費預算、受教育之意願及學歷與薪資的關係，結果顯示家長學歷直接與間接的影響家庭經濟能力，且呈現正相關，經濟能力的差距影響子代教育程度、未來收入外，甚至連帶影響未來婚姻選擇對象及家庭組成，為了避免貧窮世襲的惡性循環，日本政府對處於弱勢家庭的孩子也推出教育措施(洪子喬，2015)。此外，作佐部彩花(2016)與洪子喬(2015)文獻中都提到，父母親經濟環境不良的子女比較沒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而沒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的弱勢貧窮兒童，長大後僅可以獲得不穩定、低收入的基層工作。在文憑主義的潮流中，學歷、職業及收入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提出相關教育福利項目，如：提供教育補助、提供獎學金、職業生涯教育及提供辦理證照考試輔導課程等。日本厚生勞動省為了實現從教育階段順利進入職場，引入了實務教育連接型實踐訓練系統，文部科學省也提出充實從小學到大學各階段的職業生涯教育，通過就業體驗等形成職業觀，而在辦理證照考試輔導課程，著重協助有興趣從事長期護理工作的人士取得護理資格，且在高級職業學校開設護理、看護等職業培訓課程，以便提高其職業能力(朴京玉，2010)。另外，在香港的部分，特區政府為了解決貧窮問題，除了設立綜援的社會保障制度作為提供最後安全網外，將扶貧的重點在人力資本投資的策略，香港特首董建華在2005年1月任內最後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了一個全面的扶貧紓困策略及成立扶貧

委員會，減少跨世代貧窮(香港扶貧委員會，2007)，因此提出一系列「兒童和青少年」的教育措施福利項目，如：(學齡前)教育補助、才藝課程及生涯輔導訓練課程等，集中投資在此年齡層上。在部分地區試辦初生至五歲兒童發展先導計畫，將增加援助協助有需要的家庭之下一代，且政府增加資源撥給貧窮家庭六歲至十五歲的兒童，加強跨單位共學校、青年機構及非政府組織在社區共同支援合作，提供語言、電腦、美術等課餘學習和興趣活動，讓這些兒童和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有充分機會獲得教育和全面發展的機會，處於十五歲至二十四歲的青少年，香港政府把這年齡組別視為「待學待業青少年」，在教育課程中，引進職業訓練的元素，提供多元化的選擇，配合學生不同需要達到適性發展，快速融入職場社會中(香港扶貧委員會報告，2005；香港無窮天地星章計畫，2005；香港扶貧政策，2007)。

在就業措施的部分，值得一提的是東亞鄰近國家日本、香港及新加坡政府對於貧窮人口的目標，都著眼在以協助他們增加自身能力並重返就業市場為重點概念，且規劃了一系列相對應的服務方案措施與福利政策，但各國提出的內容與做法不盡相同，不外乎希望以積極的就業相關政策，取代殘補式的福利，促進經濟與社會的發展。日本在20世紀90年代以後，後工業化以及新自由主義經濟體系下，隨著泡沫經濟，有些企業拋棄日本式經營的三大法寶「終身雇傭、年功序列、企業內工會」取而代之的是雇傭非正式職員來補充勞動力，在社會風氣改變，離婚率逐漸提高，許多單親女性開始投入職場等，社會各階層的收入差距逐漸擴大(佐部彩花，2016)。為了縮小社會收入差距，日本政府採取積極人力資源開發措施與就業支援政策，首先從就業問題著手，針對勞動力市場中處於較弱勢的族群，如：年輕人、婦女和高齡者等，依年齡層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積極促進就業的政策，藉此，期待開拓新產業、促進就業流動和完善勞動力市場。政府在2002年提出了「青年人自立挑戰計畫」共同推動青年人階層就業，促進與產業界、教育界、地區社會以及政府合作制定職業技能標準，針對個人

設計職業生涯規劃，接受專業教育培訓課程通過資格認定考試取得資格認證書，順利進入勞動力市場就業；高齡者方面，鼓勵雇主為高齡者職業能力開發以及提供就業便利條件，以便能讓高齡者掌握就職必需的技能；在婦女族群採取二種全日型與非全日型人力資源開發，非全日制勞動者補助金制度是政府將補助金支付給雇主，以便雇主對非全日制勞動者施行與全日制勞動者相同的教育、培訓和待遇，有利於提高非全日制勞動者的職業技能和再就業能力，也縮小全日制勞動者和非全日制勞動者之間的收入差距。此外，為了幫助單親家庭的婦女自立，根據單親家庭的特點和地域的需要開設培訓課程，並提供教育技能培訓的費用，提高其職業能力增加收入達到自立成果(朴京玉，2010)。香港地區則是由政府社會福利署推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畫」簡稱「綜援計畫」，協助經濟困難的民眾，滿足生活的基本需要。然而，申請綜援計畫人是15至59歲身體健全的失業人士，必須依照規定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畫，才符合資格領取援助，適當的給予工作誘因，刺激受助人就業機會，而並非單靠福利提供補助(扶貧委員會，2005)。在自力更生支援計畫服務項目包括：定期面談協助尋找工作計畫、協助取得最新勞工市場資訊、增強其受僱能力及尋找工作等，且計畫還要求必須參與社區服務回饋社會。在其他扶貧策略還包含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提供低收入戶交通補助費，以減輕他們求職過程中的交通費負擔，以鼓勵他們尋找工作及持續就業（尹世昌，2011）。此外，扶貧委員會（2005）也建議採用綜合服務模式，善用現有資源提供更針對性的就業服務，進而提出短中長程服務計畫。新加坡方面，政府採取提供社會安全網的政策方向，其策略秉持著「幫助裁減的僱員或失業者最佳辦法，是協助他們重新尋找工作，而不是為他們提供失業福利的財政支援。」的理念，且認為與其耗費龐大財政資源提供失業福利及推行價格支援計劃不如努力創造就業機會，政府與非政府許多不同部門合作為失業者提供多樣的援助，由全國職工總會提供「技能再培訓計畫」與「教育及培訓基金」，由社會發展部實施「培

訓及提升技能免息貸款計劃」，最後人力部實施「就業安排援助計劃」，透過促進社會流動性鼓勵個人自力更生（謝曼靜，2010）。由此可知，新加坡削減貧窮的方式是經濟持續增長與充分就業，鼓勵失業者接受培訓，以多種獎勵方式如：「就業培訓計劃」、「就業入息補助計劃」來鼓勵他們持續受雇，透過教育與培訓支援人力資源的發展，讓大多數人可以參與經濟發展，其核心思想是，如果不參與其中，就不能從中受益，且政府不希望人們建立一種「依賴援助」的心態（黃朝翰，2015）。

脫貧服務方案除了教育措施、就業措施外，日常生活也是影響貧窮者重要因素，因此，生活福利服務措施成為各國制定脫貧服務需要重視的一環。新加坡與香港由於地理環境處於人口密集與土地空間有限在提供住（租）房保障制度完善。香港與新加坡共同經驗是將住屋問題視為政府責任，設立專門機構負責統籌住宅問題，針對收入不同民眾採取不同的因應措施，並且公平合理的分配政府福利，建立明確的進場與退場機制，使真正有需求的人能享受到政府的服務。新加坡採用計劃為主，販售為輔的住屋供給制，透過四種方式保障中低收入戶的住宅權益，包括由建屋局提供低價公共住宅，並採取抽籤訂購制，其次，低價租售組屋，其售價由政府決定，再其次，控管申請者資格，只允許貧窮線以下的民眾使用租屋這項福利，最後採取公積金制，是一種社會公益性強制儲蓄，也是新加坡住宅市場的主要資金來源，達到居者有其屋的功效。在香港採取市場供應及保障供應的雙軌住房供給制，分別向不同經濟狀況的家庭提供不同的住屋—提供私人永久房屋給高收入家庭，提供夾心層住房給中產家庭，提供居屋給中低收入戶家庭、提供公屋給低收入戶家庭（人民銀行成都分行貨幣信貸處課題組，2008），而日本對於住宅也有相對應的對策，政府佈了「公營住宅法」，明確指出受益對象為低收入戶家庭，每二至三年公開募集入住者且在分配與管理都是由政府統一，房租方面會因為承租家庭收入水準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在具體操作時，會有對應家庭收入分類表

確定房價(毛少傑，2010)。不只是房屋政策，其他生活上的福利措施也相當多元化，新加坡提供的社會安全網政策方向，不僅協助就業措施更提供弱勢族群公共援助計劃，如：(短期)財政援助計劃、公用設施費援助計劃等，所有這些計劃都是為了社會上「較不幸的一群」提供援助，受助對象並非只是失業者，在醫療方面採用醫療基金方式協助弱勢者，以公積金保健儲蓄戶頭，作為自己與家人醫療保健支出之用，其健保雙全制度，功能是補足因重大傷病醫療費用較鉅的支出(謝曼靜，2010)。香港政府社會福利署則是提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畫」，簡稱「綜援計畫」為合資格低收入家庭供經濟援助，滿足生活的基本需要，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醫療費用豁免、租住公屋、托兒服務費用豁免，以及國中小學生經濟援助，而援助金可分為三類，(一)按不同類別的綜援受助人而發放標準金額，以應付基本及一般需要(二)根據個別受助人之特別需求發放特別津貼(三)發放給特定類別受助人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單親補助金、社區生活補助金及交通補助金。除了按照既定制度每年調整之外，特區政府也曾多次推出一次性措施，以紓緩通貨膨脹對社會保障受助人的壓力(扶貧委員會，2005；香港扶貧政策，2007)。另外除了現金給付外也推行短期實物援助服務計畫，為難以應付日常實物開支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短期實物援助，甚至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會把他們轉介至其它服務單位，使他們可接受適當的福利服務(尹世昌，2011)。日本在 2015 年開始實施的生活貧窮者自立支援法目的是「促進生活貧窮者自立」該法規定地方政府有兩項必須業務「生活貧窮者自立諮詢支援業務」及「生活貧窮者住宅確保給付金支付業務」和一項任意業務「生活貧窮者就業準備支援業務」，生活貧窮者就業支援業務之外，還包含生活貧窮者暫時生活支援業務、生活貧窮者家計諮詢支援業務、生活貧窮孩童學習支援業務，以及其他促進生活貧窮者自立所需之業務，由於許多地方政府可能會因預算問題，而僅執行必須業務，無法兼顧任意業務，影響每保障生活貧窮者之權利(伊藤周平，2017)。此外，日本在公共援助制度下，

為有需要的有患病或殘疾成員的低收入家庭、單親母親家庭和長者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且為所有育有 15 歲以下子女的家庭提供子女津貼，較低收入的家庭可獲發放較高金額。東京都政府提供服務支援低收入戶，例如：諮詢服務、外展探訪、臨時住宿等，且各都道府縣實施的「生活福祉資金貸付制度」(Living Welfare Fund Loan System)，為低收入家庭及有長者或殘障成員的家庭提供低息或免息貸款，以確保他們生活安穩，解決日常生活問題(立法會，2014；立法會，2013)。

近年來，資產累積措施成為脫貧政策項目中興新的議題，在亞洲地區香港發展出兒童基金模式，兒童發展基金著重兒童長遠的個人發展，以資產為本的模式，鼓勵弱勢家庭的兒童培養儲蓄的習慣建立資產與正確態度，不管是金融或非金融資產，並且加強醫護、教育及社會服務界等，不同時期兒童的資源協調合作，配合兒童的需要，促使他們改變行為，使他們更有意義規劃未來，建立自我價值觀進而脫離貧困（扶貧委員會，2005）。而台灣衛福部也針對弱勢家庭兒童個人未來發展，推動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藉由個人、家長及政府共同合作的儲蓄機制，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未來教育及生涯發展的基金讓他們有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創業等人力投資的機會，不再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等貧窮代間循環的問題（新聞傳播處，2018）。

綜上所述，盤點了亞洲地區鄰近國家提出的脫貧政策福利項目後，發現許多政策與台灣十分相似，可以將這些服務項目措施分為四大項，包含教育方案、就業服務、生活協助及資產累積。各國一致認同教育與就業息息相關，提供完善的教育服務方案，如：生涯輔導訓練課程、辦理證照考試輔導課程等，幫助不同年齡層之弱勢者順利銜接就業市場，且就業市場中也必須為此族群提供合理調整。因此，整體強調教育程度及工作技能必須提升，培養人力資源，進入穩定的就業市場，降低下一代子女落入貧窮循環，減少社會的貧富差距；而在生活協助方面，既提供金錢的補助，也提供實務的協助，如：住（租）房保障

制度、醫療保障及實務銀行等，讓整體福利政策趨盡完善。雖然如此，從中了解到台灣目前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對於弱勢家庭提供的社會福利措施非常多元與創新，不同年齡層都有相對應的服務，甚至在設計方案上面更加完善，比起其他鄰近國家，台灣對於弱勢家庭協助是全方位與通盤處理。

表 2 2 各國福利項目比較

	台灣	日本	香港	新加坡
教育措施				
提供獎學金	V	V		
提供(學齡前)教育補助	V	V	V	
提供才藝課程	V		V	
提供生涯輔導訓練課程	V	V	V	
提供辦理證照考試輔導課程	V	V		
就業措施				
提供就業機會	V	V	V	V
提供職業訓練	V	V	V	V
提供青年就業機會	V	V		
辦理創業輔導措施	V			
提供交通津貼	V		V	
提供彈性工作時間		V		
提供就業相關資訊	V	V	V	V
生活措施				
實務銀行	V		V	
提供住（租）房保障制度	V	V	V	V
提供生活補助	V	V		
提供子女生活扶助	V	V	V	
老人生活津貼	V	V	V	
提供醫療保障	V		V	V
急難救助	V	V		V
資產累積措施				
兒童與少年發展帳戶	V		V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第一節 研究設計

一、研究性質與研究步驟

本研究以探索的角度出發，主要在發掘事實，以作為未來服務規劃之參考。將以量化的手法來進行為主，運用問卷、統計、數學等技巧來操作變項。在時間上屬於橫斷面的研究，只在特定的時間內，對研究對象做一次測量，蒐集大量的資料，予以統計分析，以求能描述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實際現況，依據問卷統計分析結果，整理為焦點團體題綱，藉由焦點團體補足量化問卷之內容。而在資料收集方法上以問卷為主，焦點團體為輔，進行分析。

(一)量化問卷設計與抽樣原則

高雄市截至 107 年第 1 季底領有低收入戶(詳如表 3-1)及中低收入戶(詳如表 3-2)證明者共計 36,471 戶。在量化問卷部分，本調查研究的抽樣對象，主要針對設籍於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主，排除列為低收第一類之家戶及 65 歲以上者(表 3-3)，且依據市府的行政區域共劃分為 38 個行政區進行問卷的抽樣調查。

(二)調查項目

- 一、 主要家計者基本資料
- 二、 家戶概況
- 三、 健康及醫療狀況
- 四、 經濟狀況
- 五、 就業狀況
- 六、 致貧、脫貧影響因素
- 七、 脫貧服務使用情形

表 3-1 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鄉鎮市

單位：人

區域別		107 年第 1 季底					
		戶數(戶)			人數(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高雄市	17,992	17,992	17,992	40,565	21,062	19,503
1	鹽埕區	355	224	131	608	328	280
2	鼓山區	857	528	329	1,797	931	866
3	左營區	1,081	616	465	2,450	1,217	1,233
4	楠梓區	1,193	711	482	2,905	1,485	1,420
5	三民區	1,883	1,087	796	3,735	1,905	1,830
6	新興區	354	180	174	635	304	331
7	前金區	218	139	79	369	212	157
8	苓雅區	1,056	618	438	2,069	1,089	980
9	前鎮區	1,623	986	637	3,474	1,814	1,660
10	旗津區	503	340	163	1,233	642	591
11	小港區	1,012	585	427	2,453	1,217	1,236
12	鳳山區	1,733	1,062	6,712	4,183	2,110	2,073
13	林園區	772	486	286	1956	1021	935
14	大寮區	736	467	269	1733	895	838
15	大樹區	310	212	98	731	388	343
16	大社區	253	158	95	603	331	272
17	仁武區	415	236	179	1,043	525	518
18	鳥松區	219	139	80	499	271	228
19	岡山區	346	231	115	818	440	378
20	橋頭區	192	130	62	421	224	197
21	燕巢區	206	136	70	359	203	156
22	田寮區	78	60	18	164	97	97
23	阿蓮區	141	93	48	363	182	181
24	路竹區	298	212	86	557	315	242
25	湖內區	162	112	50	394	191	203
26	茄萣區	396	311	85	1,046	572	474
27	永安區	81	58	23	186	103	83
28	彌陀區	82	56	26	177	98	79
29	梓官區	107	71	36	220	123	97
30	旗山區	243	158	85	431	236	195
31	美濃區	275	190	85	679	370	309
32	六龜區	252	182	70	605	331	274
33	甲仙區	56	41	15	154	81	73
34	杉林區	133	100	33	349	181	168
35	內門區	169	119	50	454	253	201
36	茂林區	81	47	34	260	124	136
37	桃源區	66	50	16	231	136	95
38	那瑪夏區	55	37	18	221	117	104

表 3-2 中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鄉鎮市

單位：人

區域別		107年第1季底					
		戶數(戶)			人數(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高雄市	18,479	11,308	7,171	60,490	29,549	30,941
1	鹽埕區	207	122	85	598	314	284
2	鼓山區	715	401	314	2,240	1,067	1,173
3	左營區	1,077	626	451	3,328	1,587	1,741
4	楠梓區	1,149	650	499	3,551	1,673	1,878
5	三民區	1,687	981	706	5057	2,461	2,596
6	新興區	235	122	113	623	289	334
7	前金區	112	59	53	280	139	141
8	苓雅區	697	391	306	2,058	966	1,092
9	前鎮區	1,265	810	455	3,789	1,867	1,922
10	旗津區	470	352	118	1,626	830	796
11	小港區	1,242	716	526	3,891	1,882	2,009
12	鳳山區	2,343	1,363	980	7,193	3,456	3,737
13	林園區	571	337	234	1,990	976	1,014
14	大寮區	974	610	364	3,182	1,533	1,649
15	大樹區	367	241	126	1,349	681	668
16	大社區	312	189	123	1,002	485	517
17	仁武區	759	451	308	2,630	1,332	1,298
18	鳥松區	224	116	108	739	340	399
19	岡山區	514	311	203	1,766	856	910
20	橋頭區	147	90	57	584	291	293
21	燕巢區	154	97	57	474	237	237
22	田寮區	47	31	16	175	82	93
23	阿蓮區	200	134	66	674	334	340
24	路竹區	345	233	112	1,334	673	661
25	湖內區	294	193	101	1,198	584	614
26	茄萣區	316	248	68	1,275	640	635
27	永安區	74	49	25	274	117	157
28	彌陀區	105	71	34	467	233	234
29	梓官區	238	166	72	834	403	431
30	旗山區	452	317	135	1,735	878	857
31	美濃區	322	218	104	1,199	608	591
32	六龜區	247	189	58	914	478	436
33	甲仙區	76	60	16	381	203	178
34	杉林區	266	189	77	927	472	455
35	內門區	217	145	72	929	472	457
36	茂林區	32	17	15	112	55	57
37	桃源區	7	4	3	27	13	14
38	那瑪夏區	20	9	11	85	42	43

表 3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數按鄉鎮市

單位：戶

區域別	107 年第 1 季底				
	總戶數	2 類	3 類	4 類	中低收
高雄市	14347	4812	2281	7254	18360
1 鹽埕區	219	94	55	70	196
2 鼓山區	657	253	122	282	705
3 左營區	839	223	254	362	1094
4 楠梓區	1017	308	182	527	1153
5 三民區	1436	590	212	634	1654
6 新興區	246	77	55	114	223
7 前金區	124	49	31	44	109
8 苓雅區	794	293	153	348	675
9 前鎮區	1350	455	202	693	1258
10 旗津區	423	123	67	233	464
11 小港區	862	286	132	444	1267
12 凤山區	1403	450	142	811	2342
13 林園區	686	245	68	373	580
14 大寮區	625	208	65	352	973
15 大樹區	243	96	29	118	363
16 大社區	210	68	18	124	304
17 仁武區	346	85	68	193	764
18 鳳松區	183	67	20	96	222
19 岡山區	268	77	51	140	525
20 橋頭區	132	47	6	79	146
21 燕巢區	110	39	14	57	145
22 田寮區	58	32	7	19	49
23 阿蓮區	107	25	13	69	198
24 路竹區	232	121	21	90	338
25 湖內區	124	55	18	51	294
26 茄萣區	325	83	33	209	300
27 永安區	69	32	6	31	72
28 彌陀區	60	9	15	36	99
29 梓官區	77	6	36	35	241
30 旗山區	182	42	52	88	440
31 美濃區	219	64	23	132	316
32 六龜區	208	75	32	101	237
33 甲仙區	48	17	4	27	74
34 杉林區	108	10	15	83	263
35 內門區	154	31	34	89	215
36 茂林區	78	32	8	38	35
37 桃源區	66	21	11	34	8
38 那瑪夏區	59	24	7	28	19
總和	14347	4812	2281	7254	18360

(三) 實施進度

1. 調查實施期間:107年8月6日至9月
2. 調查工作進度:
 - ① 問卷編制階段:107年5月至107年7月
 - ② 派員實地訪問階段:107年8月6日至9月7日
 - A. 實地訪問期間因遇到天災(颱風)，導致問卷回收速度延後一星期左右。
 - B. 茂林區、美濃區、桃源區、六龜區、那瑪夏區，偏鄉地區樣本數少，拒訪家戶較多，故訪員較無意願至該地做訪問，解決方式採取研究主持人認識之非營利組織人員協助此次問卷訪問。
 - C. 偏鄉地區回收情形:茂林區回收有效問卷低收入戶4類2位，中低收入戶2位；那瑪夏區回收有效問卷低收入戶4類3位；桃源區回收有效問卷低收入戶3類1位，低收入戶4類2位。
 - D. 偏鄉問卷不足之部分，已用其他地區問卷取代，在9月中旬，已把全數問卷補齊，達到社會局所規定之1040份。
 - ③ 研究資料分析階段:107年12月至1月，完成單變項統計分析及雙變項交叉表。
 - ④ 焦點團體階段:107年11月在高雄醫學大學辦理二場，一場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主，另一場以此領域學者專家為主。

第二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壹、調查執行方式

本次調查包含問卷製作、訪員實地面對面訪問及研究資料分析及焦點團體。

一、問卷製作：蒐集文獻及參考相關資料分析以進行問卷製作，並且在問卷初稿完成後，邀請 3 位專家學者進行問卷內容效度之審查，協助問卷內容的修正。

二、訪員實地面對面訪問

1. 訪員招募：招募管道以高醫大醫社系大二以上或畢業學生、從事社會救助服務工作 1 年或志願服務 2 年以上相關人士及中研院訪員為主要招募對象。欲擔任本研究之訪員，必須參與本研究之訪員訓練課程才得以擔任之。
2. 訪員訓練：訪員名單確定後，於 107 年 8 月 6 日辦理一場次的訪員訓練課程(表 3-4)，課程內容包含說明研究目的、問卷問題意涵、填答方式與規範、工作進度、相關福利以及訪問時常見問題之提醒，以確保訪員一致性、穩定問卷填寫之信度及效度。
3. 訪員實地面訪：請訪員攜帶高雄市社會局委託高醫醫社系辦理此次調查訪問之公文，並且向受訪者說明調查主題、調查目的、造訪日期、受訪時間、受訪意義及重要性、資料用途、資料保密等，降低受訪者疑慮，提高受訪率。

表 3-4 訪員訓練會議時程

時間	內容	負責人
10:20-10:30	訪員簽到	劉子甄、黃硯榆助理
10:30-12:00	訪員訓練	陳政智老師
12:00-12:30	問題討論	劉子甄、黃硯榆助理
12:30-	散會	

三、問卷督導：以兩週為執行進度的報告進行問卷督導，由研究助理進行問卷之檢查與進度之管控，若有任何困難立即請研究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進行相關的處遇工作與對策。

四、研究資料分析：單變數分析描述性統計及雙變項交叉表來了解整體之概況。

五、焦點團體：針對研究結果發現，將辦理二場焦點團體，一場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主，另一場以此領域學者專家為主，透過會議討論更加認識實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經驗。

本研究針對高雄市 38 行政區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透過訪員實地面對面到府拜訪，直接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接觸，調查其實際經濟生活需求及脫貧服務使用情形，以做為提供高雄市政府日後制定脫貧相關之政策。

貳、調查之抽樣方法(抽樣設計)

一、選取範圍：以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為調查區域範圍，包括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鳳山區、大寮區、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大樹區、大社區、岡山區、路竹區、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茄萣區、湖內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二、調查執行程序：訪員實地面對面訪問，目前有效樣本數 1040 份。

三、樣本抽樣設計：

1. 本調查法採「行政區」及「低收類別」按「所佔之比例」進行抽樣，各行政區抽取之樣本數量依據各區低收及中低收戶數

比例隨機抽取一定樣本數。為使調查成果充分達到預期目標，每個抽樣區域皆有其基本的推論樣本數之代表性。

2. 本調查採分層系統隨機抽樣法，分層抽樣的特點是由母群體內同質的次集合中取出適當數目的樣本，可以確保樣本的代表性；但在次群體中的抽樣不按照比例，則是為了確保可以取得足夠的個案來分析，以免採取比例抽樣時造成部分類別的樣本數過低。

四、抽樣方法：

1. 本調查依據「行政區域」為第一層抽樣依據，以低收「類別」，共四類，為第二層抽樣依據，依據各層比例抽取符合樣本數。因各層母體數多寡差異甚大，為顧及樣本代表性，採不同抽出率，各層依戶數比例設定抽出率(表 3-5)。
2. 樣本數的計算方式，首先是依不同類別予以分層，然後計算出各類別以 3% 來抽樣的人數，抽樣人數未達 5 人者，一律抽樣 5 人，再從抽樣比例高的類別減少人數，最後再重新計算抽樣比例，以定出各組預計抽樣的樣本數。預計抽出樣本數如下表(表 3-6)：
3. 當訪員遇到部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可能已經搬遷、無法聯繫或其他原因而拒絕受訪，依照原有樣本名冊之順序，使用加一、減一、加二方法，作為備取樣本。另外，有些行政區拒訪率高且受訪名單有限，因此各行政區調整有些微調整，實際抽出數(表 3-7)目前實際抽出樣本數如下(表 3-8)。

表 3 5 原始抽出樣本數

行政區	總人數	2 類	抽樣人數	3 類	抽樣人數	4 類	抽樣人數	中低收	抽樣人數
鹽埕區	219	94	3	55	2	70	2	196	6
鼓山區	657	253	8	122	4	282	8	705	21
左營區	839	223	7	254	8	362	11	1094	33
楠梓區	1017	308	9	182	5	527	16	1153	35
三民區	1436	590	18	212	6	634	19	1654	50
新興區	246	77	2	55	2	114	3	223	7
前金區	124	49	1	31	1	44	1	109	3
苓雅區	794	293	9	153	5	348	10	675	20
前鎮區	1350	455	14	202	6	693	21	1258	38
旗津區	423	123	4	67	2	233	7	464	14
小港區	862	286	9	132	4	444	13	1267	38
鳳山區	1403	450	14	142	4	811	24	2342	70
林園區	686	245	7	68	2	373	11	580	17
大寮區	625	208	6	65	2	352	11	973	29
大樹區	243	96	3	29	1	118	4	363	11
大社區	210	68	2	18	1	124	4	304	9
仁武區	346	85	3	68	2	193	6	764	23
鳥松區	183	67	2	20	1	96	3	222	7
岡山區	268	77	2	51	2	140	4	525	16
橋頭區	132	47	1	6	0	79	2	146	4
燕巢區	110	39	1	14	0	57	2	145	4
田寮區	58	32	1	7	0	19	1	49	1
阿蓮區	107	25	1	13	0	69	2	198	6
路竹區	232	121	4	21	1	90	3	338	10
湖內區	124	55	2	18	1	51	2	294	9
茄萣區	325	83	2	33	1	209	6	300	9
永安區	69	32	1	6	0	31	1	72	2
彌陀區	60	9	0	15	0	36	1	99	3
梓官區	77	6	0	36	1	35	1	241	7
旗山區	182	42	1	52	2	88	3	440	13
美濃區	219	64	2	23	1	132	4	316	9
六龜區	208	75	2	32	1	101	3	237	7
甲仙區	48	17	1	4	0	27	1	74	2
杉林區	108	10	0	15	0	83	2	263	8
內門區	154	31	1	34	1	89	3	215	6
茂林區	78	32	1	8	0	38	1	35	1
桃源區	66	21	1	11	0	34	1	8	0
那瑪夏區	59	24	1	7	0	28	1	19	1
總和	14347	4812	144	2281	68	7254	218	18360	551

表 3-6 重新計算抽出樣本數

行政區	2類	3類	4類	中低收	總和
鹽埕區	5	5	5	5	20
鼓山區	5	5	5	14	29
左營區	6	7	10	25	48
楠梓區	8	5	13	30	56
三民區	18	9	15	40	82
新興區	5	5	5	5	20
前金區	5	5	5	5	20
苓雅區	9	5	8	15	37
前鎮區	12	6	15	30	63
旗津區	5	5	5	9	24
小港區	7	5	10	30	52
鳳山區	12	5	15	50	82
林園區	5	5	10	15	35
大寮區	5	5	10	25	45
大樹區	5	5	5	10	25
大社區	5	5	5	8	23
仁武區	5	5	6	15	31
鳥松區	5	5	5	11	26
岡山區	5	5	5	13	28
橋頭區	5	5	5	5	20
燕巢區	5	5	5	5	20
田寮區	5	5	5	5	20
阿蓮區	5	5	5	5	20
路竹區	5	5	5	8	23
湖內區	5	5	5	8	23
茄萣區	5	5	5	8	23
永安區	5	5	5	5	20
彌陀區	5	5	5	5	20
梓官區	5	5	5	5	20
旗山區	5	5	5	10	25
美濃區	5	5	5	8	23
六龜區	5	5	5	5	20
甲仙區	5	5	5	5	20
杉林區	5	5	5	5	20
內門區	5	5	5	12	27
茂林區	5	5	5	5	20
桃源區	5	5	5	5	20
那瑪夏區	5	5	5	5	20
總和	227	197	252	474	1150

表 3 7 實際抽出樣本數

行政區	2 類	3 類	4 類	中低收	所需總數
鹽埕區	5	5	5	5	20
鼓山區	5	4	4	51	64
左營區	7	8	10	21	46
楠梓區	7	5	14	34	60
三民區	15	15	15	41	86
新興區	7	5	5	4	21
前金區	5	3	5	5	18
苓雅區	9	4	8	20	41
前鎮區	8	7	10	25	50
旗津區	4	5	5	9	23
小港區	8	5	9	20	42
鳳山區	10	5	13	40	68
林園區	5	3	9	15	32
大寮區	5	5	5	20	35
大樹區	5	5	5	10	25
大社區	4	5	5	5	19
仁武區	5	5	6	15	31
鳥松區	5	4	4	11	24
岡山區	5	5	5	13	28
橋頭區	5	4	5	5	19
燕巢區	5	4	5	5	19
田寮區	5	3	2	5	15
阿蓮區	5	4	5	5	19
路竹區	5	5	5	8	23
湖內區	5	5	5	8	23
茄萣區	5	5	5	7	22
永安區	5	2	5	5	17
彌陀區	5	4	5	5	19
梓官區	2	4	5	5	16
旗山區	5	5	5	8	23
美濃區	5	5	5	8	23
六龜區	5	5	5	6	21
甲仙區	5	3	5	3	16
杉林區	5	6	5	5	21
內門區	5	5	5	10	25
茂林區	0	0	2	2	4
桃源區	5	5	5	5	20
那瑪夏區	0	0	3	0	3
總和	206	177	229	469	1081

表 3-8 目前實際抽出樣本數

行政區	2 類	3 類	4 類	中低收	目前總數
鹽埕區	5	5	5	5	20
鼓山區	5	4	4	51	64
左營區	7	8	10	21	46
楠梓區	7	5	14	34	60
三民區	15	13	15	40	83
新興區	7	5	5	7	24
前金區	5	3	5	5	18
苓雅區	9	4	8	20	41
前鎮區	8	7	10	25	50
旗津區	4	5	5	9	23
小港區	8	5	9	20	42
鳳山區	10	5	13	40	68
林園區	5	3	9	15	32
大寮區	5	5	5	20	35
大樹區	5	5	5	10	25
大社區	4	5	5	5	19
仁武區	5	5	6	15	31
鳥松區	5	4	4	11	24
岡山區	5	4	5	13	27
橋頭區	5	4	5	5	19
燕巢區	5	4	5	5	19
田寮區	5	3	2	5	15
阿蓮區	5	4	5	5	19
路竹區	5	5	5	8	23
湖內區	5	5	5	8	23
茄萣區	5	5	5	7	22
永安區	5	2	5	5	17
彌陀區	5	4	5	5	19
梓官區	2	4	5	5	16
旗山區	5	5	5	8	23
美濃區	3	2	2	8	15
六龜區	0	0	0	6	6
甲仙區	5	3	5	3	16
杉林區	5	6	5	5	21
內門區	5	5	5	10	25
茂林區	0	0	2	2	4
桃源區	0	1	2	0	3
那瑪夏區	0	0	3	0	3
總和	194	162	218	463	1040

五、有效樣本之認定

本次調查之樣本以「戶」為基本單位，實際訪問之對象以各戶戶長或主要家計負責人為主，進行訪問時，對於抽出之可能情形如下：

1. 成功訪問（有效問卷之認定原則）：受訪者願意接受訪問，並在所有變項上皆完整作答。
2. 拒絕訪問及中途拒訪：受訪者明確表達無接受訪談之意願時，請訪員耐心說明及溝通，若仍無法取得受訪者之合作，始放棄該樣本，並會以名單中下一位為替代樣本取代之。
3. 漏答與追補：問卷中有部份問項漏答，則要求訪員重新訪問，若無法達成有效問卷之標準，始放棄該樣本，並以替代樣本取代之。

六、替代樣本使用規則

1. 依規定程序使用替代樣本時，須於樣本清冊中清楚註明訪問原樣本之時間與主要過程及使用替代樣本之原因。
2. 使用替代樣本時，將會再次確認是否與原樣本之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別、低收類別等特質相近。

七、資料處理：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

1. 電腦處理：本研究之統計資料處理方式，主要使用 SPSS 統計軟體，包含資料的鍵入、檢核、推估以及統計分析結果等。
2. 人工處理：本研究調查資料之定義、輸入、建檔、審核、註號、檢誤、更正核對、研判分析等。

八、調查工作

本研究之調查工作共分為四個階段，分別為試測、實施訪查、資料審查與建檔、資料分析。

1. 試測：於本計畫通過三個月內完成問卷編製與修定，以問卷初稿隨機抽樣，進行問卷試測，並進行信度與效度分析，並依據信效度之分析結果進行問卷修訂。
2. 實施訪查：訪員完成訓練之後，根據正式問卷及各區抽樣結果進行問卷調查。訪員若於訪視中有問題或不清楚之處，隨時與研究助理保持聯繫。本團隊也會建立一個即時聯繫網絡，若有突發狀況或是需要澄清的部分，可即時聯繫所有訪員以及研究團隊，使研究人員對於研究的認知具有其一致性。
3. 資料審查與建檔：所有問卷皆經由研究助理檢閱，若有誤填或是資料不齊全處，會請訪員於兩週內補充或是澄清，確認問卷資料的完整性。
4. 資料分析：先以單變數分析(次數分配和百分比)來了解整體的概況，再進一步根據各變項的尺度，進行檢定分析，了解不同變項之間的關係。

參、焦點團體法

焦點團體方法，又稱為團體訪談(group interviewing)，基本上是質化方法。它立基在結構的、半結構的或非結構化的訪談，能讓研究者／訪談者有系統地、同時地對多位受訪者進行訪談(吳明隆，2014)。Richard Krueger 指出焦點團體具有下列五項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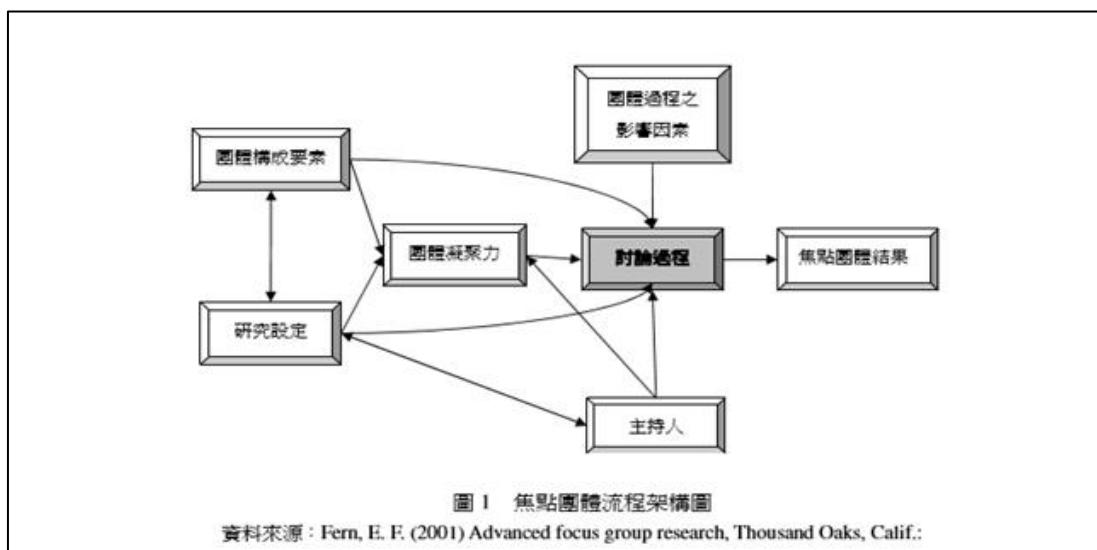
1. 此方法是一種社會導向的研究方法，可以在社會環境中捕捉真實生活的資料。
2. 它具有彈性。
3. 它具有高度的表面效度。
4. 它可以快速地取得結果。
5. 它的花費低。

相較於問卷的個別訪談，焦點團體訪談法可幫助受訪者相互建構知識與刺激想法，而且此法所蒐集的資料結構，比問卷法所蒐集的更具完整。因此，可藉由此焦點團體訪談法提升相關研究之完整性。

Fern (2001) 提出進行焦點團體流程的概念性架構圖（如圖 1），是由七個要素所組成的，分別是團體凝聚力 (Group Cohesion)、討論過程(Discussion Process)、結果(Outcome)、團體構成要素(Group Composition)、研究設定(Research Setting)、主持人(Moderator)以及團體過程之影響因素 (Group Process Factors)。有一些要素可以被研究者所控制，而有些則不行。其中，位居此架構圖的核心是討論過程 (Discussion Process)，它會影響焦點團體結果的本質。其他因素—團體凝聚力、團體構成要素、研究設定、主持人以及團體過程之影響因素，則是影響了討論的過程與資訊的交換。

圖 1 幫助研究者在複雜的議題中，系統性思考方法的使用與選擇，使研究規劃更清楚。雖然此一架構圖替研究者在混亂的議題中指引方向，但這也是經由假設性概念所設計出來的，所以研究者必須根據實際訪談情況進行調整。因此，本研究參考 Fern (2001) 所提出的焦點團體概念性架構圖，針對此次訪談會議之主題—更清楚且深刻的瞭解高雄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的生活狀況與需求及福利服務使用狀況，探討焦點團體訪談法應用於訪談流程中的關鍵要素。

圖 1 焦點團體流程圖



由上述可知，透過質性焦點團體採用多元檢定的方式，以求得更真實的需求。邀請服務使用者及福利服務提供者的相關團體之服務提供者或機構代表，以焦點團體法蒐集資料。除了可以協助檢視量化問卷調查的真切性，亦可獲得完全且更具啟發性的理解，而且運用團體情境的特性，對研究議題取得的資料更豐富、多樣，尤其是由受訪者觀點出發的寶貴回應(丁瑜瑄，2008)。

本研究預計於調查研究且有分析結果後，在高雄醫學大學辦理二場脫貧相關福利服務之應用主題的焦點團體：

1. 第一場的參與對象為本市低收和中低收個案(案家)，其中 15% 的參與者必須為參與過本市脫貧方案。討論的議題是依照問卷分析的初步結果進行更深入的討論，瞭解研究的結果是否貼近他們的真正需求，藉此期望提升日後社會救助之工作實施成果。
2. 第二場的參與對象為此領域相關之專家學者，包括學者、公部門代表、第一線之社會工作者或其他工作人員。
3. 焦點座談討論內容題綱

(1) 學者專家

1. 此次研究調查的初步結果顯示，家戶致貧因素前三名依序為：收入不穩定、工作收入太低、需扶養人口眾多（複選題的結果，若以最主要因素單選則為：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請問對此結果有什麼看法或建議？
2. 在表 4.20 受訪者脫離目前生活困境之方法，受訪者認為在就業自立方面與教育措施方面，各有 6 項需要協助項目；資產累積措施方面，則有 4 項需要協助項目；社會參與措施方面，僅 1 項需要協助項目，對於這樣的結果您有什麼看法或建議？
3. 在表 4.22 生活各類措施需求重要次數分配中受訪者認為 15 項服務措施中，有 5 項是他們較在意之項目，政府應如

何落實執行，另外，表 4.23 受訪者使用過之脫貧服務次數
介析中，服務使用率都偏低，對於這樣的調查結果您覺得為
什麼會這樣？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 此次研究調查的初步結果顯示，對於政府的協助大多數人都期待經濟補助，請問除了「錢」之外，您希望政府給予什麼協助？
2. 若發生意外事故或緊急困難需要協助時，多數人是向「兄弟姐妹」、「鄰居」、「親戚」求助，從你的經驗怎麼看待這個結果？
3. 政府提供了許多就業服務，但這次調查有意願使用的只有二成。就你自己或朋友的經驗，為何大家不願意使用？
4. 政府提供了很多脫貧方案，如理財課程、工讀、講座…等，但使用率都偏低，你覺得為什麼會這樣（補助費用太低、許多服務需另外申請覺得耗時費力…），且對，政府推動了「兒少發展帳戶」看法與建議？

第四章 研究分析

第一節 研究資料分析

(一)受訪者基本特質描述

有關受訪者基本資料的描述性統計，以人數分配和百分比說明，其結果如表 4.1 至表 4.3 所示。

1. 受訪者居住行政區分布，主要以「三民區」人數最多占 7.9%；其次「鳳山區」人數占 6.4%；以「桃源區」、「那瑪夏區」人最少占 0.3%。
2. 受訪者列冊類別分布，主要以「中低收入戶」人數最多占 44.8%；其次「低收入戶 4 類」占 21.1%；以「低收入戶 3 類」最少占 15.9%。
3. 受訪者身分別分布，以本人(戶長或家計負責人)人數最多占 60.7%；其次配偶/同居人占 12.0%；以孫子女人數 0.5% 占最少。

表4 1 受訪者行政區分布次數分析 (N=1040)

變項	人數(%)	變項	人數(%)
鹽埕區	20(1.9)	橋頭區	19(1.8)
鼓山區	64(6.2)	燕巢區	19(1.8)
左營區	46(4.4)	田寮區	15(1.4)
楠梓區	60(5.8)	阿蓮區	19(1.8)
三民區	82(7.9)	路竹區	23(2.2)
新興區	24(2.3)	湖內區	23(2.2)
前金區	18(1.7)	茄萣區	22(2.1)
苓雅區	41(3.9)	永安區	17(1.6)
前鎮區	50(4.8)	彌陀區	17(1.6)
旗津區	23(2.2)	梓官區	16(1.5)
小港區	42(4.0)	旗山區	23(2.2)
鳳山區	67(6.4)	美濃區	19(1.8)
林園區	32(3.1)	六龜區	6(0.6)
大寮區	35(3.4)	甲仙區	16(1.5)
大樹區	25(2.4)	杉林區	21(2.0)
大社區	19(1.8)	內門區	25(2.4)
仁武區	31(3.0)	茂林區	4(0.4)
鳥松區	24(2.3)	桃園區	3(0.3)
岡山區	27(2.6)	那瑪夏區	3(0.3)

表 4.2 受訪者列冊類別次數分析(N=1040)

類別	次數(%)
中低收入戶	466(44.8)
2類低收入戶	190(18.3)
3類低收入戶	165(15.9)
4類低收入戶	219(21.1)

表 4.3 受訪者身分別次數分析(N=1040)

身分別	次數(%)
本人(戶長或家計負責人)	631(60.7)
父母	100(9.6)
配偶/同居人	125(12.0)
子女/媳婦/婿	63(6.1)
兄弟姊妹	88(8.5)
孫子女	5(0.5)
其他	28(2.7)

(二)主要家計者基本特質描述

有關主要家計者基本資料的描述性統計，以人數和百分比說明，其結果如表 4.4 和表 4.5 所示。

- 在主要家計者性別方面，以「男性」居多，占 72.4%；女性則占 27.6%，男性高於女性約三倍。
- 在主要家計者年齡方面，以「50-59 歲」人數居多，占 36.4%；其次以「40 歲-49 歲」，占 34.0%；以「小於 10 歲」人數最少，僅占 0.1%。最大值為 64 歲；最小值為 9 歲；整體平均數為 49 歲，中位數為 50 歲。
- 在主要家計者婚姻狀況方面，主要以「已婚或同居」的人數最多，占 46.6%；其次為「離婚或分居」占 25.0%；以「未婚」人數最少占 21.8%。
- 在主要家計者教育程度方面，主要以「高中、高職(含五專前三年)」的人數最多，占 43.1%；其次為「國(初)中」，占 31.8%；以「研究所(含以上)」人數最少，僅占 0.2%。

5. 在主要家計者福利身分別方面，主要以「一般民眾」的人數最多，占 58.0%；其次為「身心障礙者」，占 22.8%；以「其他」為最少，僅占 0.2%。
6. 在主要家計者健康狀況方面，主要以「正常」的人數最多，占 71.2%；其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占 24.8%；以「領有重大傷病卡」為最少，僅占 4.0%。
7. 在領有重大傷病卡之 42 位受訪者當中，有 31 位受訪者其日常生活可自理；而有 11 位受訪者其需三個月以上療養且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8. 在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 258 位受訪者當中，主要以「中度」的人數最多，有 128 位；其次為「重度」，有 74 位；以「極重度」人數為最少，僅有 13 位。

表 4 4 主要家計者基本資料之次數分配表(N=1040)

變項	選項內容	人數 (%)	變項	選項內容	人數 (%)
性別	男性	753(72.4)	教育程 度	不識字	20(1.9)
	女性	287(27.6)		自修(識字)	4(0.4)
				國小	128(12.3)
年齡	小於10歲	1(0.1)		國(初)中	331(31.8)
	10歲-19歲	12(1.2)		高中、高職	448(43.1)
	20歲-29歲	21(2.0)		大專院校	107(10.3)
	30歲-39歲	102(9.8)		研究所	2(0.2)
	40歲-49歲	354(34.0)			
	50歲-59歲	379(36.4)	福利身分	一般民眾	603(58.0)
	60歲-64歲	171(16.4)		原住民	13(1.3)
	M=49.4			新住民	16(1.5)
	SD=9.46			榮民、榮眷	10(1.0)
	Min-Max=9-64			身心障礙者	237(22.8)
婚姻狀況	Median=50			單親	154(14.8)
	未婚	227(21.8)		特殊境遇家庭	5(0.5)
	已婚或同居	485(46.6)		其他	2(0.2)
	離婚或分居	260(25.0)			
	喪偶	68(6.5)			

表 4.5 主要家計者健康狀況之次數分配表(N=1040)

變項	選項內容	人數(%)
健康狀況	正常	740(71.2)
	領有重大傷病卡	42(4.0)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58(24.8)
領有重大傷病卡之狀況	日常生活可自理	31(73.8)
	需三個月以上療養且日常生活	1126.2)
	無法自理	
身心障礙程度	輕度	43(16.7)
	中度	128(49.6)
	重度	74(28.7)
	極重度	13(5.0)

(三)家戶概況

有關主要家計者之家戶概況的描述性統計，以人數和百分比說明，其結果如表 4.6 所示。

1. 在家裡共同居住的人數(含受訪者)方面，主要以「4 人」人數居多，占 25.6%；其次為「3 人」，占 19.3%；以「7 人及以上」人數最少，占 6.4%。
2. 在家中未成年人數方面，主要以「無」人數居多，占 40.0%；其次為「1 人」，占 26.0%；以「6 人以上(含以上)」人數最少，占 0.3%。
3. 在家戶組成類型方面，主要以「核心家庭」人數為居多，占 29.0%；其次為「主幹家庭」，占 21.2%；以「其他」人數為最少，占 1.8%。
4. 在房屋所有權屬方面，主要以「自有」人數最多，占 48.3%；其次為「租賃」，占 35.1%；以「其他」人數為最少，僅占 1.6%。
5. 在居住的住宅型態方面，主要以「透天厝」人數為最多，占 51.7%；其次為「平房(含三合院、四合院)」占 16.7%及「五樓以下公寓」占 16.1%；以「其他」人數為最少，僅占 0.4%。

表 4-6 受訪者家戶概況之次數分配表(N=1040)

變項	選項內容	人數(%)
家裡共同居住人數	1人	78(7.5)
	2人	151(14.5)
	3人	201(19.3)
	4人	266(25.6)
	5人	186(17.9)
	6人	91(8.8)
	7人及以上	67(6.4)
家中未成年數	無	416(40.0)
	1人	270(26.0)
	2人	258(24.8)
	3~5人	93(8.9)
	6人以上(含以上)	3(0.3)
家戶組成類型	夫婦兩人	29(2.8)
	單親家庭	218(21.0)
	核心家庭	311(29.9)
	主幹家庭	220(21.2)
	祖孫兩代	31(3.0)
	擴展家庭	130(12.5)
	獨居	82(7.9)
	其他	19(1.8)
房屋所有權	自有	502(48.3)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 母或子女擁有	32(3.1)
	租賃	365(35.1)
	借住	124(11.9)
	其他	17(1.6)
住宅型態	五樓以下公寓	167(16.1)
	電梯大樓	157(15.1)
	平房	174(16.7)
	透天厝	538(51.7)
	其他	4(0.4)

(四)健康及醫療狀況

有關主要家計者之健康及醫療狀況的描述性統計，以人數和百分比說明，其結果如表 4.7 至表 4.9 所示。

1. 在主要家計者最近三個月內是否曾罹患慢性或重大傷病方面，無罹患者占 56.4%；有罹患者占 43.6%。
2. 在曾有罹患慢性或重大傷病之 605 位受訪者當中，主要以「循環系統疾病」人數居多，占 28.4%；其次為「內分泌及代謝疾病」，占 20.2%；以「傳染病」及「血液及造血器官疾病」人數為最少，各占 0.2%。
3. 在家戶內罹患慢性或重大傷病人數(含受訪者)方面，主要以「1 人」人數居多，占 47.2%；其次為「0 人」，占 33.8%；以「4 人」人數為最少，僅占 0.6%。
4. 在家人生病時主要照顧者為誰方面，主要以「戶長本人」人數為居多，占 38.4%；其次為「戶長的配偶或同居人」，占 26.7%；以「戶長的(外)孫子女」人數為最少，僅占 0.1%。
5. 在就醫過程曾遭遇那些困難方面，主要以「沒有困擾」人數為最多，占 78.4%；其次為「無法負擔醫療費用」，占 10.4%；以「其他困擾」人數為最少，占 0.7%。

表 4 7 健康及醫療狀況之次數分配表(N=1040)

變項	選項內容	人數(%)
曾罹患慢性或重大傷病	無	587(56.4)
	有	453(43.6)
罹患慢性病種類(複選)	癌症	24(5.3)
	內分泌及代謝疾病	92(20.2)
	精神疾病	72(15.8)
	神經系統疾病	25(5.5)
	循環系統疾病	129(28.4)
	呼吸系統疾病	18(4.0)
	消化系統疾病	35(7.7)
	泌尿系統疾病	21(4.6)
	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33(7.3)
	眼耳等器官疾病	22(4.8)
	傳染病	1(0.2)
	先天畸形	10(2.2)
	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	5(1.1)
	血液及造血器官疾病	1(0.2)
	其他疾病	6(1.3)
	重大創傷	47(10.3)
	多重傷病	23(5.1)
	非屬以上慢性或重大傷	41(9.0)
	病種類之身心障礙	
罹病人數	0人	351(33.8)
	1人	491(47.2)
	2人	166(16.0)
	3人	26(2.5)
	4人	6(0.6)

表 4 8 家人生病的主要照顧者之次數分配表(N=1040)

選項內容	人數(%)
戶長本人	399(38.4)
戶長的配偶或同居人	278(26.7)
戶長的父親	10(1.0)
戶長的母親	84(8.1)
戶長的兄弟姊妹	136(13.1)
戶長的子女(含媳婿)	80(7.7)
戶長的(外)孫子女	1(0.1)
戶長的(外)祖父母	7(0.7)
其他親戚	17(1.6)
家人的朋友	10(1.0)
外勞或看護	8(0.8)
其他	10(1.0)

表 4 9 就醫過程遭遇的困擾之次數分配表 複選(N=1040)

選項內容	人數(%)
沒有困擾	814(78.4)
交通費太貴	54(5.2)
無法負擔醫療費用	108(10.4)
醫療院所太遠	62(6.0)
沒有人陪伴就醫或接送	94(9.1)
無法獨力完成掛號等就醫程序	54(5.2)
其他困擾	7(0.7)

(五)經濟狀況

有關主要家計者之經濟狀況的描述性統計，以人數和百分比說明，其結果如表 4.10 至表 4.12 所示。

1. 在經濟收入來源方面，主要以「政府補助」人數最多，占 83.9%；其次為「工作收入」，占 71.8%；以「其他」人數為最少，僅占 0.7%。
2. 在主要經濟收入來源方面，主要以「工作收入」人數最多，占 62.9%；其次為「政府補助」，占 28.3%；以「民間(國內外慈善救濟團體、社會善心人士、企業捐助)」人數為最少，僅占 0.2%。
3. 在每月各項收入比例方面，工作收入占 55.06%；政府補助收入占 35.92%；贈與收入占 8.18%；其他收入占 0.65%。
4. 在各項生活支出項目方面，主要以「飲食」人數最多，占 98.6%；其次為「水電燃料」，占 85.6%；以「房貸」人數為最少，占 13.4%。
5. 在主要生活支出項目方面，主要以「飲食」人數最多，占 41.7%；其次為「托育與教育」，占 23.7%；以「交通與通訊」人數為最少，僅占 0.2%。
6. 在平均每月最低生活費方面，最大值為 80,000 元；最小值為 1000 元；整體平均數為 28,651 元。
7. 在最近三個月收支情形方面，主要以「收入小於支出」人數最多，占 54.7%；其次為「收支平衡」，占 41.7%；以「收入大於支出」人數最少，僅占 3.6%。
8. 在債務情形方面，主要以「無」人數最多，占 70.9%；其次為「信用貸款」，占 22.2%；以「其他」人數為最少，僅占 1.6%。

表 4 10 家戶經濟收入狀況之次數分配表(N=1040)

變項	選項內容	人數 (%)
經濟收入來源(複選)	工作收入	747(71.8)
	政府補助	873(83.9)
	子女奉養	40(3.8)
	父母支持	109(10.5)
	其他親戚朋友提供	142(13.7)
	退休金與撫卹金	73(7.0)
	民間捐助	37(3.6)
	其他	7(0.7)
最主要收入來源		
	工作收入	654(62.9)
	政府補助	294(28.3)
	子女奉養	15(1.4)
	父母支持	12(1.2)
	其他親戚朋友提供	35(3.4)
	退休金與撫卹金	23(2.2)
	民間捐助	2(0.2)
	其他	5(0.5)
各項收入比例		
	工作收入	M=55.06
	政府補助收入	M=35.92
	贈予收入	M=8.18
	其他收入	M=0.65

表 4 11 家戶支出狀況之次數分配表(N=1040)

變項	選項內容	人數 (%)
每月生活支出(複選)	飲食	1025(98.6)
	衣著	410(39.4)
	房租	359(34.5)
	房貸	139(13.4)
	醫療與安養照顧	532(51.2)
	托育與教育	624(60.0)
	交通與通訊	677(65.1)
	水電燃料	890(85.6)
	其他雜費	579(55.7)
支出最多的項目		
	飲食	434(41.7)
	衣著	0(0.0)
	房租	162(15.6)
	房貸	65(6.3)
	醫療與安養照顧	97(9.3)
	托育與教育	246(23.7)
	交通與通訊	2(0.2)
	水電燃料	17(1.6)
	其他雜費	17(1.6)
每月維持生活的最低費用		M=28651.8 SD=11991 Min-Max=1000-80000 Median=30000

表 4 12 近三個月經濟狀況之次數分配表(N=1040)

變項	選項內容	人數 (%)
收支情形	收入大於支出	37(3.6)
	收支平衡	434(41.7)
	收入小於支出	569(54.7)
債務情形(複選)	無	735(70.9)
	信用貸款	230(22.2)
	擔保品抵押貸款	24(2.3)
	民間貸款	73(7.0)
	其他	17(1.6)

(六)就業狀況

有關主要家計者之經濟狀況的描述性統計，以人數和百分比說明，其結果如表 4.13 至表 4.18 所示。

1. 在主要家計者有無工作方面，「有工作」人數占 67.3%；「無工作」人數占 32.7%，兩者相差大約兩倍。
2. 在有工作之 700 位受訪者當中，其工作年資最大值為 40 年；最小值為 0.08 年；整體平均數為 7.8 年。
3. 在有工作之 700 位受訪者當中，其尋找工作之管道方面，主要以「親朋介紹」人數最多，占 56.9%；其次為「自我推薦」，占 19.4%；以「參加政府考試分發」人數最少，僅占 1.0%。
4. 在有工作之 700 位受訪者當中，其目前職業類別方面，主要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人數最多，占 41.3%；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4%；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人數為最少，僅占 0.3%。
5. 在有工作之 700 位受訪者當中，其目前工作型態方面，主要以「全日型經常性工作」人數最多，占 56.4%；其次為「部分工時經常性工作」，占 22.1%；以「6 個月內短期工作」人數最少，僅占 0.7%。
6. 在有工作之 700 位受訪者當中，其在工作過程中曾遭遇那些困難方面，主要以「沒有困擾」人數最多，占 62.0%；其次為「薪水太低」，占 33.2%；以「遭同事間的異樣眼光」人數為最少，僅占 0.1%。
7. 在主要家計者是否願意接受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方面，「願意」人數占 21.9%；「不願意」人數占 78.1%，兩者之間相差有將近三倍之多。
8. 在願意接受就業服務之 228 位受訪者當中，主要以「就業服務」人數最多，占 81.2%；其次為「職業訓練」，占 61%；以「其他服務」人數最少，僅占 1.3%。
9. 在無工作之 340 位受訪者當中，其在有工作能力但沒去工作之原因方面，主要以「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人數最多，占 54.0%；

其次為「罹患重傷並需三個月以上長期療養者」，占 25.2%；以「準備懷孕或已懷孕」人數最少，僅占 0.3%。

10. 在無工作之 340 位受訪者當中，其在有工作能力但沒去工作之主要原因方面，主要以「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人數最多，占 46.8%；其次為「罹患重傷並需三個月以上長期療養者」，占 18.5%；以「參加職訓中」人數為最少，占 0.3%。
11. 在無工作之 340 位受訪者當中，其在過去是否有過工作方面，「有過工作」占 78.5%；「無過工作」占 21.5%。
12. 在無工作且於過去有過工作之 267 位受訪者當中，在其離開上次工作主要原因方面，主要以「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人數最多，占 62.5%；其次為「照顧家人」，占 13.9%；以「地點太遠、交通困難」及「不適用(正從事第一份工作)」人數為最少，各占 0.4%。

表 4 13 主要家計者目前工作狀況之次數分配表(N=1040)

選項	人數 (%)
有工作	700(67.3)
無工作	340(32.7)

表 4 14 家計者就業狀況之次數分配表(N=700)

變項	選項內容	人數 (%)
目前工作的工作年資		M=7.8 SD=7.28 Min-Max=0.08-40 Median=5
如何找到目前工作	親朋介紹 自我推薦 應徵報紙或各類廣告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人力銀行媒合 就業服務中心媒合 自家經營 其他	398(56.9) 136(19.4) 39(5.6) 7(1.0) 15(2.1) 12(1.7) 83(11.9) 10(1.4)
目前職業類型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任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其他	2(0.3) 18(2.6) 31(4.4) 18(2.6) 168(24.0) 31(4.4) 68(9.7) 55(7.9) 289(41.3) 20(2.9)
工作型態	全日型經常性工作 部分工時經常性工作 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 6個月內短期工作	395(56.4) 155(22.1) 145(20.7) 5(0.7)
工作困擾	沒有困擾 曾與上司或同事相處困難 曾遭同事間的異樣眼光 工作條件受到差別待遇 工作薪水太低 上下班交通困難 工作技能不足 健康因素無法長時間工作 工作不符合自己興趣 其他困擾	433(62.0) 9(1.3) 1(0.1) 7(1.0) 232(33.2) 6(0.9) 37(5.3) 33(4.7) 8(1.1) 27(3.9)

表 4 15 主要家計者接受就業服務之次數分配表(N=1040)

變項	選項內容	人數(%)
意願	願意	228(21.9)
	不願意	812(78.1)

表 4 16 主要家計者接受就業服務類型之次數分配 (N=228)

變項	選項內容	人數(%)
就業服務類型(複選)	就業服務	181(81.2)
	職業訓練	136(61.0)
	以工代賬	54(24.2)
	創業輔導	36(16.1)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32(14.3)
	求職交通補助	46(20.6)
	求職或職訓期間之照顧津貼	38(17.0)
	其他服務	3(1.3)

表 4 17 主要家計者未就業狀況之次數分配表(N=340)

變項	選項內容	人數 (%)
未就業原因(複選)	初尋或重尋工作含正等待結果	16(4.7)
	在學或準備升學或準備考試考	3(0.9)
	參加職訓中	1(0.3)
	需照顧未滿12歲兒童或傷病親屬或老人	47(13.8)
	需料理家務	18(5.3)
	準備懷孕或已懷孕	1(0.3)
	謀職困難而未再尋工作	22(6.5)
	不想工作	10(2.9)
	體力差不易勝任工作	87(25.5)
	缺乏工作技能	32(9.4)
	16歲以上在學生	5(1.5)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184(54)
	罹患重傷並需三個月以上長期療養者	86(25.2)
	衰老、退休者(65歲以上)	22(6.5)
	其他原因	16(4.7)
最主要原因	初尋、重尋工作(包含正等待結果)	10(2.9)
	在學、準備升或準備考試考	3(0.9)
	參加職訓中	1(0.3)
	需照顧未滿12歲兒童或老人	35(10.3)
	需料理家務	3(0.9)
	謀職困難而未再尋工作	9(2.6)
	不想工作	2(0.6)
	體力差，不易勝任工作	25(7.4)
	缺乏工作技能	3(0.9)
	16歲以上在學生	2(0.6)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159(46.8)
	罹患重傷並需三個月以上長期療養者	63(18.5)
	衰老、退休者(65歲以上)	11(3.2)
	其他	14(4.1)

表 4 18 主要家計者過去工作經驗之次數分配表(N=340)

變項	選項內容	人數 (%)
工作經驗	過去有過工作	267(78.5)
	從來沒有工作過	73(21.5)
有過工作但離職的最主要原因	待遇太低	5(1.9)
	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	167(62.5)
	工作能力無法勝任	6(2.2)
	結婚或生育	3(1.1)
	照顧家人	37(13.9)
	工作時間太長	2(0.7)
	地點太遠、交通困難	1(0.4)
	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	14(5.2)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21(7.9)
	不適用(正從事第一份工作)	1(0.4)
	其他	10(3.7)

(七)致貧、脫貧影響因素

有關主要家計者之經濟狀況的描述性統計，以人數和百分比說明，其結果如表 4.19 至表 4.25 所示。

1. 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成因方面，主要以「收入不穩定」占最多 45.7%；其次是「工作收入太低」占 41.9%；再其次以「戶內需撫養人口眾多」占 40.0%；以「被詐騙或賭博失去財產」最少，占 0.1%。
2. 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最主要成因方面，主要以「戶內需撫養人口眾多」占 22.3%；其次是「收入不穩定」占 18.1%；再其次以「工作收入太低」占 12.2%；以「被詐騙或賭博失去財產」最少，占 0.1%。
3. 申請管道方面，主要以「親朋好友或鄰居告知」占最多 40.6%；其次「里長、鄰長、幹事告知」占 39.3%；在其次以「社會局告知」占 7.3%；以「民意代表告知」最少，占 0.7%。
4. 在第一次列為政府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方面，最大值 45 年，最小值 1 年，整體平均數 8.02 年。
5. 在最近一次類別變動情形方面，主要以「維持現狀」最多占 72.6%；其次「類別下降(如：1 類到 2 類或低收變中低收)」占 10.9%，以「新增戶」最少，占 5.2%。
6. 在脫離目前生活困境方面，在就業自立措施方面，主要以「盼子女長大」最為重要占 32.9%；其次重要為「提供就業輔導」占 32.4%；而主要以「提供就業者托嬰、托兒服務」最不重要占 43.2%；其次為「重返就業市場」占 41.6%。在教育措施方面，主要以「提供升學補習費補助」最為重要，占 39.5%；其次重要為「提供獎助學金」，占 39.0%；而主要以「提供青少年出國交流學習補助」最不重要占 38.1%；其次為「提供青少年改善學習設備」，占 36.6%。在資產累積方面，主要以「提高政府補助」為最重要占 29.6%；其次重要為「提供防止詐騙集團詐騙資訊」占 29.6%；而主要以

「辦理理財研習營」為最不重要占 37.4%；其次為「提供理財資訊」占 35.1%。在社會參與方面，主要以「提供社會資源運用」最為重要，占 40.5%；其次重要為「志工關懷訪視」占 27.4%；而主要以「辦理名人訪談」為最不重要，占 40.8%；其次為「提供休閒旅遊」占 38.9%。

7. 在日常生活需要協助方面，「嬰幼兒育兒知識」以「不需要」人數最多占 85.8%；「家務分工與家庭管理」以「不需要」人數次多占 81.8%；「增加經濟收入」以「需要」最多占 75.8%；「尋求社會資源管道」以「需要」次多占 64.1%。
8. 在日常生活需要協助方面重要程度，主要以「增加經濟收入」最為重要占 65.5%；其次重要性以「尋求社會資源管道」占 68%。

表 4 19 家戶致貧因素之次數分配表(N=1040)

變項	選項內容	人數 (%)
致貧原因(複選)	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	199(19.1)
	有工作能力者身體受意外傷害	129(12.4)
	因家人傷病花光積蓄	49(4.7)
	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	109(10.5)
	做生意失敗破產	9(0.9)
	有工作能力者非自願性長期失業	33(3.2)
	原負擔家計者死亡	48(4.6)
	負擔家計者入獄或出走	7(0.7)
	天然災害損害重大	2(0.2)
	有工作能力者需照顧家屬	119(11.4)
	被詐騙或賭博失去財產	1(0.1)
	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	89(8.6)
	戶內需撫養人口眾多	416(40.0)
	收入不穩定	475(45.7)
	工作收入太低	436(41.9)
	背負債務含卡債	74(7.1)
	身心障礙	21(2.0)
	其他原因	23(2.2)

表 4 20 家戶致貧因素之次數分配表（續）(N=1040)

變項	選項內容	人數 (%)
致貧最主要原因	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	147(14.1)
	有工作能力者身體受意外傷害	78(7.5)
	因家人傷病花光積蓄	20(1.9)
	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	54(5.2)
	做生意失敗破產	2(0.2)
	有工作能力者非自願性長期失業	13(1.3)
	原負擔家計者死亡	32(3.1)
	有工作能力者需照顧家屬	43(4.1)
	被詐騙或賭博失去財產	1(0.1)
	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	51(4.9)
	戶內需撫養人口眾多	232(22.3)
	收入不穩定	188(18.1)
	工作收入低	127(12.2)
	背負債務(含卡債)	20(1.9)
	身心障礙	19(1.8)
	其他原因	13(1.3)

表 4 21 成為低收與中低收相關狀況之次數分配表(N=1040)

選項	人數 (%)
知道申請低收與中低收資格方式	
親朋好友或鄰居告知	422(40.6)
里長、鄰長、幹事告知	409(39.3)
醫療機構告知	46(4.4)
社會局告知	76(7.3)
民間機構告知	12(1.2)
民意代表告知	7(0.7)
由媒體得知	13(1.3)
其他	55(5.3)
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	M=8.03 SD=5.21 Min-Max=1-45 Median=7
最近一次低收的類別變動情形	
類別下降	113(10.9)
類別上升	61(5.9)
類別下降與上升皆有	57(5.5)
維持現狀	755(72.6)
新增戶	54(5.2)

表 4 22 受訪者脫離目前生活困境之方法次數分配表(N=1040)

各類措施	非常 不重要	不重要	普通	重要	非常重要	平 均
就業自立措施	提供就業輔導(含諮詢)	67(6.4)	380(36.5)	199(19.1)	337(32.4)	57(5.5) 2.93
	提供創業生活津貼	62(6.0)	411(39.5)	230(22.1)	281(27.0)	56(5.4) 2.86
	提供就業獎勵津貼	61(5.9)	376(36.2)	198(19.0)	336(32.3)	69(6.6) 2.97
	提供媒合就業機會	64(6.2)	371(35.7)	200(19.2)	320(30.8)	85(8.2) 2.99
	提供就業(考照)	65(6.3)	414(39.8)	253(24.3)	265(24.6)	52(5.0) 2.83
	考試補助					
	提供辦理證照考試輔導課程	68(6.5)	415(39.9)	261(25.1)	248(23.8)	48(4.6) 2.80
	提供職業訓練(取得有利工作技能)	62(6.0)	385(37.0)	206(19.8)	316(30.4)	71(6.8) 2.95
	辦理創業輔導措施	70(6.7)	427(41.1)	280(26.9)	219(21.1)	44(4.2) 2.75
	協助輔導轉業	70(6.7)	424(40.8)	287(27.6)	213(20.5)	46(4.4) 2.75
	排除就業障礙	58(5.6)	417(40.1)	261(25.1)	242(23.3)	62(6.0) 2.83
	重返就業市場	61(5.9)	433(41.6)	259(24.9)	220(21.2)	67(6.4) 2.80
	增加就業誘因	60(5.8)	418(40.2)	260(25.0)	241(23.2)	61(5.9) 2.83
	提供彈性的工作時間	58(5.6)	397(38.2)	280(26.9)	222(21.3)	83(8.0) 2.87
	提供就業者托嬰、托兒服務	190(18.3)	449(43.2)	216(20.8)	143(13.8)	42(4.0) 2.42
	提供青年工讀機會	115(11.1)	269(25.9)	209(20.1)	310(29.8)	137(13.2) 3.08
	提供青年實習機會	112(10.8)	274(26.3)	194(18.7)	334(32.1)	126(12.1) 3.08
	盼子女長大就業	95(9.1)	247(23.8)	206(19.8)	342(32.9)	150(14.4) 3.19
						總平均數 2.88

表 4 22 受訪者脫離目前生活困境之方法次數分配表（續）(N=1040)

各類措施	非常 不重要	不重要	普通	重要	非常重要	平 均
	96(9.2)	176(16.9)	86(8.3)	406(39.0)	276(26.5)	3.56
教 育 措 施	提供獎助學金	97(9.3)	201(19.3)	118(11.3)	398(38.3)	226(21.7)
	提供課業輔導	97(9.3)	203(19.5)	109(10.5)	411(39.5)	220(21.1)
	提供升學補習費補助	104(10.0)	217(20.9)	158(15.2)	372(35.8)	189(18.2)
	提供就讀大學之子女書籍費暨租屋費補助	102(9.8)	224(21.5)	162(15.6)	409(39.3)	143(13.8)
	提供各項教育講座課程	108(10.4)	334(32.1)	291(28.0)	250(24.0)	57(5.5)
	提供學齡前教育補助	225(21.6)	360(34.6)	106(10.2)	258(24.8)	91(8.8)
	提供就學生活費	101(9.7)	172(16.5)	93(8.9)	376(36.2)	298(28.7)
	提供才藝費補助	104(10.0)	358(34.4)	185(17.8)	316(30.4)	77(7.4)
	提供青少年出國交流學習補助	125(12.0)	396(38.1)	248(23.8)	208(20.0)	63(6.1)
	提供青少年改善學習設備	121(11.6)	381(36.6)	234(22.5)	234(22.5)	70(6.7)
	提供青少年生涯輔導訓練課程	119(11.4)	371(35.7)	256(24.6)	227(21.8)	67(6.4)
						總平均數 3.09

表 4 22 受訪者脫離目前生活困境之方法次數分配表（續）(N=1040)

各類措施	非常 不重要	不重要	普通	重要	非常重要	平 均	
資 產 累 積 措 施	希望起飛 築夢帳戶	96(9.2)	325(31.3)	379(36.4)	180(17.3)	60(5.8)	2.79
	辦理兒童 與少年未 來教育及 發展帳戶	117(11.3)	323(31.1)	378(36.3)	157(15.1)	65(6.3)	2.74
	定期定額 儲蓄	84(8.1)	325(31.3)	397(38.2)	179(17.2)	55(5.3)	2.80
	政府提高 經濟補助 款	39(3.8)	154(14.8)	150(14.4)	308(29.6)	389(37.4)	3.82
	提供小額 貸款	92(8.8)	359(34.5)	259(24.9)	186(17.9)	144(13.8)	2.93
	辦理理財 研習營	97(9.3)	389(37.4)	436(41.9)	83(8.0)	35(3.4)	2.58
	實物銀行	50(4.8)	296(28.5)	359(34.5)	243(23.4)	92(8.8)	3.02
	提供理財 資訊	78(7.5)	365(35.1)	455(44.0)	98(9.4)	41(3.9)	2.67
	加強儲蓄 觀念	74(7.1)	318(30.6)	389(37.5)	205(19.7)	53(5.1)	2.85
	協助規劃 開銷	74(7.1)	38(32.5)	415(39.9)	170(16.3)	43(4.1)	2.77
	提供防止 詐騙集團 詐騙資訊	62(6.0)	251(24.1)	309(29.7)	295(28.4)	123(11.8)	3.15
總平均數						2.92	

表 4 23 受訪者脫離目前生活困境之方法次數分配表（續）(N=1040)

各類措施	非常 不重要	不重要	普通	重要	非常重要	平 均
社會參與措施	參與社區服務	95(9.1)	313(30.1)	394(3798)	211(20.3)	27(2.6) 2.77
	辦理參訪機構	100(9.6)	393(37.8)	349(33.6)	182(17.5)	16(1.5) 2.63
	辦理名人對談	127(12.2)	424(40.8)	331(31.8)	150(14.4)	8(0.8) 2.50
	提供公益服務機會	91(8.8)	338(32.5)	392(37.7)	199(19.1)	20(1.9) 2.72
	小團體輔導	92(8.8)	388(37.3)	378(36.3)	169(16.3)	13(1.3) 2.63
	定期電話關懷及家訪	64(6.2)	259(24.9)	406(39.0)	282(27.1)	29(2.8) 2.95
	志工關懷訪視	58(5.6)	227(21.8)	433(41.6)	285(27.4)	37(3.6) 3.01
	提供社會資源運用	53(5.1)	157(15.1)	300(28.8)	421(40.5)	109(10.5) 3.36
	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75(7.2)	336(32.3)	425(40.9)	168(16.2)	36(3.5) 2.76
	提供休閒旅遊	94(9.0)	405(38.9)	441(42.4)	83(8.0)	17(1.6) 2.54
	青少年參與營隊活動	108(10.4)	391(37.6)	428(41.2)	90(8.7)	23(2.2) 2.54
總平均數						3.04
全部總平均數						2.98

表 4 24 受訪者生活中各類措施需求次數分配表 (N=1040)

各類措施	不需要	需要	平均
嬰幼兒育兒知識	892(85.8%)	148(14.2%)	1.14
兒童時期親子互動及溝通技巧	797(76.6%)	243(23.4%)	1.23
升學階段子女教育方法	673(64.7%)	367(35.3%)	1.35
子女相關課業輔導	583(56.1%)	457(43.9%)	1.43
相關教育講座	755(72.6%)	285(27.4%)	1.27
家務分工與家庭管理	851(81.8%)	189(18.2%)	1.18
情緒管理技巧	784(75.4%)	256(24.6%)	1.24
壓力調適技巧	774(74.4%)	266(25.6%)	1.25
休閒生活安排	820(78.8%)	220(21.2%)	1.21
尋求社會資源管道	373(35.9%)	667(64.1%)	1.64
鄰居互動關係	768(73.8%)	272(26.2%)	1.26
增加經濟收入	252(24.2%)	788(75.8%)	1.75
學習理財方法	755(72.6%)	285(27.4%)	1.27
就業相關資訊	665(63.9%)	375(36.1%)	1.36
工作技能培養	601(57.8%)	437(42.2%)	1.42
總平均數			1.33

說明：不需要=1、需要=2

表 4 25 受訪者生活中各類措施需求重要性次數分配表 (N=1040)

各類措施	非常 不重要	不重要	普通	重要	非常 重要	遺漏值	平均 數
嬰幼兒 育兒知識	2 (1.3)	8 (5.3)	34 (22.7)	94 (62.7)	12 (8.0)	890	3.70
兒童時期 親子互動 及溝通技 巧	2 (0.8)	5 (2.0)	50 (20.5)	162 (66.4)	25 (10.2)	796	3.83
升學階段 子女教育 方法	2 (0.5)	3 (0.8)	71 (19.3)	259 (70.4)	33 (9.0)	672	3.86
子女相關 課業輔導	2 (0.4)	3 (0.7)	71 (15.5)	336 (73.2)	47 (10.2)	580	3.92
相關教育 講座	1 (0.3)	5 (1.7)	111 (38.3)	155 (54.4)	18 (6.2)	750	3.63
家務分工 與家庭管 理	0 (0.0)	4 (2.1)	56 (29.3)	108 (56.5)	23 (12.2)	849	3.78
情緒管理 技巧	1 (0.4)	5 (1.9)	67 (26.0)	152 (58.9)	33 (12.8)	782	3.81
壓力調適 技巧	1 (0.4)	4 (1.5)	72 (26.7)	159 (58.9)	34 (12.6)	770	3.81
休閒生活 安排	2 (0.9)	3 (1.3)	82 (36.8)	117 (52.5)	19 (8.5)	817	3.66
尋求社會 資源管道	0 (0.0)	2 (0.3)	90 (13.5)	453 (68.0)	121 (18.2)	371	4.04
鄰居互動 關係	1 (0.4)	2 (0.7)	84 (30.5)	170 (61.8)	18 (6.5)	765	3.73
增加經濟 收入	0 (0.0)	3 (0.4)	54 (6.9)	516 (65.5)	215 (27.3)	252	4.19
學習理財 方法	1 (0.3)	9 (3.1)	106 (36.9)	135 (47.0)	36 (12.5)	753	3.68
就業相關 資訊	2 (0.5)	4 (1.1)	105 (27.9)	208 (55.2)	58 (15.4)	663	3.83
工作技能 培養	2 (0.5)	3 (0.7)	68 (15.6)	299 (67.8)	68 (15.4)	599	3.97
總平均 數							3.83

(八)脫貧服務使用情形

有關受訪者使用高雄市脫貧服務情形的描述性統計，以人數和百分比說明，其結果如表 4.26 至表 4.29 所示。

1. 在曾使用過那些高雄市脫貧服務項目方面，主要以「未使用過」人數最多，占 60.6%；其次為「獎助學金補助」，占 30.3%；以「定期定額儲蓄」、「參訪機構」以及「儲蓄金額提供相對定額撥款」人數最少，僅各占 0.1%。
2. 在使用過高雄市脫貧服務之理財發展帳戶之 6 位受訪者當中，「兒童少年發展帳戶」為 4 位；「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方案」為 1 位；以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為 1 位。
3. 在對於參與高雄市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方面，「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有 411 位；「未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有 0 位；在「未使用過」之 629 位受訪者則跳過此題。
4. 在參與脫貧服務方案看法方面，政策執行面主要以「資格認定標準太嚴苛」同意人數最多占 41.2%；其次「行政手續太繁雜」，占 41.2%；使用者感受面主要以「有助提昇自我正向價值」、「有助強化整體家戶脫貧動力」同意人數占 49.6；其次「服務符合實際需求」占 48.9%。
5. 受訪者對於兒童發展帳戶政策之看法方面，主要以「從未聽過及了解此政策」人數為最多，占 81.5%；其次為「不符合實際需求」，占 15.0%；以「其他」人數為最少，占 1.4%。

表 4 26 受訪者使用過之脫貧服務次數分析 (N=1040)

選項	人數(%)
各項教育講座課程	9(0.9)
獎助學金補助	314(30.3)
學習設備補助	6(0.6)
課業輔導	22(2.1)
就讀大學之子女書籍費暨租屋費補助	78(7.5)
升學補習費補助	8(0.8)
就業考照補習費	5(0.5)
定期定額儲蓄	1(0.1)
理財發展帳戶	6(0.6)
定期電話關懷及家訪	57(5.5)
志工關懷訪視	78(7.5)
小團體輔導	3(0.3)
參訪機構	1(0.1)
就業輔導	8(0.8)
媒合工讀	4(0.4)
媒合就業機會	5(0.5)
就業獎勵津貼	3(0.3)
創業生活津貼	2(0.2)
參與社區服務	7(0.7)
儲蓄金額提供相對定額撥款	1(0.1)
實物銀行的物資	69(6.6)
促進就業課程	6(0.6)
未使用過	629(60.6)

表 4 27 受訪者使用理財發展帳戶之類型次數分析 (N=6)

選項	人數(%)
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方案	1(16.7)
兒童少年發展帳戶	4(66.7)
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	1(16.7)

表 4 28 受訪者對於參與對脫貧服務之看法次數分析 (N=1040)

變項	人數(%)
從未了解及參與脫貧服務方案	629(60.1)
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	411(39.9)

表 4 29 受訪者各類措施需求重要性次數分配表(N=411)

各類措施	非常 不同意	不 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 同意	平均數
政 策 執 行 面	行政手續太繁雜	2(0.5)	112(27.0)	108(26.0)	171(41.2)	22(5.3) 3.23
	資格認定標準太嚴苛	2(0.5)	104(25.1)	104(25.1)	181(43.6)	24(5.8) 3.29
	找不到人協助瞭解內容或幫忙申請(不知道如何準備文件)	3(0.7)	117(28.2)	131(31.6)	143(34.5)	21(5.1) 3.15
	許多服務需另外申請，耗時費力	1(0.2)	97(23.4)	124(11.9)	171(41.2)	22(5.3) 3.28
	無法配合規定方案課程時數要求	3(0.7)	101(24.3)	134(32.3)	161(38.8)	16(3.9) 3.20
脫貧各項講座時間及地點不佳，無法配合						16(3.9) 3.22
						總平均數 3.22
使 用 者 感 受 面	有助強化整體家戶脫貧動力	1(0.2)	17(4.1)	102(24.6)	206(49.6)	89(21.4) 3.88
	有助提昇自我正向價值	1(0.2)	14(3.4)	111(26.7)	206(49.6)	83(20.0) 3.86
	有助重回就業市場經濟活動	1(0.2)	46(11.1)	192(46.3)	161(38.8)	15(3.6) 3.34
	服務符合實際需求	1(0.2)	24(5.8)	176(42.6)	203(48.9)	11(2.7) 3.48
	脫貧方案活動過於乏味	4(1.0)	53(12.8)	221(53.3)	135(32.5)	2(0.5) 3.18
						47(11.3) 3.40
無法解決目前問題	2(0.5)	84(20.2)	123(29.6)	159(38.3)	69(16.6) 3.72	
補助費用太低	1(0.2)	17(4.1)	150(36.1)	178(42.9)	28(6.7) 3.18	
服務內容不符合實際需求	3(0.7)	96(23.1)	168(40.5)	120(28.9)	13(3.1) 3.15	
因健康因素無法參與脫貧服務方案活動	5(1.2)	94(22.7)	162(39.0)	141(34.0)	總平均數 3.47	

(九)社會支持狀況

有關主要家計者之社會支持狀況的描述性統計，以人數和百分比說明，其結果如表 4.30 及表 4.31 所示。

1. 受訪者在曾因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而遭到歧視方面，「不符合」人數最多，占 55.0%；「非常符合」人數最少，占 1.5%。
2. 受訪者在會因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而減少與其他人互動方面，「不符合」人數最多，占 56.3%；「非常符合」人數最少，占 1.3%。
3. 受訪者在若發生意外事故或遭遇緊急困難需要協助時可向誰求助方面，主要以「兄弟姊妹」人數最多，占 49.4%；其次為「朋友」，占 28.6%；以「師長同學」人數為最少，僅占 0.7%。
4. 受訪者在外出的活動性質或類型方面，主要以「無」人數最多，占 72.6%；其次為「人際關係」，占 13.0%；以「其他」人數為最少，占 0.7%。

表 4.30 受訪者社會支持狀況(N=1040)

變項	選項	人數(%)	平均數
遭受到歧視	非常符合	16(1.5)	3.17
	符合	120(11.6)	
	不符合	572(55.0)	
	非常不符合	332(31.9)	
減少與他人互動	非常符合	14(1.3)	3.19
	符合	107(10.3)	
	不符合	585(56.3)	
	非常不符合	334(32.1)	

表 4 31 受訪者社會支持狀況次數分析 (N=1040)

變項	選項	人數(%)
遭遇緊急困難向誰求助	政府	129(12.4)
	民間社會福利團體	61(5.9)
	分戶之父母或子女	131(12.6)
	兄弟姊妹	513(49.4)
	親戚不含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262(25.2)
	朋友	297(28.6)
	鄰居	71(6.8)
	民間慈善組織	48(4.6)
	雇主同事	62(6.0)
	師長同學	7(0.7)
參與活動性質	里長里幹事	177(17.0)
	其他	56(5.4)
	無	751(72.6)
	理財投資	8(0.8)
	心靈成長課程	21(2.0)
	生涯規劃	15(1.4)
	人際關係	135(13.0)
	就業服務	17(1.6)
	宗教活動	131(12.6)
	生活陶冶	76(7.3)
	其他	7(0.7)

第二節 雙變項之交叉分析

經由卡方檢定，在「行政區」、「類別」、「教育程度」與「健康狀況」呈現顯著，如表 4.32 所示。

1. 在「行政區」交叉分析情形中，「親朋好友或鄰居告知」以「南區」人數最多占 50.6%，其次「里長、鄰長、幹事告知」以「中區」占 45.4%，再其次「社會局告知」以「西區」占 14.8%。
2. 在「低收類別」交叉分析情形中，「里長、鄰長、幹事告知」以「2 類低收入戶」最多占 45.3%，其次「親朋好友或鄰居告知」以「中低收入戶」占 43.3%，再其次「社會局告知」以「3 類低收入戶」占 9.1%。
3. 在「教育程度」交叉分析情形中，「里長、鄰長、幹事告知」以「不識字」占最多 85.0%，其次「親朋好友或鄰居告知」以「國（初）中」占 44.4%，再其次「社會局告知」以「高中、高職」占 8.0%。
4. 在「健康狀況」交叉分析情形中，「里長、鄰長、幹事告知」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占 45.3% 占最多，其次「親朋好友或鄰居告知」以「正常」占 44.3%，再其次「社會局告知」以「正常」占 16.7%。

表 4 32 如何知道申請低收或中低收資格 (N=1040)

	親朋好友 或鄰居告 知	里長、鄰 長、幹事 告知	醫療機構 告知	社會局告 知	民間機構 告知	民意代表 告知	由媒體得 知	其他	x ² /Fish	Cramer' s
行政區										
東區	54(45)	46(38.3)	2(1.7)	6(5)	0(0)	0(0)	3(2.5)	9(7.5)		
西區	62(27)	96(41.7)	15(6.5)	34(14.8)	5(2.2)	2(0.9)	5(2.2)	11(4.8)	81.400***	0.140
南區	118(50.6)	72(30.9)	13(5.6)	10(4.3)	1(0.4)	2(0.9)	4(1.7)	13(5.6)		
北區	98(45.2)	86(39.6)	2(0.9)	13(6)	3(1.4)	0(0)	0(0)	15(6.9)		
中區	90(37.5)	109(45.4)	14(5.8)	13(5.4)	3(1.2)	3(1.2)	1(0.4)	7(2.9)		
類別										
中低收入戶	202(43.3)	176(37.8)	7(1.5)	38(8.2)	5(1.1)	4(0.9)	8(1.7)	26(5.6)		
2 類低收入戶	66(34.7)	86(45.3)	17(8.9)	12(6.3)	3(1.6)	0(0)	0(0)	6(3.2)	40.037**	0.113
3 類低收入戶	61(37)	62(37.6)	12(7.3)	15(9.1)	1(0.6)	1(0.6)	4(2.4)	9(5.5)		
4 類低收入戶	93(42.5)	85(38.8)	10(4.6)	11(5)	3(1.4)	2(0.9)	1(0.5)	14(6.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5)	17(85)	0(0)	1(5)	0(0)	1(5)	0(0)	0(0)		
自修(識字)	1(25)	2(50)	1(25)	0(0)	0(0)	0(0)	0(0)	0(0)	86.610***	0.118
國小	53(41.1)	45(35.2)	8(6.2)	9(7)	1(0.8)	2(1.6)	0(0)	10(7.8)		
國(初)中	147(44.4)	130(39.3)	13(3.9)	22(6.6)	1(0.3)	1(0.3)	3(0.9)	14(4.2)		

表 4 32 如何知道申請低收或中低收資格(續) (N=1040)

									單位:人(%)	
	親朋好友 或鄰居告 知	里長、鄰 長、幹事 告知	醫療機構 告知	社會局告 知	民間機構 告知	民意代表 告知	由媒體得 知	其他	$\chi^2/Fish$	Cramer' s
高中、高職	179(40)	171(38.2)	19(4.2)	36(8)	7(1.6)	3(0.7)	8(1.8)	25(5.6)		
大專院校	41(38.3)	43(40.2)	5(4.7)	8(7.5)	3(2.8)	0(0)	1(0.9)	6(5.6)		
研究所	0(0)	1(50)	0(0)	0(0)	0(0)	0(0)	1(50)	0(0)		
健康狀況										
正常	328(44.3)	280(37.8)	14(1.9)	50(6.8)	12(1.6)	3(0.4)	12(1.6)	41(5.5)		
領有重大傷病卡	13(31)	12(28.6)	9(21.4)	7(16.7)	0(0)	0(0)	0(0)	1(2.4)	80.756***	0.197
領有身心障礙證	81(31.4)	117(45.3)	23(8.9)	19(7.4)	0(0)	4(1.6)	1(0.4)	13(5)		
明										

有關「家戶概況」與「如何知道申請低收或中低收資格」以交叉表的方式呈現，說明人數與百分比，其結果如表 4.33 所示。

1. 在「家中共同居住人數」交叉分析情形中，「親朋好友或鄰居告知」以「6 人」人數最多占 52.7%，其次「里長、鄰長、幹事告知」以「2 人」占 42.4%，再其次「社會局告知」以「1 人」占 11.5%。
2. 在「家中未成人數」交叉分析情形中，「親朋好友或鄰居告知」以「2 人」最多占 44.6%，其次「里長、鄰長、幹事告知」以「無」占 43.3%，再其次「民間機構告知」以「6 人以上」占 33.3%。
3. 在「家戶組成類型」交叉分析情形中，「親朋好友或鄰居告知」以「主幹家庭」最多占 48.2%，其次「里長、鄰長、幹事告知」以「擴展家庭」占 46.9%，再其次「社會局告知」以「祖孫兩代」占 12.9%。
4. 在「住宅房屋所有權」交叉分析情形中，「親朋好友或鄰居告知」以「不住再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占最多 53.1%，其次「里長、鄰長、幹事告知」以「自有(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占 41.6%，再其次「社會局告知」以「租賃」占 9.0%。

表 4 33 如何知道申請低收或中低收資格

	親朋好友或 鄰居告知	里長、鄰 長、幹事告 知	醫療機構 告知	社會局告 知	民間機構 告知	民意代 表告知	由媒體 得知	其他	$\chi^2/Fish$	Cramer' s
家中共同居住人數										
1 人	24(30.8)	29(37.2)	9(11.5)	9(11.5)	0(0.0)	0(0.0)	1(1.3)	6(7.7)		
2 人	47(31.1)	64(42.4)	15(9.9)	13(8.6)	3(2.0)	1(0.7)	1(0.7)	7(4.6)		
3 人	77(38.3)	84(41.8)	11(5.5)	13(6.2)	2(1.0)	2(1.0)	1(0.5)	11(5.5)		
4 人	109(41.0)	112(42.1)	4(1.5)	16(6.0)	4(1.5)	2(0.8)	2(0.8)	17(6.4)	66.703**	0.103
5 人	85(45.7)	65(34.9)	5(2.7)	14(7.5)	0(0.0)	1(0.5)	5(2.7)	11(5.9)		
6 人	48(52.7)	31(34.1)	1(1.1)	7(7.7)	1(1.1)	1(1.1)	1(1.1)	1(1.1)		
7 人及以上	32(47.8)	24(35.8)	1(1.5)	4(6.0)	2(3.0)	0(0.0)	2(3.0)	2(3.0)		
家中未成人數										
無	150(36.1)	180(43.3)	31(7.5)	26(6.3)	4(1.0)	2(0.5)	4(1.0)	19(4.6)		
1 人	112(41.5)	113(41.9)	11(4.1)	17(6.3)	1(0.4)	2(0.7)	2(0.7)	12(4.4)		
2 人	115(44.6)	86(33.3)	3(1.2)	24(9.3)	5(1.9)	2(0.8)	5(1.9)	18(7.0)	66.440***	0.126
3~5 人	44(47.3)	29(31.2)	1(1.1)	9(9.7)	1(1.1)	1(1.1)	2(2.2)	6(6.5)		
6 人以上	1(33.3)	1(33.3)	0(0.0)	0(0.0)	1(33.3)	0(0.0)	0(0.0)	0(0.0)		

	親朋好友 或鄰居告 知	里長、鄰 長、幹事 告知	醫療機 構告知	社會局告 知	民間機 構告知	民意代 表告知	由媒體 得知	其他	$\chi^2/Fish$	Cramer' s
家戶組成類型										
夫婦兩人	12(41.4)	11(37.9)	2(6.9)	2(6.9)	0(0.0)	1(3.4)	0(0.0)	1(3.4)		
單親家庭	79(36.2)	83(38.1)	16(7.3)	18(8.3)	5(2.3)	2(0.9)	3(1.4)	12(5.5)		
核心家庭	137(44.1)	110(35.4)	7(2.3)	23(7.4)	3(1.0)	2(0.6)	5(1.6)	24(7.7)		
主幹家庭	106(48.2)	91(41.4)	3(1.4)	10(4.5)	1(0.5)	0(0.0)	1(0.5)	8(3.6)	73.047*	0.100
祖孫兩代	13(41.9)	13(41.9)	1(3.2)	4(12.9)	0(0.0)	0(0.0)	0(0.0)	0(0.0)		
擴展家庭	48(36.9)	61(46.9)	6(4.6)	8(6.2)	2(1.5)	1(0.8)	2(1.5)	2(1.5)		
獨居	23(28.0)	33(40.2)	9(11.0)	8(9.8)	0(0.0)	1(1.2)	1(1.2)	7(8.5)		
其他	4(21.1)	7(36.8)	2(10.5)	3(15.8)	1(5.3)	0(0.0)	1(5.3)	1(5.3)		
住宅房屋所有權										
自有(戶內經常居住 成員所擁有)	215(42.8)	209(41.6)	21(4.2)	27(5.4)	1(0.2)	1(0.2)	2(0.4)	26(5.2)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 母或子女所擁有	17(53.1)	10(31.3)	0(0.0)	2(6.3)	1(3.1)	0(0.0)	1(3.1)	1(3.1)	55.437**	0.115
租賃	139(38.1)	139(38.1)	14(3.8)	33(9.0)	8(2.2)	5(1.4)	8(2.2)	19(5.2)		
借住	39(31.5)	50(40.3)	11(8.9)	11(8.9)	1(0.8)	1(0.8)	2(1.6)	9(7.3)		
其他	12(70.6)	1(5.9)	0(0.0)	3(17.6)	1(5.9)	0(0.0)	0(0.0)	0(0.0)		

	親朋好友 或鄰居告 知	里長、鄰 長、幹事 告知	醫療機 構告知	社會局告 知	民間機 構告知	民意代 表告知	由媒體 得知	其他	$\chi^2/Fish$	Cramer' s
居住型態										
五樓以下公寓	55(32.9)	85(50.9)	7(4.2)	10(6.0)	2(1.2)	2(1.2)	0(0.0)	6(3.6)		
電梯大樓	64(40.8)	54(34.4)	8(5.1)	16(10.2)	4(2.5)	0(0.0)	3(1.9)	8(5.1)		
平房(含三合院、四 合院)	66(37.9)	77(44.3)	7(4.0)	8(4.6)	2(1.1)	2(1.1)	3(1.7)	9(5.2)	40.646	0.099
透天厝	237(44.1)	191(35.5)	24(4.5)	40(7.4)	4(0.7)	3(0.6)	7(1.3)	32(5.9)		
其他	0(0.0)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經由卡方檢定，在「行政區」、「類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與「福利身份」呈現顯著，如表 4.34 所示。。

1. 在「行政區」交叉分析情形中，「維持現狀」以「北區」人數最多占 81.1%，其次「類別下降(如:1 類到 2 類或低收變為中低收)」以「中區」占 16.2%，再其次「類別上升(如:2 類到 1 類或中低收變低收)」以「東區」占 9.2%。
2. 在「低收類別」交叉分析情形中，「維持現狀」以「中低收入戶」最多占 75.1%，其次「類別下降(如:1 類到 2 類或低收變為中低收)」以「中低收入戶」占 16.1%，再其次「類別上升(如:2 類到 1 類或中低收變低收)」以「2 類低收入戶」占 12.1%。
3. 在「婚姻狀況」交叉分析情形中，「維持現狀」以「已婚或同居」占最多 75.7%，其次「類別下降(如:1 類到 2 類或低收變為中低收)」以「離婚或分居」占 16.5%，再其次「新增戶」以「喪偶」占 11.8%。
4. 在「教育程度」交叉分析情形中，「維持現狀」以「自修（識字）」占最多 100%，其次「類別下降與上升皆有」以「研究所」占 50.0%，再其次「類別上升(如:2 類到 1 類或中低收變低收)」以「研究所」占 50.0%。
5. 在「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情形中，「維持現狀」以「一般民眾」占最多 74.5%，其次「類別下降(如:1 類到 2 類或低收變為中低收)」以「其他」占 50.0%，再其次「類別上升(如:2 類到 1 類或中低收變低收)」以「特殊境遇家庭」占 20.0%。

表 4 34 最近一次低收的類別變動情形 (N=1040)

						單位:人(%)	
類別下降 (如:1 類到 2 類或低收 變為中低 收)	類別上升 (如:2 類到 1 類或中低 收變低收)	類別下降 與上升皆 有	維持現狀	新增戶	$\chi^2/Fish$	Cramer' s	
行政區							
東區	7(5.8)	11(9.2)	3(2.5)	94(78.3)	5(4.2)		
西區	36(15.7)	13(5.7)	23(10)	147(63.9)	11(4.8)		
南區	22(9.4)	16(6.9)	10(4.3)	178(76.4)	7(3)	58.814***	0.119
北區	9(4.1)	14(6.5)	4(1.8)	176(81.1)	14(6.5)		
中區	39(16.2)	7(2.9)	17(7.1)	160(66.7)	17(7.1)		
類別							
中低收入戶	75(16.1)	1(0.2)	16(3.4)	350(75.1)	24(5.2)		
2 類低收入戶	3(1.6)	23(12.1)	15(7.9)	141(74.2)	8(4.2)	87.777***	0.168
3 類低收入戶	10(6.1)	18(10.9)	11(6.7)	118(71.5)	8(4.8)		
4 類低收入戶	25(11.4)	19(8.7)	15(6.8)	146(66.7)	14(6.4)		
婚姻狀況							
未婚	15(6.6)	18(7.9)	16(7)	164(72.2)	14(6.2)		
已婚或同居	48(9.9)	26(5.4)	24(4.9)	367(75.7)	20(4.1)	30.178**	0.098
離婚或分居	43(16.5)	10(3.8)	16(6.2)	179(68.8)	12(4.6)		
喪偶	7(10.3)	7(10.3)	1(1.5)	45(66.2)	8(11.8)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10)	1(5)	1(5)	16(80)	0(0)		
自修(識字)	0(0)	0(0)	0(0)	4(100)	0(0)		
國小	9(7)	7(5.5)	0(0)	102(79.7)	10(7.8)	42.789*	0.101
國(初)中	38(11.5)	16(4.8)	20(6)	239(72.2)	18(5.4)		
高中、高職	44(9.8)	32(7.1)	26(5.8)	323(72.1)	23(5.1)		
大專院校	20(18.7)	4(3.7)	9(8.4)	71(66.4)	3(2.8)		
研究所	0(0)	1(50)	1(50)	0(0)	0(0)		

表 4 34 最近一次低收的類別變動情形(續) (N=1040)

	類別下降 (如:1 類到 2 類或低收 變為中低 收)	類別上升 (如:2 類到 1 類或中低 收變低收)	類別下降 與上升皆 有	維持現狀	新增戶	$\chi^2/Fish$	Cramer' s	單位:人(%)
福利身分								
一般民眾	66(10.9)	27(4.5)	32(5.3)	449(74.5)	29(4.8)			
原住民	1(7.7)	1(7.7)	0(0)	8(61.5)	3(23.1)			
新住民	0(0)	3(18.8)	1(6.2)	9(56.2)	3(18.8)			
榮民、榮眷	3(30)	0(0)	0(0)	7(70)	0(0)	49.705**	0.109	
身心障礙者	19(8)	20(8.4)	19(8)	169(71.3)	10(4.2)			
單親	21(13.6)	9(5.8)	5(3.2)	110(71.4)	9(5.8)			
特殊境遇家庭	2(40)	1(20)	0(0)	2(40)	0(0)			
其他	1(50)	0(0)	0(0)	1(50)	0(0)			

有關「基本人口變項」與「高雄市脫貧服務使用項目情形」以交叉表的方式呈現，說明人數與百分比，其結果如表 4.35。

1. 在「行政區」交叉分析情形中，「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以「北區」人數最多占 38.5%，其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以「西區」占 31.8%，再其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以「東區」占 28.6%。
2. 在「低收類別」交叉分析情形中，「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以「2 類低收入戶」最多占 43.9%，其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以「2 類低收入戶」占 27.3%，再其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以「3 類低收入戶」占 14.9%。
3. 在「性別」交叉分析情形中，「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人數最多以男性高於女性，其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以女性高於男性，再其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以男性高於女性。
4. 在「年齡」交叉分析情形中，已刪除 19 歲以下未達法定工作年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以「60 歲-64 歲」最多占 53.8%，其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以「30 歲-39 歲人數」占 37.3%，再其次「事務支援人員」以「20 歲-29 歲人數」占 28.6%。
5. 在「婚姻狀況」交叉分析情形中，「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以「未婚」占最多 44.9%，其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以「未婚」及「喪偶」分別占 33.3%，再其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以「已婚或同居」占 11.6%。
6. 在「教育程度」交叉分析情形中，「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以「國小」占最多 59.0%，其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以「大專院校」占 30.0%，再其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以「不識字」占 16.7%。
7. 在「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情形中，「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以「身心障礙」占最多 47.5%，其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以「原住民」占 40.0%，在其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以「單親」占 36.2%。

8. 在「健康狀況」交叉分析情形中，「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占 48.3% 占最多，其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以「領有重大傷病卡」占 47.1%，再其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占 12.1%。

表 4 35 主要家計者職業類型 (N=1040)

單位:人(%)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任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其他
行政區										
東區	0(0.0)	3(3.9)	2(2.6)	3(3.9)	12(15.6)	22(28.6)	6(7.8)	3(3.9)	23(29.9)	3(3.9)
西區	1(0.7)	5(3.4)	7(4.7)	6(4.1)	47(31.8)	1(0.7)	1(0.7)	4(2.7)	72(48.6)	4(2.7)
南區	0(0.0)	2(1.2)	11(6.5)	4(2.4)	40(23.7)	0(0.0)	28(16.6)	10(5.9)	73(43.2)	1(0.6)
北區	1(0.7)	2(1.4)	5(3.5)	2(1.4)	32(22.4)	7(4.9)	15(10.5)	16(11.2)	55(38.5)	8(5.6)
中區	0(0.0)	6(3.7)	6(3.7)	3(1.8)	37(22.7)	1(0.6)	18(11.0)	22(13.5)	66(40.5)	4(2.5)
類別										
中低收入戶	2(0.5)	10(2.6)	21(5.5)	7(1.8)	98(25.5)	12(3.1)	39(10.1)	36(9.4)	146(37.9)	14(3.6)
2 類低收入戶	0(0.0)	3(4.5)	2(3.0)	4(6.1)	18(27.3)	3(4.5)	4(6.1)	3(4.5)	29(43.9)	0(0.0)
3 類低收入戶	0(0.0)	2(2.1)	5(5.3)	4(4.3)	23(24.5)	3(3.2)	14(14.9)	9(9.6)	34(36.2)	0(0.0)
4 類低收入戶	0(0.0)	3(1.9)	3(1.9)	3(1.9)	29(18.7)	13(8.4)	11(7.1)	7(4.5)	80(51.6)	6(3.9)
性別										
男性	1(0.2)	11(2.2)	30(6.0)	8(1.6)	84(16.7)	24(4.8)	63(12.5)	42(8.3)	228(45.3)	12(2.4)
女性	1(0.5)	7(3.6)	1(0.5)	10(5.1)	84(42.6)	7(3.6)	5(2.5)	13(6.6)	61(31.0)	8(4.1)

表 4 35 主要家計者職業類型(續) (N=104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任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其他
年齡									
20 歲-29 歲	0(0.0)	0(0.0)	0(0.0)	4(28.6)	4(28.6)	0(0.0)	2(14.3)	4(28.6)	0(0.0)
30 歲-39 歲	0(0.0)	1(1.3)	3(4.0)	3(4.0)	28(37.3)	3(4.0)	1(1.3)	3(4.0)	3(4.0)
40 歲-49 歲	1(0.3)	9(3.1)	13(4.4)	7(2.4)	76(25.8)	9(3.1)	37(12.5)	29(9.8)	105(35.6)
50 歲-59 歲	1(0.4)	7(2.9)	14(5.7)	3(1.2)	44(18.0)	12(4.9)	29(11.8)	17(6.9)	111(45.3)
60 歲-64 歲	0(0.0)	1(1.5)	1(1.5)	1(1.5)	15(23.1)	6(9.2)	1(1.5)	4(6.2)	35(53.8)
婚姻狀況									
未婚	0(0.0)	2(2.9)	1(1.4)	4(5.8)	23(33.3)	1(1.4)	1(1.4)	6(8.7)	31(44.9)
已婚或同居	2(0.5)	10(2.5)	23(5.7)	5(1.2)	76(18.8)	25(6.2)	47(11.6)	34(8.4)	171(42.2)
離婚或分居	0(0.0)	5(2.8)	7(3.9)	5(2.8)	53(29.8)	3(1.7)	16(9.0)	11(6.2)	71(39.9)
喪偶	0(0.0)	1(2.1)	0(0.0)	4(8.3)	16(33.3)	2(4.2)	4(8.3)	4(8.3)	16(33.3)

表 4 35 主要家記者職業類型(續) (N=1040)

民意代表 表、主 管及經 理人員	專業人 員	技術員		事務支 援人員	服務及銷 售工作人 員	農、 林、 漁、牧 業生產 人員	技藝有關 工作人員	機械設 備操作 及組裝 人員	基層技術 工及勞力 工	其他
		及助理 專任人 員	員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0.0)	1(16.7)	0(0.0)	0(0.0)	0(0.0)	1(16.7)	0(0.0)	1(16.7)	3(50.0)	0(0.0)
自修(識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	0(0.0)
國小	0(0.0)	1(1.6)	0(0.0)	0(0.0)	11(18.0)	7(11.5)	1(1.6)	4(6.6)	36(59.0)	1(1.6)
國(初)中	0(0.0)	0(0.0)	6(2.9)	5(2.4)	44(21.2)	10(4.8)	24(11.5)	18(8.7)	95(45.7)	6(2.9)
高中、高職	1(0.3)	7(2.1)	17(5.0)	9(2.6)	88(25.8)	12(3.5)	36(10.6)	29(8.5)	130(38.1)	12(3.5)
大專院校	1(1.2)	8(10.0)	8(10.0)	4(5.0)	24(30.0)	1(1.2)	7(8.8)	3(3.8)	23(28.7)	1(1.2)
研究所	0(0.0)	1(50.0)	0(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利身分										
一般民眾	1(0.2)	15(3.1)	23(4.7)	10(2.1)	108(22.2)	22(4.5)	53(10.9)	34(7.0)	210(43.1)	11(2.3)
原住民	0(0.0)	1(10.0)	0(0.0)	1(10.0)	2(20.0)	4(40.0)	0(0.0)	1(10.0)	1(10.0)	0(0.0)
新住民	0(0.0)	0(0.0)	0(0.0)	1(7.1)	3(21.4)	3(21.4)	0(0.0)	1(7.1)	6(42.9)	0(0.0)
榮民、榮眷	0(0.0)	0(0.0)	0(0.0)	0(0.0)	0(0.0)	1(14.3)	0(0.0)	0(0.0)	5(71.4)	1(14.3)
身心障礙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單親	1(1.6)	1(1.6)	2(3.3)	3(4.9)	13(21.3)	0(0.0)	4(6.6)	7(11.5)	29(47.5)	1(1.6)

表 4 35 主要家計者職業類型(續) (N=104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任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其他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任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特殊境遇家庭	0(0.0)	1(0.9)	6(5.2)	3(2.6)	42(36.2)	1(0.9)	11(9.5)	12(10.3)	33(28.4)	7(6.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	0(0.0)					
健康狀況															
正常	1(0.2)	17(2.7)	26(4.6)	14(2.2)	149(23.8)	29(4.6)	64(10.2)	48(7.7)	255(40.8)	19(3.0)					
領有重大傷病卡	0(0.0)	1(5.9)	0(0.0)	1(5.9)	8(47.1)	1(5.9)	0(0.0)	0(0.0)	6(35.3)	0(0.0)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1(1.7)	0(0.0)	2(3.4)	3(5.2)	11(19.0)	1(1.7)	4(6.9)	7(12.1)	28(48.3)	1(1.7)					

有關「基本人口變項」與「希望接受何種服務」以交叉表的方式呈現，說明人數與百分比，其結果如表 4-36。

1. 在「行政區」交叉分析情形中，「就業服務」以「北區」人數最多占 92.9%，其次「職業訓練」以「北區」占 76.2%，再其次「以工代賑」以「東區」占 48.4%。
2. 在「低收類別」交叉分析情形中，「就業服務」以「3 類低收入戶」最多占 86.1%，其次「工作薪資太低」以「3 類低收入戶」占 36.2%，再其次「創業輔導」以「2 類低收入戶」占 31.0%。
3. 在「性別」交叉分析情形中，「就業服務」及「職業輔導」最多及其次且皆以女性高於男性，再其次「以工代賑」以男性高於女性。
4. 在「年齡」交叉分析情形中，「就業服務」以「10 歲-19 歲」最多占 100%，其次「職業訓練」以「30 歲-39 歲人數」占 70.6%，再其次「創業輔導」以「30 歲-39 歲人數」占 35.3%。
5. 在「婚姻狀況」交叉分析情形中，「就業服務」以「喪偶」占最多 100%，其次「職業訓練」以「離婚或分居」占 69.8%，再其次「以工代賑」以「已婚或同居」占 26.7%。
6. 在「教育程度」交叉分析情形中，「就業服務」以「自修（識字）」占最多 100.0%，其次「職業訓練」以「大專院校」占 69.2%，再其次「以工代賑」以「國小」占 48.0%。
7. 在「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情形中，「就業服務」以「榮民、榮眷」占最多 100.0%，其次「志工關懷訪視」以「其他」占 69.2%，再其次「以工代賑」以「新住民」占 57.1%。
8. 在「健康狀況」交叉分析情形中，「就業服務」以「正常」占 82.8% 占最多，其次「職業訓練」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占 65.1%，再其次「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以「領有重大傷病卡」占 36.4%

表 4 36 希望接受何種服務（可複選）

	就業服務	職業訓練	以工代賬	創業輔導	創業貸款利息 補貼	求職交通補助	求職或職訓期 間之臨托及日 間照顧津貼	其他
行政區								
東區	26(83.9)	16(51.6)	15(48.4)	1(3.2)	4(12.9)	14(45.2)	9(29.0)	1(3.2)
西區	58(74.4)	43(55.1)	16(20.5)	12(15.4)	12(15.4)	14(17.9)	11(14.1)	0(0.0)
南區	23(82.1)	19(67.9)	5(17.9)	3(10.7)	3(10.7)	3(10.7)	3(10.7)	0(0.0)
北區	39(92.9)	32(76.2)	11(26.2)	12(28.6)	6(14.3)	10(23.8)	6(14.3)	0(0.0)
中區	35(79.5)	26(59.1)	7(15.9)	8(18.2)	7(15.9)	5(11.4)	9(20.5)	2(4.5)
類別								
中低收入戶	85(79.4)	65(60.7)	30(28.0)	17(15.9)	19(17.8)	23(21.5)	22(20.6)	2(1.9)
2 類低收入戶	23(79.3)	22(75.9)	9(31.0)	9(31.0)	3(10.3)	7(24.1)	5(17.2)	0(0.0)
3 類低收入戶	31(86.1)	20(55.6)	8(22.2)	4(11.1)	3(8.3)	5(13.9)	5(13.9)	0(0.0)
4 類低收入戶	42(82.4)	29(56.9)	7(13.7)	6(11.8)	7(13.7)	11(21.6)	6(11.8)	1(2.0)
性別								
男性	106(77.9)	74(54.4)	34(25.0)	16(11.8)	16(11.8)	27(19.9)	18(13.2)	2(1.5)
女性	75(86.2)	62(71.3)	20(23.0)	20(23.0)	16(18.4)	19(21.8)	20(23.0)	1(1.1)

表 4 36 希望接受何種服務(續)(可複選)

	就業服務	職業訓練	以工代賬	創業輔導	創業貸款利息 補貼	求職交通補助	間之臨托及日 間照顧津貼	求職或職訓期 其他
年齡								
小於10歲	0(0.0)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10歲-19歲	1(1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	1(100.0)	0(0.0)
20歲-29歲	4(100.0)	2(50.0)	1(25.0)	0(0.0)	0(0.0)	1(25.0)	1(25.0)	0(0.0)
30歲-39歲	30(88.2)	24(70.6)	6(17.6)	12(35.3)	5(14.7)	7(20.6)	8(23.5)	1(2.9)
40歲-49歲	73(82.0)	57(64.0)	22(24.7)	16(18.0)	20(22.5)	20(22.5)	15(16.9)	0(0.0)
50歲-59歲	63(81.8)	45(58.4)	20(26.0)	5(6.5)	4(5.2)	14(18.2)	10(13.0)	1(1.3)
60歲-64歲	10(58.8)	7(41.2)	5(29.4)	2(11.8)	3(17.6)	3(17.6)	3(17.6)	1(5.9)
婚姻狀況								
未婚	31(75.6)	21(51.2)	10(24.4)	7(17.1)	3(7.3)	8(19.5)	8(19.5)	1(2.4)
已婚或同居	88(83.8)	63(60.0)	28(26.7)	15(14.3)	13(12.4)	21(20.0)	18(17.1)	1(1.0)
離婚或分居	48(76.2)	44(69.8)	13(20.6)	13(20.6)	15(23.8)	16(25.4)	12(19.0)	1(1.6)
喪偶	14(100.0)	8(57.1)	3(21.4)	1(7.1)	1(7.1)	1(7.1)	0(0.0)	0(0.0)

表 4 36 希望接受何種服務(續)(可複選)

	就業服務	職業訓練	以工代賬	創業輔導	創業貸款利息 補貼	求職交通補助	求職或職訓期 間之臨托及日 間照顧津貼	其他
教育程度								
自修(識字)	2(100.0)	1(50.0)	0(0.0)	0(0.0)	0(0.0)	1(100.0)	0(0.0)	0(0.0)
國小	19(76.0)	16(64.0)	12(48.0)	3(12.0)	4(16.0)	7(28.0)	3(12.0)	2(8.0)
國(初)中	53(86.9)	34(55.7)	19(31.1)	4(6.6)	5(8.2)	11(18.0)	11(18.0)	1(1.6)
高中、高職	87(80.6)	67(62.0)	20(18.5)	27(25.0)	22(20.4)	20(18.5)	19(17.6)	0(0.0)
大專院校	20(76.9)	18(69.2)	2(7.7)	2(7.7)	0(0.0)	7(26.9)	5(19.2)	0(0.0)
研究所	0(0.0)	0(0.0)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福利身分								
一般民眾	103(81.1)	72(56.7)	32(25.2)	18(14.2)	16(12.6)	24(18.9)	18(14.2)	2(1.6)
原住民	4(80.0)	0(0.0)	1(20.0)	0(0.0)	2(40.0)	0(0.0)	0(0.0)	0(0.0)
新住民	7(100.0)	5(71.4)	4(57.1)	2(28.6)	2(28.6)	5(71.4)	4(57.1)	0(0.0)
榮民、榮眷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1(100.0)	1(100.0)	0(0.0)
身心障礙者	29(74.4)	24(61.5)	8(20.5)	5(12.8)	1(2.6)	7(17.9)	5(12.8)	1(2.6)
單親	35(83.3)	33(78.6)	8(19.0)	10(23.8)	11(26.2)	7(16.7)	8(19.0)	0(0.0)
特殊境遇家庭	2(100.0)	1(50.0)	0(0.0)	1(50.0)	0(0.0)	2(100.0)	2(100.0)	0(0.0)
其他								

表 4 36 希望接受何種服務(續)(可複選)

	就業服務	職業訓練	以工代賬	創業輔導	創業貸款利息 補貼	求職交通補助	間之臨托及日 間照顧津貼	求職或職訓期 其他
健康狀況								
正常	140(82.8)	102(60.4)	43(25.4)	28(16.6)	27(16.0)	36(21.3)	31(18.3)	2(1.2)
領有重大傷病卡	9(81.8)	6(54.5)	3(27.3)	2(18.2)	4(36.4)	3(27.3)	2(18.2)	0(0.0)
領有身心障礙證 明	32(74.4)	28(65.1)	8(18.6)	6(14.0)	1(2.3)	7(16.3)	5(11.6)	1(2.3)

經由卡方檢定，在「行政區」、「低收類別」、「成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最主要原因」、「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福利身份」與「健康狀況」呈現顯著，其結果如表 4-37。

1. 以「主要家計者目前工作狀況」顯示，主要家計者過去有過工作者行政區多為「中區」佔 89.6%；主要家計者從來沒有工作過者行政區多為「北區」佔 35.1%。
2. 以「主要家計者目前工作狀況」顯示，主要家計者過去有過工作者低收類別多為「中低收入戶」佔 95.1%；主要家計者從來沒有工作過者低收類別多為「3 類低收入戶」佔 34.3%。
3. 以「主要家計者目前工作狀況」顯示，主要家計者過去有過工作者年齡多為「小於 10 歲」佔 100%；主要家計者從來沒有工作過者年齡多為「10 歲-19 歲」佔 100%。
4. 以「主要家計者目前工作狀況」顯示，主要家計者過去有過工作者婚姻狀況多為「離婚或分居」佔 91.5%；主要家計者從來沒有工作過者婚姻狀況多為「未婚」佔 34.8%。
5. 以「主要家計者目前工作狀況」顯示，主要家計者過去有過工作者教育程度多為「自修（識字）」佔 100%；主要家計者從來沒有工作過者教育程度多為「不識字」佔 92.9%。
6. 以「主要家計者目前工作狀況」顯示，主要家計者過去有過工作者健康狀況多為「領有重大傷病卡」佔 96%；主要家計者從來沒有工作過者健康狀態多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佔 30%

表 4 37 主要家計者過去是否有過工作

	過去有過工作	從來沒有工作過	χ^2/Fish	Cramer' s
行政區				
東區	32(76.2)	10(23.8)		
西區	67(81.7)	15(18.3)		
南區	51(78.5)	14(21.5)	14.430**	0.206
北區	48(64.9)	26(35.1)		
中區	69(89.6)	8(10.4)		
類別				
中低收入戶	78(95.1)	4(4.9)		
2 類低收入戶	88(71)	36(29)	26.496***	0.279
3 類低收入戶	46(65.7)	24(34.3)		
4 類低收入戶	55(85.9)	9(14.1)		
性別				
男性	197(78.8)	53(21.2)	0.041	0.011
女性	70(77.8)	20(22.2)		

表 4 37 主要家計者過去是否有過工作(續)

	過去有過工作	從來沒有工作過	$\chi^2/Fish$	Cramer' s
年齡				
小於10歲	1(100)	0(0)		
10歲-19歲	0(0)	6(100)		
20歲-29歲	3(42.9)	4(57.1)		
30歲-39歲	23(85.2)	4(14.8)	30. 056***	0. 297
40歲-49歲	50(84.7)	9(15.3)		
50歲-59歲	104(77.6)	30(22.4)		
60歲-64歲	86(81.1)	20(18.9)		
婚姻狀況				
未婚	103(65.2)	55(34.8)		
已婚或同居	73(91.2)	7(8.8)	32. 514***	0. 309
離婚或分居	75(91.5)	7(8.5)		
喪偶	16(80)	4(2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7.1)	13(92.9)		
自修(識字)	2(100)	0(0)	54. 590***	0. 401
國小	47(70.1)	20(29.9)		
國(初)中	105(85.4)	18(14.6)		

表 4 37 主要家計者過去是否有過工作(續)

	過去有過工作	從來沒有工作過	$\chi^2/Fish$	Cramer' s
高中、高職	93(86.9)	14(13.1)		
大專院校	19(70.4)	8(29.6)		
福利身分				
一般民眾	101(87.1)	15(12.9)		
原住民	3(100)	0(0)		
新住民	2(100)	0(0)	29.296***	0.294
榮民、榮眷	3(100)	0(0)		
身心障礙者	122(69.3)	54(30.7)		
單親	36(94.7)	2(5.3)		
特殊境遇家庭	0(0)	2(100)		
其他	0(0)	0(0)		
健康狀況				
正常	103(89.6)	12(10.4)		
領有重大傷病卡	24(96)	1(4)	21.462***	0.25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140(70)	60(30)		

有關「基本人口變項」與「離開上次工作最主要原因」以交叉表的方式呈現，說明人數與百分比，其結果如表 4-38。

1. 在「行政區」交叉分析情形中，「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以「北區」人數最多占 72.9%，其次「照顧家人」以「東區」占 25.0%，再其次「其他」以「西區」占 10.4%。
2. 在「性別」交叉分析情形中，「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人數最多以男性高於女性，其次「照顧家人」以女性高於男性，再其次「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以男性高於女性。
3. 在「年齡」交叉分析情形中，「待遇太低」以「60 歲-64 歲」最多占 67.4%，其次「照顧家人」以「30 歲-39 歲」占 34.8%，再其次「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以「20 歲-29 歲人數」占 33.3%。
4. 在「婚姻狀況」交叉分析情形中，「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以「未婚」占最多 68.9%，其次「照顧家人」以「喪偶」占 25.0%，再其次「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以「已婚或同居」占 15.1%。
5. 在「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情形中，「照顧家人」以「新住民」占最多 100.0%，其次「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以「身心障礙者」占 77.9%，再其次「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以「榮民、榮眷」占 33.3%。
6. 在「健康狀況」交叉分析情形中，「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占 80% 占最多，其次「照顧家人」以「正常」占 29.1%，再其次「健康因素無法長時間工作」以「正常」占 11.7%。

表 4 38 主要家計者離開上次工作最主要原因

	待遇太低	受傷或生病 體力無法勝任	工作能力 無法勝任	結婚或生 育	照顧家人	工作時間 太長	$\chi^2/Fish$	Cramer' s
行政區								
東區	0(0)	13(40.6)	2(6.2)	0(0)	8(25)	0(0)		
西區	2(3)	44(65.7)	0(0)	0(0)	6(9)	2(3)		
南區	0(0)	35(68.6)	2(3.9)	1(2)	7(13.7)	0(0)	70.016**	0.256
北區	0(0)	35(72.9)	0(0)	0(0)	5(10.4)	0(0)		
中區	3(4.3)	40(58)	2(2.9)	2(2.9)	11(15.9)	0(0)		
類別								
中低收入戶	3(3.8)	35(44.9)	1(1.3)	2(2.6)	12(15.4)	0(0)		
2 類低收入戶	1(1.1)	64(72.7)	2(2.3)	0(0)	11(12.5)	1(1.1)	43.490	0.233
3 類低收入戶	0(0)	31(67.4)	2(4.3)	1(2.2)	6(13)	0(0)		
4 類低收入戶	1(1.8)	37(67.3)	1(1.8)	0(0)	8(14.5)	1(1.8)		
性別								
男性	3(1.5)	133(67.5)	4(2)	0(0)	19(9.6)	1(0.5)	29.089***	0.330
女性	2(2.9)	34(48.6)	2(2.9)	3(4.3)	18(25.7)	1(1.4)		

表 4 38 主要家計者離開上次工作最主要原因(續)

	待遇太低	受傷或生病 體力無法勝任	工作能力 無法勝任	結婚或生 育	照顧家人	工作時間 太長	$\chi^2/Fish$	Cramer' s
年齡								
小於10歲	0(0)	0(0)	0(0)	0(0)	0(0)	0(0)		
10歲-19歲	0(0)	0(0)	0(0)	0(0)	0(0)	0(0)		
20歲-29歲	0(0)	1(33.3)	0(0)	0(0)	1(33.3)	0(0)		
30歲-39歲	0(0)	11(47.8)	0(0)	1(4.3)	8(34.8)	0(0)	68.181*	0.226
40歲-49歲	2(4)	32(64)	0(0)	2(4)	4(8)	1(2)		
50歲-59歲	2(1.9)	65(62.5)	3(2.9)	0(0)	13(12.5)	0(0)		
60歲-64歲	1(1.2)	58(67.4)	3(3.5)	0(0)	11(12.8)	1(1.2)		
婚姻狀況								
未婚	0(0)	71(68.9)	4(3.9)	1(1)	12(11.7)	2(1.9)		
已婚或同居	4(5.5)	38(52.1)	0(0)	1(1.4)	8(11)	0(0)	47.074*	0.242
離婚或分居	0(0)	50(66.7)	0(0)	1(1.3)	13(17.3)	0(0)		
喪偶	1(6.2)	8(50)	2(12.5)	0(0)	4(25)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0)	1(1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0(0)	0(0)	0(0)	0(0)	2(100)	0(0)	42.742	0.179
國小	0(0)	31(66)	2(4.3)	1(2.1)	5(10.6)	0(0)		

表 4 38 主要家計者離開上次工作最主要原因(續)

	待遇太低	受傷或生病 體力無法勝任	工作能力無法勝任	結婚或生育	照顧家人	工作時間太長	$\chi^2/Fish$	Cramer' s
國(初)中	3(2.9)	68(64.8)	2(1.9)	0(0)	17(16.2)	1(1)		
高中、高職	2(2.2)	55(59.1)	2(2.2)	2(2.2)	12(12.9)	0(0)		
大專院校	0(0)	12(63.2)	0(0)	0(0)	1(5.3)	1(5.3)		
研究所	0(0)	0(0)	0(0)	0(0)	0(0)	0(0)		
福利身分								
一般民眾	4(4)	49(48.5)	1(1)	1(1)	21(20.8)	0(0)		
原住民	0(0)	2(66.7)	0(0)	0(0)	1(33.3)	0(0)		
新住民	0(0)	0(0)	0(0)	0(0)	2(100)	0(0)		
榮民、榮眷	0(0)	2(66.7)	0(0)	0(0)	0(0)	0(0)	68.357*	0.226
身心障礙者	1(0.8)	95(77.9)	5(4.1)	1(0.8)	4(3.3)	1(0.8)		
單親	0(0)	19(52.8)	0(0)	1(2.8)	9(25)	1(2.8)		
特殊境遇家庭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0(0)	0(0)	0(0)	0(0)	0(0)	0(0)		
健康狀況								
正常	4(3.9)	37(35.9)	0(0)	2(1.9)	30(29.1)	1(1)	74.663***	0.374

表 4 38 離開上次工作最主要原因(續)

	地點太遠交 通困難	工作場所停 業或業務緊 縮	季節性或臨 時性工作結 束	不適用(正從 事第一份工 作)	$\chi^2/Fish$	Cramer' s
領有重大傷病卡	0(0)	18(75)	1(4.2)	0(0)	3(12.5)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1(0.7)	112(80)	5(3.6)	1(0.7)	4(2.9)	
行政區						
東區	0(0)	0(0)	7(21.9)	1(3.1)	1(3.1)	
西區	0(0)	1(1.5)	5(7.5)	0(0)	7(10.4)	70.016**
南區	0(0)	3(5.9)	3(5.9)	0(0)	0(0)	0.256
北區	1(2.1)	4(8.3)	1(2.1)	0(0)	2(4.2)	
中區	0(0)	6(8.7)	5(7.2)	0(0)	0(0)	
類別						
中低收入戶	0(0)	7(9)	13(16.7)	0(0)	5(6.4)	
2 類低收入戶	0(0)	2(2.3)	4(4.5)	1(1.1)	2(2.3)	43.490
3 類低收入戶	1(2.2)	4(8.7)	1(2.2)	0(0)	0(0)	0.233
4 類低收入戶	0(0)	1(1.8)	3(5.5)	0(0)	3(5.5)	
性別						
男性	1(0.5)	13(6.6)	17(8.6)	1(0.5)	5(2.5)	29.089***
女性	0(0)	1(1.4)	4(5.7)	0(0)	5(7.1)	0.330

表 4 38 離開上次工作最主要原因(續)

	地點太遠交 通困難	工作場所停 業或業務緊 縮	季節性或臨 時性工作結 束	不適用(正從 事第一份工 作)	$\chi^2/Fish$	Cramer' s
年齡						
小於10歲	(0)	0(0)	0(0)	0(0)	1(100)	
10歲-19歲	0(0)	0(0)	0(0)	0(0)	0(0)	
20歲-29歲	0(0)	0(0)	1(33.3)	0(0)	0(0)	
30歲-39歲	0(0)	0(0)	1(4.3)	0(0)	2(8.7)	68.181*
40歲-49歲	0(0)	2(4)	6(12)	0(0)	1(2)	
50歲-59歲	0(0)	10(9.6)	7(6.7)	1(1)	3(2.9)	
60歲-64歲	1(1.2)	2(2.3)	6(7)	0(0)	3(3.5)	
婚姻狀況						
未婚	1(1)	4(3.9)	4(3.9)	1(1)	3(2.9)	
已婚或同居	0(0)	6(8.2)	11(15.1)	0(0)	5(6.8)	47.074*
離婚或分居	0(0)	3(4)	6(8)	0(0)	2(2.7)	
喪偶	0(0)	1(6.2)	0(0)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0)	0(0)	0(0)	0(0)	0(0)	42.742
自修(識字)	0(0)	0(0)	0(0)	0(0)	0(0)	0.179

表 4 38 離開上次工作最主要原因(續)

	地點太遠交通困難	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不適用(正從事第一份工作)	其他	$\chi^2/Fish$	Cramer' s
國小	0(0)	3(6.4)	2(4.3)	0(0)	3(4.3)		
國(初)中	1(1)	2(1.9)	10(9.5)	1(1)	0(0)		
高中、高職	0(0)	7(7.5)	7(7.5)	0(0)	6(6.5)		
大專院校	0(0)	2(10.5)	2(10.5)	0(0)	1(5.3)		
研究所	0(0)	0(0)	0(0)	0(0)	0(0)		
福利身分							
一般民眾	0(0)	9(8.9)	12(11.9)	0(0)	4(4)		
原住民	0(0)	0(0)	0(0)	0(0)	0(0)		
新住民	0(0)	0(0)	0(0)	0(0)	0(0)		
榮民、榮眷	0(0)	0(0)	0(0)	0(0)	1(33.3)	68.357*	0.226
身心障礙者	1(0.8)	3(2.5)	7(5.7)	1(0.8)	3(2.5)		
單親	0(0)	2(5.6)	2(5.6)	0(0)	2(5.6)		
特殊境遇家庭	1(0.4)	14(5.2)	21(7.9)	1(0.4)	10(3.7)		
其他							

表 4 38 離開上次工作最主要原因(續)

地點太遠交 通困難	工作場所停 業或業務緊 縮	季節性或臨 時性工作結 束	不適用(正從 事第一份工 作)		$\chi^2/Fish$	Cramer' s
健康狀況						
正常	0(0)	11(10.7)	12(11.7)	0(0)	6(5.8)	
領有重大傷病卡	0(0)	0(0)	2(8.3)	0(0)	0(0)	74. 66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1(0.7)	3(2.1)	7(5)	1(0.7)	4(2.9)	0. 374

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在「類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福利身分」、「健康狀況」與「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呈現顯著差異，如表 4.39。

1. 在「類別」分數上 F 檢定 $p < .001$ 達到顯著水準，呈現與「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有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檢定發現「2 類低收入戶」、「3 類低收入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都高於「中低低收入戶」、「4 低收入戶」。
2. 在「年齡」分數上 F 檢定 $p < .001$ 達到顯著水準，呈現與「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有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檢定發現在「50 歲-59 歲」、「60 歲-64 歲」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都高於「30 歲-39 歲」、「40 歲-49 歲」。
3. 在「婚姻狀況」分數上 F 檢定 $p < .001$ 達到顯著水準，呈現與「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有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檢定發現「未婚」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高於「已婚或同居」、「離婚或分居」。
4. 在「教育程度」分數上 F 檢定 $p < .001$ 達到顯著水準，呈現與「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有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檢定發現「不識字」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高於「國(初)中」、「高中、高職」。
5. 在「福利身分」分數上 F 檢定 $p < .001$ 達到顯著水準，呈現與「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有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檢定發現在「身心障礙者」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都高於「一般民眾」、「新住民」及「單親」。
6. 在「健康狀況」分數上 F 檢定 $p < .001$ 達到顯著水準，呈現與「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有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檢定發現「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高於「正常」、「領有重大傷病卡」。

表 4 39 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 (N=1040)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性	Scheffe 法事後比較
類別						
中低收入戶	466	7.0451	4.09774			(2)>(1)
2 類低收入戶	190	10.2158	6.71339	20.499	.000	(2)>(4)
3 類低收入戶	165	9.0061	5.27361			(3)>(1)
4 類低收入戶	219	7.4932	5.12806			(3)>(4)
年齡						
0 歲-19 歲	13	6.7692	2.83296			
20 歲-29 歲	21	7.7143	4.90044			(5)>(3)
30 歲-39 歲	102	6.4510	3.65499	6.767	.000	(5)>(4)
40 歲-49 歲	354	7.2571	4.19213			(6)>(3)
50 歲-59 歲	379	8.7203	5.39899			(6)>(4)
60 歲-64 歲	171	9.1754	6.92767			
婚姻狀況						
未婚	227	9.5947	7.03805			
已婚或同居	485	7.3732	4.27550	9.840	.000	(1)>(2)
離婚或分居	260	7.8192	4.64347			(1)>(3)
喪偶	68	8.2941	5.17185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0	12.8500	8.29251			
自修(識字)	4	8.2500	3.09570			
國小	128	8.5391	6.42571			
國(初)中	331	8.2387	5.58139	4.591	.000	(1)>(4)
高中、高職	448	7.3996	4.25987			(1)>(5)
大專院校	107	8.4393	4.85289			
研究所	2	11.5000	.70711			

表 4 39 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續) (N=1040)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性	Scheffe 法事後比較
福利身分						
一般民眾	603	7.2189	3.95932			
原住民	13	6.0769	5.07381			
新住民	16	5.8750	2.82548			(5)>(1)
榮民、榮眷	10	8.0000	5.16398	13.331	.000	(5)>(3)
身心障礙者	237	10.7468	7.57695			(5)>(6)
單親	154	7.4610	3.76105			
特殊境遇家庭	5	7.8000	2.94958			
其他	2	5.0000	2.82843			
健康狀況						
正常	740	7.1000	3.74140	48.278	.000	(3)>(1)
領有重大傷病卡	42	8.3810	5.26819			(3)>(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58	10.6395	7.46339			

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在「家中共同居住人數」、「家中未成人數」、「家戶組成類型」與「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呈現顯著差異，如表 4.40。

1. 在「家中共同居住人數」分數上 F 檢定 $p < .05$ 達到顯著水準，呈現與「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有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檢定發現「家中共同居住人數」之間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沒有差異。
2. 在「家中未成人數」分數上 F 檢定 $p < .001$ 達到顯著水準，呈現與「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有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檢定發現「家中未成人數無人」在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都高於「家中未成人數 1 人」、「家中未成人數 2 人」及「家中未成人數 3-5 人」。
3. 在「家戶組成類型」分數上 F 檢定 $p < .001$ 達到顯著水準，呈現與「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有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檢定發現由「擴展家庭」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高於「主幹家庭」。

表 4 40 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 (N=1040)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性	Scheffe 法事後比較	單位:人(%)
家中共同居住人數							
1 人	78	8.5385	6.72018				
2 人	151	9.2781	6.68347				
3 人	201	8.0995	5.04480				
4 人	266	7.4962	4.52185	2.339	.030		
5 人	186	7.6344	4.69107				
6 人	91	8.0989	4.69528				
7 人及以上	67	7.5373	4.04643				
家中未成人數							
無	416	9.3462	6.55067				(1)>(2)
1 人	270	7.2926	3.87437				(1)>(3)
2 人	258	7.1279	3.90290	11.674	.000		(1)>(4)
3-5 人	93	6.8280	3.64042				
6 人(含以上)	3	6.6667	1.15470				
家戶組成類型							
夫婦兩人	29	8.3103	5.73899				
單親家庭	218	7.7752	4.22085				
核心家庭	311	7.8424	5.37536				
主幹家庭	220	7.1045	3.86212	4.014	.000		(6)>(4)
祖孫兩代	31	8.0645	3.43449				
擴展家庭	130	9.7846	6.54618				
獨居	82	8.4268	6.53959				
其他	19	10.5263	7.79864				

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在「家戶罹患慢性病或重大傷病人數」「當家人生病時主要由誰照顧」與「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呈現顯著差異，如表 4.41。

1. 在「家戶罹患慢性病或重大傷病人數」分數上 F 檢定 $p < .001$ 達到顯著水準，呈現與「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有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檢定發現「家戶罹患慢性病或重大傷病 2 人」、「家戶罹患慢性病或重大傷病 3 人」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都高於「家戶罹患慢性病或重大傷病 1 人」。
2. 在「當家人生病時主要由誰照顧」分數上 F 檢定 $p < .001$ 達到顯著水準，呈現與「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有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檢定發現由「戶長的兄弟姊妹」照顧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高於「戶長本人」及「戶長的配偶或同居人」。

表 4 41 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 (N=1040)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性	Scheffe 法事 後比較
家戶罹患慢性病或重大傷病						
人數						
0 人	351	6. 8746	3. 58269			
1 人	491	8. 6477	5. 68421	6. 783	. 000	(2)>(1)
2 人	166	8. 5783	5. 89015			(3)>(1)
3 人	26	8. 6538	7. 44012			
4 人	6	7. 1667	3. 06050			
當家人生病時主要由誰照顧						
戶長本人	399	7. 1378	4. 31470			
戶長的配偶或同居人	278	7. 4388	4. 43422			
戶長的父親	10	10. 6000	6. 41526			
戶長的母親	84	9. 5595	7. 16476			
戶長的兄弟姊妹	136	10. 0515	6. 17080	6. 373	. 000	(5)>(1)
戶長的子女(含女婿)	80	8. 1625	5. 14706			(5)>(2)
戶長的(外)孫子女或父母	8	7. 3750	2. 77424			
其他親戚	17	9. 4118	4. 06292			
家人的朋友	10	7. 6000	4. 32563			
外勞或看護	8	8. 7500	5. 94619			
其他	10	14. 1000	11. 05994			

經由卡方檢定，在「行政區」、「類別」、「年齡」、「福利身分」、「健康狀況」、「家中共同居住人數」、「家中未成年人數」、「是否曾罹患慢性病或重大傷病」、「家戶罹患慢性病或重大傷病人數」與「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呈現顯著，如表 4.42。

1.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行政區多為「西區」佔 46.1%；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多為「東區」佔 70.8%。
2.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類別多為「4 類低收入戶」各佔 48.4%；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多為「2 類低收入戶」佔 71.6%。
3.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年齡多為「40 歲-49 歲」佔 44.9%；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多為「60 歲-64 歲」佔 76.6%。
4.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福利身分多為「單親」佔 48.7%；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多為「新住民」佔 81.3%。
5.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健康狀況多為「正常」佔 44.2%；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多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佔 74%。
6.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家中共同居住人數多為「6 人」佔 53.7%；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多為「3 人」佔 71.5%。
7.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家中未成年人數以「6 人(含以上)」「3-5 人」為多；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多為「無」佔 70.4%。
8.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是否曾罹患慢性病或重大傷病多為「無慢性病或重大傷病」佔 43.4%；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多為「有慢性

病或重大傷病」佔 65.6%。

9.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家戶罹患慢性病或重大傷病人數多為「0人」佔 44.4%；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多為「1人」佔 66.3%。

表 4 42 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N=1040)

	從未了解與參與 過脫貧服務方案	參與過脫貧服務 方案	$\chi^2/Fish$	Cramer' s	單位:人(%)
行政區					
東區	85(70.8)	35(29.2)			
西區	124(53.9)	106(46.1)	16.16**	.125	
南區	127(54.5)	106(45.5)			
北區	135(62.2)	82(37.8)			
中區	158(65.8)	82(34.2)			
類別					
中低收入戶	270(57.9)	196(42.1)			
2 類低收入戶	136(71.6)	54(28.4)			
3 類低收入戶	110(66.7)	55(33.3)	20.921***	.142	
4 類低收入戶	113(51.6)	106(48.4)			
年齡					
小於 10 歲	0(0)	1(100)			
10 歲-19 歲	7(58.3)	5(41.7)			
20 歲-29 歲	13(61.9)	8(38.1)			
30 歲-39 歲	70(68.6)	32(31.4)	30.229***	.17	
40 歲-49 歲	195(55.1)	159(44.9)			
50 歲-59 歲	213(56.2)	166(43.8)			
60 歲-64 歲	131(76.6)	40(23.4)			
福利身分					
一般民眾	340(56.4)	263(43.6)			
原住民	7(53.8)	6(46.2)			
新住民	13(81.3)	3(18.8)	36.611***	.188	
榮民、榮眷	6(60)	4(40)			
身心障礙者	180(75.9)	57(24.1)			
單親	79(51.3)	75(48.7)			

	從未了解與參與 過脫貧服務方案	參與過脫貧服務 方案	χ^2 /Fish	Cramer' s
特殊境遇家庭	3(60)	2(40)		
其他	1(50)	1(50)		
健康狀況				
正常	413(55.8)	327(44.2)	26.587***	.16
領有重大傷病卡	25(59.5)	17(40.5)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191(74)	67(26)		
家中共同居住人數				
1人	71(91)	7(9)		
2人	108(71.5)	43(28.5)		
3人	126(62.7)	75(37.3)	56.079***	.232
4人	151(55.8)	115(43.2)		
5人	93(50)	93(50)		
6人	43(47.3)	48(53.7)		
7人及以上	37(55.2)	30(44.8)		
家中未成年人大數				
無	293(70.4)	123(29.6)		
1人	140(51.9)	130(48.1)	30.571***	.171
2人	146(56.6)	112(43.4)		
3~5人	49(52.7)	44(47.3)		
6人(含以上)	1(33.3)	2(66.7)		
最近三個月是否曾罹患慢性病或 重大傷病				
無慢性病或重大傷病	332(56.6)	255(43.4)	8.673**	.091
有慢性病或重大傷病	297(65.6)	156(34.4)		
家戶罹患慢性病或重大傷病人數				
0人	195(55.6)	156(44.4)		
1人	298(60.7)	193(39.3)		
2人	110(66.3)	56(33.7)	12.327*	.109
3人	22(84.6)	4(15.4)		
4人	4(66.7)	2(33.3)		

經由卡方檢定，在「主要家計者目前工作狀況」、「有工作能力但沒趣工作之原因」、「目前職業類型」與「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呈現顯著，如表 4.43。

1.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主要家計者目前工作狀況多為「有工作」佔 46%；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多為「無工作」佔 73.8%。
2.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有工作能力但沒去工作最主要之原因以「在學、準備升學或準備考試」、「16 歲以上在學生」、「體力差不易勝任工作」為多；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以「參加職訓中」、「需料理家務」、「不想工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及「衰老、退休者(65 歲以上)」。
3.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目前職業類型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為多；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多。

表 4 43 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N=1040)

	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	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	$\chi^2/Fish$	單位:人(%) Cramer's s
主要家計者目前工作狀況				
有工作	378(54)	322(46)	37.625***	.19
無工作	251(73.8)	89(26.2)		
有工作能力但沒去工作最主要之原因				
初尋、重尋工作	8(80)	2(20)		
在學、準備升學或準備考試	0(0)	3(100)		
參加職訓中	1(100)	0(0)		
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傷病親屬或老人	21(60)	14(40)		
需料理家務	3(100)	0(0)		
謀職困難而未再尋工作	5(55.6)	4(44.4)		
不想工作	2(100)	0(0)	38.72***	.337
體力差不易勝任工作	11(44)	14(56)		
缺乏工作技能	3(100)	0(0)		
16 歲以上在學生(不含博士班及空中大專補校)	0(0)	2(100)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128(80.5)	31(19.5)		
罹患重傷病需 3 個月以上長期療養者	49(77.8)	14(22.2)		
衰老、退休者(65 歲以上)	9(81.8)	3(21.4)		
其他	11(78.6)	89(26.2)		
目前職業類型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0)	2(100)		
專業人員	9(50)	9(5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1(35.5)	20(64.5)		
事務支援人員	9(50)	9(5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81(48.2)	87(51.8)	22.873**	.18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6(51.6)	15(48.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8(70.6)	20(29.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8(69.1)	17(30.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53(52.9)	136(47.1)		
其他	13(65)	7(35)		

經由卡方檢定，在「貴戶最主要經濟來源」、「每月各項生活支出最多項目」、「成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最主要原因」、「最近一次低收類別變動情形」與「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呈現顯著，如表 4.44。

1.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最主要經濟來源多為「退休金與撫卹金」佔 43.5%；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多為「父母支持」佔 83.3%。
2.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每月各項生活支出最多項目，多為「房貸」及「托育與教育」各佔 49.2%；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多為「醫療與安養照顧」佔 79.4%。
3.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成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最主要原因多為「有工作能力者非自願性長期失業」佔 69.2%；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多為、「被詐欺或賭博失去財產」「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及「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為多。
4.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最近一次低收類別變動情形多為「類別下降與上升皆有」佔 56.1%；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多為「新增戶」佔 81.5%。

表 4 44 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N=1040)

	從未了解 與參與過脫貧 服務方案	參與過脫 貧服務方案	$\chi^2/Fish$	Cramer' s
貴戶最主要經濟來源				
工作收入	353(54)	301(46)		
政府補助	214(72.8)	80(27.2)		
子女奉養	10(66.7)	5(33.3)		
父母支持	10(83.3)	2(16.7)	35.074***	.184
其他親戚朋友提供	24(68.6)	11(31.4)		
退休金與撫卹金	13(56.5)	10(43.5)		
民間	1(50)	1(50)		
其他	4(80)	1(20)		
每月各項生活支出最多項目				
飲食	281(64.7)	153(35.3)		
房租	88(54.3)	74(45.7)		
房貸	33(50.8)	32(49.2)		
醫療與安養照顧	77(79.4)	20(20.6)	34.596***	.182
托育與教育	125(50.8)	121(49.2)		
交通與通訊	1(50)	1(50)		
水電燃料	11(64.7)	6(35.3)		
其他雜費	13(76.5)	4(23.5)		

表 4 44 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續)(N=1040)

	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	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	$\chi^2/Fish$	Cramer' s
成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最主要原因				
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	108(73.5)	39(26.5)		
有工作能力者身體受意外傷害	45(57.7)	33(42.3)		
因家人傷病花光積蓄	15(75)	5(25)		
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	24(44.4)	30(55.6)		
做生意失敗破產	1(50)	1(50)		
有工作能力者非自願性長期失業	4(30.8)	9(69.2)		
原負擔家計者死亡	16(50)	16(50)		
有工作能力者需照顧家屬	22(51.2)	21(48.8)	58.808***	.238
被詐欺或賭博失去財產	1(100)	0(0)		
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	44(86.3)	7(13.7)		
戶內需扶養人口眾多	155(66.8)	77(33.2)		
收入不穩定	90(47.9)	98(52.1)		
工作收入低	74(58.3)	53(41.7)		
背負債務(含卡債)	12(60)	8(40)		
身心障礙	12(63.2)	7(36.8)		
其他	6(46.2)	7(53.8)		
最近一次低收類別變動情形				
類別下降(如:1 類到 2 類或低收變為中低收)	65(57.5)	48(42.5)		
類別上升(如:2 類到 1 類或中低收變為低收)	35(57.4)	26(42.6)	17.275**	.129
類別下降與上升皆有	25(43.9)	32(56.1)		
維持現狀	460(60.9)	295(39.1)		
新增戶	44(81.5)	10(18.5)		

有關「經濟狀況」與「貴戶遭遇意外或緊急事故需協助時，向誰求助(可複選)」以交叉表的方式呈現，說明人數與百分比，其結果如表 4-45。

1. 在「貴戶經濟收入來源」交叉分析情形中，貴戶遭遇意外或緊急事故需協助時，向「兄弟姊妹」求助者以經濟收入為「其他親戚朋友提供」人數最多占 67.6%，其次向「朋友」求助者以經濟收入為「其他」占 42.9%，再其次「里長、里幹事」以「民間」占 32.4%。
2. 在「貴戶最主要經濟收入來源」交叉分析情形中，貴戶遭遇意外或緊急事故需協助時，向「兄弟姊妹」求助者以經濟收入為「其他親戚朋友提供」人數最多占 62.9%，其次向「親戚(不含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求助者以經濟收入為「其他」占 42.9%，再其次「里長、里幹事」以「民間」占 40%。
3. 在「每月各項支出項目」交叉分析情形中，貴戶遭遇意外或緊急事故需協助時，向「兄弟姊妹」求助者以每月各項支出項目為「水電燃料」人數最多占 50.1%，其次向「朋友」求助者以每月各項支出項目為「房租」占 35.4%，再其次「親戚(不含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求助者以每月各項支出項目為「托育與教育」占 29.1%。
4. 在「每月各項支出最多項目」交叉分析情形中，貴戶遭遇意外或緊急事故需協助時，向「兄弟姊妹」求助者以每月各項支出最多項目為「醫療與安養照顧」人數最多占 58.8%，其次向「朋友」求助者以每月各項支出最多項目為「房租」占 45.7%，再其次「親戚(不含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求助者以每月各項支出最多項目為「房貸」占 34.4%。
5. 在「最近三個月貴戶收支情形」交叉分析情形中，貴戶遭遇意外或緊急事故需協助時，向「兄弟姊妹」求助者以最近三個月貴戶收支情形為「收支平衡」人數最多占 63.4%，其次向「親戚(不含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求助者以最近三個月貴戶收支情形為

「收入大於支出」占 35.1%，再其次「朋友」以最近三個月貴戶收支情形以「收支平衡」占 33.4%。

6. 在「最近三個月貴戶債務情形」交叉分析情形中，貴戶遭遇意外或緊急事故需協助時，向「兄弟姊妹」求助者以債務情形為「無」人數最多占 51.8%，其次向「親戚(不含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求助者以債務情形為「民間借款」占 38.4%，再其次「朋友」以「擔保品抵押貸款」占 29.2%。

表 4 45 貴戶遭遇意外或緊急事故需協助時，向誰求助(可複選)

	政府	民間社會福利團體	分戶之父母或子女	兄弟姊妹	親戚(不含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	朋友
貴戶經濟收入來源						
工作收入	77(10.3)	34(4.6)	92(12.3)	378(50.7)	203(27.2)	241(32.3)
政府補助	119(13.6)	53(6.1)	113(13)	450(51.6)	223(25.6)	267(30.6)
子女奉養	9(22.5)	4(10)	9(22.5)	16(40)	8(20)	8(20)
父母支持	6(5.5)	5(4.6)	25(22.9)	60(55)	28(25.7)	18(16.5)
其他親戚朋友提供	20(14.1)	5(3.5)	15(10.6)	96(67.6)	42(29.6)	34(23.9)
退休金與撫卹金	8(11)	2(2.7)	6(8.2)	36(49.3)	21(28.8)	19(26)
民間	11(29.7)	9(24.3)	4(10.8)	10(27)	5(13.5)	8(21.6)
其他	3(42.9)	1(14.3)	1(14.3)	3(42.9)	2(28.6)	3(42.9)
貴戶最主要經濟收入來源						
工作收入	57(8.7)	27(4.1)	78(11.9)	332(50.8)	186(28.5)	221(33.8)
政府補助	54(18.4)	28(9.5)	42(14.3)	140(47.6)	54(18.4)	54(18.4)
子女奉養	4(26.7)	2(13.3)	3(20)	2(13.3)	1(6.7)	1(6.7)
父母支持	2(16.7)	1(8.3)	3(25)	6(50)	3(25)	2(16.7)
其他親戚朋友提供	6(17.1)	1(2.9)	4(11.4)	22(62.9)	11(31.4)	8(22.9)
退休金與撫卹金	5(21.7)	2(8.7)	0(0)	7(30.4)	5(21.7)	8(34.8)

表 4 45 貴戶遭遇意外或緊急事故需協助時，向誰求助(續)(可複選)

	政府	民間社會福利團體	分戶之父母或子女	兄弟姊妹	親戚(不含父母、子女或兄 弟姊妹)	朋友
民間	1(50)	0(0)	0(0)	0(0)	0(0)	0(0)
其他	0(0)	0(0)	1(20)	4(80)	2(40)	3(60)
每月各項支出項目						
飲食	125(12.2)	61(6)	130(12.7)	511(49.9)	258(25.2)	295(28.8)
衣著	61(14.9)	26(6.4)	46(11.2)	223(54.5)	114(27.9)	148(36.2)
房租	62(17.3)	31(8.6)	48(13.4)	160(44.6)	86(24)	127(35.4)
房貸	12(8.7)	5(3.6)	20(14.5)	71(51.4)	43(31.2)	48(34.8)
醫療與安養照顧	68(12.8)	26(4.9)	54(10.2)	227(42.7)	126(23.7)	100(18.8)
托育與教育	55(8.8)	33(5.3)	76(12.2)	300(48.2)	181(29.1)	204(32.7)
交通與通訊	69(10.2)	36(5.3)	76(11.2)	331(49)	178(26.3)	208(30.8)
水電燃料	106(11.9)	50(5.6)	111(12.5)	445(50.1)	222(25)	265(29.8)
其他雜費	55(9.5)	24(4.2)	58(10)	246(42.6)	139(24)	140(24.2)
每月各項支出最多項目						
飲食	63(14.5)	24(5.5)	49(11.3)	201(46.3)	98(22.6)	91(21)
房租	24(14.8)	17(10.5)	23(14.2)	86(53.1)	42(25.9)	74(45.7)
房貸	3(4.7)	1(1.6)	9(14.1)	33(51.6)	22(34.4)	23(35.9)
醫療與安養照顧	16(16.5)	6(6.2)	14(14.4)	57(58.8)	18(18.6)	14(14.4)

表 4 45 貴戶遭遇意外或緊急事故需協助時，向誰求助(續)(可複選)

	政府	民間社會福利團體	分戶之父母或子女	兄弟姊妹	親戚(不含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	朋友
托育與教育	16(6.5)	9(3.7)	30(12.2)	124(50.4)	76(30.9)	89(36.2)
交通與通訊	0(0)	0(0)	2(100)	0(0)	1(50)	1(50)
水電燃料	4(23.5)	2(11.8)	3(17.6)	5(29.4)	2(11.8)	0(0)
其他雜費	3(17.6)	2(11.8)	1(5.9)	7(41.2)	3(17.6)	5(29.4)
最近三個月貴戶收支情形						
收入大於支出	5(13.5)	4(10.8)	1(2.7)	14(37.8)	13(35.1)	9(24.3)
收支平衡	34(7.8)	15(3.5)	63(14.5)	275(63.4)	129(29.7)	145(33.4)
收入小於支出	90(15.8)	42(7.4)	67(11.8)	224(39.4)	120(21.1)	143(25.2)
最近三個月貴戶債務情形						
無	74(10.1)	36(4.9)	94(12.8)	381(51.8)	183(24.9)	219(29.8)
信用貸款(含房貸、車貸、卡債)	41(17.9)	14(6.1)	29(12.7)	108(47.2)	58(25.3)	55(24)
擔保品抵押貸款	1(4.2)	1(4.2)	1(4.2)	12(50)	7(29.2)	8(33.3)
民間借款	15(20.5)	10(13.7)	11(15.1)	24(32.9)	21(28.8)	28(38.4)
其他	4(23.5)	4(23.5)	0(0)	5(29.4)	3(17.6)	5(29.4)

第三節 焦點團體討論結果之內容分析

此次研究以問卷調查為主，經量化統計分析得到初步結果，為了讓研究結果能更加完整、詳盡，邀請社會救助領域單位主管、學者專家 8 位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共 10 位共召開二場召開焦點團體，並針對統計結果進行討論。

受邀單位詳下表。

表 4 46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及學者專家基本特質

	單位	職稱
學者專家	臺南市政府	科長
	慈善聯合總會	執行長
	慈善聯合總會	社工員
	鳳林觀音	志工團長
	日月之光基金會	執行長
	大仁科技大學	講師
	屏東科技大學	教授
	社會企業	董事長
低收入戶及 中低收入戶家戶	5 位低收入戶 5 位中低收入戶	在 10 位受訪者中： 2 位使用單親家園 2 位使用過實物銀行 3 位參與過職訓課程

本次焦點團體討論資料係利用問卷分析的結果為依據，由團體主持人帶領與會人員每場 2 小時左右的討論。以下依照討論問題分點呈現結果：

壹、學者專家場次

以下分為「家戶致貧因素看法與建議」、「脫離目前生活困境的方法看法與建議」、「服務措施與脫貧方案使用率偏低之因素」三題內，分別描述學者專家所提供之建議、具體經驗及對話內容。

一、家戶致貧因素看法與建議

1. 花錢無計劃與節制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消費時缺乏金錢分配與使用模式之概念，時常分不清楚想要或需要。

「我們的案家也許他花錢沒有計劃也許是沒有節制，好比說為了自己或孩子的喜好，會花很多錢去超商集點數換東西之類的」(A)

「你無法去了解這些家長他花得錢是在哪裡，哪一些是想要哪些是需要，這些金錢的使用模式」(B)

2. 工作狀況不佳

由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在職場上大多從事基層勞力事務，薪資不高工時又長，且經常會受到先天身體條件及能力上的限制，許多個人或社會性之因素，導致工作意願降低與不穩定。

「我們有一項服務是可以幫他媒合工作，因為我們的辦公室在廠區裡面嘛，所以他有工作意願就可以幫他媒合廚工、清潔人員或是警衛，甚至是日月光的作業員之類的，但是我們發現他們的工作意願非常的低.....我們希望說在電腦能力方面加強，也許他可以找到更好的工作而不是只是勞力的，這樣也許意願會比較高。」(A)

「家庭週期落入貧窮的狀況，就是因為他可能在父母這代壯年的這一代，他們的工作能力或學歷的限制，他們的收入不ok的」(C)

「可能會抱怨工資太低，有的說身體就跟這幾個又有關，有的說他有病啊不適合做那麼久、有的說要接送小孩，反正他們一定有理由啦，那些理由都互相牽扯都不是單一」(D)

「剛執行長提到有些即使介紹工作，他還不願意去做，有時還嫌工作太辛苦，確實這個會有福利依賴的問題，我想低收入戶本身也會理性思考，如果福利給的不錯，除了政府的福利加上民間的資源，他都可以過得去，那當然他就會用其他的理由去降低她工作的意願」(E)

3. 服務年限限制

目前我們脫貧服務方案大多以 3 年為一個期限，但有時服務對象面臨許多因素，需要更長得時間去陪伴他們，才能順利幫助他們脫貧。

「你們的服務是以三年作為一個期限，我自己曾經做了一個研究，國外也有一些研究，就是說到底一個平窮的家庭大概會窮多久才會脫貧……那貧窮的中位數是 4.69，也就是說快 5 年才會脫貧，三年我會覺得好像不夠，這是我從那些統計的資料會有這個思考，……那個脫貧一般基本上很多計劃都是三年到底夠不夠，這個也可以去思考。」(E)

「用我自己學校的學生的例子就覺得三年好像不太夠，因為她剛好要爬起來的時候我們就離開了」(B)

「假設老師剛剛講的致貧如果是在大一他其實大四畢業他面臨的是助貸，如果那時候我們三年就停了，其實孩子他還有一年多要面臨，比如說學費、生活費，……，會幫他找一些資源至少可以找穩定至少四年。」(B)

4. 社會型態改變

現今社會變遷快速，生活型態都在改變，新時代產生了新的樣貌，然而我們對於貧窮的想像與概念還停留在之前的社會跟不上時代潮流。

「我們在審核的時候不管是貧窮或者是邊緣戶的孩子，所有生活的型態都是在改變，我們看到他們我們這些家庭，以前我們都覺得說他們不應該養寵物、不應該商業保險，不應該補習，以前更早的觀念是說不應該要有 iphone 手機等等的，可是現在這群的邊緣貧窮的這些孩子們家庭們通通都有」(F)

「我們對貧窮者的圖像其實幾十年來沒改變，我們用舊的圖像在看現在的貧窮者，我們對奢侈品的定義，以前叫奢侈品現在是必需品，他們今天把資源集中在孩子補習哪有錯，這是他的選擇他要栽培我的小孩，可是我們就覺得他怎麼那麼有錢去學才藝去學鋼琴學什麼，……，他投資他的孩子，你說他買了奢侈品，……，因為孩子每天回來問我為什麼沒有同學都笑我，為了讓他有面子硬撐起來，不要讓他覺得丟臉，他們可能有很多人生一樣是理性選擇的結果，只要出現一個我們看不合理我們就認為他過分有問題。」(D)

二、 脫離目前生活困境的方法看法與建議

1. 就業協助服務

由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相當一定的特質與特性，較難進入與適應一般職場環境，在職場上需要社會多一些協助與支持。

「我們必須去結合很多的像勞政單位，職訓是否適切需要符合我們案主的需要，職訓是他們想開的還是他們有能力開的而不是我們的案主需要，.....，其實如何結合企業結合到 csr，.....，從我們的職務再設計、支持性就業、庇護工場、定期雇用，負擔家計這些，我們有不足，有一部分是政府完全性補助的，一部分是運用我們社會企業的概念這項的話就會比較完整」(G)

「支持性就業是非常有效的意思就是說這些人工作要有人陪他進去職場一段時間，弱勢者低收戶應該也有這個需求，因為他們常對職業場所的想像可能從家長身上看不到好的典範，可是如果進去如果有人陪他做支持性就業，可是政府現在沒有做這個，有特別做但都併進特殊境遇，.....，只是比一般民眾好一點他有個管師，個別化服務可以直接可以接觸上二樓不用排窗口，剩下也是給你工作介紹你去，其實跟一般人沒有差」(D)

「完全跟市場接軌他的服務是符合市場你的訓練是符合市場需要，.....，因為唯有在職場上他的技能改變才有辦法，才能改變他的人生。」(G)

「弱勢的就業常常在有這個中間的平衡，你要讓他進入一個好像有競爭性的市場一般的市場不能太保護，太保護沒有用，可是對他的一些態度或生活常規又要包容，他又要引進社會企業，他們畢竟有些生活習慣或長期以來學習到的無助感無力感，.....，一般的企業主不一定可以接受這樣，就沒辦法穩定的就業。」
(D)

「青少年就業國外的經驗，這裡讓我想起一個我們身障常用的叫群組模式，可是孩子他們畢竟放到一個工作場合他一個人他比較容易退縮害怕，有沒有可能二個或三個孩子一起被安置在一個工作場合，互相幫忙的成功率很高，把幾個孩子放一組放進去成為彼此的互助與支持系統。」(D)

2. 工作適性調整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由於先天身體條件、後天能力限制等因素，在職場上必須依其能力與條件適性調整。

「我的感覺還是說需要適性，剛董事長提到你要知道他的能力與需求，我們才來規劃提供什麼樣的訓練跟就業方向，..... 怎麼讓這個我們想要去培力他們的這些低收入戶，所謂適性了解再思考怎麼提供他的就業得支持跟就業的訓練，這個區塊很重要但這區塊就需要社政跟勞政要能夠結合。」(E)

「對於弱勢家庭這一群已經脫離職場他們一定有相當一定的特質，適性的部分包括他的個性、整個思想、教育程度，這些都要考慮什麼才是適合他們他的」(F)

「我們之前脫貧方案其實有一個企業實習的部分，參與我們方案的這些孩子去了解他的性向或興趣也許現階段她想要嘗試哪一個方面的領域去媒合一些商家或業者分，.....，但這其實我們這些服務對象就剛剛大家所提到他們有很多生活上的適應或特質的部分等等」(C)

「我們不是只是關起門在改變這些弱勢者要就業其實雇主也需要調整，如果他們不調整我們怎麼推都很難。」(D)

「要思考這一群人原本可能可以勝任的工作，如果說還是停留在一般訓練的話，可能訓練出來他們也沒有辦法到職場上去工作。」(B)

三、服務措施與脫貧方案使用率偏低之因素

1. 思想培力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較少有其他生活體驗，許多服務方案應該多增加體驗活動開闊視野。

「思想培力也是一個我們應該改變的，政府都習慣把他們抓來上課，但其實要擴大她們的生活圈還有生活經驗。」(D)

「所以如果講到脫貧那一塊，他們的生活，或是在他們的生命力就沒有那樣的東西，如果可以讓他們去體驗，去看見這些東西，他們可以知道自己可以是不一樣的，原來我的生活可以長這個樣子，在思想脫貧方面。因為我們長期習慣在這樣的生活了，而且好像沒有不好，但是如果可以讓他體驗一下那個樣子更好的話，他也許可以有一些不一樣的看見。」(B)

2. 服務對象的選擇

政府目前執行的脫貧服務方案，尚未分類及鎖定較具有脫貧潛力的家庭人口群進行服務方案規劃。

「如果脫貧的事情是這麼重要的話，是不是應該把個案做一個分級到底誰是可能比較有希望的這個族群讓大家可以去了解。」(F)

「妳的分級是期待政府就回到剛才講的更明確去分出誰比較能脫貧，哪些條件比較容易脫貧。」(D)

「我們現在是提供很多方案然後找人來參加，現在你們的建議說我們就鎖定這群人，然後思考給他們什麼而不是把方案拿出來每次逼這些方案的人去找人找半天。」
(D)

「剛執行長有提到就是說我們比較關心整個低收及中低收整個家戶結構裡面，我們關心的是哪個家戶比較容易脫貧，從這個角度思考」(E)

3. 資訊傳遞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管道與理解能力較為薄弱，對於政府許多服務措施不了解，時常造成資訊斷層的現象。

「一般來說所有弱勢家庭資訊來源，他的資訊來源都比較不充足」(G)

「我覺得有一些是真的宣導不夠，有一些是他們用了也不知道是什麼，他們可能已經在使用了，但是他們不知道那個名稱是什麼」(B)

「為了方便我們的區公所還有第一線的服務人員，但是我們如果在處理這些比較服務像的方案，其實公所會覺得這個部分並不是於他們的領域，.....，像是我們做完方案會有一些 DM 等等，給公所，但是這些東西有沒有讓民眾去理解沒有沒有去解釋，還是有一些落差的。」(C)

「除非我每天去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的網頁裡面的新聞稿，我才會知道，不然也很多活動方案我是不知道的。」(F)

「所以第一個環節就是政府的訊息傳遞出了問題啊！而我們即使給了也是看不懂的資訊，就看到到看懂是不一樣的」(D)

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場次

一、對於政府提供協助之期待

1. 希望政府增加對於弱勢族群的保障名額

弱勢者表達政府開設課程寓意良好，但是開設名額可能無法符合需求人口之人數，因為有些許課程較為熱門，民眾都會搶著報名，此時報名人數的增加就已經增加了弱勢者參加政府參加所欲參加之方案課程的難度，再加上政府所規定之部分優先人口，例如：高齡者優先、新住民優先，更是低收或者中低收入戶難以入選自己所欲參與之課程，所以對於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者來說，會希望政府在開設這些課程時，能夠多位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著想，開設一些保障名額以利他們使用政府之福利。

「其實政府有辦很多的課程，但不一定受惠在我們這種比較需要，經濟比較貧困或是比較低收的人身上，因為她變成說，可能就是她剛剛有講到，比較新住民優先錄取，或者是一般民眾。啊因為一般民眾因為有的是中高年齡，對，有的也是優先錄取。」（受訪者 a）

「啊她剛剛提到其實我就知道，因為他們有時候一班都 7、80 個人報名，一次就是錄取 30 個，那錄取的 30 個當中，有的是我們是很需要去學這些技能，或者是說我們想要去學不同樣的，比如說第二專長啊或者是甚麼，可是變成說沒有機會。要錄取的就沒有那麼機會錄取這樣。」（受訪者 b）

另外，受訪者更表示服務政府方案課程開放名額過少，導致真正的需求人口無法受惠，因為並非所有活動參與人口皆為真正的需求人口，也並非為了方案活動的目標與目的而來，而是把參與政府課程當作一種領取補助、資源的媒介或者手段，造成真正想要參與的人口類群無法參與的問題。

「因為其實她們一般都，有時候她們要看政府辦的，譬如說快剪班、烘培班、或者是中餐或者是有一些很多的課程。可是，其實有的是真的想要學一技之長，啊有的是真的是來領生活津貼，那你要怎麼去篩選，講真的也不好去操控。那是不是說，讓比較有需要的人，譬如比較弱勢的有優先的錄取權利。」（受訪者 b）

2. 希望政府增加兒童課後輔導相關服務

遇到小孩在學校遭到霸凌、課業落後於他人、無法與他人享有同等的學習或者生活環境，身為家長難免感到內疚自責，所以希望政府至少於孩子的課業輔導，或者課後的照顧加強服務，因為他們認為身為家長的自己不論多苦都會願意為了孩子而奮鬥。

「啊剛剛那個小姐說小孩那個，課後的輔導是真的。因為我是單親，因為我家這個從出生，我就是自己帶，那時候真的是很無奈啦，要做也不行，不做也不行。啊要做小孩顧不到，不做的話，現在家裡又沒東西吃，因為家裡只有我賺錢而已。一直到現在因為小孩子，基本上，你為了要顧這個家讓小孩子有吃有住，你一定要一個月就去賺個一兩萬塊，兩萬多塊，就是為了家庭。現在所有的東西都在漲就只有薪水沒漲啦，就實物漲，水電也漲，該現在兩萬多塊拿出去真的不夠花捏，生活費學費弄一弄真的沒剩多少捏。」（受訪者 c）

「…根本沒什麼錢。我兒子就去問人家說：「啊你買這一雙愛迪達多少錢」，那個小孩就跟我兒子說：「我買這雙你買不起啦！我買這雙 3000 多，你媽媽買不起啦！」我聽了心真的是酸酸的，就是我窮，就讓我的小孩子在學校這樣被瞧不起。我兒子都跟我說：「媽媽沒有關係啦，就讓別人講啦！」但是我會很不捨得說，為什麼我把孩子生出來，讓他被別人嘲笑，所以我就跟我兒子講說，你再忍耐一下。…其實人家不管是說什麼啦！只要講話傷害到孩子，媽媽心裡真的會很難過，媽媽怎麼樣都沒有關係，孩子受傷、在學校被霸凌那真的是最難過的！…成績最重要，不能再輸人家。」（受訪者 a）

3. 弱勢者希望政府服務之服務時間可以延長

受訪者表示家戶其實並非無自立的意願，但是在他們有能力自主生活之前，需要政府進行適當的協助以輔助其度過最艱難的時期。

「因為我之前去過那個實物銀行，但是他那個一年只能領三個月，我個人希望說能不能延長到半年這樣子。」（受訪者 a）

「就是你把我拉站起來，啊我都還沒有站穩你就放手了，啊不就只是讓我跌得更慘？…但是他們可能就會認為說我們會有依賴，啊可是實際上不是，是因為

目前我的經濟沒有減輕啊！我和社工講說，我心裡很難過：『因為我就是現在真的有需要，我才會來找你幫我。』」（受訪者 a）

4. 希望能夠得到政府單位的同理心與一點點的關心

希望政府單位能夠像民間單位一樣多給予一些耐心與同理心，有時候中低收入戶當下的處境真的很困難，希望政府不要給予不舒服的回應或苛刻的要求，也認為政府可以多表現出一些想要進行協助的積極的。

「…裡面有的東西像浴室都壞掉，你如果跟她說，她裡面的人就說你這個月房租還沒有繳，她對你的那個態度就是盜真的，大家也是都過得很辛苦啊，你知道嘛，她們說的話真的就是冷言冷語啦，你知道嘛，有事情請老師幫忙，老師也不一定會給你受理啦。」（受訪者 b）

「對啊就點頭之交那樣子而已，給你問一下，啊你兒子有沒有比較好？他也不會說啊你現在有沒有需要甚麼幫助還是吃啊喝啊甚麼的。都沒有啦！有啦，唯一啦，就是一次的發放的時候，米一人一包啦，不會說我上去單獨關心一下你的兒子啊，家裡經濟狀況怎麼樣，我可以幫你申請甚麼甚麼，都沒有啦！所以人家說單親家園好，我說好一籃番薯啦，那是說我們人比較粗魯性，有時候你想起來，為什麼這個國家會變成這樣，你知道嘛，真正該幫忙的沒幫忙，小孩要扶植的都沒有，真的。所以我們有很多人都在那邊講說，啊有錢說話就大聲啦，沒錢的就是乞丐啦，這是真的。」（受訪者 a）

二、發生意外事故或緊急困難之求助對象

1. 政府資源申請資格過於嚴苛，不利紓解緊急之困難

受訪者反應自己並非不願意使用政府之資源，只是當家庭有突發性的變故或者無法預期之事件出現時，受訪家戶所需要的一種即時性的協助，此時政府單位為了審查所設定出的法條就顯得過於嚴苛、不近人情。雖然這些條文與資格設定在一班情形能夠達到篩選服務人口的嚴謹度，但是用於應付家戶所發生的緊急困難則變得強人所難，使人受訪家戶感到沮喪、無助，希望政府在家戶有緊急危難與困難時，能夠先伸出援手，不讓他們在危急時刻覺得受到立法條文的刁難，產生孤立無援之感受。

「以前我們的補助雖然是沒有像現在就是甚麼都這麼多，但是以前的生活費比較花費比較少，不像現在這樣，經濟上工作上，全部都很競爭啦，有時候有些公司，你要去做，她就有年齡限制，有時候你要去做的，家裡的小孩子沒辦法顧。就是有時候其實也是有很多的限制啦，反而有時候我們可能家裡急需一筆經費，家裡有甚麼事情發生，突然去申請，她就說會有甚麼門檻，像我之前去公所申請，我跟他說現在我帶一個小孩子，啊生活都沒辦法過，啊看能不能申請甚麼急難救助還是甚麼的，她跟我說，如果你要申請齁，屋子的有喪葬者或殘障者嗎？我說蛤，啊我為了請這個錢，我就要斷手斷腳還是家裡有死人才能領嗎？」（受訪者 b）

「可是老師你說便民，也沒有多便民啊，因為你去社會課那邊，你要申請，他就跟你講一句說，這個你申請不過啦！連送件都沒有送件哪來的便民啊？」（受訪者 a）

2. 政府資源申請程序過於繁鎖

受訪者反應申請程序過於繁瑣，不如尋求親友、街坊鄰居的幫助，有一種遠水救不了近火的感覺。

「太難申請！不知道！政府根本就不理我們。誒你知道我們自己平平都是台灣人，要去申請一個補助而已，你知道就有多困難！？啊你就要誰要蓋章，里長蓋章，誰誰誰的。」

3. 政府單位受理人員態度不佳

政府單位不但申請程序繁瑣，負責人態度也時常令申請人感到不舒服，讓申請人覺得寧願欠別人人情，也不想要看政府人員的臉色。

「因為你去跟政府申請，啊政官們都不懂得民間疾苦。有些就是你去申請了，還要等一段時間。」（受訪者 b）

「或是講話很酸，酸到你。如果地上有一個洞，你會很想要躲進去那種。啊你跟親朋好友，雖然會不好意思。」（受訪者 c）

「但是她看到你的狀況，她至少還願意幫你，但是政府是她不幫你就算了，她還先給你潑冷水。」（受訪者 a）

「對對，我們有這些東西我們就不用再多花錢去買嘛。那如果我們沒有領的話，譬如說，我們平常要用的東西，就要自己去買，就還要再花錢去買啊。對，啊我

就覺得說她給我的態度讓我們真的很不舒服。因為我就會想說，我就是真的辛苦，我們覺得妳們要幫助我我很開心，我很感謝。可是你們不要把我們當乞丐，你們給我的態度就是說，她就跟我講說，好我再讓你領一次，那我再讓你多領三個月，你這三個月領完你就不能再領了，這樣子。啊給我的感覺就像，我像乞丐一樣再跟你討。對，你讓我們覺得很沒有尊嚴。我覺得有時候我們就真的過得很辛苦。」

（受訪者 a）

「我覺得就是過得不好，才需要你們的幫助，啊你要幫助我們我們很感謝，但是你不要讓我覺得有施捨的感覺。我就是有困難才需要幫助。啊你給我的感覺，好像我乾脆去死一死好了。

我們有時候真的走不過來，可是妳們要幫助我們一把，不是再雪上加霜。」（受訪者 d）

三、 對於政府提供就業服務之看法

1. 肯定技能及職業訓練，但是希望提供訓練名額

受訪者肯定技能（例如：剪髮、烹飪）及職業訓練，認為能夠經由政府所提供之免費的方案課程習得一技之長為一大幫助，因為不僅可以增加家戶之生活技能，更可以增加家戶以此技能自行創業之機會。

「我覺得可以教我們一些技能，然後讓我們去就業這樣子，其實現在都很多職業訓練，那個要考試而且不好考。」（受訪者 b）

「就是妳直接去，比如說我是老師我就針對我就教妳，比如說剪頭髮或是烹飪都好，妳去參加教妳煮就是一個月，如果說他像之前有補貼一個月的錢，好像幾個月以內，如果妳可以，ok 了，妳就自己去外面做。」（受訪者 c）

「我是因為一個因緣，去參加美髮班，30 幾年前，是老公去世之後，我想說我的兩個孩子還小怎麼辦，我才想說要去報名職訓課，他們是委外的，有請助教，結訓的時候也有媒合，幫我們找工作。那時候也是透過政府的職訓課程讓我有機會再加強ㄦ那時候我會做助教是因為我可以禮拜六日還可以照顧到孩子ㄡ」

雖然政府所提供之就業服務相關福利非常實用，但是就如同其他政府所提供之方案課程一樣，一位參與人口眾多，所以增加其參與難度，讓受訪者覺得相當可惜。

「職訓局是要參加口試跟筆試，因為那個班級可能每次名額都是有限的。可能是 30 個人，它班班都會爆滿，不見得說妳可以報得進去。」（受訪者 b）

「對，徵選不容易因為我就是有去考試，也筆試過，但是....那次要 30 個人可是有 80 個人去報。很難啊。」（受訪者 b）

2. 就業服務後的就業媒合的缺少

受訪者表示政府所提供之技能訓練及職業訓練非常實用，但是在他們習得技能之後的就業媒合才是重點。因為，這些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在職場環境中可能面對許多的困難，例如求職管道的缺乏、職場歧視、時間無法配合等等.....，所以期許政府再就業服務訓練後，可以增強就業機會的媒合，使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於政府所開立之方案課程中習得的技能不至於無用武之地。

「可是我們有那個單親媽媽，她們也是去學那個技能，然後學那個美髮，現在流行那種剪一顆頭髮一百的那種。她去學一學都沒地方可以做捏！她說她去應徵都到處碰壁，人家跟她講說啊妳來做我們要抽成多少多少多少捏，她就不要做捏。不是啊啊妳剪一個頭 100 塊而已，啊她如果給你抽個 30 塊 40 塊，那你要賺甚麼？」（受訪者 a）

3. 期望政府開設創業相關的方案（課程）

受訪者希望政府開設政府開設技術性的創業相關團體，或者經營管理相關教育團體，讓他們增加自主創業的機會，還有在週末多少出去外面擺攤補貼家用的能力。

「黑，那個很好捏，我們學了很多，而且更重要的是，我們期待我們學，學完以後如果想創業，可以互相幫忙，還有創業貸款，農產品製作，很好。所以我希望可以提前讓我們這班的同學，都可以去報名，去學習，我很希望有那個。因為我有一個越南的朋友，她也是跟大家一起學中餐的。」（受訪者 a）

四、對於政府脫貧方案及兒少發展帳戶使用率偏低之看法

1. 政府與服務對象間的資訊斷層

由受訪者於焦點團體之陳述可以知道弱勢者對於政府所提供之服務並沒有全面的了解，或者可以說弱勢者只針對特定項目因為使用經驗或者社會工作者、鄰里長之介紹而有較為深入之理解與使用。結論，對於弱勢者而言政府所提供之服務少，但是實際上政府所提供之服務卻十分多元，所以呈現出一種政府一直單方面地提供許多的方案、制定許多有利於弱勢者的福利服務，但是弱勢者卻因為沒有接收到資訊，或者缺乏資訊獲取的管道而沒有實際的使用政府所提供之福利服務，由此可知政府與弱勢者之間存在著溝通管道的缺乏與資訊的斷層。

「政府可以幫助到我們的資訊我們完全收不到，不知道要去哪裡。」（受訪者 a）

了解到資訊中間斷層，本研究更發現弱勢者與政府之間缺乏的是一位中間的訊息傳遞者，一位幫助他們理解政府政策、法令及協助他們在危難事件降臨時不至於手足無措的專業工作者或者訊息除傳遞者，而非單靠弱勢族群之間彼此口耳相傳。（以下為主持人詢問弱勢者是否知道社會福利中心的訪談段落）

「不知道，不知道有這個捏。你知道她們如果說，我們之前，如果住在單親家園，她貼那個廣告單，比如說有甚麼，甚麼小孩子的一些補助還是我們可以去申請一些，政府又有甚麼生活補助，她把她貼在那邊，貼在她們的看板那邊，啊我們要做工作，我們怎麼可能停下腳步去看公佈欄在寫甚麼？你一個老師如果真的有心，你一個老師才管那麼幾戶而已，一個老師三四戶而已，你如果有心一點，我們來住這裡也是出自於無奈，才會來這裡住，你一個老師也有心一點，你不要貼在那邊嘛，你都不來跟我們講，我們不知道，才聽到左右鄰居的媽媽在講的時候，才說，喔是喔啊我都不知道捏，啊老師都沒跟你說喔？沒啊沒啊。該老師有時候也是看人講的捏！你對她比較好聲好氣，她就會誒誒對那個甚麼甚麼甚麼，你今天你比較，你在做工作比較沒有在參加她的課程，誒，她視你而不見捏！」（受訪者 a）

「我是之前有去那邊上過課，也是那個，我們去前鎮高中那邊，她們那時候有辦一個活動，啊她們有跟我們，我們也是別人介紹我們去，那個鳳林觀音慈愛會，她們介紹我們去慈總，然後那時候才認識的。」（受訪者 b）

最後，受訪者較肯定基層社會工作者之協助，認為基層社會工作者因為高頻率的接觸與較深入的關係建立，可以贏得家戶的信賴感，也相對的可以為個案提供個多元的協助，應貼近個案需求的服務。

「之前有去申請過那個....唉.....比如說我要申請那個實物銀行甚麼，啊我就是在慈總那邊那個社工幫忙，啊可是她會來家訪，阿家訪之後，她有來幫我申請那個，所以之後後來慈總這邊有甚麼訊息，她就會打電話來跟我講這樣。」（受訪者 c）

2. 政府之服務考量因素缺乏弱勢者實際生活情形之考量

受訪者希望政府設計方案課程可以將低收與中低收入戶之生活現況與工作狀況納入考量，因為政府可能會誤以為低收集中低收入家戶皆為工作人口，所以沒和許多就業機會，但是但那些就業機會卻與家戶原有工作時間相衝突，導致家戶無法配合；又或者，政府規劃了創業相關課程，但是卻沒有設想到家戶若真的自主創業，是否能夠承擔如此高成本的風險。

「可是創業輔導我沒去上過唉，我是因為我是上職訓，我有聽一起上課的同學講，因為他們都一直輔導那個甚麼，鳳凰貸款(創業貸款)那個。然後她們都講到一個重點就是，政府幫你去貸那個款，但是她有沒有想說，你本來就是生活不好過，然後現在的景氣也不好過。啊如果你貸款出來，你生意也沒有做起來，那你不是又背了一個負債更慘嗎？」（受訪者 c）

3. 政府程序不便，民間單位能夠提供之協助更加符合需求

民間機構更加熟悉與了解家戶之狀況，所以能夠提供夠符合需要的服務，態度也不會讓家戶感到受傷，所以家戶轉向民間單位尋求幫助之意願就會提高。

「還有捏，可是，我在苓雅區公所那邊，我遇到的那個社工，就是社會局的那個，專門的，就是我要送件啊，要辦甚麼就去找他。他真的很好，也很願意幫我，啊還有如果有什麼有補助的資訊，他還會特別告訴我。」（受訪者 b）

「可是慈總給我們的實物銀行，我們領東西，她們語氣還蠻好的。她們的態度就好像我們是朋友，不會像一些慈善團體，就說喔這個可能不能領之類的，齁，讓我們很受傷唉，你知道嗎？」（受訪者 e）

4. 感覺仍有歧視

不論是年齡或者福利身份別的關係，都讓家戶感到求職的不易，因為必須考量自身條件的限制，更時常於沒「試用」前就已就被拒絕接受。

「我就是前幾天的事情啦，禮拜五的事情啦。我爸爸走了兩個半小時，你知道嘛，有服務站介紹去的那個工作。我去到那邊，我走了很久，從鳳山那邊走走到五甲，五甲再走回前鎮，天啊我走了一個半小時我找到了。去到服務站，給我介紹完，我給他一看，他說我們已經請到人了，一句話而已，我說好謝謝，我就走了。我回到家之後，超過兩個半小時，來來回回走好久，一個電話沒有，我們走那麼辛苦，去那邊他只有一句話，我們請到人了。他們給服務站留電話，讓我打電話去問，都沒有啊。」（受訪者 a）

「有時候現在的工作，他都說中高齡的，可能是清潔，阿不然就是一般的打掃，你想，中高齡能夠做的就是家庭主婦做的事情，啊他到一個年齡的時候就不能做了，譬如說，有人腿腳比較不好，有人身體比較不好，你叫他每天這樣，要煮飯，要擦地板的，其實說真的，現在有很多工作的門檻，對我們來說也是很高，體力有限啊。」（受訪者 e）

「像我自己齁，我有去找大發工業區那間地主，你知道我去那邊他給我打槍，他說那邊有年齡限制。齁我好傷心捏。唉那個電子公司是我的拿手捏，我跟他說我會看 IC 版，我會拿那個甚麼。他說不好意思最少只有 35 歲。」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目的是想瞭解高雄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脫貧需求，透過對政府辦理脫貧自立等福利措施與脫貧需求期望等資料分析，以供未來脫貧策略規劃相關服務措施之參考。經過問卷調查、焦點團體訪談後，完成資料整理與分析。本章節將摘要研究結果與發現，並且根據重要的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

第一節 結論與討論

壹、問卷統計分析

一、單變項的統計分析

1. 在主要家計者性別方面，以「男性」居多，占 72.4%；女性則占 27.6%，男性高於女性約三倍。
2. 在主要家計者最近三個月內是否曾罹患慢性或重大傷病方面，無罹患者占 56.4%；有罹患者占 43.6%。
3. 在家戶內罹患慢性或重大傷病人數(含受訪者)方面，主要以「1人」人數居多，占 47.2%；其次為「0人」，占 33.8%；以「4人」人數為最少，僅占 0.6%。
4. 在家人生病時主要照顧者為誰方面，主要以「戶長本人」人數為居多，占 38.4%；其次為「戶長的配偶或同居人」，占 26.7%；以「戶長的(外)孫子女」人數為最少，僅占 0.1%。
5. 在主要經濟收入來源方面，主要以「工作收入」人數最多，占 62.9%；其次為「政府補助」，占 28.3%；以「民間(國內外慈善救濟團體、社會善心人士、企業捐助)」人數為最少，僅占 0.2%。
6. 在每月各項收入比例方面，工作收入占 55.06%；政府補助收入占 35.92%；贈與收入占 8.18%；其他收入占 0.65%。
7. 在主要生活支出項目方面，主要以「飲食」人數最多，占 41.9%；

其次為「托育與教育」，占 23.7%；以「交通與通訊」人數為最少，僅占 0.2%。

8. 在最近三個月收支情形方面，主要以「收入小於支出」人數最多，占 54.7%；其次為「收支平衡」，占 41.7%；以「收入大於支出」人數最少，僅占 3.6%。
9. 在債務情形方面，主要以「無」人數最多，占 70.9%；其次為「信用貸款」，占 22.2%；以「其他」人數為最少，僅占 1.6%。
10. 在有工作之 700 位受訪者當中，其尋找工作之管道方面，主要以「親朋介紹」人數最多，占 56.9%；其次為「自我推薦」，占 19.4%；以「參加政府考試分發」人數最少，僅占 1.0%。
11. 在有工作之 700 位受訪者當中，其目前職業類別方面，主要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人數最多，占 41.3%；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4%；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人數為最少，僅占 0.3%。
12. 在無工作且於過去有過工作之 267 位受訪者當中，在其離開上次工作主要原因方面，主要以「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人數最多，占 62.5%；其次為「照顧家人」，占 13.9%；以「地點太遠、交通困難」及「不適用(正從事第一份工作)」人數為最少，各占 0.4%。
13. 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最主要成因方面，主要以「戶內需撫養人口眾多」占 22.3%；其次是「收入不穩定」占 18.1%；再其次以「工作收入太低」占 12.2%；以「被詐騙或賭博失去財產」最少，占 0.1%。
14. 在申請管道方面，主要以「親朋好友或鄰居告知」占最多 40.6%；其次「里長、鄰長、幹事告知」占 39.3%；在其次以「社會局告知」占 7.3%；以「民意代表告知」最少，占 0.7%。
15. 在脫離目前生活困境之方法，整理出高於平均數的項目，在就業自立方面與教育措施方面，各有 6 項需要協助項目；資

產累積措施方面，則有 4 項需要協助項目；社會參與措施方面，僅 1 項需要協助項目。

- (1) 就業自立方面：「提供就業輔導(含諮詢)」、「提供媒合就業機會」、「提供職業訓練(取得有利工作技能)」、「提供青年工讀機會」、「提供青年實習機會」及「盼子女長大就業」。
 - (2) 教育措施方面：「提供獎助學金」、「提供課業輔導」、「提供升學補習費補助」、「提供就讀大學之子女書籍費暨租屋費補助」、「提供學習設備補助」及「提供就學生活費」。
 - (3) 資產累積措施方面：「政府提高經濟補助款」、「提供小額貸款」、「實物銀行」及「提供防止詐騙集團詐騙資訊」。
 - (4) 社會參與措施方面：「提供社會資源運用」。
16. 在日常生活需要協助方面重要程度，整理出高於平均數的項目，共有五項，「升學階段子女教育方法」、「子女相關課業輔導」、「尋求社會資源管道」、「增加經濟收入」及「工作技能培養」。
17. 在曾使用過那些高雄市脫貧服務項目方面，主要以「未使用過」人數最多，占 60.6%；其次為「獎助學金補助」，占 30.3%；以「定期定額儲蓄」、「參訪機構」以及「儲蓄金額提供相對定額撥款」人數最少，僅各占 0.1%。
18. 在使用過高雄市脫貧服務之理財發展帳戶之 6 位受訪者當中，「兒童少年發展帳戶」為 4 位；「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方案」為 1 位；以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為 1 位。
19. 在對於參與高雄市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方面，「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有 411 位；「未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有 629 位。

研究發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內，主要經濟收入來源以工作收入為主，擔任主要家計者大多以男性，且自身經常罹患慢性病、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者。然而，健康狀況正常的主要家計者，時常需要照顧家戶內尚有罹患性或重大傷病之家人，導致有工作能力卻沒去工作及離開職場等不穩定就業狀況。由於本人身心障礙不能工作、需照顧罹患傷病親屬，以及大多從事基層勞力工為主的職業，薪資所得較低，加上家戶生活基本開銷及醫療照顧費眾多，產生入不敷出之情況，是影響其家戶致貧的重大因素。

這與蕭琮琦（2013）提出的世代貧窮關鍵肇因，包括教育機會剝奪(deprivation of education)、人力資本不佳(poor human capital)及先天性疾病或長期病史(congenital diseases)，研究結果一致。另外，許多學者也指出家庭破碎、夫妻仳離或來自重大意外、疾病而傷亡等，對於致貧機率也有很大影響（王永慈，2005；呂朝賢，1998；張清富，1990b；1992a；1992c）。而家庭成員中0-14歲及65歲以上依賴人口愈多，淪入貧窮情況也會跟著增加（林金源等，2007；張清富，2009）。也與本研究的發現相似。而採用人力資本論的相關研究裡，也與本研究的結果大致相同，即：戶長年齡愈大、戶長教育程度愈低、戶長健康程度愈差及戶長工作能力愈差者，則貧窮程度或機會愈高（林松齡，1980；陳淑英，1983；張清富，1992a，1992b，1993a，1993b）。因為從人力資本理論來分析貧窮，就是當個人人力資本儲量少時，其工作生產力或潛在生產力就較少，不僅在勞力市場競爭中難以取得好的工作機會，僱主雇用意願也會不高，且即使受雇，僱主願償付的薪資亦不多，造成個人無法賺取生活所需的薪資，而提高落入貧窮的風險（Schiller, 1984）。因此，就業狀況與致貧因素相互呼應。此外，研究中也發現有高達六成的家戶從未瞭解及參與過政府提供的脫貧服務方案及理財發展帳戶，他們還是希望政府給予實際方面的協助。

第二節 相關變項交叉表與卡方檢定

(一) 基本變項與列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年數之卡方分析

1. 在列冊「類別」分數上 F 檢定 $p < .001$ 達到顯著水準，呈現與「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有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檢定發現「2 類低收入戶」、「3 類低收入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都高於「中低低收入戶」、「4 低收入戶」。
2. 在「教育程度」分數上 F 檢定 $p < .001$ 達到顯著水準，呈現與「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有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檢定發現「不識字」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高於「國(初)中」、「高中、高職」。
3. 在「福利身分」分數上 F 檢定 $p < .001$ 達到顯著水準，呈現與「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有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檢定發現在「身心障礙者」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都高於「一般民眾」、「新住民」及「單親」。
4. 在「健康狀況」分數上 F 檢定 $p < .001$ 達到顯著水準，呈現與「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有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檢定發現「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高於「正常」、「領有重大傷病卡」。

(二) 健康變項與列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年數之卡方分析

1. 在「家戶罹患慢性病或重大傷病人數」分數上 F 檢定 $p < .001$ 達到顯著水準，呈現與「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有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檢定發現「家戶罹患慢性病或重大傷病 2 人」、「家戶罹患慢性病或重大傷病 3 人」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都高於「家戶罹患慢性病或重大傷病 1 人」。
2. 在「當家人生病時主要由誰照顧」分數上 F 檢定 $p < .001$ 達到顯著水準，呈現與「貴戶列為低收或中低收年數」有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檢定發現由「戶長的兄弟姊妹」照顧列為低收或

中低收年數高於「戶長本人」及「戶長的配偶或同居人」。

研究發現，影響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列冊年數主要因素，包含：教育程度、福利身分、健康狀況、家戶罹病人數及罹病主要照顧者。尤其教育程度較低者、領有身心障礙證者呈現較長的列冊之年限，然而，健康狀況正常的主要家計者，受到家戶內罹病人數多寡且時常需要擔任主要照顧者的角色，導致列冊時間較久，由此可知，影響其家戶致貧重大因素大多數會受到自身能力與條件的限制。

許多研究發現家庭破碎、夫妻仳離，或者來自重大意外、疾病而傷亡等，對於致貧機率有很大影響（王永慈，2005；呂朝賢，1998；張清富，1990b；1992a；1992c）。此外，若家庭成員中0-14歲及65歲以上依賴人口愈多，淪入貧窮情況也會跟著增加（林金源等，2007；張清富，2009）。尤其「戶內依賴人數」愈多不僅提高貧戶落入第一款重貧機率；同時，「戶內依賴人數」愈多也是加重貧窮惡化的重要特性之一；低教育程度戶長之家戶對社會福利依賴的程度比高教程度戶長之家戶大（張嘉玲，2013）。在採用人力資本論的相關研究裡，解釋變項多與家長有關，且研究結果大致相似即：戶長年齡愈大、戶長教育程度愈低、戶長健康程度愈差及戶長工作能力愈差者，則貧窮程度或機會愈高（林松齡，1980；陳淑英，1983；張清富，1992a，1992b，1993a，1993b）。這些都與本研究的發現相同。

二、相關變項交叉表與卡方檢定

(一) 基本變項與參與脫貧服務方案看法之卡方分析

1.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類別多為「4 類低收入戶」各佔 48.4%；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多為「2 類低收入戶」佔 71.6%。
2.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年齡多為「40 歲-49 歲」佔 44.9%；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多為「60 歲-64 歲」佔 76.6%。
3.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福利身分多為「單親」佔 48.7%；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多為「新住民」佔 81.3%。
4.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健康狀況多為「正常」佔 44.2%；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多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佔 74%。
5.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是否曾罹患慢性病或重大傷病多為「無慢性病或重大傷病」佔 43.4%；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多為「有慢性病或重大傷病」佔 65.6%。
6.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家戶罹患慢性病或重大傷病人數多為「0 人」佔 44.4%；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多為「1 人」佔 66.3%。

(二) 經濟變項與脫貧服務方案看法之卡方分析

1.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最主要經濟來源多為「退休金與撫卹金」佔 43.5%；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多為「父母支持」佔 83.3%。

2.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每月各項生活支出最多項目，多為「房貸」及「托育與教育」各佔 49.2%；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多為「醫療與安養照顧」佔 79.4%。

(三) 致貧脫貧變項與脫貧服務方案看法之卡方分析

1.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成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最主要原因多為「有工作能力者非自願性長期失業」佔 69.2%；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多為、「被詐欺或賭博失去財產」「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及「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為多。
2.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最近一次低收類別變動情形多為「類別下降與上升皆有」佔 56.1%；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多為「新增戶」佔 81.5%。

(四) 就業變項與脫貧服務方案看法之卡方分析

1.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主要家計者目前工作狀況多為「有工作」佔 46%；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多為「無工作」佔 73.8%。
2. 以「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顯示，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貴戶有工作能力但沒去工作最主要之原因以「在學、準備升學或準備考試」、「16 歲以上在學生」、「體力差不易勝任工作」為多；從未了解與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以「參加職訓中」、「需料理家務」、「不想工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及「衰老、退休者(65 歲以上)」。

貧窮若視為是種能力的剝奪，因應之道即在於能力的建立；若把貧窮視為是多面向的生活機會不足，則脫貧就指的是在多層面的提升。但目前談到脫貧則是採取離開救助體系，離開公部門的社會救助體系，或不再接受民間單位經濟扶助，是種經濟面向的脫貧定義。但廣義的脫貧，則是在脫離福利、經濟自立之外，也包含非經濟面向的考量。

華盛頓社會工作學院的薛拉登博士（Dr. Michael Michael Sherraden, 1991）提出資產累積福利理論（assets -based welfare theory），設法要解決阻礙經濟弱勢家庭累積資產的制度性機制。他認為政府應運用誘因機制，幫助濟弱勢家庭累積金融性資產，並朝向指定的使用目的進行有計畫的投資。如此不但有助經濟弱勢家庭的社會性、心理性及經濟性方面受惠，而且拓展了生活機會（life chances），進而將其整合回歸主流社會，使其真正成為脫貧自立的公民，這就是目前政府推動資產累積的理論基礎。但從賴宏昇（2015）的研究發現，目前的脫貧方案仍以就學補助及就業自立方面的經費較多；而且脫貧方案偏重貧窮家庭第二代，但普遍參與人數偏低，執行期也較短，不利於短期脫貧與資產累積式脫貧。此外，脫貧方案涵蓋到的家戶比率偏低。而且影響家戶脫貧與否的因素眾多，脫貧成功率不高，且有福利依賴的危機。這些都與本研究的研究發現一致。

研究發現，有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的家戶，多數由中壯年族群、單親家戶、健康狀況正常、家戶內無罹病人數。就業方面則以「在學、準備升學或準備考試」、「16 歲以上在學生」、「體力差不易勝任工作」，且致貧最主要因素以有工作能力者非自願性長期失業為主，由此可知，就業狀況與致貧因素相互呼應。然而，影響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脫貧服務方案看法，會受到自身及家戶條件的限制。所以，蘇麗瓊（2004）就曾提出，在脫貧方案的制度面，要提供方案成員參與政策的機制；在個人面，要以參與成員的心理層面及生活能力有所成長為主；在社會面，則要讓參與的成員在社會網絡及社會支持等有增加。

貳、焦點團體成果分析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需求之學者專家

(一) 社會型態改變

根據學者專家描述，現今社會環境變遷快速，許多生活型態、消費模式及投資第二代教育方式都在改變，新時代產生了新的樣貌，對於貧窮者生活樣態與投資第二代教育的方式也需要轉變，以前定義的才藝班或奢侈品現在當今社會也許是一種正常與必要的支出，但我們對貧窮的想像一直以來都沒改變，只要貧窮者身上出現看似不合理的東西，就會使用十年前舊的圖像在檢視的貧窮者，對於貧窮的想像與概念還停留在之前的社會跟不上時代潮流，因此服務人員對「貧窮」是充滿標籤與污名化的(stigma)。

(二) 服務對象的選擇

政府目前規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服務方案，經常是服務方案設計完成後從中尋找家戶參與活動，尚未分類出哪些家戶條件較具脫貧潛能，應該要鎖定這個易脫貧族群深入了解他們需求，關心整體家戶結構，進而進行服務方案規劃，才不會造成脫貧服務成效不佳的情形。

(三) 就業協助服務

由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相當一定的特質與特性，許多個人或社會性之因素，在職場上大多從事基層勞力事務，薪資不高工時又長，且經常會受到先天身體條件及能力上的限制，導致工作意願降低與不穩定，較難進入與適應一般職場環境，在職場上需要社政及勞政單位多一些協助、調整與支持。

(四) 服務年限

與會參與的學者專家，提到目前脫貧服務方案大多以 3 年為一個期限，並且從自己曾經做過的研究與國外統計資料研究發現，一個家戶平均貧窮快五年數才能離開貧窮線達到脫貧，然而目前許多脫貧服務方案最長服務時間僅三年，基本上是不太夠的，有時服務對象面臨許多因素，需要更長的時間去陪伴他們，才能幫助他們順利脫貧，因此，可以思考服務年限的問題。

(五) 資訊傳遞

政府單位目前有許多服務方案宣導不夠，造成弱勢者雖然已經使用此服務項目，卻不知道服務項目名稱。此外，印製的文宣品時常讓弱勢者看不懂此服務的功能，而且區公所第一線服務人員也因不了解此領域的服務方案，便自行評斷方案之好壞告訴弱勢者，由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來源管道與理解能力較為薄弱，對於政府許多服務措施不了解，時常產生道聽塗說且誤判資訊，造成資訊斷層的現象。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需求之弱勢者

(一) 保障弱勢者職訓名額

有一些職訓課程因為實用性及職場銜接性高較吸引民眾參，政府開設課程名額有限，經常出現供不應求的現象，導致真正的需求人口無法受惠，再加上政府所規定之部分優先人口，例如：高齡者優先、新住民優先。因此，低收或者中低收入戶難以入選自己所欲參與之課程，希望政府在開設這些課程時可以彈性調整名額，能夠多位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著想，保障他們使用政府之福利的權利。

(二) 服務時間延長

受訪者表示其實家戶並非無自立的意願，但是在他們有能力自主生活之前，需要政府進行適當服務期限調整以輔助其度過最艱難的時期，像是增加領取實物次數減少他們在生活額外的支出，讓他們減輕生活的負擔及壓力可以專心的在學習工作技能。

(三) 就業媒合

受訪者表示政府所提供之技能訓練及職業訓練非常實用，但是在他們習得技能之後的就業媒合才是重點。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處於弱勢，自行進入職場相對有許多挑戰，如：求職管道的缺乏、職場歧視、時間無法配合等等……，期望政府就業服務訓練後，加強就業媒合，一系列的就業協助，才能將習得的技能銜接至職場環境中。

(四) 資訊斷層

弱勢者對於政府所提供之服務並沒有全面的了解，造成弱勢者誤會政府提供之服務過少，所以呈現出一種政府一直單方面地提供許多的方案、制定許多有利於弱勢者的福利服務，但是弱勢者卻

因為沒有接收到資訊，因此，希望有一位中間的訊息傳遞者，幫助他們理解政府政策、法令及協助他們，而非單靠弱勢族群之間彼此口耳相傳。

（五）缺乏弱勢者實際生活考量

希望政府設計方案課程時，需要多了解他們的家戶特性，可以將低收與中低收入戶實際生活現況與工作狀況納入考量，所以導致政府辦理方案課程或活動時經常會覺得家戶有許多的理由不願意配合。此外，政府規劃了創業相關課程，但是卻沒有設想到家戶若真的自主創業，是否能夠承擔如此高成本的風險。

第二節 建議

脫貧方案的目標是為了使貧窮的風險不至於發生，若從個人病理的角度來解釋貧窮的成因，使用的脫貧策略就是教育、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若從社會結構角度來解釋致貧因素，使用的脫貧策略則是強調公平的社會參與機會及社會資源分配的均等。脫貧方案的目標若是放在致力減少貧窮風險發生所引起的不利影響，則採提供社會津貼、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的社會安全制度。

脫貧方案提供時，最擔心產生「福利依賴」。此概念是新右派的主張之一，自 1980 年代開始興起此觀點，認為人們領取社會福利會造成不願工作的問題，因而政策往往會爭論究竟誰是值得幫助的、誰是不值得幫助的。福利依賴把福利的領受資格與工作的義務強烈地連結，尤其是針對那些有工作能力卻找不到工作的失業者（許雅惠，2001）。Murray 認為福利的給付會消弭低所得者的工作倫理，創造反工作誘因(Work Disincentives)。使得人們對從事低薪工作的意願大幅降低，而傾向於依賴政府的救助（引自呂朝賢、王德睦，2000）。其實福利依賴的認定有著「歧視」、「不屑」的意念在裡面，指稱福利依賴的人，把福利依賴視為是一種行為，還是一種人性的常態？但其實如果可以自立，沒有人想要依賴。也許有人會擔心：福利資源要如何掌握，收放的標準在哪？因為任何評估都應該要有指標，所以福利依賴的指標是什麼？假設：「案主有工作能力而不去工作」是指標之一，那應該要有更多的指標來看什麼是服務對象現在有「工作能力」？又有什麼是服務對象現階段無法排除的困難？所以，福利依賴指標是什麼？夠周全嗎？這種基本價值的建立，才能提供沒有歸咎福利使用者的服務方案。

貧窮的家庭則各有各的不幸，貧窮者不是性格上有缺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內，主要經濟收入來源以工作收入為主，擔任主要家計者大多以男性，且自身經常罹患慢性病、重大傷病或身

心障礙者。然而，健康狀況正常的主要家計者，時常需要照顧家戶內尚有罹患性或重大傷病之家人，導致有工作能力卻沒去工作及離開職場等不穩定就業狀況。由於本人身心障礙不能工作、需照顧罹患傷病親屬，以及大多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的職業，薪資所得較低，加上家戶生活基本開銷多，錢大部分都花在基本生活開銷，如：飲食、水電燃料、交通、通訊、教育、醫療等，產生入不敷出之情況，是影響其家戶致貧的重大因素。脫貧最期待的方式是小孩子長大，或者有個穩定且收入高的工作。他們找工作最多人是透過親朋好友介紹，幾乎不會向政府的就業服務體系求助。取得福利服務資訊的方式，主要是透過「親朋好友或鄰居告知」，而「里長、鄰長、里幹事」也是重要的資訊來源。取得福利服務資訊的方式，主要是透過「親朋好友或鄰居告知」，而「里長、鄰長、里幹事」也是重要的資訊來源。

以下根據問卷分析結果與焦點團體之內容提出建議，分為立即可行的建議與中長程建議。

壹、立即可行之建議

(一) 加強服務低收入戶者相關人員的在職訓練，增加對他們的正向圖像

我們若以 10 點尺度來比喻，以前社會發展到 4 或 5 的程度，低收入戶的生活情境就落在 1 或 2 的狀況；但現在因為社會的進步與國民生活水準的提昇，普遍大家的生活條件已落在 8 或 9 的狀況，相對地，低收入戶的生活情境也提昇到 5 或 6，所以不能再用原有的想像與方式來看待低收入戶者，認為他們要夠悲情、要悽慘才應該得到幫助。此外，社會救助行政人員或社工人員一方面要肩負照顧者的角色，一方面要扮演管控者的角色，常要面臨兩難，是要維護個案的利益，讓個案能得到救助的資格與權利，但又要堅守社會資源「守門

人」的角色，要具備夠強壯的專業素養與心理素質才能面對。因此，服務人員的再訓練與再教育就顯得重要。建議：

1. 以工作坊、PBL（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或討論的方式，重新建構低收入者的圖像，以便發展出相對應的需求，規劃出符合所需的脫貧方案或執行方式。
2. 運用各種訓練來武裝服務人員的心理與專業，讓他們更有能力面對兩難的處境。
3. 目前社會救助領域工作人員的訓練是零散的，欠缺結構式的，他們要自行去尋找相關的課程，自行報名參訓。若能比照高風險、社會安全網、家庭暴力、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等人員，除了職前訓練，還要求每年要有固定的在職進修時數。
4. 課程內容應含蓋健康管理與促進、家庭的風險管理、財務與理財（金融社工）、提昇個人的格局與視野等。尤其是透過增加宣揚金融服務、資產累積機會及金融教育及引導，來提升個人、家庭以及社區的福利之知能。
5. 研訓課程要分級，針對不同層級的人員有不同的研習科目，如：主管與第一線的社工人員應有差異。

（二）以市場區隔的概念，定位出脫貧服務方案的目標人口群

脫離救助不一定經濟穩定，脫離救助不代表具備能力，脫離救助不等於脫離貧窮。從這次的研究調查與焦點團體中，可以發現有一些貧窮者心理上尚未預備好，也還未具可以自主生存的能力，離開救助後生活就會陷入不穩定；有一些人則是心有餘但力不足，他們雖然心理上抱持正向思考，相信自己未來有可能脫貧，然而在經濟上還不能自立；另一些人則是經濟上雖可自立，但在心理上仍覺不安，不相信自己有能力因應生活挑戰，所以不放棄任何獲得補助的機會，三者所需要的服務是有差異的。建議：

1. 從致貧因素分析，主要是收入不穩定或工作收入太低、需扶養人口眾多、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等。此外，研究中發現，戶長

年齡愈大、戶長教育程度愈低、戶長健康程度愈差及戶長工作能力愈差者，則貧窮程度或機會愈高。

2. 中壯年族群、單親家戶、健康狀況正常、家戶內無罹病人數的家戶，參與脫貧方案及脫貧的可能性較高；尤其是家中有未成年子女的單親家戶，脫貧動機最強烈。
3. 中途致貧者，可考量他們原有的專長，予以培養和強化，這些能力訓練後脫貧的可能性是高的。
4. 脫離貧窮宜以脫貧方案與活動為基本措施，就業服務為實質策略，社會救助的經濟補助則是脫貧的最後防線。
5. 脫貧方案規劃時，要考量對象的條件和需求不同，分別鎖定不同狀況的族群深入了解他們需求，為他們量身訂做不同的服務內容與執行方式，如此才能達到拔尖扶弱的目標。
6. 以這次調查的結果來看，受訪者中較多人使用過的脫貧服務，包括獎助學金補助、就讀大學子女書籍費暨租屋費補助、志工關懷訪視、實物銀行的物資等，其他服務的使用率都偏低。這是因為以往的服務或方案都是由社工人員運用簡單的需求評估和自己的想像，就規劃出服務的內容，有了方案再設法去找人來參加，所以有時找來的人不一定是真的有需要的人。所以，應該回頭思考這些方案到底適合誰，這些人到底在哪裡。
7. 方案執行時要參考這次調查發現他們不使用脫貧的因素，如：資格認定標準太嚴格、服務申請耗時費力、行政手續繁雜、補助費用太低等，協助克服參加的障礙。更要善用參加過的人的口碑效應，因為參加過的認為：有助強化家戶脫貧動力、有助提昇自我正向價值等，這些可作為宣傳的素材。

(三) 考慮低收入者資訊缺乏或對資訊無法理解的特性，善用同儕、服務弱勢的團體或中間人的協助，以提高資訊傳遞的觸及性

目前很多訊息傳遞都是透過DM或拍了很多影片來宣導，將資訊如灑魚網似的灑出去，但是資訊還是不對等，一般民眾知道不代表

就可以傳達到低收入者，核心的問題在於訊息傳遞是否符合低收入者取得資訊的管道跟方式的問題。建議：

1. 針對專業人員的宣導之外，地方電台、廟宇、里長、社會局的文康車也可以納入其中的管道，垃圾車體橫幅、戲劇方式、辦理園遊會、音樂會、物資發放時宣導也都是可以考慮的。
2. 最重要的是要有「人」幫忙說明服務的功能與意義，讓他們了解好處何處。這個「人」包含區公所社會救助業務承辦人員、里長、社福中心的社工、慈善團體的工作人員、使用過脫貧服務方案的低收入者等。
3. 里長的角色很重要，里長的角色就像是土地公、土地婆，在第一線執行里務、協助推動區政，是配合市政的最佳助手。對於貧窮者而言，里長是最近便的諮詢管道。社會局可以結合勞工局、教育局等，在民政局辦理「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時，到場宣導，讓里長知道目前的脫貧服務之外，更要建立管道，讓里長們知道有問題可以直接找那個窗口詢問。
4. 可以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或曾是脫貧方案使用者利用寒暑假返鄉志願服務，提供在地化的社福宣導及關懷服務。
5. 提供的資訊內容要改變以往政府部門的習慣，不是只有說服他們的一些用詞，而是要有證據才能消除疑慮與增加行動，所以資訊應包含統計資料、示範、成功事例、事實、展示品、類比（比喻）、專家證詞等，涵蓋愈多上述的項目，愈能達到宣傳的效果。

（四）低教育程度是致貧的重要因素，二代脫貧應以提高教育程度為主要目標

貧窮若從個人病理、性格缺陷理論來解釋，認為是因個人缺乏期望、能力、動機或工作倫理而導致，以責難當事者為取向。但若從社會結構觀點、機會限制理論來看，強調貧窮並非是個人所能控制的，乃是因為缺乏適當的機會接近好的學校、工作與所得。以這

次調查的結果顯示，家戶在教育措施方面，期待獲得「獎助學金」、「課業輔導」、「升學補習費補助」、「就讀大學之子女書籍費暨租屋費補助」、「學習設備補助」、「就學生活費」及「升學階段子女教育方法」，這些除了社會局已提供許多補助之外，教育單位也實質給予減免，並結合各級學校提供弱勢學生起飛計畫，費用補助方面其實是有。建議：

1. 針對「升學階段子女教育方法」的需求，可結合家庭教育中心，提供所需的協助。
2. 提高低收入家戶二代的教育程度是重要的脫貧策略之一，「以學習代替工讀」，所有的服務或補助以協助他們穩定就學為主。除了給予學費減免和補助，平常生活費用的協助也是重要的，以免他們過度打工影響課業。但這些補助不宜因擔心福利依賴而給予過多的要求，如社區服務，影響了孩子可自主運用的時間，或者剝奪了他們學習的時間。
3. 此次研究也發現第二代貧窮者不願意參與政府所規劃之脫貧方案，常是因為覺得自身之自由受到限制，身份受到烙印。社會大眾對於「貧窮」的想像還停留在傳統，對於社會救助資格還是充滿道德觀的，如果身陷「貧窮」、「弱勢」有某些社會參與就應該被剝奪，這對孩子是不公平的。
4. 要多辦第二代喜歡的活動，以體驗式或操作式的方式進行，不要再叫他們到教室上課了，要帶他們做一些在他們原有的生活經驗裡面欠缺的或是接觸不到的，例如：帶他們去坐高鐵；理財課程不是在教室內上，可能教他們學習善用手機的課程，在課程中做一些理財資訊搜尋或理財工具運用的安排。
5. 許多慈善團體推動的認輔活動可以擴大辦理，讓幾位有心人士認捐一位孩子的學習費用、生活費用等，還要形成mentor制度，定期碰面或聚餐，這些人可以變成這些孩子的學習典範與陪伴者。

6. 建議整合高雄市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的資源，形成小班制或一對一的學習成效改善計畫，以提高孩子的學習動機，從教育翻轉他們的未來。脫貧一定要從小開始，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不是只著重於完成課業和才藝培養，一定要融入脫貧的課程，以及增加這些貧窮第二代的視野與格局的活動。

(五) 增加脫貧方案參與者的選擇權，使服務的內容和執行方式更切合他們所需

目前提供的脫貧方案最常被詬病的就是方案設計不切實際，未考量參加者所處的情境及自身條件限制。許多受訪者反應並非無意願參與方案，而是不知道方案的存在，更重要的是方案設計沒有考量他們受限於時間、交通、照顧者身分及年齡…等因素；此外，認知型課程過多，過於空泛，無實際運用之可行性，降低他們參與的意願，例如：辦理理財課程，但是他們覺得自己沒有財可以理。建議：

1. 增加實做、體驗、討論類型的課程或活動。
2. 課程名稱需要做修改，以更活潑、吸引人的方式來命名。
3. 許多服務對象不是不願意改變，只是不願意被強迫改變。所以，可以提供有限制的選擇，讓他們在幾個服務選項中，選擇自己有興趣的報名參加。
4. 不只增加選擇權，要考慮課程或服務的就近性。因為縣市合併後，幅員廣大，應分區辦理。若人力不足，可考慮委託機構辦理。
5. 許多不參加脫貧服務的原因，其實都是一種理由或藉口。如果誘因可以大於付出，他們就會克服各種障礙來參加，如：讓他們預見未來有用的課程。

貳、中長程建議

(一) 目前政府之政策以提高脫貧或者參與方案之誘因為主，從家戶體質分析，轉為以解決低收入者缺乏可自主運用的現金之核心問題

貧窮的根源在「匱乏」的心理作用，當人們意識到缺少某種東西時，行為就會改變，不管是缺乏時間、金錢或實物。因為「匱乏」的生活環境，讓他們每天要面對危機，會讓人失去長期的願景，這就是為什麼許多脫貧計畫都無效的原因。貧窮不是肇因於知識的匱乏，正如作家喬治·歐威爾（George Orwell）在《1984》中所寫的：「貧窮的本質是它『摧毀了未來』。」而且「人們如何理所當然地認為，只要你的收入低於某個水平，他們就有權向你傳道、為你祈禱。」所以現在提供許多「正確」知識，包括理財、就業技能、培養積極態度的解決方案非常受到歡迎。但真正有效的是「保障基本收入」，就是每月給你足夠支付基本需求的費用：實物、住居、教育。這是種毫無條件的給付，不需去做什麼事來得到它，也沒人要求一定要把錢花在何處。基本收入不是「恩賜」而是「權力」，不帶有任何的污辱意味在內，窮人可以用錢來買自己所需的東西。所以，當面對貧窮的問題時，較富有的人不應自以為懂得最多；應該破除父權主義下的官僚作風。

1. 各種現金補助不是不好，是必須經過整合與盤點，讓每個家戶瞭解自己領到多少補助、減少多少支出，合計獲得多少。而這些補助或物資若可以搭配方案的執行，作為參與方案的正增強物，將可以獲得加乘的效果。
2. 規劃方案時要注意參加者的期待，低收入戶加入脫貧方案，對於脫貧方案的第一印象就是能擺脫經濟壓力或者是能有金錢的援助，被金錢誘惑而加入；但參與後卻發現與想像不同，讓他們有受騙上當之感受，逐漸放棄，脫貧方案要持續參與是不容易的。所以，如果在每個階段目標達成時，能有獎金、補助或正增強物，將有助於參加者持續下去的動機。

(二) 協助排除就業障礙，提供更多元的就業服務方案

低收入者的就業障礙因素，一方面來自於自己先入為主的擔心，把成功就業視為是不太可能的；一方面是職場的標籤化，把他們視為職場上較不穩定或高風險的一群。此次研究中，受訪者認為脫離目前生活困境的方法，在就業自立方面需要：「提供就業輔導(含諮詢)」、「提供媒合就業機會」、「提供職業訓練(取得有利工作技能)」、「提供青年工讀機會」、「提供青年實習機會」及「盼子女長大就業」，這些項目幾乎政府都有提供相對應的服務，但他們仍然覺得缺乏，這跟上述的資訊傳遞有關。

1. 弱勢者對於職場的想像可能長期缺乏好的典範與生活上的無力感，有時需引進支持性就業服務協助他們。也要針對低收入者要提供就業促進團體或課程，以增加他們的自信。
2. 要讓雇主更加認識他們的特性，進而包容及適當調整職場環境。要協調多樣化的就業支持，包括彈性工時、部分工時、休假制度的設計、補助員工及眷屬醫藥費、職務再設計、支持性就業等。
3. 可考慮設置對低收入者友善的社會企業，專門聘用低收入者為員工。
4. 對於他們的職業訓練與就業規劃，需要依其能力、興趣做適性調整，技能培養要以實用性符合市場需要且具備與職場接軌能力，提高工作技能，順利重返職場。例如，考量貧窮者的基本特質，餐飲或烹飪是比較有助於他們就業的，這一類他們有興趣或符合需求與市場的職訓課程，應該要增加。尤其重要的是要有職業訓練的外掛名額，低收入者報名可以優先錄取，且不列入原訂的招募人數計算，才不會衝擊其他人的權益，形成社會排除。
5. 重新思考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的績效標準，因為他不是只有培訓就業能力而已，還要有就業準備、就業態度、就業意

願、就業動機的一些輔導，這些都是需要一些時間的陪伴。但在目前第一線就業服務人員的績效著重短期、立即性的成效，這些不易達成目標的個案，通常會被忽略或暫時擱置。另外，因為這是需要長期服務的，所以應該要有專人來做這些事情，這些服務人員的案量也要適度地降低，以求服務的密集度和深度。

(三) 規劃短中長期不同服務年限的服務方案，運用個案管理的策略，整合公私部門的資源，以長期陪伴協助順利脫貧

單次活動的目標是為了讓參加者與提供服務的人有接觸，作為後續服務的墊腳石，他們透過對相關服務產生更多的了解，進而來參加更多的方案，這等於「試用品」的定位。中短期的脫貧方案有助於認知與知識的增長，思想的轉變，此時若能在方案中加入就業輔導機制，增進就業機會，擁有穩定收入才能順利脫貧。至於長期的方案則要以五年以上為目標，以二代脫貧來說，就是要陪伴一個孩子從國小到高中，或從國中到大學，需要更長的時間去陪伴他們，才能幫助他們順利脫貧。也就是規劃方案時，除了原有的方案目標之外，也要掌握不同時程的方案在引起注意(attention)、建立認知(awareness)、增加興趣(interest)、刺激慾望(desire)、促使行動(action)所要達成的目標也是不同的。

1. 中長程方案要加入個案管理的策略，每一位參與方案的人都有一位個案管理師協助他安排與協調量身訂做的服務。尤其，現在負責審查低收入戶資格的人，只要負責把關「過」或「沒過」，而審查沒過的家戶到底要找誰問問題，所以需要一位特定的人來回答他們的疑問，甚至有需要時協助連結替代的資源或福利服務。但這需要人力，且是穩定的人力，才能陪伴他們一段時間。
2. 我們如何看待貧窮問題將影響後續的福利體系之建構。如果能認知貧窮是許多問題的根本，對於社會救助領域的社工人員，如何改善他們的就業條件，包括薪資、工作模式、人力分工、成效評

估標準等，才能穩定社工人力，讓社工願意留下來陪伴這群需求十分複雜且多元的服務對象，這是大環境的問題。如果社工人力一直在更替，社工本身都正在職場適應了，試問如何長期陪伴他們。

(四) 細緻化微型創業的服務方案，培養成功的典範，作為未來協助宣導的種子人員

經濟補助和工作是解決經濟困境的方法，經濟補助有其效果，可以讓貧窮者獲得更多職業選擇的自由，但是家庭消費不會增加，而長期投資也不會改善，如：小孩教育、健康等。反而是微型信貸被認為有一些直接效果，可以立即增加財務，但是借到錢之後的生活並未有太大改變，重點是如何善用這筆錢。目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有「微型創業鳳凰」計畫，貸款額度最高 100 萬元，貸款年限 7 年，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575% 機動計息。貸款戶須自行負擔信用保證 0.5% 保證手續費，貸款人前二年由勞動部全額補貼利息。此外，對於創業者提供全程創業陪伴輔導，包括指派創業顧問，辦理創業諮詢座談、經營管理系列課程。對於創業經營能力不足者，開辦相關經營管理課程，包括創業入門班、進階班及創業精進班等。

1. 微型創業鳳凰計畫立意良好，但是礙於法規，造成申請不易，如：身份的限制，個人債信的問題，訓練班次少，人數也有限制等，讓他們看得到吃不到。
2. 此次受訪者確實也反應需要微型創業輔導團，來教導他們經營策略、創業法則及行銷手法。但他們更擔心的是害怕創業成功率低，他們自述：「政府幫你去貸款，但是沒有想說你本來生活就不好過，現在又背了一個貸款，誰敢借啊？又不一定會成功。」所以，錢是借得到，但去上經營管理課程時收入從何而來？上完課之後要有人進場輔導，提供一條龍的服務，才能提高他們運用此福利的意願。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一) 研究對象受限於個人的生活經驗與一次性的訪談，提供的資料有可能只是表面的需求，而且因為訪員的條件不同，訪談結果難免會有落差。
- (二) 研究對象填答需求狀況時，並未顧及實際使用服務時所要付出的成本，如時間和金錢等，所得到的資料並不能表示提供該項服務後一定會有很多人使用。
- (三) 潛在需求無法從需求評估去獲得，還需專業人員依據所受的專業知能來判斷。
- (四) 此次調查之研究對象名單，因可能資料未即時更新，其替代樣本可能對於研究結果會產生偏差。
- (五) 焦點團體家屬之邀請，因有詐騙之疑慮，故透過相關單位進行邀約，但其所邀請的家屬以接受過相關單位提供的服務者為多，而無法得知未接受服務者之需求，使研究結果有所限制。

參考書目

- 內政部(2004)。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分析。
- 尹世昌(2011)。香港如何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擷取自人民網：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15563227.html>
- 王三貴、李周、任燕順(2005)。中國的八七扶貧攻堅計畫：國家戰略及其影響，
上海，2005 年 5 月 25-27 日。
- 王天祥(2014)。從信扶至協創，創業脫貧方案成效與反思-以高雄某兒童福利機構
為例。社會工作實務與研究學刊，1，23-45。
- 王永慈(2005)。台灣的貧窮問題:相關研究的檢視。台大社會工作學刊，10，1-
54。
- 王佩玲(2005)。家庭問題。載於瞿海源、張笠雲(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100-
129。臺北:巨流。
- 王淑慧(2018)。需求之相關理論與評估方式。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
院。取自：<http://goo.gl/Ar8rlG>。檢索日期：2018 年 3 月 7 日。
- 石決、孫健忠(2008)。對貧窮者與社會救助的態度:基層社會救助行政人員的觀
點。社區發展季刊，122，159-182。
- 立法會(2013)。日本和台灣的扶貧策略。<https://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sec/library/1213in24-c.pdf>。檢索日期：2018 年 3 月 7 日。
- 立法會(2014)。台灣及日本為低收入家庭及在職貧窮人士制訂的扶貧策略。
<https://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sec/library/1314fs03-c.pdf>。檢索日
期：2018 年 3 月 7 日。
- 伊藤周平(2017)。日本國內生活保護法暨生活貧窮者自立支援法之現狀與課題。
鹿兒島大學。
- 何思嫻(2012)。低收入戶資格認定經驗與感受之探討-以高雄市社會救助服務使用
為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南投縣。
- 作佐部彩花(2016)。戰後日本兒童貧窮問題的原因與政府政策之研究。國立台灣
大學社會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吳福成(2017)。中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政經意涵。亞洲政經瞭望，115-121。
- 呂朝賢(1998)。貧窮的貧窮問題:理論的定位、檢證與政策。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
究所博士論文，嘉義縣。
- 呂朝賢(2007)。「貧窮動態及其成因-從生命週期到生命歷程」。臺大社會工作學
刊，14，167-210。
- 呂朝賢(2010)。臺灣兒童貧窮：輪廓與成因。臺灣社會福利學刊 9(1)，97-137。
- 呂朝賢、王德睦(2000)。1060's 以降的美國貧窮理論：回顧與整合。人文及社會
科學集刊，12(1)，149-195。
- 李美珍、李璧如(2015)。我國社會救助之推動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51，4-

27。

沈紅(2001)。中國貧困研究的社會學評述，中國扶貧基金會編，中國扶貧論文精粹（下），67，北京：中國經濟。

林好真、鐘翠芬(2013)。高雄市低收入戶概況分析。高雄市社會救助科。取自：
[file:///C:/Users/apple/Downloads/%E9%AB%98%E9%9B%84%E5%B8%82%E4%BD%8E%E6%94%B6%E5%85%A5%E6%88%B6%E6%A6%82%E6%B3%81%E5%88%86%E6%9E%90\(102%E5%B9%B4\).pdf](file:///C:/Users/apple/Downloads/%E9%AB%98%E9%9B%84%E5%B8%82%E4%BD%8E%E6%94%B6%E5%85%A5%E6%88%B6%E6%A6%82%E6%B3%81%E5%88%86%E6%9E%90(102%E5%B9%B4).pdf)。檢索日期：2018 年 3 月 7 日。

林松齡(1980)。「臺灣中部地區貧窮現象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31(3)，189-223。

社會救助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8>。檢索日期：
2018 年 3 月 7 日。

邱千睿(2015)。低收入戶社會救助制度經驗之研究。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南投縣。

邱素慧、張靖之（譯）(2009)。一九八四。台北：印刻文學生活雜誌。

洪子喬.(2015)。日本的所得差距與教育機會—以弱勢中小學生為例—.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論文，新北市。

香港扶貧委員會報告(2005)。Commission on Poverty。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ReportFull\(c\).pdf](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ReportFull(c).pdf)。檢索日期：2018 年 8 月 7 日。

香港的扶貧政策(2007)。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http://web.swk.cuhk.edu.hk/~hwong/pubfile/book/2007_Poverty%20Alleviation%20Policy%20in%20HK_QUESTIONS.pdf。檢索日期：2018 年 8 月 7 日。

香港無窮天地星章計劃(2005)。

<http://basiclaw.szu.edu.cn/bitstream/510500.239/12608/1/%E6%97%A0%E7%A9%B7%E5%A4%A9%E5%9C%B0%E6%98%9F%E7%AB%A0%E8%AE%A1%E5%88%92.pdf>。檢索日期：2018 年 8 月 7 日。

高迪理（譯）(1999)。服務方案之設計與管理。台北：揚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http://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1&b_id=6。
檢索日期：2018 年 3 月 7 日。

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處網站。取自：

http://kcgdg.kcg.gov.tw/KCGSTAT/Page/kcg01_1.aspx?Mid=3014&p=1&y=107&m=1。檢索日期：2018 年 3 月 7 日。

張平吾、蔡田木等(2012)。桃園縣政府 101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報告。桃園縣：社會局。

張玉(2010)。社會救助法變革對臺北市不同家戶組成的低收入戶資格之影響—以

- 2008 年修法為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張家毓(2016)。政策下的脫貧意象—低收入戶加入脫貧方案的經驗。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論文，台中市。
- 張清富(1990b)。家庭結構與貧窮問題，臺灣省七十九年低收入戶調查研究專論。
- 張清富(1992a)。貧窮變遷與家庭結構。婦女與兩性學刊，3，41-58。
- 張清富(1992b)。區域貧窮與家戶組成:臺灣省的個案研究。社會學與社會工作，96-25。
- 張清富(1992c)。臺灣貧窮的結構因素，法商學報，27，173-91。
- 張婷莞(2007)。脫貧方案案主之烙印感受—以高雄市為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研究報告。高雄市：社會局。
- 張嘉玲(2013)。確認貧窮的類別：台灣低收入家戶的特性，社會科學論叢，1-46。
- 張嘉玲、黃素滿(2013)。確認貧窮的類別：台灣低收入家戶的特性。社會科學論叢，7(1)，1-46。
- 張麗東(2015)。越南的減貧成效與來臺婚姻移民。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1-75。
- 許台瀅(2005)。中國的扶貧政策：國家與社會觀點，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許雅惠(2001)。社會救助新契約—英國福利改革經驗與省思。社區發展季刊，95，164-180。
- 郭俊巖、王德睦(2008)。球化下脫貧策略的政治經濟背景研究：從 Anthony Giddens 觀點的探討。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8，105-134。
- 詹惠文(2016)。經歷貧窮者脫貧經驗探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彰化縣。
- 趙秋雲(2013)。台灣青年工作貧窮現象。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學位論文，新北市。
- 潘思薇(2015)。社政人員行使行政裁量權之析探-以臺中市低收入戶審查為例。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市。
- 衛生福利部(2008)。97 年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分析。
- 衛生福利部(2013)。10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衛生福利部(2014)。社會福利統計年報。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7
7 。瀏覽日期:2018/04/22 。
- 鄭麗珍(2001)。財產形成與社會救助政策對話。社區發展季刊，95，122-132。
- 樸京玉(2010)。日本社會低收入群體產生的原因及其對策。山東；黑龍江社會科學。
- 蕭琮琦(2013)。台灣家庭經濟安全探析:生命歷程與貧窮動態觀點的詮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南投縣。
- 蕭琮琦、古允文(2010)。以能力建構為歷程的脫貧策略：台灣的實務工作經驗。

復興崗學報，100，65-79。

賴宏昇(2017)。桃園市政府 106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桃園
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報告。桃園市：社會局。

謝曼靜(2010)。以新加坡福利制度看-台灣儲互社對社會救助光譜上之新契機。

顏伶燕(2012)。「青年自立釣竿」方案參與者經驗之研究-以新竹家扶中心為例。國
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南投縣。

蘇麗瓊(2004)。以充權觀點探討高雄市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脫貧方案效益。

黨政機關地點扶貧(2005)。《國務院扶貧辦》2005 年 4 月 10 日。

<http://www.cpad.gov.cn/organ/index.html>。

Corrigan, P. W., and Watson, A. C. (2002). The paradox of self-stigma and mental
illness. *Clinical Psychology: Science and Practice* 9, 35-53.

Goffman, E. (1986).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Hamondsworth: Penguin.

Shin, M. (2004). Positive Stigma: examining Resilience and Empowerment in
Overcoming Stigma.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91, 175-185

Osberg, L. (2000). Poverty in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measurement, Trends, and
Implications.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 Revue canadienne
d'Economique*, 33(4), 847-877.



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需求調查暨脫貧策略規劃之研究



訪談時間： 分鐘

訪談日期： 年 月 日

訪談者簽名：

107 年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需求調查訪問表

您好！

我們正在進行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需求調查訪問，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醫社系辦理此次調查訪問。這項研究目的在於了解目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生活狀況及需求，以作為日後高雄市政府制定脫貧政策之參考。

所提供的資料都將充分且正確地被加以描述，客觀的做紀錄，並予以保密，且以整體的方式加以分析。最後將以綜合意見的方式來呈現，不做個別意見的表達，您可以放心的作答。

訪問以問答的方式進行，問題大部分是選擇題的型態，請依據您的實際情況回答；另外，有一些需要您表達意見或看法，我們會仔細的記錄下來。當然，您也可以自行填寫，在適合您情況的答案前□內打勾，或是在空白欄填寫最適當的資料。

若您有任何的疑問，請與我們連絡。

聯絡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聯絡電話：07-312-1101 #2195 轉 812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陳政智

行政區	類別	樣本序號

受訪者姓名：

聯絡電話：

受訪者身分別（與戶長關係）：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戶長或家計負責人）回答 | <input type="checkbox"/> 2. 父母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配偶/同居人 | <input type="checkbox"/> 4. 子女/媳婦/婿 | <input type="checkbox"/> 5. 兄弟姊妹 |
| <input type="checkbox"/> 6. 孫子女 |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請說明）_____ | |

一、主要家計者基本資料

1. 性別： (1)男 (2)女
2.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3. 婚姻狀況：
(1)未婚 (2)已婚 (3)同居 (4)離婚或分居 (5)喪偶
4. 教育程度：
(1)不識字 (2)自修(識字) (3)國小 (4)國(初)中
(5)高中、高職(含五專前三年) (6)大專院校 (7)研究所(含以上)
5. 福利身分別：
(1)一般民眾 (2)原住民 (3)新住民 (4)榮民、榮眷
(5)身心障礙者 (6)單親 (7)特殊境遇家庭
(8)其他(說明) _____
6. 健康狀況：
(1)正常

(1)日常生活可自理
(2)需三個月以上療養且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

(2)領有重大傷病卡
(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1)輕度 (2)中度 (3)重度 (4)極重度)

二、家戶概況

7. 家裡共同居住的人數(含受訪者)：
(1)1人 (2)2人 (3)3人 (4)4人 (5)5人
(6)6人 (7)7人及以上
8. 家中未成年人數：
(1)無 (2)1人 (3)2人 (4)3~5人 (5)6人(含以上)
9. 家戶組成類型：
(1)夫婦兩人 (2)單親家庭 (3)核心家庭 (4)主幹家庭
(5)祖孫兩代 (6)擴展家庭 (7)獨居 (8)其他(請說明) _____

10.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是：

- (1)自有(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
 (2)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
 (3)租賃 (4)借住 (5)其他(請說明)_____

11. 目前居住的住宅型態是：

- (1)五樓以下公寓 (2)電梯大樓 (3)平房(含三合院、四合院)
 (4)透天厝 (5)其他(請說明)_____

三、健康及醫療狀況：

13. 戶長（或主要家計者）最近三個月內是否曾罹患慢性或重大傷病：

- (1)無慢性病或重大傷病
 (2)有慢性病或重大傷病，續答下表。【可複選】

1.	癌症
2.	內分泌及代謝疾病（糖尿病、高血脂、甲狀腺機能障礙等）
3.	精神疾病
4.	神經系統疾病（巴金森氏症、失智症、肌僵直萎縮症、癲癇等）
5.	循環系統疾病（心臟病、高血壓、腦血管病變（中風）、動脈栓塞及血栓症等）
6.	呼吸系統疾病（慢性鼻竇炎、慢性支氣管炎、過敏性鼻炎、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炎等）
7.	消化系統疾病（消化性潰瘍、肝硬化、慢性肝炎、胃腸機能性障礙、慢性膽道炎等）
8.	泌尿系統疾病（慢性腎臟炎、腎臟感染等）
9.	骨骼肌肉系統疾病（關節炎、多發性肌炎、骨質疏鬆症等）
10.	眼耳等器官疾病（青光眼、乾眼症、視網膜病變、黃斑部病變、慢性中耳炎、內耳前庭病變、神經性耳鳴等）
11.	傳染病（結核病等）
12.	先天畸形（先天性畸形疾病）
13.	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乾癬、全身性濕疹、白斑、慢性蕁麻疹、異位性皮膚炎、毛囊角化症等）
14.	血液及造血器官疾病（慢性貧血、紫斑症、持續性血液凝固障礙（血友病）、骨髓分化不良症候群等）
15.	其他疾病（痔瘡、尿失禁、先天性免疫不全症等）
16.	重大創傷（如：車禍、外力撞擊、部分肢體受創）
17.	多重傷病（二種以上慢性或重大疾病）
18.	非屬以上慢性或重大傷病種類之身心障礙

14. 家戶內罹患慢性或重大傷病人數(含受訪者)：

- (1)0人 (2)1人 (3)2人 (4)3人 (5)4人
(6)5人 (7)6人 (8)7及以上(請說明)_____

15. 當家人生病時，主要由誰照顧？【單選】

- (1)戶長本人 (2)戶長的配偶或同居人
(3)戶長的父親 (4)戶長的母親
(5)戶長的兄弟姊妹 (6)戶長的子女(含媳婿)
(7)戶長的(外)孫子女 (8)戶長的(外)祖父母
(9)其他親戚 (10)家人的朋友
(11)外勞或看護 (12)其他(請說明)_____

16. 在您就醫過程中曾經遭遇過哪些困擾？【可複選】

- (1)沒有困擾 (2)交通費太貴 (3)無法負擔醫療費用
(4)醫療院所太遠 (5)沒有人陪伴就醫或接送
(6)無法獨立完成掛號等就醫程序 (7)其他(請說明)_____

四、經濟狀況：

17. 貴戶經濟收入來源為何？【可複選】

- (1)工作收入 (2)政府補助 (3)子女奉養
 (4)父母支持 (5)其他親戚朋友提供 (6)退休金與撫恤金
 (7)民間(國內外慈善救濟團體、社會善心人士、企業捐助)
 (8)其他(請說明)_____

18. 上述何者為貴戶最主要經濟收入來源？【單選】【填代號】_____

19. 承上述17題，每月收入中，各項收入比例為多少？

項目	工作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贈予收入	其他收入
%				

20. 每月各項生活支出項目？【可複選】

- (1)飲食 (2)衣著 (3)房租 (4)房貸 (5)醫療與安養照顧
 (6)托育與教育 (7)交通與通訊 (8)水電燃料 (9)其他雜費

21. 上述何者為每月各項生活支出最多項目？【單選】【填代號】_____

22. 主要家計者認為平均每月維持貴戶最低生活費用約為：_____元

23. 最近三個月，貴戶收支情形：【單選】

- (1)收入大於支出 (2)收支平衡 (3)收入小於支出

24. 最近三個月，貴戶債務情形：【可複選】

- (1)無 (2)信用貸款(含房貸、車貸、卡債)
 (3)擔保品抵押貸款 (4)民間借款 (5)其他_____

五、就業狀況

25. 主要家計者目前工作狀況：

- (1)有工作(至31題結束，跳答35題)
 (2)無工作(含有能力但未工作者)(跳至31題)

26. 主要家計者在目前的工作場域工作年資？ ____ 年

27. 主要家計者是如何找到目前的工作？

- (1)親朋介紹 (2)自我推薦 (3)應徵報紙或各類廣告
 (4)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5)人力銀行媒合 (6)就業服務中心媒合
 (7)自家經營 (8)其他 _____

28. 主要家計者目前的職業類型是什麼？

- (1)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專業人員
 (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事務支援人員
 (5)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7)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軍人 (11)其它 _____

29. 主要家計者目前工作型態是什麼？

- (1)全日型經常性工作 (2)部分工時經常性工作
 (3)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 (4)6個月內短期工作

30. 主要家計者在目前的工作環境中，曾經遭遇過哪些困擾？【可複選】

- (1)沒有困擾 (2)與上司或同事相處困難
 (3)同事間的異樣眼光 (4)工作條件受到差別待遇
 (5)工作薪資太低 (6)上下班交通困難
 (7)工作技能不足 (8)健康因素無法長時間工作
 (9)工作不符合自己興趣 (10)其他 _____

31. 主要家計者是否願意接受政府提供就業服務？

(1)願意，希望接受何種服務？【可複選】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就業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2)職業訓練 | <input type="checkbox"/> (3)以工代賑 | <input type="checkbox"/> (4)創業輔導 |
| <input type="checkbox"/> (5)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input type="checkbox"/> (6)求職交通補助 | | |
| <input type="checkbox"/> (7)求職或職訓期間之臨托及日間照顧津貼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_____ | | | |

(2)不願意。

32. 主要家計者有工作能力但沒去工作之原因：【可複選】

(1)初尋、重尋工作(包含正等待結果)

(2)在學、準備升學或準備考試考

(3)參加職訓中

(4)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傷病親屬、或老人

(5)需料理家務 (6)準備懷孕或已懷孕

(7)服兵役中 (8)離家出走或失蹤

(9)入獄服刑中 (10)謀職困難而未再尋工作

(11)不想工作 (12)體力差，不易勝任工作

(13)缺乏工作技能

(14)16 歲以上在學生(不含博士班及空中大專補校)

(15)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16)罹患重傷病需3個月以上長期療養者

(17)衰老、退休者(65 歲以上)

(18)其他_____

33. 上述何者為主要家計者有工作能力但沒去工作最主要之原因：【單選】

34. 主要家計者過去是否有過工作？

(1)過去有過工作，離開上次工作最主要之原因？【單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待遇太低 | <input type="checkbox"/> (2)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3)工作能力無法勝任 | <input type="checkbox"/> (4)沒有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5)結婚或生育 |
| <input type="checkbox"/> (6)照顧家人 | <input type="checkbox"/> (7)家人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8)工作時間太長 |
| <input type="checkbox"/> (9)被無故減薪 | <input type="checkbox"/> (10)與上司或同事人際關係問題 |
| <input type="checkbox"/> (11)地點太遠、交通困難 | <input type="checkbox"/> (12)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 |
| <input type="checkbox"/> (13)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 <input type="checkbox"/> (14)不適用(正從事第一份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15)其他(請說明)_____ | |

(2)從來沒有工作過。

六、致貧、脫貧影響因素

35. 貴戶成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的原因？【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 | <input type="checkbox"/> (2)有工作能力者身體受意外傷害 |
| <input type="checkbox"/> (3)因家人傷病花光積蓄 | <input type="checkbox"/> (4)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 |
| <input type="checkbox"/> (5)做生意失敗破產 | <input type="checkbox"/> (6)有工作能力者非自願性長期失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7)原負擔家計者死亡 | <input type="checkbox"/> (8)負擔家計者入獄或出走 |
| <input type="checkbox"/> (9)天然災害損失重大 | <input type="checkbox"/> (10)有工作能力者需照顧家屬 |
| <input type="checkbox"/> (11)被詐騙或賭博失去財產 | <input type="checkbox"/> (12)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 |
| <input type="checkbox"/> (13)戶內需撫養人口眾多 | <input type="checkbox"/> (14)收入不穩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15)工作收入低 | <input type="checkbox"/> (16)背負債務(含卡債) |
| <input type="checkbox"/> (17)身心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18)其他_____ |

36. 上述何者為貴戶成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最主要的原因？【單選】【填代號】

37. 貴戶如何知道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單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親朋好友或鄰居告知 | <input type="checkbox"/> (2)里長、鄰長、幹事告知 |
| <input type="checkbox"/> (3)醫療機構告知 | <input type="checkbox"/> (4)社會局告知 |
| <input type="checkbox"/> (5)民間機構告知 | <input type="checkbox"/> (6)民意代表告知 |
| <input type="checkbox"/> (7)由媒體得知 |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_____ |

38. 貴戶第一次列為政府救助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是民國幾年？_____年

39. 貴戶最近一次低收的類別變動情形？

(1)類別下降（如：1類到2類或低收變為中低收戶）

(2)類別上升（如：2類到1類或中低收變低收）

(3)類別下降與上升皆有

(4)維持現狀

(5)新增戶

40. 貴戶認為要脫離目前生活困境之方法？

各類措施	非常不重要	不重要	普通	重要	非常重要
就業自立措施					
1. 提供就業輔導(含諮詢)	1	2	3	4	5
2. 提供創業生活津貼	1	2	3	4	5
3. 提供就業獎勵津貼	1	2	3	4	5
4. 提供媒合就業機會	1	2	3	4	5
5. 提供就業(考照)考試補助	1	2	3	4	5
6. 提供辦理證照考試輔導課程	1	2	3	4	5
7. 提供職業訓練(取得有利工作技能)	1	2	3	4	5
8. 辦理創業輔導措施	1	2	3	4	5
9. 協助輔導轉業	1	2	3	4	5
10. 排除就業障礙	1	2	3	4	5
11. 重返就業市場	1	2	3	4	5
12. 增加就業誘因	1	2	3	4	5
13. 提供彈性的工作時間	1	2	3	4	5
14. 提供就業者托嬰、托兒服務	1	2	3	4	5
15. 提供青年工讀機會	1	2	3	4	5
16. 提供青年實習機會	1	2	3	4	5
17. 盼子女長大就業	1	2	3	4	5
教育措施					
1. 提供獎助學金	1	2	3	4	5
2. 提供課業輔導	1	2	3	4	5

3. 提供升學補習費補助	1	2	3	4	5
4. 提供就讀大學之子女書籍費暨租屋費補助	1	2	3	4	5
5. 提供學習設備補助	1	2	3	4	5
6. 提供各項教育講座課程(如：心理健康課程、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等)	1	2	3	4	5
7. 提供學齡前教育補助	1	2	3	4	5
8. 提供就學生活費	1	2	3	4	5
9. 提供才藝費補助	1	2	3	4	5
10. 提供青少年出國交流學習補助	1	2	3	4	5
11. 提供青少年改善學習設備	1	2	3	4	5
12. 提供青少年生涯輔導訓練課程	1	2	3	4	5
資產累積措施					
1. 希望起飛築夢帳戶	1	2	3	4	5
2. 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1	2	3	4	5
3. 定期定額儲蓄	1	2	3	4	5
4. 政府提高經濟補助款	1	2	3	4	5
5. 提供小額貸款	1	2	3	4	5
6. 辦理理財研習營	1	2	3	4	5
7. 實物銀行	1	2	3	4	5
8. 提供理財資訊	1	2	3	4	5
9. 加強儲蓄觀念	1	2	3	4	5
10. 協助規劃開銷	1	2	3	4	5
11. 提供防止詐騙集團詐騙資訊	1	2	3	4	5
社會參與措施					
1. 參與社區服務	1	2	3	4	5
2. 辦理參訪機構	1	2	3	4	5
3. 辦理名人對談	1	2	3	4	5
4. 提供公益服務機會	1	2	3	4	5
5. 小團體輔導	1	2	3	4	5
6. 定期電話關懷及家訪	1	2	3	4	5
7. 志工關懷訪視	1	2	3	4	5
8. 提供社會資源運用	1	2	3	4	5
9. 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1	2	3	4	5
10. 提供休閒旅遊	1	2	3	4	5
11. 青少年參與營隊活動	1	2	3	4	5
其他措施					
(請說明)：					

41. 貴戶在生活中，有哪些感到較需要協助的地方？（請先回答是否需要，再回答重要性）

各類措施	不需要	需要	非常不重要	不重要	普通	重要	非常重要
1. 嬰幼兒育兒知識	1	2	1	2	3	4	5
2. 兒童時期親子互動及溝通技巧	1	2	1	2	3	4	5
3. 升學階段子女管教方法	1	2	1	2	3	4	5
4. 子女相關課業輔導	1	2	1	2	3	4	5
5. 相關教育講座	1	2	1	2	3	4	5
6. 家務分工與家庭管理	1	2	1	2	3	4	5
7. 情緒管理技巧	1	2	1	2	3	4	5
8. 壓力調適技巧	1	2	1	2	3	4	5
9. 休閒生活安排	1	2	1	2	3	4	5
10. 尋求社會資源管道	1	2	1	2	3	4	5
11. 鄰居互動關係	1	2	1	2	3	4	5
12. 增加經濟收入	1	2	1	2	3	4	5
13. 學習理財方法	1	2	1	2	3	4	5
14. 就業相關資訊	1	2	1	2	3	4	5
15. 工作技能培養	1	2	1	2	3	4	5
16. 其他(請說明)	1	2	1	2	3	4	5

七、脫貧服務使用情形

42. 針對高雄市的脫貧服務，貴戶曾使用過的項目為何？【可複選】

- (1)各項教育講座課程(如：心理健康課程、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等)
- (2)獎助學金補助 (3)學習設備補助 (4)課業輔導
- (5)就讀大學之子女書籍費暨租屋費補助 (6)升學補習費補助
- (7)就業考照補習費 (8)理財系列課程 (9)定期定額儲蓄
- (10)理財發展帳戶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發展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港都啟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幸福 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計畫

- (11)定期電話關懷及家訪 (12)志工關懷訪視 (13)小團體輔導
- (14)辦理名人對談 (15)參訪機構 (16)就業輔導
- (17)媒合工讀(青年工讀、代賑工、少服員) (18)媒合就業機會
- (19)就業獎勵津貼 (20)創業生活津貼 (21)參與社區服務
- (22)儲蓄金額提供相對定額提撥款 (23)實物銀行的物資
- (24)促進就業課程 (25)未使用過(跳答 44 題)

43. 貴戶對於參與脫貧服務方案之看法為何？

(1) 從未了解及參與脫貧服務方案

(2) 參與過脫貧服務方案

各類措施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政策執行面					
1. 行政手續太繁雜	1	2	3	4	5
2. 資格認定標準太嚴苛	1	2	3	4	5
3. 找不到人協助瞭解內容或幫忙申請(不知道如何準備文件)	1	2	3	4	5
4. 許多服務需另外申請，耗時費力	1	2	3	4	5
5. 無法配合規定方案課程時數要求	1	2	3	4	5
6. 脫貧各項講座時間及地點不佳，無法配合	1	2	3	4	5
7. 其他	1	2	3	4	5
使用者感受面					
8. 有助強化整體家戶脫貧動力	1	2	3	4	5
9. 有助提昇自我正向價值	1	2	3	4	5
10. 有助重回就業市場經濟活動	1	2	3	4	5
11. 服務符合實際需求	1	2	3	4	5
12. 脫貧方案活動過於乏味	1	2	3	4	5
13. 補助費用太低	1	2	3	4	5
14. 無法解決目前問題	1	2	3	4	5
15. 服務內容不符合實際需求	1	2	3	4	5
16. 因健康因素無法參與脫貧服務方案活動	1	2	3	4	5
17. 其他	1	2	3	4	5

44. 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弱勢兒少脫貧，將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由家長和政府共同儲蓄。家長每年最高可存入一萬五千元，政將提撥同額款項，意即每年最高可存三萬元，滿十八歲時，最高可存達五十四萬元。做為持續升學或就業的第一桶金，您對此政策看法為何？【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從未聽過及了解此政策 | <input type="checkbox"/> (2) 執行期太長 |
|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符合實際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4) 無法解決目前問題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彈性放寬提領年限 | <input type="checkbox"/> (6) 無法負擔儲蓄金額 |
| <input type="checkbox"/> (7) 開戶誘因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8) 有助於激發儲蓄動力及目標 |
| (9) 培養儲蓄理財習慣，以累積資產 |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有助於減少貧窮循環 |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可提升弱勢孩童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及自行創業人力資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請說明) | |

45. 關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脫貧的建議或想法，如果有一句話想對社會局說，您想說什麼？

八、社會支持狀況

46. 貴戶曾因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而遭到歧視？

(1) 非常符合 (2) 符合 (3) 不符合 (4) 非常不符合

47. 貴戶會因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而減少與其他人互動？

(1) 非常符合 (2) 符合 (3) 不符合 (4) 非常不符合

48. 貴戶若發生意外事故或遭遇緊急困難，需要協助時，向誰求助？【可複選】

(1) 政府 (2) 民間社會福利團體 (3) 分戶之父母或子女

(4) 兄弟姐妹 (5) 親戚(不含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6) 朋友 (7) 鄰居 (8) 民間慈善組織

(9) 雇主、同事 (10) 師長、同學 (11) 里長、里幹事

(12) 其他_____

49. 您外出參加的活動性質或類型，哪類為多？【可複選】

(1) 無 (2) 理財投資 (3) 心靈成長課程 (4) 生涯規劃

(5) 人際關係 (6) 就業服務 (7) 宗教活動 (8) 生活陶冶

(9) 其他_____

附件二 訪員招募

招募公告

[徵人] 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需求調查暨脫貧策略規劃 之研究

訪員招募

- ◎職缺類別：研究案 訪員
 - ◎預計招募人數：50 人
 - ◎工作時間：即日起至—107/9/30，須參與訪員訓練方可進行訪問，
 訪問時間 跟受訪者家庭約好即可！
 - ◎訪問地區：高雄市各行政區
 - ◎受訪對象：設籍高雄市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工作內容：與受訪者約定時間完成問卷
 - ◎工作薪資：一份有效且完整問卷 250 元，視問卷數量給薪。
 - ◎徵求條件：
 1. 具中研院訪員資格
 2. 社會工作或相關科系大二以上或畢業學生。
 3. 從事社會救助服務工作 1 年或志願服務 2 年以上相關人士。
 - ◎工作福利：服務期間會幫您保意外險，費用由研究單位支付。
 - ◎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gWrqn_DZ8hLTCg6bhMGRY1AotR11Wkau4T8zqMoOKKM/edit。
只要填妥報名表即可，我們會主動跟你聯絡！
 - ◎訪員訓練時間：107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12 點
 地點：高雄醫學大學濟世大樓 CS803。
 - ※如有未竟事宜，會另行補充說明。
 - ◎聯絡方式：kmucs812@gmail.com
 黃硯榆 07-312-1101#2195#812 / 0989-273-057
 劉子甄 07-312-1101#2195#812 / 0920-782-216

附件三 進度表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時間 工作項目	107 年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8 年 1 月	2 月	3 月
事前準備											
文獻探討											
問卷設計											
試測訓練											
問卷施測											
期中審查											
資料分析											
焦點團體											
撰寫報告											
期末審查											
成果報告											

附件四 焦點團體逐字稿

(1) 學者專家

會議摘要：

討論主題	討論過程（補充說明）	達成共識
政府福利服務方案使用率低之原因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收入不穩定並不一定會造成貧窮之主因。可能是因為消費習慣不良……等因素而造成，需視個案而定。2. 目前政府之政策還是以提高其脫貧或者方案之誘因為主，但是我們更應該去思考低收入者脫貧之動力為何？其家戶體質為何？3. 大多數投資將希望放在脫貧戶的第二代身上，因為機構針對第一代貧窮者在實務操作上有一種無力感。4. 社會大眾、政策制定者及施行者對於貧窮的圖像其實從來沒有改變，但是隨著時代之變遷，科技的快速發展，貧窮家戶的定義與圖像也不一樣了。5. 第二代貧窮者不願意參與政府所規劃之脫貧方案，認為自身之自由受到限制，身份受到烙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政府目前的操作方式是以大量的方案辦理為主，等到方案設計完成，再請承辦人員去蒐集參與成員，難免為了湊人數，造成參與人口非為需求人口，建議改以人口為目標，設計出與其需求相對應之方案。2. 應該針對擁有較高脫貧機率之家戶進行體質之調查。3. 政府之政策的擬定應隨著社會變遷及物質水平改變。4. 或許應開放不限制條件、不要求回報之救助方案。
對於致貧因素之看法與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民眾不知道政府提供資源有哪些，有可能是因為民眾已經在使用資源，卻不知道自己所使用資源之名稱。2. 政府救助科協助多以生活津貼為主，就少在脫貧之服務上進行著墨。3. 社會工作者薪資低廉，工時也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久病不癒對家戶之影響待確認。2. 脫貧不一定是真的脫貧，可能是因為生命已走到盡頭而造成的脫貧，所以脫貧之因素必須進行詳細之瞭解。

	案量又多，難以要求一社工人員在此不友善的環境底下為案主做出更多額外的付出，但是案主之需求又十分複雜及多元，所以可能要從大環境之改變著手。	
--	--	--

第一題：

D：

致貧因素用複選來看，第一名是收入不穩定，第二是工作收入太低，第三是需扶養人數眾多，如果只讓他選一個影響最重要的因素是哪一個，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就出來了，不管怎麼看都是這四個，這四個是他們自認為的致貧因素，這個部分不知道各位有什麼看法？不知道台南的狀況會不會比較像。

C：

我想先瞭解一下這個研究案的部分他的一個部分，抽樣的對象是整個高雄市的低收及中低收，還是是參與脫貧對象，麻煩老師說明一下。

D：

我們調查的對象不一定要參加脫貧，是我們高雄市低收及中低收 65 歲以下，我們有限定他們有脫貧之可能，年齡太高我們認為他其實脫貧有限，所以我們把年齡也限定了母數是這樣，不是只有參加過的，因為參加過的人數不多，實際這個案子有抽樣一千多個，含高雄市所有行政區，我們排除的只有低收第一類的家庭，低收第一類及 65 歲以上這兩個是被我排除的，低收和中低剩下的都有納入，因為高雄市用類跟台南有點不一樣，不知道跟各位接觸的實際狀況。

A：

以日月之光基金會服務的這些弱勢家庭，其實我們有發現收入不穩定不一定會造成弱勢，我們的案家也許他花錢沒有計劃也許是沒有節制，好比說為了自己或孩子的喜好，會花很多錢去超商集點數換東西之類的，還有一個狀況是，我們有一項服務是可以幫他媒合工作，因為我們的辦公室在廠區裡面嘛，所以他有工作意願就可以幫他媒合廚工、清潔人員或是警衛，甚至是日月光的作業員之類的，但是我們發現他們的工作意願非常的低，甚至於有一個個案，我們幫她找到警衛，他的身體狀況我們有跟保全公司講，也願意讓他固定早班也可以接受他的孩子，也都說好了但是他就是臨時就不去了，其實他也才 34 十歲，所以我們覺得這個狀況和統計出來的狀況跟我們服務的家庭有些不一樣，那我們的建議是說，我們明年度會推弱勢家庭數位資訊的教學，我們希望說在電腦能力方面加強，也許他可以找到更好的工作而不是只是勞力的，這樣也許意願會比較高。

D：

謝謝執行長，其實那天我們聽他們談，他們的因素都是複雜，像你講的那些他們可能會抱怨工資太低，有的說身體就跟這幾個又有關，有的說他有病啊不適合做那麼久、有的說要接送小孩，反正他們一定有理由啦，那些理由都互相牽扯都不是單一，所以我們很多人在幫的時候就有一個很大的為難，聽起來他們沒有缺錢缺到那樣，如果好缺的話有工作就趕快去，我們會有這者誤解很多人就有誤解，所以各位覺得？仕圖老師

E：

這個資料主要他的主題，這個研究的主題應該還是希望看到有沒有找到可以幫助低收及中低收脫離貧窮的策略或方法，剛執行長有提到就是說我們比較關心整個低收及中低收整個家戶結構裡面，我們關心的是哪個家戶比較容易脫貧，從這個角度思考，裡面涉及到這個家庭的家長跟家戶成員，那到底他們的動機如何，剛執行長提到有些即使介紹工作，他還不願意去做，有時還嫌工作太辛苦，確實這個會有福利依賴的問題，我想低收入戶本身也會理性思考，如果福利給的不錯，除了政府的福利加上民間的資源，他都可以過得去，那當然他就會用其他的理由去降低她工作的意願，所以我們目前在的脫貧政策作為基本上還是提供誘因，比如說資產累積的概念還是提供誘因或者說一些聯合助學的這些，屏東縣的做法，基本也是提供獎學金，不是一次性的，可能是有結合民間團體做有頻率的，比如說一學期給一次，一年給兩次，所以大概基本上會考慮到說，針對家長的部分，我就會建議政智老師問卷跑完之後要去思考，怎麼從樣本中去發掘這個家戶是有工作動機的，有工作動機來思考，那他的致貧原因是什麼，以及脫貧的動機及動力強不強，這才有可能吧！如果說像久病不癒這個家長或主要經濟負責人，我們要他在脫貧很難，我們期待的是二代，所以需要先去找到脫貧潛力的，我想有工作能力的家庭可能性會比較高，也許在你們的樣本裡面可以透過交叉分析去知道這個家戶是有工作能力的，從有工作能力的家戶去思考他們目前得狀態是什麼以及他們脫貧的動機資訊，可以去了解他們基本的態度是怎麼樣，也許又從這些家戶本身的經驗，可以了解脫貧意願不高的原因是什麼，有什麼樣類型的家戶他的動力或意願是比較強，當然傳統上，像高雄一直有在做的是二代脫貧，二代脫貧大概像是從就學的青年高中職、大學去做這區塊，這區塊我的感覺，在做的時候一樣面臨到一個問題，這樣的青年加入脫貧的計畫，有一些感覺他的態度不是很有願意去配合政府這樣的計畫，比如說，以前高雄也好屏東也好，他們在做資產累積脫貧的過程，我們都希望二代的學生接受教育訓練，志工服務，其實門檻不高，可是政府在執行上都碰到困難，所以這部分剛執行長提到的動機，他的態度是怎麼樣，我覺得會影響到未來推動脫貧的方案，針對有潛在脫貧的人口，也許

我會覺得說有一個篩選的機制，先了解到底哪個動機怎麼樣，不管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或政府投注那麼多資源下去做脫貧，如果真的做出來成效不好，你的原因是選的對象不對，這個就會看他的效果就是不好，這個部分我就先講到這邊，其他的就請前輩們討論。

D：

其實仕圖老師有講一個，我們那天跟弱勢者談也是最大的問題，其實我們都希望政府給錢或這些公益團體給錢，他們要動機良善要積極，如果我們去篩這些個案出來，真正弱勢沒辦法脫貧還是永遠沒辦法脫貧，這些動機良好的他本身是很容易脫貧，那些有很多的理由或藉口，也不是藉口，像我們那天談的有那種單親的、新住民的，還要照顧年老父母小孩又小的他們都有一些因素，所以有時好像我們要這些孩子出來，我們現在很多脫貧的設計都鼓勵他們要表現動機良善，所以要志願服務要參加多少小時，這些學生覺得他的人生因為窮就必須被剝奪，他沒有自己的時間某一段就被規定要做什麼，所以有時降到再低他都反抗，像我們高醫每個月只要寫二百字心得我就給三千塊，他還來抗議，我說你只要抗議的那些罵我的那些錄起來騰出來就超過二百字，他們抗議的事，我的人生為什麼窮就不是我自己的那種感覺都被規定好，所以我們到底有沒有那種，不要再去懷疑他們的動機，能不能挺他們幾年，就專心挺他幾年不求回報這樣的政策，我知道在政府施政上是有壓力的不可能做這樣，在高醫只是給錢不要他們做什麼，也是很多人在質疑我為什麼這麼瀟灑，我說有一天他只要考上執照就翻身了，就讓他專心讀書考執照這件事就好了，不要騷擾他，我們這得單純都被質疑，政府部門應該操作上會有那個兩難，因為要檢驗動機良善又不要剝奪他的人生。

C：

其實延續仕圖老師的分享，為什麼我一開始會問一下這個問卷抽樣的對象，其實我們社會救助科在看這些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我們會發現這些弱勢的家戶，他們會有分兩種，一種其實他戶內真的是老弱殘的那種人口，要脫貧的可能性其實已經不高了，他身體上或身體上的一些狀況，在做一些相關的職業訓練什麼的，可能頂多說再提升生活品質這樣，當然也是考驗到他，他可以領取相關的補助維持他生活的平衡上，那是他考驗的點，但這樣的對象他要脫貧已經有先天上及能力上的限制，所以以福利國家的概念，我們有用政府的資源來協助這樣的對象維持他們基本的生活，給他一些補助和相關的福利或服務，但是就脫貧這個主題來講，其實應該去檢視這些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裡面，什麼樣的家戶他是脫貧的一個機會跟可能機會比較高的，就是剛剛講到一些的二代脫貧的部分，那他家裡面一些，現在家停週期落入貧窮的狀況，就是因為他可能在父母這代壯年的這一代，他們的工作能力或學歷的限制，他們的收入不ok的，就是老師這邊的發現，收入不

穩定工作收入太低，他又有老的小的要養這樣的情況，所以這樣的家庭不管政府或社會的資源，應該要多關注的地方，我會覺得不管其他縣市或這幾年接觸上都比較 focus 在二代脫貧的部分，那還有可能二代脫貧，那當然隨著他的家庭週期他的小孩慢慢大了，他也會自然得脫貧了，因為小孩長大變成工作人口，這個家庭的狀況也會高於貧窮線，也不會在落在我們的福利戶裡面，但是其實他們這樣的狀況，那些家庭他的爸媽，我覺得說我們還是可以有一些職業訓練等等的投入，在他們的爸媽父母代的部分，然後讓他們技能上有些提升也改善自己的生活，我想要回應到剛剛的動機部分，其實這幾年我們臺南，我今天也是來學習的，我側面瞭解其實高雄的脫貧方案蠻多元的，很多不同方案計畫在 run，我覺得我們台南過去幾年比較多是單一計畫在 run，我們會 focus 在比較有意願來參加的對象，可能就顧這二十幾個家庭陪伴這些青年在高中大學階段，方案有延續性有的是到三年，但是我們臺南再思考，也是有一些民代在質詢這些方案顧的人太少，覺得這樣的資源，之前是用委辦案也許就是幾十萬甚至一百萬的經費在這樣的方案上，但是就覺得說就投注在這二十幾個家庭，覺得成本效益上的什麼，民代有質疑，所以今年開始是變成說是我們在地的，最近政府也在推社會案全網，那就是有廣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我們在臺南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我們今年開始是推說各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就自辦脫貧方案，當然這個方案期待的是說以各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在地性，那 worker 能夠就該區域性跟在地的那些弱勢的家戶能夠有更長期的陪伴跟互動來協助這些家戶脫貧，我覺得要去講到動機的部分，其實不諱言的分享說，確實在我們公部門家長一些考量因為後面還有弟弟妹妹，真的在鼓勵年長的小孩積極的就業打工上會有一些技巧上的考量，就像老師講的他們是聰明的會理性思考的，但是我覺得我們不一定要去質疑他那個部分，因為其實他們家庭處於那樣的環境要承受社會的眼光或是他們怎麼樣看待自己等等，其實已經要面對很多的東西，但是我是認為說從小比較貧困的這些家庭的小孩在自我認同上跟他們希望能夠翻身的部分，我還是希望民間或政府的部門去投注努力這塊，因為老實說在我社會救助這個比較多都是生活補助費那些東西，都是這些家戶的審核面的把關跟處理，但其實對於協助脫貧我們可以再多努力跟出力。

D：

科長跟仕圖老師都講一個關鍵，我們以前其實比較是辦了一些服務方案他們有意願來參加我們就鼓勵來參加，剛才講的比較是說我們能不能透過這些研究找到比較有脫貧潛力的人政府的角色要更積極應該喲這些人來參加，不是每次案子辦了期待有人來參加，我覺得這兩個角度是不一樣的嘛，剛才仕圖老師也是期待多一點這種，找到潛力高有可能脫貧的，如果政府能掌握這個東西就更容易針對他們，現在不是嘛都是被動的，就是我們方案弄好你來這樣而已，來的人可能就是很難

脫貧的人，所以常常績效就不佳，不過在實際操作上，你們誰要先講？

B：

其實我一直在看致貧這個因素，因為我剛剛一直在思考一件事，其實我們最主要單一的因素是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就像剛剛政智老師說的其實他的因素有很多，那我更好奇其實這些久病不癒的，應該說今天填答這些資料的人他可能基本上他們的家庭組成可能是主要家計負擔者都是生病，那整個出來會最多，那我就很好奇今天我拿掉久病不癒這件事，就是他身體狀況這樣的家庭拿掉之後，那是不是他的家計負擔者他只要不生病，他就不會落入工作收入太低、撫養人口眾多或是收入不穩定，我不知道老師知不知道我的意思？

D：

排除這一群。

B：

對啊，如果今天這個拿掉是不是他就不會貧窮了，所以我在想說其實這個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他們其實還有很多因素其他嘛，我在想也許未來不管講到動機，也許在尋找下一批要脫貧的人也許久病不癒家庭人口組成，裡面如果是負擔家計者排除掉之後，其實還有其他可能性的人，其實我自己在想說，也許他可以成為我們下一批做脫貧的人，其實我自己單純在看致貧因素這樣子，說真的其實我有一點時間是脫離實務做救助這個工作，我實際上接觸就是其實很多的致貧因素不會只有久病不癒這件事，因為還有其他因素，一般這樣家庭的身體狀況大部分都太好，那他們原本的能力就沒那麼好，所以他們的收入大部分我們遇到的是不高，然後扶養人口眾多確實是，就是剛剛說的那個裡面都是老弱，那其實這些拿掉這些家庭要脫貧有點難，所以我自己還會想說還要看這個每個家戶人口組成，如果他有一些可能性的第二代的話，我會覺得說也許可以邀請她進來參與這個，我也贊成老師說的如果，我們自己大仁的學生很多大部分都是被照顧長大的孩子，可能在座的慈善會都有照顧到我們的孩子，那這些孩子很願意改變，但是他們原本有的能力或是時間，他們其實都在養活自己，所以如果還要再花時間叫他去做，比如說剛剛老師說的還要做志願服務那些，其實學校有些要求已經要他們做這些，然後還要為了一個案子再去做這些，其實這些孩子光活下去這件事就很辛苦了，我想在座的慈善會主管都有遇過這樣的孩子，那我自己在大學，我們自己大仁的學生他們的成績不只在很後面，他們家境都在很後面，所以我看見是他們的家為什麼會貧窮他們其實是整個家庭過去他們在比如他們家庭複雜度確實很高，父母親可能是身體狀況不好然後還要阿公阿嬤也不好就只又他一個人好，他就要去幫他們家脫貧這樣子，所以我自己在想未來有機會是不是除了那個家境，如果說我們檢選出來的這些中低收入戶，他的家戶結構可以再多一點了解，比如說可

能得第二代，這樣的家庭也許是可以邀請的，那至於動機的部分，我一直覺得在做社會工作我們一直期待我們的案主有改變的動機，可是這個真的有一點難，所以我個人就剛剛政智老師說的那個我自己蠻支持的，就是說先不要一定要他們回饋至少給他們一個機會，有時候在做這樣的方案加入他們其實自己就覺得自己被標籤化了，這是我的看法不是很系統性，就我剛剛講到致貧因素這個東西說了一些，那不是很好整理就麻煩老師。

D：

春梅講一個我們在學生身上常常看到，學生弱勢之後他不是指向一個地方領錢，有政府、有慈善會、有學校，那我們每個單位都說我們對他要求很少，可是合起來就變很多，他花很多時間在還這些人情債，背這些領這些錢要還的，所以他們就覺得，我前面在表達得更完整就是春梅呼籲他們學生的那塊，我們可能覺得只有五小時，可是那邊五小時這邊五小時，那可能一個月就好多小時就不見，他們連他們自己打工的按牌都要卡進去，所以變得他們的人生很難操作，這是我們看到的，可是像我們學校自己在給錢就有這個壓力，不可能莫名其妙地給錢，只因為某一個身份就一直給錢，很難說服人家都要具體的，看到他的回饋至少說他認真動機很好有做什麼，就是擺脫不掉的東西。

H：

我投入鳳林觀音慈愛會大概有二十年了，一直以來我都在做個案做了好多，那我們鳳林每個月的個案都做到八十幾個，那長期的話我們就是有做三年，然後做完三年就是截止給他三年的機會，就像我昨天自己本身的個案有做三年了，那很高興有一個個案昨天三年到期了就截止了，他也是脫貧了，他是父母都身體不好，爸爸身體不好，媽媽身體不好，養兩個小孩，那我們一直觀察他，我是每兩個月去看他一次，一個補助他三千，他本來就是中低收入戶政府都有補助，可是對他們來講都不夠，因為爸爸要看病，媽媽要看病，爸爸工作又不穩定長期以來生活就比較困難，那我們鳳林就是每個月給她三千一直以來都三年，可是這三年對他們幫助非常大，小孩子如果在學校哪邊不夠的話他會跟我們講，我都會去用專款補助看誰有方案專款補助，指定個案的補助，到今年就是三年了，爸爸身體比較好，媽媽也可以工作，那兩個小孩都是高中生，一個已經拿到餐飲丙級證照，一個是他要開始唸高中，他要去學怪手那些，父母也都覺得都 ok 了，那兩個小孩子可以去打工，甚至他們打工每個月輪流老大這個月捐二百老二這個月捐二百，捐給我們鳳林，我覺得說他們已經 ok 脫貧了，這是有第二代，第二代還很 ok，這樣子以後他們的生活就非常好，當然也沒有說非常好，他們也覺得說我手不用向上了，我可以手心向下，這是一個案。還有一個案子是單親的，爸爸真的是高血壓、糖尿病、口腔癌、中風，那個小孩子從小就很多病，心臟不好眼睛不好，

他把爸爸政府的補助跟小孩的補助，都麻煩保母去照顧小孩，所以爸爸就都是打臨時工，最近又口腔癌復發又是糖尿病，所以他就是沒有工作，昨天跟我們講說醫生說她只剩一二年我就祝福他，我還是把它做完，因為他在我手上已經兩年了還有一年的時間，若長期做下去就是有三年的時間，那我們長期的個案一定要去審，我們有一個審核小組去審核以後，我們召開審核小組會，審核小組會通過我們還繼續再給他半年，半年以後若覺得他需要的話，我們還是再給他半年的機會，審核小組還要再去審核，這是我一直以來做個案，做這些個案覺得蠻好的已經脫貧了，有一個個案已經脫貧了就覺得蠻欣慰的，與大家分享。

G：

我們長期以來也是做這方面，尤其在培力跟這個相關性算蠻高的，這個研究我們先踢除掉久病不癒，有部分只能補助很難去改變他，另外在收入不足依我們在服務的過程我們發現，要先去了解是解構性的問題，是結構性失業還是摩擦性失業，一般來說所有弱勢家庭資訊來源，他的資訊來源都比較不充足，技能培訓也比較不充足，我常常自己都有很深的感觸，社會問題不是社會工作者所造成，但是社會工作者必須去介入好像去解決社會問題，其實是我們必須去結合很多的像勞政單位，職訓是否適切需要符合我們案主的需要，職訓是他們想開的還是他們有能力開的而不是我們的案主需要，這過程應該要加入職訓勞政，剛剛日月之光有提到的，他們公司有提出有直接的一個好的企業可以造就非常多的人，這裡面我們有董事剛好也承辦日月光 CSR，其實如何結合企業結合到 CSR，去幫助我們的這些案主，技能不足或能力不足的，從我們的職務再設計、支持性就業、庇護工場、定額雇用，負擔家計這些，我們有不足，有一部分是政府完全性補助的，一部分是運用我們社會企業的概念這項的話就會比較完整，仕圖老師在講的我們就動機，我們自己在服務的過程，像我們在前鎮照顧中心，我們在前鎮國小辦親子比賽的過程，向他們現在的鄭校長也很用心，把親子比賽課程當作學校所有師生必修的一門課程，因為讓這些剛剛春梅老師講的，你無法去了解這些家長他花得錢是在哪裡，哪一些是想要哪些是需要，這些金錢的使用模式再來講也有很多，剛剛政智老師有提到無條件的幫助這些，因為他沒有機會去選擇家庭他就出生在那樣，我們當時也有在偏鄉做這些獎助學金，我們就是每個學期給但是我們每一個月都會去訪，確定家長沒有把孩子的錢花掉，孩子的狀態就是提升他們的動機脫貧的動機。

D：

回應我們其實這樣想，我們大家都蠻認同這些孩子其實給他一些更包容的給予方式，無條件的給予，但是也不能完全沒有，預約一個美好的未來是我們可以做的，跟他期約一個未來美好的結果，中間不要求太多看有沒有這麼理想。

E :

我剛剛聽董事長在提，確實我們感覺也有點類似，我們在做就業技能的訓練，我們都期待政府勞政單位可以投入，但是就如董事長講的其實政府在身障那個區塊，投入的資源相對是比較多的，但是對於低收這個區塊，感覺上我自己的感覺，我的觀察有時候跟屏東那邊的人也在聊，他們也有一些社工專門協助做這種所以的低收的就業推薦或訪視協助轉介到就服單位做一些職業的推薦，可使他們的感覺一般效果都不好，我不知道是不是屏東的就業機會少還是就服人員在做這個服務的過程遇到什麼瓶頸，還是如同我們前面講的工作動機的高低，但是整體上來看確實勞政系統對低收的資源投入到底有多高，其實我覺得好像沒在那麼高，這是一個，第二個就是剛剛鳳林的郁美，你們的服務是以三年去最為一個，我自己曾經做了一個研究，國外也有一些研究，就是說到底一個貧窮的家庭大概會窮多久才會脫貧，國內其實沒有人做比較可惜，沒有一個做我這個比較長期的，他必須每一年去 follow 追蹤才有辦法做，我們包含衛福部中央幾乎都是用抽樣，抽樣是一個橫斷面的，所以他不知道比如說 F 執行長今年開始窮他會窮多久，不知道。我之前做的年代比較久，我那時是抓嘉義縣，如果我們抓一年，當年落入貧窮不管他之前有沒有落入，就說當年是貧窮我們去看他後續他會窮多久，那貧窮得中位數是 4.69，也就是說快 5 年才會脫貧，我們是把所有低收入戶都納進來我們沒有做抽樣是全部，大概要窮五年，有的也許是老死掉，有的可能是脫貧，那我們是把第一次進來的才算，就是說他是第一年脫貧的，我們把我們的資料，不知道他什麼從前什麼時候脫貧的，我們抓第一年脫貧的，第一年致貧的我們去算他的脫貧的中位數，中位數比較客觀，不會被極端值拉掉，其實大概如果是這樣算，我們得料是十年的時間那中位數大概 3.97，所以我對郁美說得你們輔導三年我會覺得好像不夠，這是我從那些統計的資料會有這個思考，也回應如果說高雄市政府他們想做脫貧，那個脫貧一般基本上很多計劃都是三年到底夠不夠，這個也可以去思考。

D :

我助於我們列入成果報告的建議，建議高雄市確實可以掌握那一年開始致貧的，我們去掌握那群人就好，去抓出高雄市平均脫貧的中位數到底在哪裡，我覺得這有助於擬定很多方案到底要持續多久，這樣的政策才有意義，否則政策不知道投資下去要切在幾年比較 ok，我覺得這是好的這寫在建議裡面是好的，所以這是一個不錯的。

F :

我們在服務的裡面，我發現說老師剛剛講的第二代脫貧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核心，其實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看到台灣的社會在改變，我們有一個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我們就規範孩子們要做二十或三十個小時的社區服務，可是這些孩子我們觀察的結果他寧願去外面打工他也不要來領你的助學金，其實有一個部分就像老師說的，我受那麼多規範我又不只領你這家，可是領你這家的時候感覺，沒錯啊，你告訴我小時換算打工的費用其實還划得來，可是我不用約束啊，我還要常常接收你的訊息，然後還要出席你的相見歡，還要跟你的助學單位講講話，阿我就不愛跟長輩講話，我覺得其實這個脫貧要考慮到我們的社會型態的改變，所以他不是說第二代你就一定能夠放一個叫做脫貧的重心，這是我自己在看的，所以我們的脫貧的措施如何去做一些改善，所以現在很難做很多孩子不配合，那怎麼辦，你就取消，然候你不斷一直在開放，那又牽涉到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在審核的時候不管是貧窮或者是邊緣戶的孩子，所有生活的型態都是在改變，我們看到他們我們這些家庭，以前我們都覺得說他們不應該養寵物、不應該商業保險，不應該補習，以前更早的觀念是說不應該要有 iphone 手機等等的，可是現在這群的邊緣貧窮的這些孩子們家庭們通通都有，所以我其實在思考這個叫做所謂真正的，當然貧窮是什麼，所以我在思考貧窮是什麼，因為你要去了解要讓他這些消費沒有嗎，因為你的社會型態就是有了啊，所以你要怎麼告訴他你不能有你要節省下來支出你的生活基本支出，這是我自己覺得很大的困惑的地方，再來是我看到是城市的貧窮跟鄉村的貧窮是不太一樣的，城市的貧窮包括說可能是工作人口得少或者是生活人口是少的，所以他沒有辦法去倚靠人，他就只有自己一個人，我們現在服務很多都是自己一個人就是脫離他的家庭他可能有爸爸媽媽或兄弟姊妹，根本都不理就自己一個人，所以我覺得這樣也是我們貧窮裡面很難去給他脫貧耶，因為就那個人工作能力又不好如何做脫貧這是一個問題，再來少子化也是我們貧窮的一個問題，我們在做港都聯合助學的時候就發現說，我們這些孩子，當一個家庭爸爸媽媽可能向來兩個孩子，可能這些邊緣的或貧窮家庭可能是單親可能跟媽媽或跟爸爸或者是隔代有兩孩子或一個孩子，那各位有沒有想像過這些孩子長大很快他變成人，他的這些長輩也老了生病了要變成長照人口的時候的壓力或實際上經濟負擔如何其實很重的，所以我們以前在講的貧窮循環是一些習慣啊一些沒有讓教育脫貧他就會貧窮循環，我覺得不是耶，貧窮循環是因為他的家庭支持人口數是少的，少的之後就面臨他長大之後他的上一代的人就掉下來要他照顧他根本沒辦法翻身，再來使我們最近跟鳳林也長期合作家庭功能促進活動，我們給這些家庭從一次性到現在四個月或六個月的陪伴，發現他們很需要的叫陪伴，其實跟下面要問的一些問題其實是有關的，我們覺得我們有推出一些措施，可是為什麼這些人不來參加，我們家促設計有叫做你來參加我給你實物券的誘因，可是我們一個團體的成員數是要二十位，大家其實想像得到我們會有誘因，但這二十位容易找到嗎？其實已經給誘因又給輔導員又給社工，去鼓勵這些家庭走出來，很難

耶，那為什麼很難走出來，很難走出來是因為這些人長期就在底層，就是我們社工講的社會排除，他們的社會經濟地位教育條件都不是那麼好，所以我以前讀到脫貧的書在講思想脫貧，我認為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他們走不出來，他們的動機，我們常會講說他們就是懶惰依賴，但是我覺得那是思想困住了他們，所以我們去鼓勵他們但他們還是會害怕，所以我個人會覺得說，要讓致貧裡面包括思想的部分是一個很重要的因子。

D：

雅玲講出幾個其實很重要，我們對貧窮者的圖像其實幾十年來沒改變，我們用舊的圖像在看現在的貧窮者，我們對奢侈品的定義，以前叫奢侈品現在是必需品，現在一台國產車都上百萬，以前新聞都動不動就講駕駛百萬名車，這樣每個人都百萬名車，定義不同了，還有剛才那個家戶定義或圖像，也是必須要改變不能那麼傳統，如果我們這些政策執行者或方案執行者都看帶者都帶著我們以前這種模式在規劃方案一定不貼近他們實際需求或狀況，我覺得這是很有助的建議值得去思考，我們這些政策的擬定有沒有走向新時代新的樣貌，能不能接受那些，像剛剛仕圖老師講的他們也會理性選擇，他們今天把資源集中在孩子補習哪有錯，這是他的選擇他要栽培我的小孩，可是我們就覺得他怎麼那麼有前去學才藝去學鋼琴學什麼，可是那是他們的選擇，他投資他得孩子，你說他買了奢侈品，我們那天弱勢戶的焦點團體就講為什麼不得不買，因為孩子每天回來問我為什麼沒有通學都笑我，為了讓他有面子硬撐起來，不要讓他覺得丟臉，他們可能有很多人生一樣是理性選擇的結果，只要出現一個我們看不合理我們就認為他過分有問題。

B：

其實我剛剛要 follow 仕圖老師說的，我是從我們學生身上看到，就是陪伴的時間因為我們的學生，如果假設老師剛剛講的致貧如果是在大一他其實大四畢業他面臨的是助貸，如果那時候我們三年就停了，其實孩子他還有一年多要面臨，比如說學費、生活費，所以我自己在看自己在系上陪伴的有些孩子，因為進來我們大概都知道孩子的經濟狀況，我們系上就會幫他找一些資源至少可以找穩定至少四年，至少四年就是可以讓他在生活上可以稍微不要壓力那麼大，那我自己就在看就是說其實他工作的那一年，其實社工系的學生後來不做社工去做保險，因為他說老師我需要養我們家社工的錢不夠養我，所以我們的學生大概二年他們的保險都可以做到一定的位子。

F：

貧窮線二萬四，社工畢業二萬八，然後在給三萬二。

B：

我們學生很白的跟我說，老師我很愛社工，但是我要養我的家，所以他們後來我

知道有幾個很優秀，他很適合走社工但後來她走保險，我現在拿到他的名片都還不錯。他們就必須重新選擇他的職業，有一些走社工的還是會陪伴他走一段至少在他畢業一年內我們還是如果他有一些經濟上的需求，我們系上會找慈善會協助他，至少讓他們度過這一年，之前我也有連結一些慈善會，合德只做一件事就是每個月給錢他都不問什麼，只問他們過得好不好，然後我帶孩子做一件事就是當他畢業找到很好的工作時，去跟合德拍一張照孩子也很願意去，因為其實合德沒有要求他要做什麼，但我們在那個過程中我也在教孩子一些事，就是我們做師長的必須告訴孩子要感恩，但我自己在看這件事，我覺得陪伴很重要因為這些貧戶會覺得說貧窮這件事是有人跟著他一起撐的不會那麼辛苦，所以有時候三年或五年已老師這樣說，用我自己學校的學生的例子就覺得三年好像不太夠，因為她剛好要爬起來的時候我們就離開了，今天我們如果要透過第二代教育的部分，我們都期待孩子有大學畢業，雖然大學畢業社工也只有二萬八，但是妳說真的要脫貧確實需要再多陪一二年的時間，讓他穩下來才有可能去改變，改變他自己的家庭生活，包括至少自己先脫貧不一定要整個家，至少自己不會那麼貧窮，這是我小小的看法。

D：

剛剛雅玲還提了一個很重要的，我們所有研究都證明弱勢者他們的平均壽命比較短，另外長期在那個環境工作型態生活型態他們容易患病，所以這孩子讀完大學本來以為他們假要靠她脫貧，結果上面倒了，脫貧的想像都我們在想，認為第二代撐起來就解決了，他們助學貸款還沒還完，就要還父母住院生病一大堆問題，好像不是我們想的那容易。

第二題

D：

我們台灣就業服務身障確實比較多，因為我們引進了社區性的就業服務，在台灣叫支持性就業，現在全世界包括台灣研究都證實庇護工廠是沒效的，支持性就業是非常有效的意思就是說這些人要工作要有人陪他進去職場一段時間，弱勢者低收戶應該也有這個需求因為他們常對職業場所的想像可能從家長身上看不到好的典範，所以學的是這個，可使如果進去如果有人陪他做支持性就業，可是政府現在沒有做這個，有特別做但都並在特殊境遇，像跟更生人那些都混在一起，只是比一般民眾好一點他有個管師，個別化服務可以直接可以直上二樓不用排窗口，剩下也是給你工作介紹你去，其實跟一般人沒有，只是多一些工具讓他用可能什麼就就業交通津貼什麼的，可是沒有到身障的那麼完整，其實我們自己在思考他們很多都是就業方面的措施，我們其實原來題目列很多，然後找出來需要最

多還是希望就業方面的協助，教育方面的協助，教育方面還是希望獎學金而已，多給社會資源，最明顯的還是就業部分，他們還是希望子女長大穩定就業不要二萬八能多賺一點，然後自己本身的就業能提供他一些就業的協助，這部分確實是他們最期待的，那我們焦點團體很好玩，政府有很多像鳳凰創業貸款一大堆鼓勵，他們弱勢的自己就笑很大聲，政府常常訓練我們一點技能然後就叫我去貸一筆錢然後就垮了，就負債更嚴重，他們很清醒耶，他們說如果這樣我老是在欠錢，在生意哪有那麼容易，聽起來好像對耶，他都說我們把他講的很容易，有一個參加者就說他做了很多東西，那天還是韓國瑜的造勢場合擺，因為好的位子人家前二三天都已經占好了所以他當天去沒佔到好的位子，所以他說他虧啊，他說他準備幾千塊然後賣二千多塊，所以很多新聞都報去他的場合會賺大錢，他說哪有，連擺個攤都不是想像中的容易，所以大家對就業這部分還有什麼事可以多做一些幫助他們的。

G：

我們自己的實際經驗，我們以飛夢林青年咖啡的社會企業，以身障的庇護工場我們從開始經營那時候，我看很多仕圖老師跟香港企業、台灣企業跟美國那些不同，我自己也在參考很多國外的，我們就是屏除掉他是跟市場完全接軌，完全跟市場接軌他的服務是符合市場你的訓練是符合市場需要，但是以社會企業期待的是說希望能被認識但事實上我說我訓練出來的如果能出去開業他就能被認識，自己去開咖啡館早餐店被認識沒有問題，但是我們沒辦法，因為我們這樣大概一個時期大概會培訓四個孩子，四個孩子你要社工去輔導他，就像我們每次我們店長都很哀怨地跟我講，我們可以去請大專生為什麼我們要去請連生活常規還要教的孩子，但是這些孩子如果去改變它，改變他個人外，像我們有一個孩子他父親去年生病開刀的費用是他支付的，一個十七歲的小孩他現在是高餐頒發一張咖啡培訓師，號稱亞洲最頂尖的咖啡培訓師，這來講如果妳去訓練這些孩子，屏東縣政府的長官當初想像得很美好，你這個可以去跟職訓局去申請什麼，後來我發現你與其去浪費那個錢時間，倒不如我們真的是自己去募款好好栽培這些孩子，才能真正去改變孩子，如果照他們那些 paperwork 你大概很難，這是我們實際上的操作經驗，因為唯有在職場上他的技能改變才有辦法，才能改變他的人生。

D：

你看這個就是提到我們在弱勢的就業常常在有這個中間的平衡，你要讓他進入一個好像有競爭性的市場一般的市場不能太保護，太保護沒有用，可是對他的一些態度或生活常規又要包容，他又要引進社會企業，他們畢竟有些生活習慣或長期以來學習到的無助感無力感，他們動機真的比較弱或有些我們習以為常的東西對他是有距離，所以好像又必須包容，你就看到那個拿捏，一般的企業主不一定可

以接受這樣，就沒辦法穩定的就業。

E :

我比較期待的說在就業支持或者說協助低收入戶他們就業的這個區塊，我的感覺還是說需要適性，剛董事長提到你要知道他的能力與需求，我們才來規劃提供什麼樣的訓練跟就業方向，我怕講太多罵到勞政系統，他們可能就是很固定得訓練模式，他們沒有考慮到受訓者的需求或能力或限度在哪，好像比較不會去思考這個，有時候像剛提到的社會企業不管是這種青少年也好或者說相關的一些我看過有一些是針對這些委辦的一些青年，不管是香港或者是台灣其實我都有看到失敗的案例，他們對想要透過比如說有一個民間的單位，他們就開了超商，因為那邊有安置的青少年要來培訓他們，讓他們在所謂的超商經營順便也有提供打工的機會，可是會發現說青少年守時的觀念很差，這個對超商而言很大很大的麻煩，所以在經營上不得不放棄原來安置的青少年做這樣的培訓的機會，當然他們因為有其他不同身份的付出的對象，他們可以轉向，在香港看到有 salon 就美髮的他們也是找這些被法院判，就像我們的非行少年，但是是非行少年還是是有犯罪的我沒有特別去深究。但是其實他們同樣的問題就是說可能透過這個一些系統轉介來做美髮，可是不是每一個人他都呆的住啊，有的可能沒興趣都有可能嗎，所以怎麼讓這個我們想要去培力他們的這些低收入戶，有沒有所謂的適性了解在思考怎麼提供他的就業得支持跟就業的訓練，這個區塊很重要但這區塊就需要社政跟勞政要能夠結合，這邊可能會有這個建議。

D :

職訓啊，就業資訊都是舊的傳統模式，還沒有符合到他們的需求。

F :

我問一下這些調查受訪者都大人嗎？還是有小孩？因為我在看就業自立措施後面很大比例覺得非常重要的提供青年工讀機會，青年實習機會、盼子女長大，好像都希望第二代要怎樣得很高，如果受訪者都是大人都是家長填的，可是小孩是不是希望提供這個。

D :

我們二十歲以下的不高。

F :

我為什麼談這個是因為慈總有一個港都聯合助學方案裡面，有一個提供職場實習的專案，或是職場體驗專案，我們認為大家常常會來慈總講說慈善總會很好好多資源，我們的理監事或團體會員都在非常棒都有自己很棒的企業，如果我們的學生都能來到我們的企業是不是很好，就能給這些孩子非常好的叫做很穩定的工作機會或發展機會，可是各位可以想像的到嘛，孩子不要來耶，為什麼不要來，其

實我們在開辦的時候有很多孩子會是觀望的不知道是什麼，可是來了就聽到企業界對孩子們的要求，跟他實際上他去找工作時候不會聽到企業主對你很多的要求，我覺得那個是不同的，就回應剛剛仕圖老師講的，我們希望給弱勢青少年一個機會可是他們卻有比較不好的習慣或者是不好的對自我的願景這個目標，所以當他聽到，所以我們提供這個專案的願景的時候對他們來講反而是一個包袱，相對的他也會覺得說，他們會去看到短期目標，可能可以提供我畢業後的穩定工作我可能會成為你們的幹部，可是我現階段可以領的薪水是跟外面一樣的，但感覺要接受你很多考驗，這個部分是不是他們能去接受的，我覺得是我自己在實務上看到，我認為是一個很大的落差，所以我們這個專案我認為沒有推得很好。再來第二個部分是針對大人的就是弱勢家庭主要生計者，其實我們現在輔導這一群的人他們其實不適合在一般正常職場的這群人，如果可以進到一般職場早就進去了，所以他一定是不能融入一般職場的一群人，可是我們了解他們嗎？我們其實不夠了解，再來他們一定不是只有很客觀的條件說，我可能要照顧我家的生病的人或者是我的身體狀況怎樣而已，這種客觀我認為是客觀的因素，這種障礙讓他不能進入職場，其實還有一些是他們在思想或一些生活的態度上是很多不能融入於職場的，像秀蘭他在辦就業自立的團體的時候其實個案會吵架，已經社工員在旁邊跟他們講了，他們就是一個被輔導的場域，他們很真實的在反映，我覺得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可是他為什麼不能遵守團體的規範都是一個問號，那他怎麼進到一般職場，聽說雇主希望妳怎麼做，這塊我覺得是很難的事情，所以對於弱勢家庭這一群已經脫離職場他們一定有相當一定的特質，那個特質回應到仕圖老師剛剛講，我適性的部分包括他的個性、整個思想、教育程度，這些都要考慮什麼才是適合他們他的。

D：

雇主很難調整，所以變成我們得就業服務就業針對這些，不是只有技巧的。

F：

我剛剛收到一份公文他們轉來他們在十月開的個案管理網絡聯繫會議的紀錄，裡面一個案子寫說有關如何精準的轉介評估提升開案率，開案率喔，裡面寫說社會局轉介的開案率只有百分之十一，矯正機關更生保護會一個 18 一個是 11，其他民間團體開案率是百分之十，他又有分析為什麼沒有開案率成功的這些因素，我看到這些因素我就想說個案就是這樣的狀態啊比如說他其實有一個很妙的百分比，多次聯絡不上佔了百分之三十以上，不管是哪一個單位轉介都佔了百分之三十，我就想說我們個案族群就是這樣子啊，他就是不是要跟你連絡上的人，就是我們在做就業輔導的這群人，你夠不夠瞭解這群人的特性，如果帶著很基本的主觀的一個服務樣貌，那你就會覺得你沒有辦法服務這群人。

D :

剛才仕圖有講一個青少年就業國外的經驗，這裡讓我想到一個我們身障常用的叫群組模式，因為我們現在都是一個孩子一個孩子，可是孩子他們畢竟放到一個工作場合他一個人他比較容易退縮害怕，有沒有可能二個或三個孩子一起被安置在一個工作場合，他們的互相幫忙的成功率很高，因為身障有群組模式，把幾個孩子放一組放進去成為彼此的互助與支持系統，各位覺得這樣可不可行。飛夢林應該也有類似這種功能。

G :

飛夢林現在就是這樣，回應剛剛仕圖老師的建議一個要跟公部門合作做社會企業是非常辛苦，有一次我們馬達壞掉，因為都是我們在澆，我們願意澆你是不是可以把它修好，他說不行沒有錢去做這個事情不願意修，因為財產不是我們的我們也不能去修，他說就讓他枯死在去寫 1999 縣長信箱他們就是改善，我以我後來就從很遠的廁所接水管去澆，後來工林處說這樣很難看也危險，那現在就把馬達修好了，我說公部門你無法去想像他們的邏輯，第二個孩子願意做多久，我們那個是被受訓被評估就像你穩定就業三個月你一年要培訓多少人，我希望我們的孩子可以穩定就業他可以好好讀完高中你好歹做個三年，不是耶，他希望你一年培訓最少要五個新的那你怎麼辦，每一年都要新開案，我們包括舊案脫貧，他說沒有那是因為他畢業那個不算脫貧不算成果，我說你用這個標準去看沒有一樣符合，能不能用更包容的心去看，我很欣賞剛剛政智老師講的期約一個美好的未來，像我們像在家園畢業剛畢業的孩子就拿五十二張證照，我說沒有任何的條件這筆錢就是去募來，大家都說你們很厲害我就說那個都是錢疊出來的，那時候菜價貴的時候只要一個小黃瓜把我切壞掉就是一百塊飛掉了，所以他們得訓練都不敢讓我去因為你會看到錢一直飛掉，在過來你要怎麼讓他激發去考照，考照也很大壓力，十五歲的孩子要去考執照我們從飛夢林畢業最低要求就是要拿到二張證照要如何激發他，這些老師很辛苦就像雅玲剛剛講的薪水二萬八我們都是標準的，頂多就是二萬八含勞健保生活輔導，我已經跟他 argue 很多次，他說那就是制度，我們孩如果晚上睡不著覺想說想到哪個切法就跟老師講說我要去練一下，他們本來工作程度就很差中輟生，我今天要好好讀書老師還要陪他耶，因為他在讀你不敢讓他一個人在那讀，在這種過程中，我常常對那種社會工作者非常的敬佩，你如果有強烈利他才可以進來，不然你做到流眼淚，我自己很動感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者三高一低，高專業高壓力高工時低收入，我非常一直在推希望能夠給他們有更高一點待遇更專業，所以為什麼在飛夢林青年咖啡我們四月二號社工日你只要告訴我你是社工，不用什麼背景不用什麼證明我們的夥伴一定會謝謝你敢謝你對社會的奉獻請你喝一杯咖啡。我們今天 2018 的社工日我們的一日店長是香

港助理院長，我常常開玩笑說他們的薪水跟我們差不多大概五萬塊左右但是他港幣，在台灣社會工作大概是會被別人認為最低的工作群之一，在很多地方看到社會工作者非常好，我今年去愛丁堡社會工作者的建議權比老師還要高，他的證詞等同是檢察官的同等級的，他做的位子跟檢察官是一樣的位階，在台灣大概只能陪伴的角色，我們如何期待社會工作者期待負擔那麼多的責任，我們沒有給她應該有的待遇跟尊重。

D：

剛才和雅玲都一樣提出那個問題，就是像公部門對於某些標準，包括開案、評估、績效標準，他的訂定都是不符合這些弱勢者的標準需求，他還是在行政導向思考，所以樣提供很多案子要照那個標準根本就不用做了啊，也不可能有好的績效，我覺得這也提出也現實的就是說我們再給這些脫貧方案可能要不同績效思考和績效指標，科長這有沒有可能。

C：

其實我覺得這個部分的話，因為我們很多的方案，其實現脫貧這樣的方案有時候不是說我們自己想一些指標來弄，因為我們還有會計單位他們都會說你這個方案多少錢，到時候要核銷要有一定的指標，然後到時候可以去驗收，所以其實這部分我們也是很苦這也是我們很困擾的地方，其實我覺得說針對第二題的部分，我是覺得說像我們之前脫貧方案其實有一個企業實習的部分，參與我們方案的這些孩子去了解他的性向或興趣也許現階段她想要嘗試哪一個方面的領域去沒和一些商家或業者讓他暑假期間有一短時間的實習部分，那這部分我們做起來跟勞政單位很不一樣的地方，勞政可能就服務台問你想要做什麼就去窗口做一些轉介或是他們現在有哪些職訓你有這些可以選擇看你要不要，但這其實我們這些服務對象就剛剛大家所提到他們有很多生活上的適應或特質的部分等等，像我們在 run 那個方案我就會很深刻感受其實我們社工瞭解他的興趣或狀況，我們大膽去約台南在地比較有名的，因為讀的也是餐飲方面，我們就去跟大億麗緻去談很幸運的他們也願意接受這樣的孩子，所以在他們的餐廳有實習，那實習之後孩子要回學校但是他們是願意說這個還子也是算很認真這樣子，那學習的興趣得能力也不錯，所以他們之後有相關就是有留用的情況，也許他們之後有缺人也都願意招那過去，後來甚至考照方面也很努力有去取得一些證照，還有去學校那邊有一些資源媒合他去國外有這樣一些學習的機會，一路這樣子過來，所以其實我會真的很深刻也呼應到前面，其實對這些對象是要有陪伴性的過程來支持他，而不是那種很片面的可能現在勞政單位他們比較這方面的一個狀況，以至於我們在跟他們溝通常常會有這樣得落差就銜接不起來，這也是讓我們很困擾的。

D :

我覺得這是好建議，台南大億麗緻他的協理他很有概念他對於中高齡身障弱勢都願意幫忙，他為什麼願意做就是雲嘉南就業勞動署，他們做一個喝咖啡的動作，他們把台南地區可能收比較多的企業找來奇美咖啡館，好好坐下來我們為你簡報他們的特質為你簡報就服分署可以後面可以支持你什麼，請你用你放心得用我們有顧問讓你問我們可以進場，讓他們開始願意聘這些人，用了以後有問題真的找公部門他有協助解決他就敢用，他就找幾家成功再來分享給那些還在擔心的，他們辦好幾次，這是我覺得特別的，就是說我們不是只是關起門在改變這些弱勢者要就業其實雇主也需要調整，如果他們不調整我們怎麼推都很難。

G :

我們曾經幫雲嘉南分署特定對象服務科上商業工作坊，一個禮拜的培訓他們的工作人員，培訓他們公部門的工作人員。

D :

你看工作人員也要調整企業也要調整好像很多。

G :

以上報告因為他們特定對象服務科，結果我聽他們科長講說，他們的公務人員一聽到這種有要毒癮的結果公務人到不敢來報到，後來找中央大學某某中心的主任，找我們去幫他規劃企業的課程，認識要毒癮再來如何去解決他們的問題如何去解決，反應非常好就是公部門願意去改變，我很感動那位科長願意去突破。

D :

整個調查下來會看到一直用這樣的量化研究他們最常提出來的需求是要經濟補助，協助他們兒女趕快改善狀況脫貧這換老掉牙的東西，如果再他們的反應是這樣外，各位有沒有什麼建議是跳脫經濟補助到底我們需要強化會要著力做的事情，還有什麼是讓他們願意來參與政府脫貧而不是在那裡等待金錢，我覺得這是我們大家可以思考，如果跳脫經濟還有什麼。

F :

老師你那時候不是都鼓勵我們要做個案服務的時候要分級管理，或者是接受評鑑都會問我們在個案裡面發現了什麼，又告著我們低收或中低其實是政府的責任，又告訴我們政府又沒有那麼多的人力可以輔導，那是不是其實在這樣一個專案事不是要分級，把個案分級其實我們看到政府部門其實在社工人力上雖然有社安網今年有高雄市也大量聘社工可是投入的人力是脫貧的嗎？看起來不是嗎，如果脫貧的事情是這麼重要的話，是不是應該把個案做一個分級到底誰是可能比較有希望的這個族群讓大家可以去了解，你是借重民間單位做輔導還是你自己公部門要做，而不是讓民間自己提案子自己去申請。

D :

妳的分級是期待政府就回到剛才講的更明確去分出誰比較能脫貧，哪些條件比較容易脫貧。

F :

這群人就來，看要用委辦的方式還是政府要自己做而不是民間自己找對象，那政府也無力去面對這些茫茫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雖然她有一個職業輔導的專案可是我們也知道他的一些效果，因為他普遍性針對有工作能力的人，現在沒有就業的做輔導，可是是不是你剛講的屬於比較高可能性能夠脫貧的這些人口。

D :

我們剛才就覺得這個建議很好，我們現在是提供很多方案然後找人來參加，現在你們的建議說我們就鎖定這群人，然後思考給他們什麼而不是把方案拿出來每次逼這些方案的人去找人找半天，我們為了把人數湊齊有時為了湊齊難免湊一些意義不大的。

F :

第二個是剛好今天董事長來，我就想到說這是我長期做社工員的一個遺憾，我一直在覺得說，我對我的個案時，時間其實很少，我用個案、團體，時間到底有多少，但是機構在面對這些二代青年的時候，雖然辛苦的，但是其實是長期性的，但是就像剛剛董事所說的，許孩子一個可能的未來，但是就在我們用個案社工做事不太可能做的，因為這些個案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家裡。都在學校，對我們來說，我們只是一點點的時間去接觸他妹，所以有沒有可能在這些社區型的，或是兒少機構照顧型的，比如日月光，可能長期的可以接觸到這些兒童，可能這些個案的時間性是比我的這些人少的，所以這些人的，這些的專案的支持應該要更多一點，讓他們真正可以為我們這些人許下一個未來。

D :

所以你的意思是想要政府多投資在些方案型的

F :

對

D :

你的支持多一點，是說這種要多半還是要多給一點錢？

F :

多辦多給錢啊！對不對～那個社工員，真的是薪資應該要多一點。

D :

那這樣就回到剛剛的問題啊！鬼打牆啊！因為你給越多錢，你的要求就越多啊！核銷、績效，你又做不了什麼事情啊，社工都忙著在寫報告啊！而且這也不是我們社

政想要做，這是我們的財會制度框住的。

G：

在台灣來說，我們一直受限於財會制度，社工常常會想說，我到底是在服務案主，還是在服務主計。在香港的模式裡，他們是說已我以往，接這個案子是多少錢，如果是兩千萬，明年的1月1好，我就直接撥兩千萬給你，我就不去審核那些細節，因為我沒有那麼多人力去審核，但是你們就必須做一個完整的計劃書而來。當然，這也不是平白而來，像是日月之光他服務三年五年了，明天他在審核的時候，我們又在看他的停車費30塊、加油錢15塊、便當60塊，這些超過M要扣五塊這些小東西，中華民國的高階公務人員，那麼辛苦的考上公務人員，每天在那邊3塊5塊，你這個貼錯了等等的，顏色不對等等的，我們很怕頭腦都花在那些地方，叫那些最高階的公務人員都叫去做那些最低階的工讀生都可以做的事情，小學生可以做的事情，現在比較先進國家，像是英國，就會像是香港這樣，整個撥款下來。如果你要做什麼事情，我就幫你去募集股東，5年10年後你再向我提出報告，而且我幫她募股東，他可以去減稅，他又可以說我的錢財一樣是去繳稅。這種東西的積極應就很高。這是我這一次去看一下社會福利應該是投資，而不是救濟，是把它當做人來投資，那就是最好的。

D：

最後比較有一個問題想要問科長，我們現在去中央常常用總包價法，對我們這些承包的很友善，那為什麼縣市政府都不用總包價法？

C：

這個可能看地方政府，像是我們有一些方案，已經有改成總包價了。

D：

因為總包價法很像剛剛董事說的，他只驗收你的當初契約要的成果，只要你拿得出來，那筆錢就是你的，而且你沒花完還是你的，那對我們比較好啊，因為我們只要樽節預算，不像我們以前是拿了政府的錢就要把它花掉誒，現在不用，只要我做出你樣的量，你要的績效，那麼那筆錢我就拿到了。

G：

所以在她們的社工真的可以領到20幾萬齁～

D：

對啊

C：

可是就我們在run其實就算是總包價，會計還是會要求他對那些指標，績效指標等等的要求，像是數據等等。

D：

但是對我們社團來說，那是本來就有的，本來就有期中、期末，然後量要有多少，啊那個本來就有啊！但是果省掉貼那些單據，或是說有時候我們花不完，還要在那邊挪帳，那個就會花很多成本。那如果他不管你的話，如果你有辦法省一百萬、省十萬就是你的，那麼我們就會盡量省錢啊，像是我們出差就盡量睡別人家，不要花住宿費啊！為了要省下來，如果總包價法，我們就會做這樣的是，但是現在的制度是鼓勵我們要惡性消費掉啊！而且衛福部很多總包價法，但是每次一到我們縣市政府就在那邊限制性招標，還在那邊預約有沒有的，遇到我們都會很不開心。

D：

老師講的是事實

F：

老師那個新加坡啊，捐一百塊可以抵 250 塊的稅，他就是鼓勵企業捐贈，他可以領到兩百 50 塊，他就是有一個企業的合格的認證。可是你就可以抵掉兩百五，就可以鼓勵企業去做捐贈。但是我們現在不是喔，我們現在是捐給民間還不能百分之百抵稅。

D：

很無奈。所以我們回到剛才的，如果我們跳脫經濟補助，我們最需要給他們的是什麼？

G：

其實應該是培力啦，深度培力。

D：

那一方面的培力？

G：

技能。工作態度、工作能力。

E：

要有一些陪伴的機制

D：

長期陪伴的部分。那麼思想要怎麼脫貧？上課就有效嗎？

F：

可是還是要上啊，或者是帶去看一些

E：

一些刺激啦！

D：

他們最討厭的就是坐在教室上課啊！

F :

譬如說像是我們班會帶去坐輕軌，平常他們沒有機會去做輕軌，也不可能去做輕軌啊！所以說我們要帶他們去享受好的。

D :

思想培力也是一個我們應該改變的，政府都習慣把他們抓來上課，但其實要擴大她們的生活圈還有生活經驗。

F :

像是坐高鐵啊

D :

那個比上課還重要，因為生活經驗是最重要的啊！

B :

像是我們科大，我們的學生可能質沒有那麼好，這回頭來，像是我們校長很喜歡叫我們學生做AI，我就想說我們的學生怎麼可能像成大的學生一樣做出AI，但是我們的孩子也想要跟高醫的社工系或是東海的社工系依樣被人家尊重，那我們就會發現說用上課的方式，這些孩子在吸收上確實會有困難，那我們就會讓他們到職場上，帶領的方式也不一樣。像是執行長說的，我們實際帶他們到實務界，發現說當社工也可以有一些不一樣，也可以向院長一樣，也可以有這樣的夢想，可以當作一個指標，所以如果講到脫貧那一塊，他們的生活，或是在他們的生命力就沒有那樣的東西，如果可以讓他們去體驗，去看見這些東西，他們可以知道自己可以是不一樣的，原來我的生活可以長這個樣子，在思想脫貧對方面。因為我們長期習慣在這樣的生活了，而且好像沒有不好，但是如果可以讓他體驗一下那個樣子更好的話，他也許可以有一些不一樣的看見。然後我自己那一天帶學生去看台中靜宜的有本生活房，他們就發現說原來學社工學照服員，有另外一個職場，他可以做社會企業。我覺得說這也是讓學生看見社工不是只有做我們傳統想像的社工，他可以有更多元的發展，那我覺得當孩子看見那個夢想，即使他沒有像台大或是東海社工系的學生那麼會寫，但是他們在「做」的這一塊，在「執行」的這一塊，是有創意，是厲害的，他們也會知道說要抓會寫的人進來。我覺得真的是讓他們去體會，去看見一些不同的東西，所以回頭來我們職訓的部分。第一個要符合潮流，第一個是說要人的「質」有辦法接受潮流的訓練啊！所以回頭來我們政府還是要知道這一群人原本的樣子！就是他們到底是什麼樣子。就像我自己之前也服務過原住民的就業服務員，他們就會反映說原住民都在喝酒，那麼那些就業服務員就會反映說有些原住民跟他們約了，結果人就沒來，打電話過去，原住民就說「我喝醉了」，就服員就會想說怎麼可以跟人家答應要給我喝酒。問題是他就是剛好有人來找他喝酒，他們的生活就是那個樣子。問題是我們這一群人的生活就是那個樣子，是中產的樣子。我的意思是我們的生命

歷程其實沒有經歷到那些，所以我們很難想像他們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思考。所以回頭來，我們如果要訓練這一群人，第一個是要符合潮流，那個在職訓練或是職訓要符合潮流，但是要去思考到這一群人原本的樣貌，在設計方面，假設說現在流行的一些工作職場，他們可能沒有辦法做到很高階，例如家事服務員也可以做到很高階啊。像是有本生活坊，那些小女生，全部都是去打掃的人，然後我們問了他們的薪水，他們都說不能說。我的意思是說，可能在訓練這一塊說，就要思考這一群人原本可能可以勝任的工作，如果說還是停留在一般訓練的話，可能訓練出來他們也沒有辦法到職場上去工作。

D：

你們兩個單位都推很多讓他們去操作或是思想改造的課程，那麼執行上到底可不可以？

A：

就是跟慈總一樣，每兩個禮拜都在某一個地方，例如前鎮活動中心，幫他們上課，上一些課程，幫助他們做一些簡單的課程，像是手工香皂，讓他們有機會去自己創業，帶他們出去玩等等。

F：

這一些人真的比較容易改變，我很想要再分享一個學生，現在再走保險，他才畢業兩年，現在在做經理了，其實他在大三大四的時候，就已經接觸保險業了，他大膽去做夢，他一畢業，就去買一部叫做福斯的車子，我就想說，這種事情我根本不會去做，連我都不會去做，結果他跟我講說，這件事情我一定要去做，因為我要讓自己知道說我可以追求夢想。然後他就開始跟著福斯的車隊，他就會認為他要做保險的事業，就要用一些方法去拓展他的人際，然後他的方法就是去買一輛福斯的車子。我要講的是他這個孩子很勇敢去做夢，但是其實其他的孩子很少像他這個樣子。可是他很快就變成經理了！所以我說思想的脫貧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D：

我當然支持這件事情啊！像那個嬌蘭化妝品的行銷經理我認識啊，他當初年幼無知識，他做一個很特別的工作，他不是賣車喔！他是專門在幫超跑車主規劃車友的行程，買二手車或是貸款的都不是他的客戶，他鎖定的是那種一進來就可以刷卡的那種人，專門讓他們辦那種戶外的活動，可以讓他們的車子飄一飄，所以他們就要去探勘、規劃行程，但是問題來了，他們那群人什麼好料沒有吃過？你約一個五星級飯店讓他們休息也沒有用，你就要去找那種很有特色、很特別，公路路段很特別的秘境，車又可以飄到高速，又可以穩定。他就說他專門在規劃那個，他就說他人生最大的成就不是規畫這些事情，而是跟那一群人接觸，他才發現他們有錢人的思考是跟我們不一樣的，我們就是保守，怕死，他們就是什麼都很敢都不怕，他們都借

別人的錢來花，結交各種有錢人去滾更多錢，。所以他的整個人生觀才改觀的。

A：

我們從 95 年就開始做兒少，每一年因為我們有三個據點，其中兩個據點是委辦的，那麼委辦的經費大概都不多，然後看了老師的這個數據，我一開始也有說過我對第一代有一點無力感，我們真的是把重點放在第二代，所以我們願意花很多的錢，很多的精力，都放在第二代，包括你的書。向他們有提到，理財的特長，其實我們一直有在推，像是我們說，陪伴家戶三年或是陪伴家戶 5 年，其實我妹這樣陪伴是 9 年，我們有 6 年的國小部，然後又銜接 3 年的國中部，所以至少 9 年，國小階段，我們社工就會帶著這些孩子去開戶，我們就是鼓勵他們，像是成績進步獎，像是才藝，例如說這學期賽跑第一名、全勤獎等等，那麼這些錢就是讓他們去存起來，也讓他們可以有錢去畢業旅行，理財這一塊是我們一直著力的重點，我們一直覺得第一代太有無力感，所以我們把重點放在第二代，但是其實脫貧的話我們會覺很難，但是孩子的改變一定是有。還有我想要說的是一個大人的部分，剛剛有說讓他們看好的，吃好的，但其實我們也有在做，比如說我們每一年在聖誕節的前夕，我們會請我們服務的家戶去大吃飯，其實這也算是一個今年度的服務成果發表，讓他看到他的孩子在台上表演，他們其實也有反應說他們一年就盼這麼一次，可以跟我們這些大老闆、董事、社會局這些公部門的長官平起平坐，後就穿的漂漂亮亮，看著孩子在上面表演，他們會覺得說，那個跟平常的感覺很不一樣，因為平常都是我們在給他們。我們有給他們寫回饋單，他們就會說他們一年就會很期盼這一次，這是其中一點。那另外我們也會辦一些家庭和我們的促進活動其實我們會就是希望他們培養那種公益活動的概念，所以我們會讓這些家戶跟著我們志工，去做一些類似環保的活動，例如說淨山、淨溪，去高雄市的一些地方，讓他們覺得說他們不只是受助者，他們也有能力回饋這個社會。包括說我們有些家長是會開車的，他們也會協助我們，像是中午有些志工其實都是這些家長，他們就會開著我們的公務車到學校去接這些孩子，我覺得這是我們很努力在培養他們這些概念，就是志願服務的概念。那其他就是說剛剛有提到一開始政智老師一直在提的，如果我們有提供助學金的話，最好不要要求他們有時數的回饋。這一點其實我們有討論過很多次，但是其實因為社工的看法也都不太一樣，所以我們目前還是維持是要有志願服務的時數。

D：

剛才一個很特別，給他們很多的激勵，很多現金的激勵，但是不是讓他們花掉，是幫他們弄一個存摺，是有一個夢想，讓他們去畢業旅行，激勵措施配上財富累積，就是把幾個方案整合。

A :

等於是說我們把重心放在孩子的身上。因為轉介進來的孩子學校轉介進來的，我們最近也一直在討論說孩子越來越難帶，包括爬牆、在廁所放火的，我們的人力配置應該是夠的，我們有阿姨，有兩個工讀生，有兩個大專的學生志工，一個社工和兩位老師，他們這些孩子居然還有機會爬到二樓去爬牆，還可以在廁所裡面放火，我們真的嚇死了，我們的社工一直都在抱怨說怎麼這麼難做啊，所以在明年度的預算裡面我們又特別編了一個預算，針對這些特別極端偏差行為的孩子配置一個心理諮詢師。就是聽說過社工輔導個 3 次 5 次，如果真的要投降，那麼這種孩子我們就請心理諮詢師入住到我們中心來，請他來輔導，因為現在的孩子真的太難帶了。

D :

你看心態都改變了！剛剛我也很好奇，每年讓他們去吃大八是很好的，但是社會觀感或是旁人都會想說我們會不會寵壞他們。

F :

會想說若是怎麼穿這麼漂亮。

D :

對，會寵壞他們，或是質疑我們的言論？

A :

穿得很漂亮，其實我們三個據點的家戶，有會開放名額讓社區的民眾來參觀，我們的家戶雖然是弱勢，但是他們還是穿金戴銀的。

D :

所以這樣會不會擔心這樣反而讓社會觀感不好？

F :

其他人我們就沒辦法。

A :

有一種可能也是他們的心態吧！不想要被貼標籤，所以他出來的時候會覺得自己是被服務家屬，但是他不一定要穿得破破爛爛的

D :

所以我們被服務的人覺得是好的，但是我們一般民眾不一定能理解，所以社會的標籤還是大問題

G :

我們有提供諮詢給社工，不是給民眾

D :

員工協助方案

G :

直接到屏東大學諮詢中心，不用填資料，也不會 pass 過來

D :

連我們學校都有，而且我們不能用學校的心理師，是用外面的，晚上來，鑰匙放在一個地方，他們完全不會知道是誰，而且不用紀錄給學校，所以教職員就會放心。我們也不想要找自己的精神科醫師或是心理師啊，所以員工協助現在很正常。最後還有沒有什麼要提供建議或是想要我們寫進去？

A :

我們最近也針對楠梓區的國小進行兒童青少年需求的調查，和老師的研究是滿符合的，就是前三名就是課業輔導、才藝培養還有品格教育。這三項剛好就是我們一直在推，一直非常重視的。所以老師在表 4.22 這邊，有提到子女教育的方法，其實我除了課業加強以外，我們在國中的部分，我們會特別做職涯規劃，因為國中的孩子其實他也不知道自己畢業之後他是要讀職業學校、高中還是專科，我們知道國中時，學校都會有配合的專科學校，也會派專車帶孩子們去，但是這樣其實是不夠的，因為學校其實沒有辦法顧到那麼多的孩子，就是還暑假的時候，我會先做調查，針對我們現在服務的一群，針對他們的興趣作出調查，如果他們的興趣比較在護理這邊，就是安排他們去護校進行參訪，由護校的主任為他們提供講解還有參訪。我們每一個月都會找個各行各業的職業達人進行分享，例如說他是做黑手的，還是說他是工程師，讓孩子知道說將來如果要做這個工作，他需要具備什麼樣的條件？他需要在哪裡做努力？例如說他如果想易當護士，就要不怕血因為要打針，要可以輪班、可以耐操等等的，大概是這樣。

D :

孩子有沒有興趣？實際分享交流的。

A :

有啊他們覺得這樣很有趣。

D :

我最後想要問的一個問題，他們告訴我的一個問題是政府其實提供很多脫貧的方案或是服務活動，但是我們的服務對象卻不知道。他們只知道補助還有就業這兩個。第二個他們有提出說，公部門讓他們很不舒服，因為有冷嘲熱諷，類似那種嘴臉讓他們很不想要被這樣對待。除去這些原因，你們覺得他們不會去用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A :

我覺得宣導很困難，像老師這邊是發展帳戶，還有儲蓄金額相對定額的撥款，我

覺得他們應該連聽都沒聽過吧

B：

我覺得有一些是真的宣導不夠，有一些是他們用了也不知道是什麼，他們可能已經在使用了，但是他們不知道那個名稱是什麼。

D：

所以他領錢有不知道是在領什麼錢，他只知道就是補助啦！

B：

他可能只知道那個叫做補助，他可能也用了帳戶，是從來都不知道名字。就像我們社工每個月看那個公文小姐來，我覺得那個就是一樣的，就是他們有使用，但是他們並不知道他們用的是什麼。我覺得以我自己的一些服務對象的時候，他們常常會說「我不知道啊」，但是聽玩之後，就知道他們已經在使用了。所以就會覺得很多是這樣的，很多對我們來說很平常的名詞，但是對他們來說是一個聽不懂的名詞。

C：

我在想這個會有一個落差可能是因為我們現在福利的資格的申請資格都不太一樣，是為了方便我們的區公所還有第一線的服務人員，但是我們如果在處理這些比較服務性的方案，其實公所會覺得這個部分並不屬於他們的領域。就是說可能在傳達這東西給民眾時，卻是上會有一些落差的。像是我們做完方案會有一些DM等等，給公所，但是這些東西有沒有讓民眾去理解沒有沒有去解釋，還是有一些落差的。像是政府再推兒童青少年發展帳戶也是會有這樣的情況，我們的worker在追申請率追得很辛苦，所以追那些個案的時候，但是打電話去問個案時，個案又會說公所怎樣怎樣的。

D：

那雅玲你們在實際操作上，他們會怎麼做？

F：

他們怎麼知道這些訊息啊？公部門都用什麼方式？

C：

他們怎麼會不知道有這些東西？以至於不知道要去用。

F：

是你們會寄資訊給他們嗎？因為我覺得宣導是沒有辦法宣傳到的，像是我是社工，除非我每天去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的網頁裡面的新聞稿，我才會知道，不然也很多活動方案我是不知道的。就算給我高雄市政府的APP我也不會看，因為太多訊息了！所以我很好奇政府怎麼讓這些人知道這些東西。我覺得應該要從這個去釐清，才知道為什麼這些人沒有用。

C：

要訓練鄰里長啦！

G：

以前不是有一個建議嗎？里幹事應該要是社工。

D：

喔那個後來因為政治考量被擋掉了。因為里長是重要的樁腳，里幹事是基本的所以被擋掉的。

B：

因為我知道鄉下知道這些訊息都是透過里幹事，區公所那些他們可能因為麻煩就擋掉了，可是如果里幹事知道，這些人就有機會知道了。

D：

因為社會局分很多科，到了區公所叫做社福課，那個承辦人要承辦很多的業務，所以他能省一事就要省一事，他不像是社會局處分工明確啦！

F：

這樣因為我們說為什麼他們沒有去用，但是我們的服務對象就是不知道啊！所以你就是不知道政府到底是用什麼管道去傳遞資訊

D：

所以第一個環節就是政府的訊息傳遞出了問題啊！而且我們即使給了也是看不懂的資訊，就是看到到看懂是不一樣的

F：

我自己去看都看得很辛苦

C：

他們不一定要用公部門的，因為這樣看起來，民間機構都做得比公部門多，跑得比公部門快，也做得比較多，這邊有很多就是我們都有參與的

D：

我們這次訪談他們回答的是要錢的時候找政府，其他時候找親朋好友就好，他們覺得政府有一個複雜的深情流程，覺得政府還會糟蹋污辱刁難，規格還一對。他們說「欠人情很簡單，一句話就可以解決，不用麻煩的事情一對」像是找工作他們不會去就服中心，不會去就業服務站，但是還是想要找親朋好有幫忙就好

A：

因為開案率又很低，因為我們轉的 10 個個案有 8 個都被擋掉，公部門有很多條件，他會列出一堆，我們社工界覺得不用列了，我們自己開案比較快。

D：

所以是訊息的傳遞，講到他們能懂，是一個很大的落差，所以這怎麼辦。

A：

還有啊福利依賴好像也有，為現在目前民間單位、慈善單位太多了，他們一有問題就會想要去找慈善單位。

D：

福利依賴是有啦，但是我在高醫長期做弱勢學生，我常常跟學校講說難免會有福利依賴，常態分佈裡面會有，但是我們不應該花太多時間跟成本在處理這些福利依賴，社工還是應該多一點正向思考，正面看待，因為大部分還是真的啦，實際接觸也是這樣，雖然有福利依賴，但是比例應該不是很高啦！

F：

對啦因為個社工要去諮商，要花很多時間，又不能跟他衝突。上次有一個福利依賴來報我們那裡，有時候也會跟他們說你不要就算了，他們就會馬上改變態度先拿到現有的就好。我自己也一直提醒我們社工，每一個個案都應該要重新去看待。

D：

我忘了跟大家講，這一次處理脫貧都是匿名的，報告完成後會寄給大家，看你們是要書面檔案還是書面檔案。因為現在很多人都不想要一本，就會寄送電子檔，那我們完成的時候，再寄給大家做參考。之後如果有想到什麼，都可以 mail 給我，希望對高雄市的政策能有一些真的改變啦！謝謝大家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

會議摘要

討論主題	討論過程（補充說明）	達成共識
對於政府予以協助之期待與回饋（排除經濟補助）	<p>1. 部分受訪者反映政府以身份別進行活動參與優先權之決定，令人感到福利服務制度之不公平，使得真正的需求者無法受惠。</p> <p>2. 受訪者希望政府改善其補助及教育課程之篩選流程，因為每一種人口群之需求不盡相同。（有些人口群參與活動之目的在於生活津貼，有些人口群之參與目的在於就業或者生活技能之獲取）。</p> <p>3. 政府不應該是只辦理創業貸款，應該教育低收者經營策略，創業法則與運作原則及行銷手法。</p> <p>4. 受訪者自述其資源了解多以先前使用經驗，或者熟識之社會工作者提供之資訊管道為主。</p>	<p>1. 建議政府組織微型創業輔導團。</p> <p>2. 社會工作者為一資訊散播者與集散地。</p> <p>3. 政府方案申請之需求人口篩選流程待改進。</p>
非政府資源之使用率大於政府資源使用率之因素探討	<p>1. 民眾反映生活十分困難，需要向人尋求幫助本身已十分具有壓力，卻還有忍受政府窗口受理人員之冷言冷語，心裡感受十分受傷。</p> <p>2. 民眾不知道政府提供資源有哪些。</p>	<p>1. 政府與申請民眾對口人員態度待改進。</p> <p>2. 政府之資訊傳遞有問題，民眾不知道自身擁有之資源。</p>
政府福利服務方案使用率低之原因探討	<p>1. 民眾反應方案之設計缺乏周全之考量，民眾並非無參與意願，而是由於自身家庭、時間及年齡…等等因素而受到使用之限制。</p> <p>2. 政府設計之方案課程無法符合</p>	<p>1. 政府方案設計應考量民眾所處之情境及自身條件限制</p> <p>2. 政府方案設計稍嫌不切實際。</p>

	<p>受訪者之實際需求，課程理論過多，過無空泛，無實際運用之可行性，降低民眾之使用率。 (例如：辦理理財課程，但是民眾並非不會理財，而是沒有財可以理)</p> <p>3. 受訪者害怕創業實際成功率過低，民眾自述：「政府幫你去貸那個款，但是沒有想說你本來就以生活不好過，但是又背了一個貸款，那麼誰敢借啊？反正也不一定會成功。」</p>	
--	---	--

D 老師：

好來，我們要開始齁。謝謝各位，那要先講清楚，我們這次的團體是不記名，就是資料的呈現不會有你們的名字，要保護各位，怕影響你有一些權益啦。所以我們都用 abcd 當代號，所以市政府看不到你的任何資料。第二個其實也跟慈總無關啦，就是希望你們來幫我們的忙。我們自己要去人家來參加有點困難，大家知道齁，有些人要走出家裡有點困難，那我就想到秀蘭剛好跟各位有很深的關係，所以我就用他的關係，跟慈總無關哈。不是慈總派妳們來，我們只是就近用慈總的資源。

那我跟大家說明，我是這邊的教授，因為市政府社會局有委託我一個案子，就是高雄市脫貧的一個平台，就是政府做很多脫貧措施都沒人要參加，他們現在想了解為什麼，所以今天就是要聽聽妳們，讓政府聽到，所以今天雖然不記名，可是妳們講的東西會變成高雄市政府未來的政策，就政府未來在做這些東西的時候需要了解要做些甚麼。現在政府推了很多措施我等一下會講。

所以第一題我想問的是這樣子：現在調查發現齁，大家提出來就是錢，就是經濟補助，每次社會局問說你們需要政府需要提供甚麼協助，大家都講錢錢錢錢錢，都只有錢而已啦齁。可是好像沒有講錢以外的。如果錢以外的，開補單，依規定嘛，不可以亂補嘛，啊如果錢以外的，妳們希望政府提供甚麼補助。

受訪者 a:

因為我之前去過那個實物銀行，但是他那個一年只能領三個月，我個人希望說能不能延長到半年這樣子。

D 老師：

所以妳們認為政府給的服務，除了錢以外就是時間太短。

受訪者 a:

對對對。

D 老師：

所以實物銀行妳們期待是不錯的服務？

受訪者 a:

對，很不錯。

D 老師：

好，那剛才妳覺得除了錢以外還需要甚麼服務？

受訪者 b:

我覺得可以教我們一些技能，然後讓我們去就業這樣子，其實現在都很多職業訓練，那個要考試而且不好考。

受訪者 c:

就是妳直接去，比如說我是老師我就針對我就教妳，比如說剪頭髮或是烹飪都好，妳去參加教妳煮就是一個月，如果說他像之前有補貼一個月的錢，好像幾個月以內，如果妳可以，ok 了，妳就自己去外面做。

受訪者 a:

不是啦那個是要去考試的。職訓局要考試。

受訪者 b:

職訓局是要參加口試跟筆試，因為那個班級可能每次名額都是有限的。可能是 30 個人，它班班都會爆滿，不見得說妳可以報得進去。

D 老師：

喔喔.....所以其實很需要職業訓練啦，可是現在問題是職業訓練的徵選過程讓我們不容易進去。

受訪者 b:

對，徵選不容易因為我就是有去考試，也筆試過，但是....那次要 30 個人可是有 80 個人去報。很難啊。

受訪者 a:

可是我們有那個單親媽媽，她們也是去學那個技能，然後學那個美髮，現在流行那種剪一顆頭髮一百的那種。她去學一學都沒地方可以做捏！她說她去應徵都到處碰壁，人家跟她講說啊妳來做我們要抽成多少多少多少捏，她就不要做捏。不是啊啊妳剪一個頭 100 塊而已，啊她如果給你抽個 30 塊 40 塊，那你要賺甚麼？

受訪者 d:

老闆說要電費、要水費之類的

受訪者 abc:

對啊對啊。

D 老師：

但是這也講出另外一個需求啦，我知道，政府就是就業訓練以外，怎麼幫忙媒合工作，或是，訓練完是後段嘛。

受訪者 b:

沒有啦其實職訓局的都有，它們都會安排廠商幫你就業媒合。可是她剛剛講的就是說，她的需求是，因為我有在職訓局，我有在當助教，應該是要這樣講啦。譬如是不是說，讓政府，讓弱勢的民眾優先錄取。

受訪者 acd:

對對對。

受訪者 b:

因為其實她們一般都，有時候她們要看政府辦的，譬如說快剪班、烘培班、或者是中餐或者是有一些很多的課程。可是，其實有的是真的想要學一技之長，啊有的真的是來領生活津貼，那你要怎麼去篩選，講真的也不好去操控。那是不是說，讓比較有需要的人，譬如比較弱勢的有優先的錄取權利。

D 老師：

就是有一定的比例留給弱勢。

受訪者 b：

啊她剛剛提到其實我就知道，因為他們有時候一班都 7、80 個人報名，一次就是錄取 30 個，那錄取的 30 個當中，有的是我們是真的很需要去學這些技能，或者是說我們想要去學不同樣的，比如說第二專長啊或者是甚麼，可是變成說沒有機會。要錄取的就沒有那麼機會錄取這樣。

受訪者 a：

完全講中我的心聲。

受訪者 d：

以前我們的補助雖然是沒有像現在就是甚麼都這麼多，但是以前的生活費比較（頻繁），不像現在這樣，經濟上工作上，全部都很競爭啦，有時候有些公司，你要去做，她就有年齡限制，有時候你要去做的，家裡的小孩子沒辦法顧。就是有時候其實也是有很多的限制啦，反而有時候我們可能家裡急需一筆經費，家裡有甚麼事情發生，突然去申請，她就說會有甚麼門檻，像我之前去公所申請，我跟他說現在我帶一個小孩子，啊生活都沒辦法過，啊看能不能申請甚麼急難救助還是甚麼的，她跟我說你知道嗎？她跟我說，如果你要申請齁，屋子的有喪葬者或殘障者嘛？我說蛤，啊我為了請這個錢，我就要斷手斷腳還是家裡有死人才能領嗎？它們都沒有說.....因為我們會這樣說也是剛離開家裡，我們也是突然出來，甚麼都沒有的情形啊，你當然會希望說，政府可以先幫我們忙。啊結果這樣子以後，她就跟我講說，我就跟那個人回說，來你們這邊申請個幾千塊，就一定要斷手斷腳還是家裡有死人才可以申請這條錢嗎？唉，反而我們比現在的新住民還沒有價值。

受訪者 c：

真的捏，她現在的需求就是我們.....

受訪者 b

其實齁，因為她還有她真的講到，因為政府很照顧新住民.....

受訪者 d:

你知道嗎，我們之前打工的時候，有一個大陸的新住民，你知道她多誇張嗎？她也是大陸的，就是我跟她一起打工的時候，她就在那邊說，啊你是甚麼？我說我現在甚麼都沒有啊。蛤？你是台灣人捏，我們有一個朋友嫁來台灣，生了兩個小孩，啊她現在跟她老公是半離婚，可是兩個人還住在一起，她有一間房子兩台車。你知道她一個月領生活補助就領了兩三萬塊，說她都不用工作，她有車有房喔！

受訪者 b:

而且新住民的朋友她還親口跟我們講說，她不屑領我們台灣的身分證，因為她們就是為了要來上課，為了要領生活津貼的補助。對，所以我覺得說政府的政策都是在照顧，她們對新住民都是很照顧。

D 老師：

現在我想問的是，錢的東西比較複雜嘛，發的時候有很多條款大家要搞清楚，剛才大家也講了職業訓練、就業媒合的重要性。那現在更往後，往前面，我們知道我們想要錢，然後前一段我們就工作就不用靠人家施捨，大家都很自立自強的概念，很好。

現在如果再往前，政府推了很多像，像讓你們去理財的課啊，像改變人很多價值觀，那些為什麼都不好？

受訪者（以下開始，因受訪者交雜發言，無法分辨）：

不知道資訊。

D 老師：

恩，不知道資訊是一個。

受訪者 a:

那個理財課程啊，以前我有去上過，不是政府的，是別人的。但是我覺得有一個共通點都是，你就沒有財，怎麼理啊。

受訪者 bcd:

對啊對啊，三餐都吃不飽了，哪來的錢去理財？

受訪者 a:

我們就跟老師講說，啊我們就沒有錢了，我們就沒有剩下的錢了，你教我們理財沒用啊，我們生活就已經過不去了。你應該是要教我們怎麼賺錢才對，妳怎麼會教我們理財這種東西咧，這不實際啊。

受訪者 b:

老師你知道現在，現在啦，有的人就是過得很好，她也不知道在政府那邊怎麼弄的，你知道我們現在聽到的，她說她們都會去找人啊，人脈啊。唉說真的，真的捏，有時候真的是氣死人，她們都沒有給我們補助，啊她們穿得那麼光鮮亮麗，還開賓士的。唉，居然說可以住我們那個家園裡面捏。

D 老師:

喔這個你們不用介意啦，有些都借錢的。開賓士的那個是借到看起來有錢的啦知道嗎？說實話，真的啊。花人家的錢都乾脆打扮得很漂亮，花人家的。你們不好意思向人家借錢就會很克難。

受訪者:

很多人是真的是這樣子。

D 老師:

所以我們，我覺得你不用去計較那個低收中低啦，我們台灣目前以弱勢身分審查，那個還是最公正的方法。就是說，她那個複查非常嚴謹。

受訪者:

啊我們知道啦，只是政府都不關心我們台灣人。

D 老師:

現在是有些人她有本能可以乾坤大挪移，她錢可以放在人家那邊，那是她搬的方法。啊搬都有風險啊，改天被人占走，她就欲哭無淚了。我覺得我們不用去玩那個啦。那是有些人，難免有幾個惡劣會走法律漏洞，那都有啦，可是現在更重要的不是那個。我覺得台灣不要花更多成本在抓那一兩個壞人，那個成本拿來服務去幫助弱勢的人更重要，不是聘公務員在抓小偷啦，那個浪費人生懂齁？

所以我們才說，你看政府其實是想要做一些改變，所以才問各位說，像那個錢，創業的輔導啊，你要做一個小生意也沒那麼簡單捏。

受訪者：

可是創業輔導我沒去上過唉，我是因為我是上職訓，我有聽一起上課的同學講，因為他們都一直輔導那個甚麼，鳳凰貸款(創業貸款)那個。然後她們都講到一個重點就是，政府幫你去貸那個款，但是她有沒有想說，你本來就是生活不好過，然後現在的景氣也不好過。啊如果你貸款出來，你生意也沒有做起來，那你不是又背了一個負債更慘嗎？

D 老師：

對對對。

受訪者：

所以這就是別人為什麼一直不敢踏入那個區塊就是那樣啊。

D 老師：

所以我們現在這樣聽出來，其實不只是創業貸款，各位更需要的是經營，是有一些技巧的，你看那個小攤位齁，門面怎麼修飾，怎麼弄，就是技巧啊。人家為什麼會走過來，為什麼你的不會……

受訪者：

像我就會背著到處去喊叫啊，啊你要不要喝紅綠茶？啊喝的一瓶才 35 而已，人家一聽，35ok 啊，喝一瓶飲料而已。

D 老師：

對啊，所以那個叫做創業嘛。最近選舉這麼多，你們要趕快去走，一下子就賣完了。

受訪者：

啊那個要錢啊，韓國瑜的造勢晚會我也有去捏。我賣雪 Q 餅，有人試吃竟然還跟我說太貴了，我一包賣 100 塊，她跟我說太貴了。齁，我那天還有準備那個紅藜茶，我那天本錢就花了兩千多塊。我賣不到一千塊。

D 老師：

對，像這個就是各位要人家幫忙的。我們想都是，啊我會做甚麼就去賣就好，啊做生意哪有這麼簡單，不然大家就都很有錢了。所以創業需要人家去輔導，我們

現在可能政府要組織一個微型創業輔導團，就是教你這個，小細節的，你知道怎麼改一下就變得更好，這個應該是需要的齁？不是只叫我們借錢，還要提供人、專家給我們用。

受訪者：

還有那個，最主要是，就希望就是讓我們這些，小型創業的，比如說我們要擺攤，政府可以給我們有甚麼一個資訊，有免費的地方可以讓我們去擺，去賣東西。

受訪者：

唉現在租一個攤位很貴捏，像我們賣一賣，還完租金就沒了捏。啊有時候我們想要在路邊擺，還怕警察來給我們開單，啊還要被別人趕走。

D 老師：

所以提供各位一個創業或擺攤的地點啦。

受訪者：

對啊對啊，讓我們有一個場地可以讓我們可以做一點小生意。

D 老師：

啊我們剛剛想的都是為了經濟改善嘛，啊你們有沒有想過政府還需要提供一些像是孩子的課業輔導或教育或甚麼這些？

受訪者：

我有想過就是，那個政府為什麼都不提供一些，因為弱勢團體的孩子其實齁，她功課不會，啊家長也沒空教，然後為什麼都沒有提供那種補習的東西。然後另外一點是我還發覺到，弱勢家庭裡面，很多都是那種單親的，就是只有一個人在賺錢的，我就想說，她在那邊忙著賺錢，啊小孩子都顧不到，有些就是有一餐沒一餐的，啊不然就是吃泡麵。為什麼不要有那種配餐的方式，之前有接觸到.....

D 老師：

你說送餐來，就是讓我們有地方吃飯。

受訪者：

對，啊之前她有推出一種是，去 seven 換那個卷（實物卷），對，結果你知道她都

拿去換什麼，糖果餅乾，我覺得那個不實際，應該要用配餐送去給小朋友吃，那個最實在。

受訪者：

啊但是有一些拿去都會壞掉唉。因為如果你拿卷給她還可以換自己想要的，但像現在這樣天氣不穩定，你送去，送你兩天的份好了，結果你沒有吃，啊冰箱剛好壞掉了就很可惜。還是要有能力下去煮啦。你看你還要用套餐，還要給這個家庭，因為不是只有一個家庭而已，你要給一定要人力，然後又要多花一筆經費，那不如就是印那個單子給大家。就變成小朋友都去買餅乾糖果。

D 老師：

就是換的時候怎麼限制啦。因為目前限制菸酒不行，可是其實可能有些.....餅乾糖果也要不行。

受訪者：

有時候她是直接給我們換那個太師傅的便當，那個比較實際啦。現在的實物卷都可以拿來換便當。

D 老師：

所以偶爾給一些餐食卷是好的嘛齁？那你剛才講到孩子的課輔，啊可是現在不是很多學校社團有在提供課後輔導嗎？學校的要付費我知道啊很多外面的團體不是有在提供嗎？

受訪者：

有啦像我孫子，我自己去找的，吉祥臻，那我孫子是從小小班開始我就送到那邊去，啊那個完全免費的，連吃飯都免費。

受訪者：

唉啊那個只有托育捏沒有在教功課的。

受訪者：

她有捏，我孫子課後都有唉。

D 老師：

還有日月之光也做啊，華遠也有在做啊，善牧啊。

受訪者：

老師啊我想問你啊，像我們那個農產品啊，我們可以自己做嗎？其實我覺得，我想報名的時候都已經錯過了，如果明年報名的時候有開，應該多收一點，讓我們去學習。就是農產品製作的，好像以前是在搞手工藝。

D 老師：

那也是職訓班的一種啊。

受訪者：

黑，那個很好捏，我們學了很多，而且更重要的是，我們期待我們學，學完以後如果想創業，可以互相幫忙，還有創業貸款，農產品製作，很好。所以我希望可以提前讓我們這班的同學，都可以去報名，去學習，我很希望有那個。因為我有一個越南的朋友，她也是跟大家一起學中餐的。

D 老師：

喔喔中餐有，丙級乙級都有。

受訪者：

丙級的我有了，我有考過。

D 老師：

她剛才講得很好，現在很擔心是，你們學了，然後也去貸款，但是沒有人輔導你們生意怎麼做，到時候會欠更多。對吧齁？

受訪者：

做到賠錢啊，反而背債。

D 老師：

因為大家做生意真的不容易捏，非常不容易。

受訪者：

地點很重要啦，真的。

D 老師：

啊地點好的就租金貴啊，你剛才講的，都賺給別人了。

受訪者：

那天她們兩天前就去佔位子了，另外一邊的人賺到翻過去捏。然後我們這邊的欲哭無淚啦。

D 老師：

選地點也是一個創業的能力，那個都要人家輔導啦。

受訪者：

啊剛剛那個小姐說小孩那個，課後的輔導是真的。因為我是單親，因為我家這個從出生，我就是自己帶，那時候真的是很無奈啦，要做也不行，不做也不行。啊要做小孩顧不到，不做的話，現在家裡又沒東西吃，因為家裡只有我賺錢而已。一直到现在因為小孩子，基本上，你為了要顧這個家讓小孩子有吃有住，你一定要一個月就去賺個一兩萬塊，兩萬多塊，就是為了家庭。現在所有的東西都在漲就只有薪水沒漲啦，就實物漲，水電也漲，唉現在兩萬多塊拿出去真的不夠花捏，生活費學費弄一弄真的沒剩多少捏。

D 老師：

啊你沒申請單親家園？

受訪者：

那時候就是因為我前夫的關係，所以我才沒有去申請。

D 老師：

單親家園可以住又有課輔啊。

受訪者：

我那時候有去啊！啊那時候，要排隊，你知道單親家園我們本來沒有要去。那時候是一個老師幫我安排，我跟他說我不要去。因為我算她那邊的錢，跟我租在外面的金錢是一樣的，水電錢也是差不多，住宿也是。

D 老師：

所以妳這樣自己租比較自由比較方便啦。

受訪者：

對，因為她租那邊跟租這邊，她裡面是有一些活動沒有錯，但是其實說，有些就是做做樣子給人家看的啦，其實沒有你們想的那麼美好啦。

D 老師：

唉我聽到現在我有一個感覺，就是政府做一堆措施，可是好像傳達都有問題，就是很多人都不知道政府有甚麼。所以你們到底希望政府怎麼宣導.....

受訪者：

政府可以幫助到我們的資訊我們完全收不到，不知道要去哪裡。

D 老師：

啊所以應該怎麼給你們資訊？

受訪者：

其實政府有辦很多的課程，但不一定受惠在我們這種比較需要，經濟比較貧困或是比較低收的人身上，因為她變成說，可能就是她剛剛有講到，比較新住民優先錄取，或者是一般民眾。啊因為一般民眾因為有的是中高年齡，對，有的也是優先錄取。

受訪者：

這個就是政府的政策啦，她為什麼都幫忙新住民？我們是台灣人啊沒地方去了，沒錢要跑去哪裡？啊新住民來台灣，她們要是有幫忙甚麼的，她們國家跟國家她們就會有很好的密切關係啊，你知道嗎？

D 老師：

啊就回到我們剛剛的問題，政府這樣傳遞消息，你們要怎麼比較容易收到？

受訪者：

最好是有一個人，把那個很重要的訊息，讓我們可以知道啦。

D 老師：

就是有一個人可以傳達。

受訪者：

老師你知道，你知道政府有很多補助還是有很多申請，我們這些都不知道捏，一直都不知道！

D 老師：

對啊對啊，所以我才說，政府其實提供很多，現在是怎麼傳遞，里幹事和里長沒有用？

受訪者：

沒有用啦沒有用。

D 老師：

啊社會局也沒有辦法主動給你們相關訊息？

受訪者：

沒有我們要自己去找資源。

受訪者：

那是剛好說，譬如說我在跟她說話，她跟我說現在的工作很辛苦，你可以去找小姐去辦那個急難救助。蛤有這個喔！？我不知道捏。

D 老師：

啊各區有社會福利中心，你們有沒有去過？

受訪者：

不知道，不知道有這個捏。你知道她們如果說，我們之前，如果住在單親家園，她貼那個廣告單，比如說有甚麼，甚麼小孩子的一些補助還是我們可以去申請一些，政府又有甚麼生活補助，她把她貼在那邊，貼在她們的看板那邊，啊我們要做工作，我們怎麼可能停下腳步去看公佈欄在寫甚麼？你一個老師如果真的有心，你一個老師才管那麼幾戶而已，一個老師三四戶而已，你如果有心一點，我們來住這裡也是出自於無奈，才會來這裡住，你一個老師也有心一點，你不要貼在那

邊嘛，你都不來跟我們講，我們不知道，才聽到左右鄰居的媽媽在講的時候，才說，喔是喔啊我都不知道捏，啊老師都沒跟你說喔？沒啊沒啊。唉老師有時候也是看人講的捏！你對她比較好聲好氣，她就會唉唉對那個甚麼甚麼甚麼，你今天你比較，你在做工作比較沒有在參加她的課程，唉，她視你而不見捏！

D 老師：

所以在整個政府的訊息的傳遞是斷掉的嘛。

受訪者：

到某一個階段是斷的。

D 老師：

她做一堆，啊真的斷掉了都不知道啊。

受訪者：

真的真的，我們真的都不知道。

受訪者：

比如說十層啦，那個樓梯，那個樓梯一層有十層，那政府現在是下到第三層，那我們是在八九層那邊，啊中間這段是斷掉的。

D 老師：

可是政府現在很多都委託給民間啊，像慈總很多就是因為政府委託來做的嘛，她其實是不是政府自己做啦，因為政府沒這麼多人，她委託給民間單位啊。所以其實很多民間單位做的也是政府的啊。

受訪者：

像慈總這邊就做得很好。

D 老師：

對啊。對啊那是政府的，啊你們怎麼會知道這邊的服務？

受訪者：

我是之前有去那邊上過課，也是那個，我們去前鎮高中那邊，她們那時候有辦一

個活動，啊她們有跟我們，我們也是別人介紹我們去，那個鳳林觀音慈愛會，她們介紹我們去慈總，然後那時候才認識的。

D 老師：

喔喔，還是要透過有些人的介紹。

受訪者：

之前有去申請過那個....唉.....比如說我要申請那個實物銀行甚麼，啊我就是在慈總那邊那個社工幫忙，啊可是她會來家訪，阿家訪之後，她有來幫我申請那個，所以之後後來慈總這邊有甚麼訊息，她就會打電話來跟我講這樣。

D 老師：

喔喔，所以你看只要接觸一個社工或一個點，你們就可以掌握訊息，現在是有人連那個都找不到嘛，不知道那個點在哪，訊息就會斷掉。

受訪者：

學校老師幫忙的。

D 老師：

喔喔那很棒欸！

受訪者：

因為她已經在學校被霸凌，自殘，被發現，所以社工才介入，是這樣子。

D 老師：

對所以剛才，我講的就是這種知道齁？我們剛才在講，你們還沒來之前我們在講學校齁，孩子還小，不懂，都不能接受身為跟大家不太一樣的人。

受訪者：

因為現在讀書齁，我們這個那時候讀國小的時候，因為其他家長很多都沒有時間，都放小孩子隨便走，啊年紀大的也去年紀小的也去，有的就比較白目，比較愛玩的，就欺負你小一點的。我們這個讀國小的時候，也是被那個比較大的牽走腳踏車，我們這邊讀國小生的就這樣了。那個也是大的去拖小的，我才嚇到捏。

D 老師：

所以學校老師其實也是一個好的資訊來源。

受訪者：

對對對，是學校老師。

受訪者：

但有些老師根本就沒有她的責任所在啊。

D 老師：

沒有有一些資訊如果透過學校傳遞啦。

受訪者：

啊你如果要課後輔導，她也是有給你時間限制捏。

受訪者：

像我孫子大概都是我在帶，啊她等於說監護權等於是她啦，啊所以如果有甚麼事情，我都會跟老師，我有加老師的line，然後我有甚麼事情直接line給老師知道，小孩子在學校有甚麼事情直接通知我，直接告訴我，有甚麼行為反常，或是甚麼被學生霸凌之類的。請老師麻煩幫忙注意一下，啊然後我們就是保持聯絡這樣子，跟老師這樣子。

D 老師：

好，齁所以學校也是齁。好因為時間關係我就會開始進入第二題喔。

我們這次也發現一個很有趣齁。就是剛才講沒錢啊，或甚麼困難的時候，現在人不是直接找政府捏。我們這次的調查問卷一千多份來，都是找兄弟姊妹鄰居親戚，那為什麼不找政府啊？

受訪者：

太難申請！不知道！政府根本就不理我們。唉你知道我們自己平平都是台灣人，要去申請一個補助而已，你知道就有多困難！？啊你就要誰要蓋章，里長蓋章，誰誰誰的。

D 老師：

齁程序複雜啦，門檻高啦。

受訪者：

啊她的東西下來的時候人已經餓死了。

D 老師：

所以你們就覺得程序太複雜，門檻高，啊親朋好友好借嗎？鄰居好借嗎？

受訪者：

不好借啊，啊借不到就要去申請啊。

D 老師：

啊大家有問題都找這邊的人？

受訪者：

因為你去跟政府申請，啊政官們都不懂得民間疾苦。有些就是你去申請了，還要等一段時間。

受訪者：

或是講話很酸，酸到你。如果地上有一個洞，你會很想要躲進去那種。啊你跟親朋好友，雖然會不好意思。

受訪者：

也是會冷言冷語啦。

受訪者：

但是她看到你的狀況，她至少還願意幫你，但是政府是她不幫你就算了，她還先給你潑冷水。

D 老師：

可是親朋好友欠人情啊，政府不欠她人情啊。

受訪者：

啊錢就不下來啊。先顧肚子再來顧面子啦。

D 老師：

喔所以政府就是程序複雜，接觸過程不舒服，對吧。

受訪者：

因為我也是單親啦，我老公是去世了，那我要帶兩個小孩，那過年的時候，一次遇到我爸爸又往生，那變成說我爸爸的喪葬費也要我處理。啊她剛剛講到實物銀行，因為那時候是我是跟他們一樣，我是那個和德慈善會，她們幫助我。然後它們幫我申請實物銀行，那時候我去領了三個月，三個月之後就像她講的，就斷了，她還有問我們的經濟狀況，有沒有比較好一點。其實我講真的，我說實物其實可以幫助到我們甚麼嗎？可以，真的是不無小補。像實物銀行，我也可以領一些民生用品，洗髮精。

D 老師：

啊你領錢也是買這個啊哈哈哈。

受訪者：

對對，我們有這些東西我們就不用再多花錢去買嘛。那如果我們沒有領的話，譬如說，我們平常要用的東西，就要自己去買，就還要再花錢去買啊。對，啊我就覺得說她給我的態度讓我們真的很不舒服。因為我就會想說，我就是真的辛苦，我們覺得妳們要幫助我我很開心，我很感謝。可是你們不要把我們當乞丐，你們給我的態度就是說，她就跟我講說，好我再讓你領一次，那我再讓你多領三個月，你這三個月領完你就不能再領了，這樣子。啊給我的感覺就像，我像乞丐一樣再跟你討。對，你讓我們覺得很沒有尊嚴。我覺得有時候我們就真的過得很辛苦。

受訪者：

有的慈善團體說的話也都是冷言冷語啊。

受訪者：

我覺得就是過得不好，才需要你們的幫助，啊你要幫助我們我們很感謝，但是你不要讓我覺得有施捨的感覺。我就是有困難才需要幫助。啊你給我的感覺，好像

我乾脆去死一死好了。

我們有時候真的走不過來，可是妳們要幫助我們一把，不是再雪上加霜。

D 老師：

對，這就是我剛才一直在提的概念。我一直在這些公益慈善團體講，難免有一兩個貪得無厭一直領，但不要為了這一兩個去防這個，98 個 99 個對不對。

受訪者：

所有的慈善團體，我有參加的，只有慈總不會而已。

受訪者：

沒有她不是慈善團體，她是實物銀行跟我講的。

受訪者：

可是慈總給我們的實物銀行，我們領東西，她們語氣還蠻好的。她們的態度就好像我們是朋友，不會像一些慈善團體，就說喔這個可能不能領之類的，齁，讓我們很受傷誤，你知道嗎？

D 老師：

所以這種讓人家不舒服的感覺，不想用。

受訪者：

因為我們都已經過得不好了，啊你說的話也不用這樣子啊。

受訪者：

社會局的也不一定比較好啦。真的很難申請。

D 老師：

所以你還是有領實物銀行的東西嘛？

受訪者：

有。領過一次。我是領尿布尿片。

D 老師：

小孩子？喔你爸爸，大人的。

受訪者：

她癱瘓。

受訪者：

像我的，我也都是去領亞培啊，安素啊那個，因為我爸爸現在是臥床嘛，啊我都是用我的，我自己的三個月去領那個回去給爸爸用，紙尿布啊尿布之類的。啊可是，她只有領三個月而已啊，啊三個月斷掉了以後就我們自行吸收了啊。

D 老師：

對，這個政府有規定。

受訪者：

老師你看這個，像那個小港單親家園，小港醫院後面那個，不是也是政府的嗎？你知道那裏面的人，我們進去住的時候那個是全部都很糟捏，我們還要自己挖大便捏，你跟她說她還會……對她裡面有的東西像浴室都壞掉，你如果跟她說，她裡面的人就說你這個月房租還沒有繳，她對你的那個態度就是很明顯。叫老師都叫得很好聽啦，啊我們真的是有困難才跟她講，你突然這個月沒有房租跟她繳，你照理說老師應該要來給我們關心一下，啊你這個月為什麼房租還沒有繳還是怎麼樣。她叫裡面的管理人員來跟我說，說這個月那個誰給你指名道姓說你的房租還沒繳之類的，我們會去那邊住，說真的，家園裡面的媽媽，大家也是都過得很辛苦啊，你知道嘛，她們說的話真的就是冷言冷語啦，你知道嘛，有事情請老師幫忙，老師也不一定會給你受理啦。所以人家說甚麼單親家園很好怎樣怎樣，我說有嘛？真的有很好嘛？她真的有幫助到我們嘛？沒有捏，那時候我兒子出車禍，我跟她們說，我要甚麼甚麼，我過年後去開刀，我跟那老師說叫她幫我申請甚麼，我搬走以後這些都不了了之，就不見了，她說這個齁，也是要看政府機關怎麼樣齁。又是政府機關。你知道嘛？啊不然我跟我兒子那時候過完年，我去開刀他被車撞。撞一個粉碎性骨折，我就請老師幫我們辦申請，唉，你都沒有申請錢就算了，他也對我們沒有很關心捏。

D 老師：

所以就剛才講那個態度啦，積極度啦。

受訪者：

對啊就點頭之交那樣子而已，給你問一下，啊你兒子有沒有比較好？他也不會說啊你現在有沒有需要甚麼幫助還是吃啊喝啊甚麼的。都沒有啦！有啦，唯一啦，就是一次的發放的時候，米一人一包啦，不會說我上去單獨關心一下你的兒子啊，家裡經濟狀況怎麼樣，我可以幫你申請甚麼甚麼，都沒有啦！所以人家說單親家園好，我說好一籃番薯啦，那是說我們人比較粗魯性，有時候你想起來，為什麼這個國家會變成這樣，你知道嘛，真正該幫忙的沒幫忙，小孩要扶植的都沒有，真的。所以我們有很多人都在那邊講說，啊有錢說話就大聲啦，沒錢的就是乞丐啦，這是真的。

D 老師：

事實就是這樣。

受訪者：

對啊，就是真的。啊所以政府有時候他會想說現在的人.....

D 老師：

啊像我們剛剛說申請的程序很麻煩、複雜。啊可是這幾年政府都在便民，都已經越來越簡化了，越來越容易了啊，可是為什麼大家還是？

受訪者：

還是很難申請。他有的沒的就加在一起。

受訪者：

可是老師你說便民，也沒有多便民啊，因為你去社會課那邊，你要申請，他就跟你講一句說，這個你申請不過啦！連送件都沒有送件哪來的便民啊？

D 老師：

所以區公所第一關就把你打掉了，你連進社會局都沒有機會嘛。

受訪者：

對啊對啊！有時候去就不給你簽名這樣。

受訪者：

還有捏，可是，我在苓雅區公所那邊，我遇到的那個社工，就是社會局的那個，專門的，就是我要送件啊，要辦甚麼就去找他。他真的很好，也很願意幫我，啊還有如果有甚麼有補助的資訊，他還會特別告訴我。

受訪者：

啊那我轉去苓雅區好了啦。

D 老師：

所以聽起來是跟承辦人自己有關啦，有的承辦人是很好的，有的承辦人就像她說的那樣。

受訪者：

可能是我比較有緣啦。也有好的啦，也不是說都不好，就看運氣好不好，有沒有遇到對的人。

D 老師：

對啦。好，那第三題我剛才有稍微提到，我們這次的調查很有趣喔，政府的勞工局去就業服務做很多捏，他從職業的公告，職業訓練，媒合，輔導，他們做很多東西。可是我們這次調查起來，弱勢者有去使用過勞工局相關服務，不到兩成。

受訪者：

老師我知道原因。

D 老師：

為什麼？

受訪者：

啊因為有的資訊都不知道啊。

D 老師：

不知道資訊，還有嘛？

受訪者：

我知道。因為我有去，我那時候有去上職訓，我有問過他，他說優先錄取權就是，

非自願離職，第二就是新住民，第三就是高齡。然後我們所謂的低收，也是優先，他是排第四個。然後你的中低，跟一般民眾是一起的。所以你中低沒有多大的優惠。

D 老師：

喔喔所以要低收才好，中低沒有優惠。

受訪者：

對，中低跟低收差很多喔。

受訪者：

然後我後來我們開始上課的時候，我後來發現裡面，上課 30 個，裡面有 20 個都是內定的！他們都是在那個，都是在機構重複的一直在那邊，三個月到，連考試都不用考試，因為考試我有去，沒有看到那邊的人，就跳過！啊上課就該這個人是從哪來的？原來都是內定的。

受訪者：

錄取 30 位的名額不是政府選的，你錄取的這個 30 個名額，是譬如說他有委外的廠商。

D 老師：

訓練單位。

受訪者：

對訓練單位，是訓練單位在決定他要讓誰錄取，不讓誰錄取，所以變成說比較弱勢的民眾，就沒有說.....

受訪者：

因為我有跟它們對談，他們說三個月到，他們就打電話給他們，就回來上課了。啊他那些都是甚麼，退休人員。

D 老師：

可是訓練完不是都有績效一定要媒合成功啊？

受訪者：

對啊，可是沒有，他績效就是訓練的過程當中，要結訓的時候他們會找廠商來跟

你就業媒合。那那個，他們是，因為政府他花那麼多錢它們也是要有一定的績效啊。

D 老師：

對啊。

受訪者：

啊可是他這個績效就是說，他們跟，就我們剛剛講的，我們有辦法進去上那個錄取的名單，是有委外單位，那個，他們在內定，不是說政府這邊可以讓，比較弱勢的人去參加。

D 老師：

可是除了職訓還有很多捏，勞工局有很多服務捏。

受訪者：

但是有些上課要錢啊。

受訪者：

不知道資訊。

D 老師：

上課要錢要擔心，不知道資訊。

受訪者：

我們大家應該都比較清楚資訊而已啦。

D 老師：

對，因為各地有就服站啊，你們都沒有考慮過，直接去問嘛？

受訪者：

而且就服站還有一個，專門輔導你是弱勢的，不論你是中低。

D 老師：

對，特殊境遇的個管嘛。

受訪者：

他就是專門服務你的人。

D 老師：

對啊對啊，就服站啊。啊你們都沒有去考慮找那個？

受訪者：

我有找過很多次啊，就沒錄取啊。

D 老師：

那是職訓啦，我是說其他的。

受訪者：

就業站我也有，一直都在找。

D 老師：

各區都有啊。有的設在區公所裡面，有一個就業服務台，還有的是直接一個就服站。

受訪者：

那個資訊都沒有人知道。他沒有在公布的欸。

受訪者：

連聽都沒有聽過。

D 老師：

而且你們低收中低有一個專人服務你的啊。

受訪者：

你去那邊翻一翻，他單子叫你寫一寫就沒了啊。

D 老師：

沒有啦那是一般民眾。所以你如果是中低低收他會有一個專人特別服務的啊。

受訪者：

都沒有講，我看，都沒有宣傳，沒有人知道。

受訪者：

我也有這種情況。楠梓介紹去的。

受訪者：

不是每一個地方都有啊，還是他沒有宣導？

受訪者：

你沒講我也不知道。

受訪者：

我也是我也是。

D 老師：

所以勞工局的服務，大家沒用是因為不知道。

受訪者：

我就是前幾天的事情啦，禮拜五的事情啦。我爸爸走了兩個半小時，你知道嘛，有服務站介紹去的那個工作。我去到那邊，我走了很久，從鳳山那邊走走到五甲，五甲再走回前鎮，天啊我走了一個半小時我找到了。去到服務站，給我介紹完，我給他一看，他說我們已經請到人了，一句話而已，我說好謝謝，我就走了。我回到家之後，超過兩個半小時，來來回回走好久，一個電話沒有，我們走那麼辛苦，去那邊他只有一句話，我們請到人了。他們給服務站留電話，讓我打電話去問，都沒有啊。

受訪者：

對啊，那個服務站應該要先幫你打電話去問。他那邊有，服務站你自己去問，有地址，可是沒電話。

受訪者：

蛤可是那邊沒有留電話喔？

受訪者：

沒有啊，就找了半小時，回到家已經兩個半小時。我就回到家了，晚上八點多了。

D 老師：

但是這可能突然的狀況啦，但是你其實是知道有服務站的，就服站嘛，對嘛。

受訪者：

就服務站介紹我去的啊。

D 老師：

啊妳覺得那個，你當初怎麼會知道有就服站？

受訪者：

我去那個鳳山服務站他們幫我開的。他沒有電話，他說對方沒有電話就是叫我找地址去。

D 老師：

而且現在就業服務站沒有規定你住哪裡只能去那裏喔，你看像他住前鎮可以越區去鳳山。

受訪者：

哪裡都可以喔？

D 老師：

對對。

受訪者：

我真的都不知道有這些捏。我連聽都沒有聽過。

D 老師：

但是那個本來就是有複雜，因為廠商開了職缺，然後他給你，中間可能真的是找到人了啦。他資料更新的問題啦。

受訪者：

至少留個電話讓我們打去問啊。

受訪者：

對啊對啊。

受訪者：

有時候現在的工作，他都說中高齡的，可能是清潔，阿不然就是一般的打掃，你想，中高齡能夠做的就是家庭主婦做的事情，啊他到一個年齡的時候就不能做了，譬如說，有人腿腳比較不好，有人身體比較不好，你叫他每天這樣，要煮飯，要擦地板的，其實說真的，現在有很多工作的門檻，對我們來說也是很高，體力有限啊。

D 老師：

唉啊現在很多人都去做就業服務員，啊不是那個照顧服務員，你們有沒有考慮，做居家服務員。

受訪者：

妳覺得這種的去做看護有力氣嘛？

受訪者：

唉，若是像我爸爸那樣子的，阿現在我爸爸又癱瘓完全不能，一定要靠那個外勞來攙扶。啊像我，我自己要照顧就很困難了，我去如果遇到像我爸爸那樣的，那我要怎麼辦？

D 老師：

對，阿所以你們是擔心這個？可是有沒有想過，人家很多體格都跟你們一樣也在做啊？所以他派案會小心，而且照顧不是都只做扶來扶去的啊。

受訪者：

有照顧技巧啦。

D 老師：

對啊而且他上課就會教你照顧技巧啊。

受訪者：

像我自己齁，我有去找大發工業區那間地主，你知道我去那邊他給我打槍，他說那邊有年齡限制。齁我好傷心捏。唉那個電子公司是我的拿手捏，我跟他說我會

看 ic 版，我會拿那個甚麼。他說不好意思最少只有 35 歲。

受訪者：

他就看你是幾年次的，他就說啊不好意思我們只請到幾歲而已。

受訪者：

我跟他說我的手腳很俐落，他說不好意思。

D 老師：

對啊像我剛剛講的，照顧服務是未來老人越來越多，那個訓練完是比較容易找到的。你可以去醫院當看護，也可以在居服做居家服務，也可以去老人機構做照顧人員，啊你們怎麼都沒有考慮去參加那個訓練？

受訪者：

像我們這種單親的，要顧小孩要怎麼去做那些 24 小時的？24 小時的才有錢，12 小時的才有錢，小孩根本就沒辦法顧。

D 老師：

那這樣就做一般的居家服務啊，居家服務支持短時間。

受訪者：

我身體受過傷，出過車禍受過傷我沒有辦法。

受訪者：

我這隻右手就是殘障的，啊我就沒有辦法。

D 老師：

對，他服務性質非常多啊，你們的督導會看相關狀況派出去。

受訪者：

像他也有送餐的服務，啊不然就是幫助老人居家服務的，啊那個是算時數，一小時多少這樣。啊他督導，他會譬如說今天讓你去一個個案或兩個個案，他會幫你排。

受訪者：

但那個要考證照啊。

受訪者：

老師我有一個問題，啊我需要賺錢嘛，然後那個上課要一個月，然後一個月沒有錢，他現在就是，你去上課，你要先繳學費，我結訓以後，一個半月，他才會退給你，那等於加加總總就是兩個半月。

受訪者：

沒有啦你看那個職訓也有開，照服員的課程，全國很多地方都有。

受訪者：

一樣一樣，我問過了，都要先繳錢，居服員也沒有生活津貼，我問過了，每一家都沒有，因為他的課程不符合那個生活補助的條款，所以他沒有。對，還要自己拿錢。然後他結業了，還沒拿到案子，這才是重點。

D 老師：

喔喔，所以你們也擔心後面這些啦齁。就花那麼多成本，但是很難齁，對不對？唉所以齁.....

受訪者：

所以咧？老師的結論是甚麼哈哈哈哈哈哈...

受訪者：

其實現在這樣的狀況，過得這麼辛苦，也只能一句"唉"，現在的人都這樣。

D 老師：

我聽到現在有一個感覺就是，你們會這麼辛苦，是因為你們都想太多了啦。像我們都無知最勇敢哈哈哈。

受訪者：

不是，像我們都是實際去碰過，才會有這樣子的想法。

受訪者：

老師，我們不是想太多，我們是現實考量，因為我們睜開眼就是要錢。啊你要去

評估你投入那麼多....

受訪者：

現在是現實的社會啦，你大人不吃，小孩也要吃啊。你知道嘛？孩子如果跟你說，媽我要吃飯我要幹嘛，我學校要交甚麼錢，我們大人可以餓三餐，一天不吃沒關係，小孩子沒吃就哇哇叫了。

D 老師：

對。啊現在政府又推動一個叫做兒童暨少年教育與未來發展帳戶，就是說，他一個月可以至少存 1000 元，一年最多 15000，啊你存 15000 政府會給你 15000 的利息，你們聽得懂意思嘛？啊存到 18 歲，全部一起還給你們，啊你們覺得可行不可行？

受訪者：

不可行。

D 老師：

為什麼不可行？

受訪者：

因為沒有錢可以存啊。

D 老師：

1000 塊捏。

受訪者：

沒有啦！都要跟別人借錢了。

受訪者：

老師妳是說一個月喔？

D 老師：

你存一千政府給你一千利息啦。但是他要 18 歲才能領下來，他怕你到時候 18 歲要就業或是讀大學或創業的時候沒有錢。

受訪者：

啊這個要去哪裡申請？

D 老師：

這個也是社會局啊，有一個兒童暨..... 該利息 100% 捉。啊但是他不能存太多啦，一年最多就是 15000 啦

受訪者：

105 年出生以後才可以喔？啊這樣太大啦。

受訪者：

老師你看這種情形，我們想要去用就沒辦法用了啊。

受訪者：

啊像這個資訊我們就不知道啊。

受訪者：

像這個這麼好我們小孩就沒辦法參加啊。

D 老師：

啊我們現在不要管年齡，你覺得政府推這個可不可行？像是她剛剛就說吃穿就不夠了還要存錢，有時候少了 1000 塊就過不去了。

受訪者：

我們還要借洗衣精來生活咧。

受訪者：

他這種的齁，可以針對小朋友年齡層。我是覺得，有些小孩讀國中了，再幾年就要畢業。

D 老師：

就叫他自己去打工齁？

受訪者：

對對對，讓他自己去打工才知道，媽媽賺錢很辛苦。

受訪者：

可不可以放低兒童打工的年齡啊？

D 老師：

齁童工喔，童工是世界人權的問題。

受訪者：

不行啦這樣太小了。

受訪者：

那可不可以自己做生意然後小孩幫忙做？

D 老師：

童工是違法的啦。

受訪者：

小孩子有時候真的，我們就想說能幫忙賺。

D 老師：

沒有因為，小孩子對危險的判斷比較沒有那麼清楚。

受訪者：

高中了應該是那個啦。

D 老師：

高中了滿 15 可以打啊。

受訪者：

沒有，要滿 16。

受訪者：

沒有啦 15 歲就可以了啦，我兒子就是 15 歲開始的。

D 老師：

對啊我記得 15 齡。

受訪者：

啊我們小孩子那麼大隻，放出去要打工人家也不敢請捏！他說你看起來就年紀很小。

D 老師：

對啊被抓到要罰錢捏。對啊他不敢啦。

受訪者：

我們家那邊他 145 公分也是在做啊。國三而已喔。

受訪者：

可是有的現在真的是要 16 歲捏，沒滿的話他也不敢請，抓到要罰錢捏。

D 老師：

對啊像我們剛剛的發展帳戶，他就覺得穿吃不夠沒錢可以存，啊你就覺得可行，為什麼？

受訪者：

因為我們的小朋友他，比較大了啦，啊或許是他們的小朋友比較小，但是我覺得小朋友如果有自己去外面打工，他自己賺的錢，他自己每個月可以知道，喔我存進去我 18 歲以後我就有一筆金額，以後我 18 歲我可以拿那筆錢來做這個做那個。他就會去規劃。啊如果他現在賺多少錢就花多少錢，根本就.... 至少他要有一個觀念，這個月我領了 8000 好了，那我這個月領完錢我就趕快存 1000 塊進去，一直存一直存，他會有一個觀念啦，他不會說有甚麼壓力啦。啊如果今天有人要跟他借錢，要花這個買那個的話，該不行這個月只有 6000 塊 7000 塊可以用，1000 塊要拿去存。

D 老師：

你看你剛剛是教孩子理財的概念，啊政府的很多福利措施不是針對大人而已捏，他有針對孩子捏，啊孩子除了讀書忙以外，為什麼他們也沒有去參加這些？

受訪者：

不知道。

受訪者：

啊因為都不知道有這樣的東西啊。那是因為現在你講我才知道啊。

受訪者：

我真的現在聽才知道。

D 老師：

啊你們真的都沒有人參加過二代脫貧方案嗎？

受訪者：

在哪裡？

受訪者：

沒人跟我們說啊。

受訪者：

有些還是透過朋友講才知道。像他剛剛講那個，就業那個，有專門為中低的服務。不然我們都以一般民眾身分去找工作。

D 老師：

因為我們政府這邊有一個二代脫貧就是說，大家都很辛苦在賺錢，啊孩子如果去改變齁，以後長大了，我們就翻身了嘛。所以政府有一個脫貧方案你就去參加，他有一個思想脫貧，就是說讓他去上一些課，教育脫貧，希望他繼續讀書，因為教育比較容易翻身嘛。所以課輔，補習那些會進來，他們也有讓他們環境脫貧，就你們家就給個他書桌讓他有地方讀書。就是這種東西，他是整套的啦。只是孩子就會被破去當志工多久，服務幾小時。大家覺得這樣可不可行？

受訪者：

我認為這樣是可以的啦。

D 老師：

可是每次辦都沒人要參加捏。

受訪者：

啊都找不到資源啊。

D 老師：

社會局有啊。

受訪者：

就直接去社會局？

D 老師：

對啊。

受訪者：

可是我們去的是找工作都沒有人知道那個東西。

受訪者：

該老師，像小朋友啊，六日可不可以讓他去做那種，慈善團體的義工之類的。

D 老師：

對啊對啊就是鼓勵他們啊。

受訪者：

可是我們小港那邊真的都沒有那種諮詢捏。我問我兒子說弟弟，你六日怎麼不去做義工啊？讓你在學校有服務時數啊。呵他就說都不知道有這個啊。

受訪者：

學校沒有嗎？我們有捏。都有啊。

受訪者：

學校才有，學校裡面有，幫老師掃掃地，拖拖地，搬個東西，那個有啦。啊我是說去外面讓他真正地接觸人群。讓他去那個環境。

D 老師：

現在當志工很多啦，像你們和德，鳳林觀音也都可以啊。和德志工團很大的捏。

受訪者：

你就跟他講，就跟社工講說你要參加，他就會幫你安排了啊。

D 老師：

保生也是啊，這幾個團體都做很大啊。

受訪者：

喔喔保生有聽過。

受訪者：

我覺得政府可以推那種假日，讓一些青少年出去。

D 老師：

對，不一定志願服務，休閒也可以。對不對？

受訪者：

因為我覺得現在的年輕人都綁在裡面，都在玩手機。

D 老師：

對啊，我兒子也這樣。

受訪者：

然後加上還有一件就是，他在學校都不敢跟別人講說，我們家是中低，人家會笑他。啊國小沒感覺，國中才有。有一次他同學.....（開始哭）

受訪者：

他說這個我也是很難過，你先休息我來說。那年讀國小，國中一年級的時候，裡

面的同學那是從國小到國中的同學喔，那一次因為他們家是在做資源回收的，算是有在撿啦，阿他爸爸有在載資源回收，啊家裡可能經濟家裡經濟吃不飽了。啊過年大家都會比較說紅包領了多少，像我們家就只有我跟我兒子兩人，根本沒什麼錢。我兒子就去問人家說：「啊你買這一雙愛迪達多少錢」，那個小孩就跟我兒子說：「我買這雙你買不起啦！我買這雙3000多，你媽媽買不起啦！」我聽了心真的是酸酸的，就是我窮，就讓我的小孩子在學校這樣被瞧不起。我兒子都跟我說：「媽媽沒有關係啦就讓別人講啦！」但是我會很不捨得說，為什麼我把孩子生出來，讓他被別人嘲笑，所以我就跟我兒子講說，你再忍耐一下。我也不是說一定要名牌，只要你是有鞋子給他，讓他穿得舒服，讓他可以正常正常的去上學就好了！其實人家不管是說什麼啦！只要講話傷害到孩子，媽媽心裡真的會很難過，媽媽怎麼樣都沒有關係，孩子受傷、在學校被霸凌那真的是最難過的！

D老師：

對啊，他很成熟啊！

受訪者：

對啊那時候我就去參加一個社團，展望基金會，就幫我們買了一個自行車，那時候真的讓我很感動，還幫我兒子買鞋子，不然那時候被人家這樣講，傷害到我的孩子，媽媽的心裡真的很痛。

D老師：

所以你們都擔心他們在學校會被霸凌、恥笑嘛

受訪者：

小孩子真的就是在學校被霸凌，自殘等等的。但也還好學校一發現有問題就會跑來關心，不然我們都不知道

受訪者：

有些得到憂鬱症，自閉症也很多，幸好我的孩子是很堅強啦！不然去學校三不五時就被酸言酸語哪受得了那是我兒子自己開朗，不然真的是...

受訪者：

我兒子常常跟我講：「媽媽為什麼我們家那麼窮？別人都有」也會說：「媽媽我想吃什麼什麼」啊我就會說我沒錢啊，啊我兒子可能就會說：「你看又這個樣子」，

我有時候還會說：「啊不然媽媽帶你去搶好了啦！」

D 老師：

我們從剛剛談到現在以政府的角度就是說他覺得自己做很多了，但是你們不覺得

受訪者：

啊就是我剛剛講的啊，就是中間斷訊了啊

受訪者：

像是他們錄取的名額，應該是有政府方面這邊，比較有弱勢的人，比較有優先錄取權的權利，不要說讓你們委外單位可以決定。

D 老師：

你看現在政府施政有一個困難啊，他們現在也很怕你們會有依賴啊，會有這種擔心，所以他很多東西都會設計多久不能，讓你們要自主，自立自強，就是我們一定要獨立的時候，他就沒了

受訪者：

就是你把我拉站起來，啊我都還沒有站穩你就放手了，啊不就只是讓我跌得更慘？我爸爸往生的時候，我本來就已經要但兩個孩子了，這樣又再多照顧媽媽。我那時候到實物銀行的人跟我講對話我就講的很傷心，但是社工就有問我說我有沒有再去領物資，提供我們這些洗髮乳、沐浴乳，讓我們就不用在去花錢買這些東西，真的是不無小補啦！我爸爸走掉的時候，他讓我們領 3 個月，啊我兩個小孩一個升國中，一個升高中，要買制服、書包、學包一大堆，你如果是養一個小孩就還好，啊兩個小孩額外的花費就會變很多，我的負擔就會加重很多。但是他們可能就會認為說我們會有依賴，啊可是實際上不是，是因為目前我的經濟沒有減輕啊，反而是家中啊！我和社工講說，我心裡很難過：「因為我就是現在真的有需要，我才會來找你幫我」

受訪者：

應該要讓我們這些比較有需要的人，像是三個月可以再讓我們延長三個月

D 老師：

現在都有授權第一線的社工評估決定啊，例如說一次就是三個月，必要的實在延

長

受訪者：

我有去問過，像是我自己的實物銀行，我去領的，都是領回來給爸爸喝的亞培安素那些的，啊我爸爸現在這樣都是靠我妹們弟姐妹來負擔，如果你可以再讓我領3個月的話，我們這3個月就會負擔減輕很多。但是他就跟我說政府規定都是這樣，就是每個人就是領三個月。

受訪者：

只要去問他們，都會說政府規定就是這樣

受訪者：

他們講話態度都會讓人家很不舒服

受訪者：

我有需要，你來幫助我的時候我就會很感動，但是你給我的感覺就真的讓我很難過

D老師：

所以現在政府施政的困難就是像剛剛提到的有些人看起來很好過也可以申請補助或是低收， 啊他就是要避免這種事情啊，所以就會有很多的規定啊，這些規定就會讓大家覺得麻煩、刁難、不舒服啊，所以到底要怎麼做啊？

受訪者：

啊老師你就要跟他講啊，為了抓那一兩個賊，害死我們這群人，要叫政府放寬心，不要再去抓那一兩個賊了

D老師：

因為民眾業會很疑惑啊，為什麼一直都在補助這樣

受訪者：

我覺得政府對那些真正需要幫助的都沒有幫助到，要讓民眾知道的問題都不知道，要讓我們知道的福利我們都不知道，反而是那些新住民過得比我們還要好

D 老師：

對啦這些特殊身份的人

受訪者：

你看現在的新住民，尤其是大陸的，都可以買房子，老公都會留財產，竟然還可以讓政府補助多少，有時候聽了真的很生氣

受訪者：

夫妻假離婚，財產都給女生的也很多，啊他們是評估啊，男生就是本來就沒有房子，所以他們就把 2 台車 3 房子都給他老婆，再一起領補助一起生活

D 老師：

所以我就說啊政府的法令就是這樣啊，啊你有辦法挪、有辦法搬就是你的本事啊！因為他帳面上看就是沒有啊！啊你講的新住民其實沒有比較好，因為他們身份比較明確啦！所以有一個新住民中心在服務他們，他們比較容易得到資訊啦！啊你們談的就是說我們沒有一個特殊的管道可以得到資訊啦！但是他們的補助沒有比較多啦！

受訪者：

我們希望可以學習一些農產品，我們如果學的好還可以擺攤、拿來賣等等，因為養生又健康，還可以做生意

D 老師：

那應該也是職訓班的一種啦！農產品加工。

現在有很多單位

受訪者：

那很難申請

受訪者：

那有沒有年齡限制？

受訪者：

沒有

D 老師：

他剛剛講的提議是很有趣的

受訪者：

最主要是上課有補助，一個月補助 12000

D 老師：

我覺得補助其次，你看我們現在高雄市有農村市集，有微風市集，就是為些來自偏鄉的農民，讓你們固定在禮拜四還有禮拜六日去擺攤，這就是一個好的建議，有問農民，有去做。在文化中心的五六日的傍晚也都有擺啊！固定幫你們創造一個點啦，不說主要工作，只要我每個禮拜六都給你們擺攤，你們就可以加減賺錢啊

受訪者：

這也是一個商機唉！

D 老師：

政府可以來創在一個販賣平台啦！

受訪者：

這樣我們也可以不要這麼多的補助啊！

受訪者：

我之前是在國際商工那裡，有職訓班。我自己 3 年前有去服務中心，我看到我馬上就去報名了。

D 老師：

所以他講的很好，現在很多各地的就服站，你們就去那邊問，他真的會幫你們很多忙，像是找工作啊什麼的。但是特殊班可能比較少。

受訪者：

要看那一年度規劃的課程啦！

D 老師：

這很不容易啊，很多東南亞還有新住民都開那種飲料店啊，那個也很難經營啊，因為一開始你朋友會來捧場，啊之後就很難啊！

受訪者：

現在的錢超難賺，但是超好花！

D 老師：

你不要以為開一個店很容易捏！很多開一下就倒了啊！

受訪者：

現在台灣的新住民很多唉！台灣快要被共和國了！

受訪者：

我覺得以後台灣人會到別的國家去當外勞。

受訪者：

只要我們自己可以做一點事情，我們就可以養活自己。

D 老師：

剛剛講的跟你現在講的有一個重要，我們其實很多就業沒辦法成功就是因為年齡啊。我們的社會雖然沒有明講，但是這個歧視是存在的。所以年齡是一個，那麼學歷呢？

受訪者：

會。

受訪者：

勞工局那些的不會跟你說有限制，但是你去到那邊聽他講的話你就知道他的意思了

受訪者：

譬如說我沒辦法加班啊，因為我就是要顧小孩啊！

D 老師：

所以時間安排也是一個。例如說你想要穩定就業，但是工廠又不可能改變，那個托兒、讓孩子有地方去那就很重要了！

受訪者：

對啊

D 老師

就是看政府有沒有相關配套措施啦！所以福利真的是很複雜！

那講這麼多，你們剛剛講了很多政府要改進的地方，你們到現在不管是政府或市政府委託民間辦的，你們有沒有覺得一個最好的。

受訪者：

沒有

受訪者：

最感謝的就是讓我們過來這邊

受訪者：

感謝老師給我們這些資訊

受訪者：

像是慈總會給我們皮克尼克，每個月才一次而已，所以我也會上去留言說可不可以半個月辦一次，一個月一次而已，我們一個月就等那一天，而且在那邊擺的話，就有攤位，但是如果你今天生意不好的話，賣個兩三百元，也有人根本就沒有開示，那一個月只能來一次怎麼辦

受訪者：

你那個皮克尼克真的不錯

D 老師

她做的不錯喔？那你應該教大家你是怎麼做的！

受訪者：

沒有沒有！他那個是手工藝

受訪者：

我之前是邊做串珠，所以我都拿一些我之前做的作品

D 老師

啊你那個可以去文化中心擺誒，文化中心一定要藝文相關的

受訪者：

那個要考誒，那個要考街頭藝人

受訪者：

蛤～賣東西還要考街頭藝人的證照喔！

受訪者：

你看這就是門檻啦！看看政府都不知道民間苦啦！

D 老師

你看這就是我們和政府的衝突，如果她今天開放誰都可以進去擺，那麼你們根本擠不進去，所以他的限制就是藝文類的街頭藝人啊！

受訪者：

我覺得他應該要弄一個專門給弱勢者的單位去有一個攤位啊！

D 老師

啊很多沒什麼才能，也不會做什麼的怎麼辦？

受訪者：

技能教導啊！就是要教我們啊！

受訪者：

因為我們也不能去批東西來賣啊！

D 老師

因為批東西有成本。

受訪者：

四維國宅那邊有一個二手市集，他是專門賣家裡面舊的東西，鍋碗瓢盆都可以，但是他就是有說你不能賣那種批發的東西。主辦人會去巡場，看到如果你是批來賣的，他會馬上把你踢出場。

D 老師

對啊，啊你自己做的又不是批的

受訪者：

我自己做的我都拿去皮可尼克，啊那邊的人說真的素質比較高，買東西也比較阿薩莉，啊二手市集那邊的都是看我家裡有什麼不要的，就拿去那邊賣

受訪者：

其實我覺得小孩需要上成長課程，大人也需要

D 老師

現在有排啊，但是大人都說要賺錢沒時間，工作很忙，就像你們剛剛說的要賺錢哪有時間上課，所以政府開了很多沒人來怎麼辦

受訪者：

沒有啊我們真的不知道欸！我覺得剛剛那個就很好啊！

受訪者：

對啊真的很棒啊！很實用啊！

D 老師

所以是要看教的內容齁！內容很重要哈哈哈！

受訪者：

對啊去上課還可以也補助欸！那才是重點。

受訪者：

你去上那種課，我根本聽不下去

D 老師

所以是課的內容很重要，如果有一些交通津貼，生活津貼會更好

受訪者：

補助之類的啦！我們就是缺錢啊！

受訪者：

就像他說的，我們去上課就不能做賺錢啦！又要有一筆錢去繳學費啊！要等你上完課才能把錢還給妳。啊你繳了學費沒錢，也不能去做，那你那個月怎麼辦？

D 老師

所以現在真的很難啦！辦的課參加的比率也很低啦！

受訪者：

有些資訊我們是真的不知道！有些課程也是很無聊，我們去那邊不如在家帶小孩

受訪者：

我覺得現在配合慈總讓我們知道這些訊息反而會更好

D 老師

我們都希望也更多這樣的團體，反而你們自己的資訊還比較多

受訪者：

其實我自己覺得很感謝政府，因為如果沒有他的幫忙，沒有他的補助。至少他有給我們補助啊，讓我們經濟可以舒緩啊，讓我的孩子可以唸書，只是說大家可能都不知道政府的資源還有政府的訊息這樣。

D 老師

所以我們政府真的做很多，我們只是今天沒有整理出來給你們，那個整理出來好幾頁呢！但是每一項使用的人人都不多，都 10 幾 20 幾這樣。現在政府也很想知道

他那麼努力，到底問題在哪裡，啊現在你們都說有的是程序，有的是不舒服的感覺，有時候是成本不合。

受訪者：

還有一個重點是大人去上課時小孩要托育給誰

D 老師

對～還有小孩子的安排，會不會影響你們原本的收入

受訪者：

我是因為一個因緣，去參加美髮班，30 幾年前，是老公去世之後，我想說我的兩個孩子還小怎麼辦，我才想說要去報名職訓課，他們是委外的，有請助教，結訓的時候也有媒合，幫我們找工作。那時候也是透過政府的職訓課程讓我有機會再加強廿那時候我會做助教是因為我可以禮拜六日還可以照顧到孩子又

D 老師：

現在政府還有也很為難就是說對政府的承辦人每次要給大家一些課程說補助你們都有很多困難，可能就會覺得可能你們沒有被錢逼死啊，如果真的被逼死了什麼都馬會做

受訪者：

但是我們想的是如果我們做你的工作一次，我原本的工作可能就不保了，那麼根本不划算啊！

D 老師：

其實我們很多弱勢都還是有工作但是政府可能誤解你們都沒有工作。就是大部分你們還是有，只是說入不敷出

受訪者：

你如果去美髮店應徵，一樣會有年齡的歧視。但是透過職訓就不一樣喔，透過職訓就會比較容易被錄取。但是問題是職訓他們要報名，光是要報名報得上就很難。

D 老師：

像那個例子就很經典，我們就會覺得是他不想做啊！

受訪者：

因為店家還要付電費、水費、還有租金。

D 老師：

像是我有時候去教課沒給我油錢，我還不是要自己開車開到台南去，要自己吸收一些成本啊！現在就是最好你先被人家請，然後你有一個固定的客群了，才可以向別人一樣出去開一個理髮店啊！不然你還要吸收成本，買剪刀啊、店租啊等等的。

受訪者：

其實有時候我們有事自己跨不出去這一步啦！

D 老師：

現在政府就是怕這個啦！怕給太多會形成依賴啦！如果每個都像你們動機這麼積極，就會很好做了！

受訪者：

那只是某些人啦！他們的生活環境很好，都跟別人說他們沒錢。我都覺得他們是一種依賴，是一種散漫！

受訪者：

有些還可以每個月都去台塑牛排！

D 老師：

我們社工都有在做篩選，但是當我們社工過去的時候，就算不可憐也可以演得好像很可憐啊！

受訪者：

為什麼不叫社工去專訪這些家庭

D 老師：

你怎麼看也不可能看多少啊！

受訪者：

政府的人力也不夠啦！

D 老師：

因為不管我們怎麼評估，看到的都還是一個部分而已啦！因為社工也沒那麼厲害說一個訪視就都可以知道全部的生活啊！

我們都看過那個申請到低收入戶，錢都不敢存進銀行，因為怕存進銀行政府會查到，會取消低收啊，所以他家的冰箱就是他的金庫啊！阿社工不管怎麼查都不可能查到人家的冰箱啊！

受訪者：

所以我們要有一個共識啦！

D 老師：

所以要讓真的資源給真的需要的人啊！

受訪者：

真的是一個老鼠屎壞了一鍋粥！

D 老師：

對啊！只要讓民眾看到那一個老鼠屎，政府就會有壓力啊！政府就會變嚴格，你們就會覺得的被刁難、被糟蹋啊！就是惡性循環。

受訪者：

門檻會越來越高也是因為這些人造成的！

D 老師：

對啊因為會覺得是不是這些補助都太好申請了！

受訪者：

有些人是真的死做活做就是真的賺不到錢啊！還會回家被老婆罵啊！感情就不好，就是為什麼現在離婚的人這麼多的原因啊！

D 老師：

對啊我們研究裡面大部分的家庭問題都來自於貧窮啊！

受訪者：

對啊你沒有錢你要怎麼娶人家！阿就算你娶了以後沒錢養人家，人家還不是會跑掉！

受訪者：

我都不知道以後我兒子賺得比他老婆少他要不要給他老婆養唉！

D 老師：

我要唉！我甘願在家裡做家事拖地！

受訪者：

我兒子不願意啊！自尊心捏！

受訪者：

其實我現在要講一點，正經的，政府花到哪裡去他們自己也不知道雖然他們有在做事情，你看他們每年都花這麼多錢在辦課程，或是說像是我們助教的薪水都很高唉，是我們沒有領那麼高啊！或是說委外的公司她們也會說他們有電費、場地費、人事費，所以他們就是把我們這邊的錢！我們助理簽單子是領十幾萬，但是實際上我們只領了兩萬多塊啊！

D 老師：

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們覺得政府需要改變什麼？

受訪者：

我覺得政府太理想化了！像是柯P他找個人才他都是從民間，因為只有從民間生活的人才會知道民間困難。

D 老師：

所以就是不要太理想化，還有什麼？

受訪者：

我覺得就是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人。

D 老師：

那怎麼知道誰才是真正需要幫助的人？

受訪者：

就是找社工啊！找主要的人來看，有真正做事的人還要看，像是你們說懶惰的，依賴社會救濟的，就不要領了，那個真的不好！

受訪者：

像現在也很多因為生小孩來領補助的！

D 老師：

對啊有生育津貼啊！現在養得起的反而不想生啊，然後養不起的拼命生啊！

所以我們很反對生育津貼加碼，很多福利如果發錢就會害死人

像是你們說錢拿去買爸爸吃的營養品。直接給營養品，不要給錢，因為給錢都會亂花、亂用，不切實際。但是我們台灣的素質一直都不夠，只要說要給錢要加碼就會很受歡迎，我們都希望直接給服務會比較好，才不會被濫用。我們希望有一天福利可以轉變成這樣，不要老是在發錢。你看看柯P砍了那個敬老金，走到哪都被罵。但是看看省下那 1500 可以有好多福利，但是老人不願意啊！

受訪者：

老人要的就是錢啦！有錢就是他們的安全感啊！

受訪者：

那是年齡層的問題啦！

受訪者：

很多阿公阿罵都會說：「我就是要錢啦！」

D 老師：

所以你們對政府還想說什麼？

受訪者：

改善工作的年齡層

D 老師：

改善年齡歧視啦！

受訪者：

幫助我們這些想要自己創業的人，讓我們有一個場地可以不用租金

受訪者：

輔助我們技能讓我們去創業

D 老師：

現在不是找一個地方讓你們擺攤就可以了！地點的選擇也很重要

受訪者：

不能擺攤的比客人還多啦！

受訪者：

我跟你講，有些市集是有人氣，沒買氣。

D 老師：

所以你看連政府提供你們場地讓你們擺攤也是一個學問捏！那個是專業，不可以說挖洞給你們跳捏！他們還要幫你們宣傳，幫你們廣告啊！

你們會去在想有什麼想說的。